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6〕550号

关于核准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应用报告》（嘉澳环保〔2015〕第005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2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1,835万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证监局，上交所，中国结算及其上海分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6年3月17日印发

打字：黄 岩

校对：曹 璐

共印 25 份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草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三节 董事会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五节 董事会秘书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二节 监事会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九章 通知与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二节 公告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系依据《公司法》，以浙江嘉澳化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设立；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码：330400400001753。

第三条 公司于【批/核准日期】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于【上市日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JIAAO ENPROTECH STOCK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桐乡经济开发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采用先进技术和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提高自身的竞争能力，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以获取满意的经济效益。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增塑剂和热稳定剂（具体限定品种详见嘉兴市环保局批文）；化学改性的动、植物油、脂；甲酸盐；环保产品、环保工程研发。（涉及许可证或国家专项管理规定的，凭许可证经营或照相关规定另行报批。）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1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股东的姓名（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 (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占注册资本比例 (%)
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	3,000	净资产折股	2008.4.30	75
利鸿亚洲有限公司	1,000	净资产折股	2008.4.30	25
合计	4,000			100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要约方式；
-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

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

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注册所在地或股东大会通知确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

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

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 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 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五)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

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由股东代表出任的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独立董事由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以上的股东提名。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

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 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 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期限未满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 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 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 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 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 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 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 3 年内方可解除。

第一百零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董事会中设独立董事 3 名，由股东大会聘请。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一百零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

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零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不得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1至2名副董事长。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银行贷款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 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 提高工作效率, 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决定除下列应当由公司股东大会决策之外的其他交易事项(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

(一) 对外投资: 董事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 具有在所涉金额单次或 12 个月内为同一项目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30% 且不超过 5000 万元的权限。

(二) 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 董事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 具有在所涉金额单次或 12 个月内为同一项目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50% 或不超过 5000 万元的权限。

(三) 对外担保: 除本章程四十一条所规定须由股东大会作出的对外担保事

项外，其他对外担保由董事会作出。

(四) 贷款：董事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具有在所涉金额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30% 的权限。

(五) 关联交易：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不超过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且不超过 3,000 万元的，需经董事会批准；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 或超过 3,000 万元的，需由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三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传

真、电话、电子邮件或邮件等；通知时限为：提前3天通知。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的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表决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公司董事组成,其中至少须有二分之一以上的委员为公司独立董事,且独立董事中必须有符合有关规定的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拟任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条件、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两名。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下设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两名。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产期发展战略规划、重大战略性投资进行可行性研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第五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聘任。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筹备、会议记录和会议文件的保管、信息披露及其他日常事务，并负责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报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等事宜。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制度；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 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九条 经总经理的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副总经理根据各自的岗位职责协助总经理进行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第一百五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五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由职工担任的代表1名，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1）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值时，每一会计年度至少须一次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年度现金分红的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4)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①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5) 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年度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分配现金红利的原因及未用于分配现金红利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6)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7)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决策机制与程序如下：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要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

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应经外部监事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并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根据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等要求按照参与表决股东持股比例分段披露表决结果。

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公司可以根据内外部环境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并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

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与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或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可以以专人送出、电话、电子邮件、邮件、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可以以专人送出、电话、电子邮件、邮件、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以电子邮件送出的，为发出电子邮件的第二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五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指定巨潮资讯网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网站和报刊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

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零二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零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

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零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零六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零七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零八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零九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签字盖章页)

股东签章

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邢佳

利鸿亚洲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唐佳

君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黄瑞金

浙江瓯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古月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3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一月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接受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澳环保”、“发行人”、“公司”）的委托，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证券发行”）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安信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目 录.....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4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4
三、发行人情况	5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说明	6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8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9
二、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履行决策程序的核查	9
三、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发行条件的核查	10
四、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发行条件的核查	10
五、对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的核查	17
六、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规性的核查	20
七、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	20
八、对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21
九、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	22
十、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22
十一、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29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安信证券委派郭明新先生、何邢先生作为嘉澳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两位保荐代表人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1、郭明新先生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郭明新先生于 2004 年注册为保荐代表人，先后担任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4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7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9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5 月首次公开行股票、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4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保荐代表人。

郭明新先生还先后担任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先后担任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渤海物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代表人。

2、何邢先生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何邢先生于 2010 年注册为保荐代表人，曾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参与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及 200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作为项目协办人参与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作为保荐代表人参与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以及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何邢先生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还先后参与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为李栋一女士，其他项目组成员包括：田士超、郑旭、

俞高平。

李栋一女士曾参与独一味、上海绿新、东方日升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成城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长百集团、欧亚集团、长春燃气、长春高新等企业的股改工作；天舟文化、智胜化工等企业的改制工作等。

三、发行人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JIAAO ENPROTECH STOCK CO., LTD.
注册资本	5,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沈健
成立日期	2003 年 1 月 22 日（于 2008 年 8 月 25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桐乡经济开发区
邮政编码	314500
联系电话	0573-88623001
传真号码	0573-88623119
公司网址	http://www.jiaohuanbao.com
电子信箱	info@jiaohuanbao.com

（二）业务范围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增塑剂和热稳定剂（限环氧大豆油、环氧脂肪酸甲酯、己二酸二辛酯、癸二酸二辛酯、偏苯三酸三辛酯、对苯二甲酸二辛酯、二苯甲酸二甘醇酯、环保型复合增塑剂、稳定剂（粉体和液体）；化学改性的动、植物油、脂；甲酸盐；环保产品、环保工程研发、植物油脂精炼（限桐乡市洲泉镇工业园区德胜路 388 号的分支机构经营）（涉及许可证或国家专项管理规定的，凭许可证经营或按照相关规定另行报批）。

发行人主要从事环保型增塑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经过多年的积累，目前已经形成了以环氧类、石化类、多功能复合类三大系列为主的环保型增塑剂产品体系，产品广泛用于电线电缆、人造革、植绒、灯箱膜、塑料薄膜、塑料地板革、户外用水管等塑料制品。

（三）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说明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安信证券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实施的内部审核程序主要有：项目组现场了解情况及尽职调查；召开立项会议评审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判断其保荐及承销风险，对发现的问题予以提示和论证，并进行立项表决；质量控制部对项目现场和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审核完成后将申请材料提交内核委员审阅；召开内核会议对嘉澳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进行审核，进行表决并提出反馈意见，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和落实。

审核本次证券发行申请的内核会议于 2012 年 6 月 4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安信证券公司本部召开，部分人员通过视频系统参加了会议，会议审核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8 人。参会内核委员对发行人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了审核，听取了发行人代表和项目组对内核发现问题的说明并查阅了相关证明材料，最后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通过内核进行了表决。

经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嘉澳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通过了安信证券内核。

内核小组委员认真审阅了项目组根据内核会会后事项修改和补充的发行申请文件。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并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安信证券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 年 12 月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进行了认真的尽职调查与审慎核查。

经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的充分沟通，并经公司内核小组评审后，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了《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发展。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二、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履行决策程序的核查

（一）2012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中小板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二）201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就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种类、发行数量、发行对象、上市地、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发行方式等）、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等事宜进行了逐项表决，提交会议表决的事项均为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审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发行的所有事项均依法获得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鉴于上述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已于 2014 年 3 月届满，发行人于 2014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方案的议案》等议案，该等议案已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经发行人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决议，本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发行条件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认为：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发行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体核查情况详见本节“四、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发行条件的核查”。

四、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发行条件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对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具体查证过程如下：

（一）针对《管理办法》第八条的核查

发行人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批【2008】825号《商务部关于同意浙江嘉澳化工有限公司转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的批准，由公司前身浙江嘉澳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嘉澳有限以经审计的2008年4月30日的净资产60,032,062.98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其出具了大信京审字（2008）第0932号《审计报告》），按照1:0.6663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公司股本为4,000万股，超出股本部分的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2008年8月22日，大信会计师事

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信京验字（2008）第 0033 号《验资报告》，对此次整体变更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2008 年 8 月 25 日，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33040040000175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后至今，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等原因被行政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裁决停业、强制解散等影响其合法存续的事宜。

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针对《管理办法》第九条的核查

发行人于 2008 年 8 月 25 日由嘉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自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针对《管理办法》第十条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及其前身嘉澳有限的工商档案，查阅了历次注册资本变更（包括整体变更）的审批文件、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查阅了相关财产交接文件和相关资产权属证明，以及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营业执照等设立文件。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针对《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核查

近年来，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国家主管部门先后出台了一系列鼓励和支持环保型新材料、新产品发展的产业政策。发行人主要从事环保型增塑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符合上述产业政策所鼓励和支持发展的范畴。

通过了解产业政策，实地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及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针对《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核查

1、发行人主要从事环保型增塑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已经形成了以环氧类、石化类、复合类三大系列为主的环保型增塑剂产品体系。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该等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达到 99.03%、98.70%和 98.42%，最近 3 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2、2013 年年初，公司董事会由沈健、楼灿波、章金富、王艳涛、屈凤祥、胡敏翔、蒋平平、李有星、王方明组成，其中，蒋平平、李有星、王方明为独立董事。2014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公司所有董事均连任，任期三年。

2013 年年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楼灿波先生、副总经理章金富先生、董事会秘书王艳涛女士以及财务总监查正蓉女士。2014 年 7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继续聘任前述高级管理人员。

最近 3 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化。

3、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沈健先生，最近 3 年没有发生变更。

因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针对《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核查

通过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并对其进行访谈等，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七）针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相关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监事会文件。经核查，发行人已制订并健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细则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相关机构与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八）针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辅导，相关人员均参加辅导并通过了考试。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九）针对《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并调查了以上人员的日常经营工作状况，对其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相关证明材料。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以下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十）针对《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一系列内控制度及相应的执行情况，以及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程序和规则，投资决策程序和规则，财务核算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等管理控制制度，该等制度已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由于内部控制制度失控而使发行人财产受到重大损失，或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并令其失真的情况。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十一）针对《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有关工商、商务、质量监督、土地、房产、税务、环境保护、海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社会保障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申报财务报告、历次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等，并对主要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十二）针对《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核查

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拟于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也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并对发行人主要往来银行进行了走访。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十三）针对《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资金内部控制制度和其他相关文件、财务资料等。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十四）针对《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核查并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重大资产权属文件、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十五）针对《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

理人员，并与发行人会计师进行了沟通。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十六）针对《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与现金流量。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十七）针对《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核查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十八）针对《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关联方关系，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的交易合同及相关凭证，并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确认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十九）针对《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经核查：

1、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实现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102.74 万元、3,464.05 万元和 3,770.22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累计为 10,337.01 万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为 169,640.55 万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6,210.05 万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3、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5,5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2%，不高于 20%。

5、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为 25,333.00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综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十）针对《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和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经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十一）针对《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对银行、法院等机构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二十二）针对《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不存在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二十三）针对《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行业发展状况的调查，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五、对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的核查

发行人已就公司独立运行情况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信息披露，详细内容如下：“

公司自成立以来，按照上市公司要求规范运行，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独立完整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完全分开、产权关系明确。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所需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辅助设施及其他资产；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专利及商标。公司对所拥有的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没有产权争议。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薪酬管理体系，拥有独立运行的人力资源部门，对公司员工按照有关规定和制度实施管理。公司的人事、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分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且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兼职。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包括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能够独立做出经营和财务决策。

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在浙江省桐乡市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桐乡市地方税务局分别办理了国税、地税登记手续，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组织结构健全。公司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具有独立设立、调整各职能部门的权力，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何形式的干预，各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不存在上下级关系。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目前已具备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面向市场独立经营。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未通过任何手段控制公司的业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为保证公司具有一个独立的生产经营环境，避免潜在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了《关于避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针对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资质文件，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厂区、办公区域及其他配套区域，并对关键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等。经核查，发行人拥有包括生产、采购、销售、研发在内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不依赖股东单位及关联方，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经营场所的产权证明、商标权属证书、专利权权属证书及生产经营用机器设备的购置或投入情况，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生产区域等，并对关键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人事管理制度、劳动合同、董监高选举聘任文件，访谈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核查了发行人财务人员的任职情况。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以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超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4、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资金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的开户许可证、税务登记证和基本信用信息报告，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负责人员。经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独立的财务规章制度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5、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三会制度、各项部门规章管理制度，并核查了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实地调研了发行人的办公场所，并对关键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制度及议事规则，形成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建立了适应生产经营需要的组织结构，拥有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及配套部门，各部门已构成一个有机整体。发行人与股东单位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各职能部门与股东单位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股东单位干预发

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6、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各法人股东的工商资料及出具的相关承诺，并核查了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采购、销售、研发体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7、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流程资料，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了发行人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确认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公司独立运行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信息披露，所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规性的核查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获得必要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和政府主管部门的项目核准文件以及环境批复批文，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其中固定 资产投资 (万元)	项目 建设期	项目环评 批复	备案核准 文号
年产 6 万吨环氧植物油脂增塑剂项目	15,018	12,735	24 个月	嘉环建函 (2012) 60 号	桐发改审 (2012) 68 号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5,000	4,800	18 个月	桐乡环保局建设 项目环保审批表 (编号 12-0032)	桐发改审 (2012) 20 号
补充营运资金	10,000	-	-	-	-
合计	30,018	17,535	-	-	-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七、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

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发行人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就即期回报摊薄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填补措施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事项等进行了充分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具备合理性，拟采取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等相关文件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八、对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为顺昌投资、君润国际、中祥化纤、利鸿亚洲及瓯联创投。本保荐机构将上述股东均列入核查对象，并通过查阅工商登记信息、私募投资基金证明、私募投资资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等资料，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网址：<http://www.amac.org.cn/>），访谈股东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等方式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人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	3,275.00	59.54
2	君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995.00	18.09
3	桐乡中祥化纤有限公司	475.00	8.64
4	利鸿亚洲有限公司	380.00	6.91
5	浙江瓯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75.00	6.82
-	合计	5,500.00	100.00

上述股东中，瓯联创投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发行人股东顺昌投资、中祥化纤、利鸿亚洲、君润投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委托资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担任非公开募集基金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向基金行业协会履行登记手续，报送基本情况。非公开募集基金募集完毕，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行业协会备案。

瓯联创投的管理人为浙江华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编号：P1008286），浙江华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程序。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瓯联创投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备案程序。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中瓯联创投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且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备案程序。

九、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

针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主要经营状况，保荐机构通过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查阅期后财务数据及产供销统计信息、实地查看项目进展情况等方式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后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体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主要生产及销售情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情况、税收政策和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我国增塑剂行业内的企业数量较多，据不完全统计，以生产经营增塑剂为主的企业已达 130 多家。国际知名化工类跨国企业包括巴斯夫、埃克森美孚和爱敬油化等，也纷纷进军中国市场，在国内建立增塑剂生产基地。从企业数量上来看，目前我国增塑剂行业的市场化程度已经较高，市场竞争较为充分。虽然数

量较多，但大部分增塑剂企业规模相对偏小，主要产品层次较低、规格单一，技术储备也比较薄弱，再加之行业标准建设不足，致使市场竞争呈现出相对无序的格局，多数规模较小的企业仅依靠降低价格等方式进行低层次竞争，在提升产品品质和技术含量方面的投入严重不足。

公司以生产销售环保型增塑剂为主，但由于下游企业对传统增塑剂需求的惯性依赖，以及我国尚未像欧美等发达国家一样广泛出台相关法规限制以邻苯类为主的传统型增塑剂的使用等原因，公司不仅要参与环保型增塑剂细分市场的竞争，还要与传统型增塑剂生产厂商竞争。近年来，增塑剂生产企业纷纷通过产能扩张、向产业链上游延伸等方式增强竞争力，进一步加剧了行业竞争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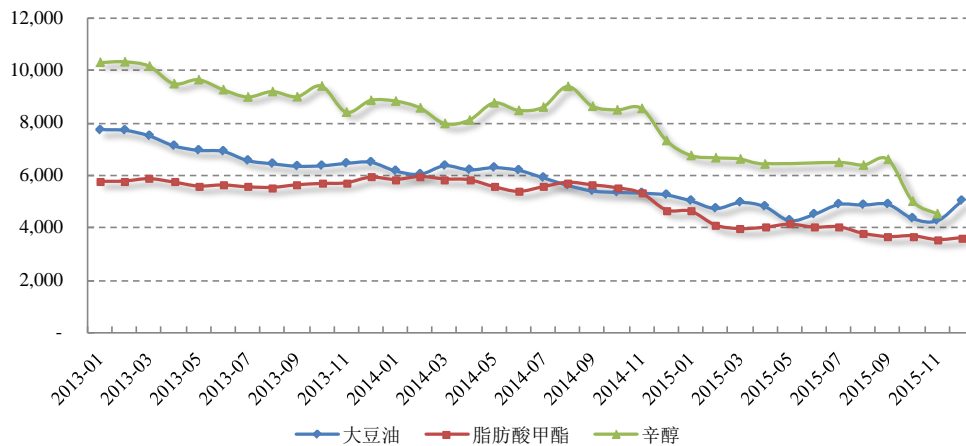
随着下游 PVC 制品行业对增塑剂需求的持续旺盛，行业内现有企业仍有可能扩充产能、调整产品结构，或者有新企业进入，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同时，如果公司决策失误、市场拓展不力，或者不能保持现有竞争优势，也将面临不利的市场竞争局面。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各品种环保增塑剂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大豆油、脂肪酸甲酯和辛醇。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该三类原材料合计耗用金额在全部原辅材料中的占比分别达到约 88.15%、79.74%和 80.02%。受市场供求变化、宏观经济形势波动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大豆油、脂肪酸甲酯和辛醇采购价格持续波动，2014 年采购均价较 2013 年分别下降 17.68%、2.22%和 10.40%，2015 年采购均价较 2014 年分别下降 16.69%、28.83%和 27.89%，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存在较大影响。

公司产品销售定价以原材料价格为基础，综合考虑市场竞争、供需导向等因素确定，随原材料供应价格变化等因素适时调整。但是，如果大豆油、脂肪酸甲酯和辛醇的市场供应态势发生较大变化，价格波动超出预期，而产品售价又无法及时作出调整时，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将面临较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图（单位：元/吨）



（三）经营业绩持续波动的风险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各品种环保型增塑剂的销售，公司经营业绩在很大程度上受到增塑剂行业竞争态势以及大豆油、脂肪酸甲酯、辛醇等原材料市场波动的影响。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公司环保型增塑剂产品销售量分别约6.97万吨、7.32万吨和7.88万吨，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9,728.22万元、58,629.91万元和51,139.61万元，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102.74万元、3,464.05万元和3,770.22万元。公司凭借自身在市场资源、技术储备、产品质量等方面的优势，实现了报告期内销售量的总体稳步增长。但在市场竞争加剧、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下，公司亦出现了销售价格下滑的情况，导致2014年主营业务收入较2013年度下降1.84%，2015年主营业务收入较2014年度下降12.78%。在主营业务收入下降的情况下，受益于环保型增塑剂产品边际贡献的持续提升，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仍然实现了持续增长。

尽管公司通过对内梳理产供销流程、继续推进精益管理、提高现有产品附加值、研究开发新产品，对外深入挖掘市场机会、拓展新客户和产品应新领域，以实现未来经营业绩的增长，但是，如果未来公司未能在市场竞争中占据优势，或者未能采取有效措施消化原材料价格波动的负面影响，则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可能面临持续波动或者下滑的风险。

（四）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

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投资项目回报的实现需要一定周期。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五）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

母公司嘉澳环保系高新技术企业，2013年至2015年享受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该等所得税优惠政策对报告期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企业所得税优惠	391.82	444.13	339.43
净利润	3,885.52	3,616.16	3,214.31
企业所得税优惠占净利润比例	10.08%	12.28%	10.56%

嘉澳环保目前持有编号为 GR20153300086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5 年至 2017 年）。如果优惠期限之后公司不能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将不能继续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从而将对公司净利润产生负面影响。

（六）宏观经济波动或国家产业政策变化造成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环保型增塑剂产品主要应用领域为 PVC 塑料制品行业，分布领域广，市场容量大，增长速度较快，但其发展仍然受到宏观经济形势波动的影响。而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今天，宏观经济形势受到国内外多重因素的影响，其景气程度和变化路径充满不确定性。2011 年以来，全球经济受欧洲主权债务危机等因素的影响持续动荡，国内宏观经济形势持续下行，很多 PVC 塑料制品细分行业也相应受到了一定的负面影响。

在环保节能成为未来发展大势的情况下，我国各部委推出了一系列产业政策，支持具有环保、节能等特点的新材料行业发展。相关产业政策主要包括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支持领域以及国家在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方面的政策及法规。公司环保型增塑剂属于上述支持领域的新材料，但国家产业政策与时俱进，根据各方面因素的实时变化在不断调整之中。

如果未来宏观经济持续恶化或者产业政策产生不利变化，而公司又未能推出有效措施予以应对，公司的未来业绩将会产生不利变化。

（七）新产品、新技术开发的风险

增塑剂的品种较多，在其研究发展领域曾经出现过的品种多达上千种，作为商品生产的增塑剂也先后达到 100 多种，相应的生产技术也是日新月异。随着技术进步和下游市场需求的不断变化，增塑剂产品目前正向无毒、环保、高效、经济的方向发展，与之相匹配的新技术也不断涌现。不断开发新产品和新技术，适应市场需求变化和行业发展趋势，是增塑剂生产厂商能够长期健康发展的关键。

公司目前已经形成了较为成熟的技术创新机制，但是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和财力，周期较长，开发过程不确定因素较多，开发成功后还存在能否及时产业化、规模化经营的问题。公司自 2013 年着手开发的“氯代脂肪酸甲酯项目”及“植物油脂精炼项目”于 2015 年逐步投产并实现销售，该等新产品是否能够如期实现预期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面临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风险。

（八）人才流失及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在多年的研发、生产和运营实践中，培养了一批研发技术人才、专业技术员工以及经营管理人才，建立起了相对稳定的中高层人才队伍，在研究开发、生产发展以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积累了宝贵的经验，这也是公司得以持续健康发展的基石。随着传统增塑剂行业的整合重构和环保型增塑剂行业的迅速发展，行业核心人才的竞争将日益激烈。如果核心技术人才、经营管理人才等大量流失，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所拥有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核心技术是企业得以生存发展并赢得市场领先地位的基础和关键。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量和净利润持续增长，这得益于公司自主拥有的核心技术。公司多项自有技术已经获得或者正在申请专利权，并且在技术保密、人才激励等方面做出了制度安排，但仍然无法避免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如果核心技术失密，将会对公司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九）资产和经营规模迅速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资产和经营规模将出现大幅增长。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和完善的治理结构，形成了有效的约束机制及内部管理制

度，但随着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规模将迅速扩大，对公司经营管理、资源整合、持续创新、市场开拓等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难度进一步增加，公司管理团队的管理水平及控制经营风险的能力将面临更大考验。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 323 人，其中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 112 人，专职管理人员 26 人。如果公司管理团队的人员配备和管理水平不能适应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经营管理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不能对关键环节进行有效控制，公司的日常运营及资产安全将面临管理风险。

（十）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主要产品产能扩大带来的市场销售风险

截至 2015 年 12 月末，公司环氧植物油脂增塑剂（包括环氧大豆油和环氧脂肪酸甲酯）产能为 5.5 万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年产 6 万吨环氧植物油脂增塑剂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将新增环氧植物油脂增塑剂产能 6 万吨，产能增长幅度明显。

环氧植物油脂增塑剂市场前景良好，公司已经储备了良好的客户资源，并不断努力开拓国内外新客户。但是，由于产能规模增加较大，一旦市场发生不利变化，公司销售能力若不能完全消化新增产能，将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十一）存货余额相对较大的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1,673.43 万元、13,936.65 万元和 12,700.1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49%、19.71%和 16.62%，占比相对较大。报告期各期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55 次、3.90 次和 3.17 次。

未来如果下游需求发生较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销售策略出现失误，产成品可能出现滞销的情形，存货余额相对较大就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十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自有新增项目投产后固定资产折旧将大幅增加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按照公司现行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新增固定资产每年将产生折旧费用约 1,400.00 万元，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将大幅增加。目前公司产品环氧植物油脂增塑剂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但如果未来市场发生不利变化，或市场拓展力度不够，导致相应的生产能力不能充分发挥，新增折旧费

用将对公司经营带来较大压力，从而导致公司存在业绩下降的风险。

公司投资新建的“氯代脂肪酸甲酯项目”及“植物油脂精炼项目”于 2015 年逐步投产，投产之后与之相匹配的固定资产支出也将相应开始计提折旧。如果项目产能不能及时释放或者产品不能及时实现销售，该等项目所产生的新增折旧费用将对公司经营及业绩实现带来一定负面影响。

（十三）融资租赁风险

公司全资子公司明洲环保于 2014 年 12 月与深圳市英吉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吉斯租赁”）签订协议，明洲环保向英吉斯租赁租入价值约 3,559.05 万元的设备，并分十三期支付租金合计 3,939.85 万元，嘉澳环保、顺昌投资及浙能经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明洲环保以后年度将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为 2,227.60 万元，未确认融资费用余额为 147.31 万元，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分摊未确认融资费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融资租入设备价值占公司固定资产（含在建工程）的比例为 10.92%。由于在租赁期间明洲环保不拥有租赁标的的所有权，若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到期租金，则出租方可能停止明洲环保使用标的的设备，从而可能对其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四）发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风险

2013 年 11 月 23 日，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议案》；2014 年 3 月 1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上证债备字（2014）56 号《接受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备案通知书》，同意公司发行不超过 10,000 万元中小企业私募债；截至 2014 年 3 月底，上述债券发行完毕，实际发行 8,000 万元。本期债券采取公司自有资产抵押和公司实际控制人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为本期债券提供保证担保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担保。

自 2014 年 3 月公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发行以来，公司均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业务试点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业务指引（试行）》的要求及时发布历次兑息公告、按时兑付各期利息。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和资本市场状况等外部因素发生变化，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中存在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从而引发债权人要求公司实际

控制人承担保证责任，以及要求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风险。

（十五）资产抵押风险

为获得银行借款，公司将部分自有长期资产抵押给银行。为发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公司亦于 2014 年 3 月将原值 1,608.13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和原值 345.00 万元的房屋建筑物进行了抵押。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用于抵押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原值占公司全部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原值的比例分别为 93.68%、75.25%。如果公司出现经营困难而无法及时足额偿还银行借款或债券本息，上述资产将有可能因抵押权行使而被处置，从而对公司持续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六）其他风险

1、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行业数据主要来自国家发改委、国家统计局、行业协会的统计资料及如公开刊物、研究报告等其他公开资料，已尽可能地保证了其可靠性，但仍可能存在由于数据来源渠道不同而导致统计口径存在不一致的问题。

2、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股票供需关系、国家宏观经济状况、政治经济政策、行业产业政策、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其他不可预料因素的影响。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认识股票市场的风险，在投资公司股票时，应综合考虑影响股票价格的各种因素，以免造成损失。

3、诸如地震、台风、战争、疫病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可能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十一、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具有良好发展前景

1、下游 PVC 制品行业快速发展，使得增塑剂产品市场需求快速增长

塑料制品目前是世界上广泛使用的化工类产品，已完全深入到人类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近年来，随着国内电缆料、人造革、包装材料等下游行业的增长，塑料制品行业也快速发展，增塑剂作为最主要的塑料加工助剂，其市场需求也快速增长，特别是新型绿色环保的增塑剂更是处于供不应求的态势。

目前我国人均塑料消费量仅为发达国家的 1/3，在国家鼓励“以塑代钢”、“以

塑代木”的产业政策背景下，塑料制品行业未来仍将快速发展。增塑剂作为最主要的塑料加工助剂，其市场需求随之也将快速增长。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 年 2 月发布的《石油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2010 年我国 PVC 树脂的消费量为 1,255 万吨，到 2015 年将达到 1,600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于 2012 年 4 月公布的《塑料加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中提出，“十二五”期间，塑料制品产量将实现年均增长 12%左右的发展目标，从而也为增塑剂行业在未来五年间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环保型增塑剂替代传统增塑剂的国内市场发展空间巨大

我国虽然已经是亚洲地区增塑剂产量和消费量最大的国家，但产品结构不甚合理，整个增塑剂市场仍然以传统邻苯二甲酸酯类增塑剂为主，占比超过 80%，这与国际上无毒环保的非邻苯类增塑剂已经逐步替代传统邻苯类增塑剂的状况形成了鲜明对比。拿环氧大豆油来说，目前更为注重环保理念的欧洲、日本、北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的环氧大豆油人均年消费量已经达到 17kg 以上，而我国仅为 1.6kg 左右，与发达国家地区存在较大的差距。

欧盟 REACH 法规推出和台湾塑化剂风波事件以来，我国增塑剂行业的结构调整和转型已经逐步成为共识。未来随着绿色环保理念的持续深入，以及国家对绿色环保和环境友好型新材料鼓励政策的逐渐推出，大力发展无毒、环保、对环境友好的增塑剂，逐步替代传统型增塑剂，已经成为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对包括发行人在内的致力于环保型增塑剂生产经营的企业来说，环保型增塑剂替代传统增塑剂的国内市场发展空间巨大。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塑料助剂专业委员会制定的《塑料助剂行业“十二五”规划》指出：力争到 2015 年，全国增塑剂产量达到 300 万吨，年均增长 7.5%，消费量达到 320 万吨，年均增长 5.5%。传统邻苯类增塑剂使用比例由 81%降为 65%，环保、功能性增塑剂使用比例提高到 35%以上，与国际先进水平差距进一步缩小。

产品性能的提升、环保政策的落实将不断加快环氧植物油脂增塑剂对传统增塑剂的替代进程。由于原料来源丰富、材料成本低廉等市场竞争优势，环氧植物油脂增塑剂在多个下游 PVC 制品加工领域保持对传统增塑剂的替代压力。环氧植物油脂增塑剂多以大豆油等植物油脂为原料，属农业生产下游，原材料的可再生能力强，供应稳定，对以苯酐、辛醇等石油化工材料为基础生产的传统增塑剂

品种具有成本优势。随着 PVC 制品加工行业的竞争压力不断增大，下游企业纷纷寻求成本更为低廉的增塑剂品种来降低生产成本。同时，随着生产工艺技术的不断提高，环氧植物油脂增塑剂产品的各项性能指标也在不断提升，能够满足下游客户的更多需求。再加上环氧植物油脂增塑剂的无毒绿色环保特性，随着未来对 PVC 制品环保要求不断的提高，环氧植物油脂增塑剂对传统增塑剂的替代进程将不断加快。

3、国外对环保型增塑剂需求快速增长，海外市场发展空间较大

传统邻苯类增塑剂已被国外众多国家限制使用，使用无毒、环保为主要特点的非邻苯类增塑剂在国外发达国家地区已经成为市场主流，市场空间巨大。公司的环保型增塑剂产品已通过欧盟 REACH 指令认证和 SGS 检测，完全满足海外主要发达国家或地区对绿色环保型增塑剂产品的要求。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发行人产品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27%、13.89%和 14.16%，出口海外的产品主要为环氧类增塑剂和石化类环保型增塑剂，且 50%以上的出口销售分布在欧美、台湾等对环保性能要求更高的发达国家和地区。虽然目前在海外市场销售的绝对规模较小，但随着发行人在海外市场开拓力度的不断增大，旺盛的海外市场需求也将为发行人环保类增塑剂产品带来较大的出口增长空间。2014 年及 2015 年，公司出口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达到 13.89%和 14.16%，较之前年度增加明显。

4、国家产业政策支持环保新型材料的应用发展

随着绿色环保理念在社会各个领域的不断深入，我国已陆续出台了多个产业政策，大力支持和鼓励包括新型塑料助剂在内的新材料的应用发展：2011 年 3 月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将“环保催化剂和助剂”列为鼓励类；2011 年 6 月，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等发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将“环境友好材料”列为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2012 年 2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石化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要“注重发展环保型塑料添加剂等高性能、环境友好、本质安全的新型专用化学品。”

国家产业政策支持鼓励包括增塑剂在内的环保新型塑料助剂的发展，为发行人的健康快速发展提供了政策支撑。

（二）发行人竞争优势明显

1、市场优势

公司坚持以营销服务一体化的理念开拓和维护市场，在售前、售中、售后各环节广泛收集信息，持续不断地反馈给公司的技术、生产、质量等部门，并依据客户需求提供各类技术支持，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与完善的服务。

凭借多年的品牌积累、优异的产品质量和完善的服务体系，公司目前已经聚集了丰富的客户资源，与公司有经常性业务往来的增塑剂客户数量已经达到七八百家，广泛分布于电线电缆、人造革、薄膜等下游 PVC 制品领域，遍及东南沿海、华北、东北、西南地区以及部分海外国家和地区。数量众多且分散的客户群体，有效降低了客户集中的经营风险，为公司产品的持续畅销与市场的进一步开拓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同时，公司实施了谨慎的收款和信用政策，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约 12 天、24 天和 25 天，应收账款总体周转较快，保证了公司有充足的流动资金支持，进一步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支撑，形成了良性循环的关系。

在挖掘新领域、开拓新市场、发展新客户的同时，公司坚持以诚信为本，以产品质量和服务为抓手，注重新老客户合作关系的维护，发展了一批稳定的商业伙伴。长期稳定的客户合作关系，既保证了公司产品销售的持续稳定，又在市场上形成了良好的带动效应，不断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2010 年 9 月，公司获评“2010 年信用中国百强企业”。

2、技术领先优势

公司作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长期以来一直非常重视技术研发投入和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公司承担的“环氧植物油脂类的可生物降解增塑剂”项目 2008 年 11 月被列为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并先后拥有多项浙江省省级科学技术成果；2009 年 10 月，公司增塑剂研发中心被评为“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2011 年 11 月，公司主持起草了“环氧大豆油”和“环氧脂肪酸甲酯”两项环保型增塑剂产品的行业标准；2013 年 10 月，公司获评“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

经过多年研发和实践的积累，公司的环保型增塑剂特别是环氧植物油脂增塑剂产品在生产工艺、原料配方、质量控制等方面形成了技术领先优势，处于国内

领先水平。目前，公司自主拥有多个环保型增塑剂生产的核心技术，其中包括 13 项发明专利、9 项实用新型专利等专利技术和包括全自动控温技术、连续化后处理离心分离技术、环氧高效混合反应技术等在内的近 20 项非专利核心技术。

3、持续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历来重视对技术研发的投入和自主创新能力的提高，先后有多项产品入选浙江省省级新产品试制计划，在技术更新换代以及新产品研制方面始终处于业内前列。公司开发生产并持续升级的环氧大豆油系列产品，在保证产品无毒环保性能的前提下，可显著提升塑料制品的耐冲击强度、拉伸强度、透明性和耐候性等，在性能、应用领域等方面已逐步向通用型增塑剂方向发展。

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科学的研发体系和成熟的人才培养机制，保障了技术创新能力的不断增强，促进了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持续提高。公司成立了由内部核心技术人员、来自国内高校科研院所的专家学者、行业协会专家以及国外业内专家等组成的技术委员会，负责结合公司内外部因素制定技术创新的目标方向，并对之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以技术委员会为指导、以自有研发团队为骨干的研发创新体系，将研发、小试、试销、反馈等环节有机结合起来，实现了研发与生产经营的良性循环和积极互动。

4、产品优势

目前单一品种增塑剂还很难完全满足 PVC 塑料制品的各种要求，通常需要在配方中同时加入多种增塑剂才能达到预期目的。公司主要致力于环保型增塑剂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目前拥有环氧大豆油、环氧脂肪酸甲酯、DOA、DOS、TOTM、DOTP 等多个增塑剂品种，同时还能为客户提供定制服务，根据用户需求开发生产各类功能型特种增塑剂，产品品种齐全、结构合理。

公司增塑剂产品具有无毒环保的特点，主要产品环氧大豆油和环氧脂肪酸甲酯以可生物降解的植物油脂为原材料，其他如 DOA、DOS、TOTM、DOTP 等石化类增塑剂品种也不属于传统邻苯类增塑剂的范畴，且上述品种均已通过欧盟 REACH 认证和 SGS 多项标准测试，达到了国际上公认的无毒、环保标准。凭借成熟的技术工艺、科学的质量控制措施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公司做到了产品质量优良，并已经具备了较好的市场知名度和美誉度。2010 年 12 月，公司被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评为“浙江省标准创新型企业”。

品种齐全且结构合理的产品体系、无毒环保的产品特点、稳定优异的产品质量以及个性化的客户定制服务体系，为公司赢得了产品优势，保证了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5、成本优势

公司主要产品环氧类增塑剂使用植物油脂作为主要原材料，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而 DOP、DBP 等传统石化类增塑剂则使用苯酐等石化产品为原材料，受原油价格影响，其材料成本高于环氧植物油脂类增塑剂，公司因而同时获得了成本优势和价格优势。

公司目前已经建立起了稳定的供应商渠道，能够及时、足量地保证原材料的供应。报告期内，包括大豆油、脂肪酸甲酯和辛醇等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商均保持稳定，且由于信用关系良好，主要供应商经常会给予公司一定的价格优惠，使得公司赢得了一定的原材料成本优势。

另外，公司推行精益管理模式，在生产每个环节进行潜心研发，逐步降低辅料和能源的消耗比例，以进一步节约生产成本。报告期内，通过不断加强工艺创新，公司环氧类增塑剂中双氧水、甲酸、能源的消耗比例呈现总体下降趋势。

6、管理优势

公司主要的管理团队在增塑剂领域内拥有 10 余年的资深管理经验，对增塑剂行业的发展趋势具有良好的专业判断能力。凭借管理层的经验和能力，公司可以有效地把握行业方向，抓住市场机会，取得优良经营业绩。2005 年，公司管理层成功地将公司发展重点从传统型增塑剂转向环保型增塑剂，特别是逐步加大对环氧植物油脂类增塑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方面的投入，从而使公司快速成长为国内最主要的环保型增塑剂生产企业之一。

得益于适时正确的战略决策和稳定高效的管理体系，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逐步建立起涵盖原材料采购、生产运营、质量控制、成本管理、市场营销、新产品开发、品牌建设和安全环保等方面的现代科学管理体系，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7、区位优势

公司位于浙江省桐乡市，为长三角地区中心位置，东临上海、北毗苏州、南接杭州，居于沪杭苏金三角之中。境内地势平坦，沪杭、申嘉湖、申嘉杭等高速

公路在此交汇，拥有发达便利的公路交通网。同时，长三角经济区乃至整个华东地区也是我国经济最发达的区域之一，下游塑料加工产业发达，因此公司具有运输成本优势和区域销售优势。

运输成本优势：原材料采购方面，公司的主要供应商集中于长三角、福建、山东等东部地区，所购原材料可以通过发达的交通网直接到达厂区。销售方面，公司的产品通过陆路可以便捷地到达整个华东地区，通过嘉兴港和上海港可以直接面向国际市场。公司所处的中心地理位置和发达的交通网络，极大地降低了公司采购、销售过程中的运输成本。

域销售优势：国内塑料制品行业生产分布具有明显的地域性，其主要生产地区集中在我国华东地区。华东地区为我国经济最发达的区域之一，区域内遍布各类 PVC 塑料制品生产企业，整体经济水平快速增长，人民群众整体生活水平较高，消费升级的内在驱动性强，从而推动了该地区 PVC 塑料制品行业的快速发展，特别是绿色环保类的塑料用品越来越受青睐，绿色环保型增塑剂的需求在该地区增长也较快。公司作为华东地区知名的环保型增塑剂生产企业，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在浙江、江苏、上海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国内销售的比例分别达到 89.36%、89.47%和 87.58%，显示出了较为明显的区域销售优势。

（三）募集资金项目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年产 6 万吨环氧植物油脂增塑剂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并补充营运资金。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以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为基础，结合未来市场需求扩大产业规模、提升技术水平的重大战略举措。

“年产 6 万吨环氧植物油脂增塑剂项目”将通过新建年产 6 万吨环氧植物油脂增塑剂生产线，扩大公司现有优势产品的生产规模，并进一步提高产品品质、降低生产成本，以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增强公司在环保型增塑剂领域的优势地位。“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将通过建设先进的实验研究平台、引进高端技术人才、整合补充公司自身研发资源等，加快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研发以及科研成果向现实生产力的转化，不断丰富产品结构，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增强公司发展后劲，促进公司的技术进步和核心竞争力的持续提高。

募集资金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优势产品的产能规模，巩固和提高

公司在环保型增塑剂方面的研发创新能力，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地位和核心竞争力。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有利于满足业绩增长的营运资金需求，为资金运营提供保障，同时，也将有利于公司完善资本结构、完成产品升级和并购整合。

综上所述，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趋势良好，发行人在行业中具有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自身发展战略需要和市场需求的发展方向。因此，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附件：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李栋一
李栋一

2016年1月21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郭明新 何邢
郭明新 何邢

2016年1月21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王时中
王时中

2016年1月21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王连志
王连志

2016年1月21日

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连志
王连志

2016年1月21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6年1月21日

附件：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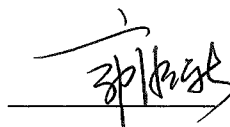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我公司作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兹授权郭明新、何邢担任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保荐代表人郭明新未在主板同时担任两家在审企业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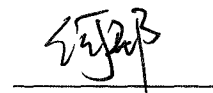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何邢未在主板同时担任两家在审企业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郭明新



何邢

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连志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一月

声 明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接受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澳环保”、“发行人”、“公司”）的委托，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证券发行”）出具发行保荐书。为说明出具发行保荐书过程中的工作情况，本保荐机构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 年 12 月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以下简称“本工作报告”）。

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5
一、保荐机构项目审核流程.....	5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5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6
（一）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6
（二）项目执行时间.....	6
（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9
（四）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及主要工作.....	15
（五）项目组其他成员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及主要工作.....	15
（六）针对反馈意见的项目工作过程.....	16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17
五、内核委员会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过程.....	18
（一）内核委员会成员构成.....	18
（二）内核委员会主要工作程序.....	18
（三）内核委员会成员意见及表决结果.....	19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20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及落实情况.....	20
（一）关于公司历史沿革的问题.....	20
（二）关于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问题.....	21
（三）关于浙江宏能物流有限公司运输事宜.....	21
（四）关于是否存在环保处罚的问题.....	22
二、项目执行成员尽职调查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22
（一）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与完善.....	22
（二）注册资本出资期限超出公司章程的规定.....	24
（三）发行人前身存在委托持股及转回情况.....	24
（四）借用控股股东资金但未支付利息.....	25
（五）公司治理制度的健全和完善.....	25

(六) 销售费用中的运杂费较低.....	26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	27
(一) 实际控制人委托外籍自然人代持股份及其出资资金的来源情况.....	27
(二) 发行人还原股份代持的同时外资股东转让股权的情况.....	28
(三) 嘉澳有限设立的瑕疵.....	28
(四) 股份支付及补缴个税风险.....	28
(五) 公司环保核查、募投项目审批情况及产能消化相关风险.....	30
(六) 未决诉讼.....	31
四、内核委员会讨论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	31
(一) 历史沿革相关问题.....	31
(二) 股份支付问题.....	36
(三) 质量与诉讼问题.....	37
(四) 募投项目相关问题.....	38
(五) 财务相关问题.....	43
五、对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45
六、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	46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意见的核查情况.....	47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保荐机构项目审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项目审核的主要流程如下：

（一）项目组现场了解情况及尽职调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立项申请报告。

（二）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下属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审核委员会召开立项评审会，判断项目保荐及承销风险，对存在的问题予以提示和论证，并进行立项表决。

（三）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进行现场审核。

（四）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对申请文件和保荐工作底稿进行审核，并形成审核报告。

（五）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下属内核委员会召开内核会议，对发行人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听取发行人代表和项目组对内核发现问题的说明并查阅相关证明材料；最后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通过内核进行表决并提出内核反馈意见。

（六）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汇总内核委员的内核反馈意见，将内核反馈意见汇总反馈给项目组。

（七）项目组对内核反馈意见汇总进行答复并对申请文件进行相应修改后，将相关材料报送给质量控制部和参会内核委员。

（八）项目组结合发行人申请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后各期间规范运作情况与财务会计信息，对发行人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经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审阅后，完成了补充申请文件。

（九）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组长对项目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保荐代表人就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进行了问核。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本保荐机构立项审核委员会依据安信证券立项工作程序对嘉澳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立项申请文件实施了审核，主要工作程序包括：

（一）项目组参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和安信证券制定的有关尽职调查工作要求，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立项申请报告。2011年11月，项目组向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提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立项申请。

（二）质量控制部对项目组提交的立项申请进行初步合规性审查，了解该项目的基本情况并就有关问题征询项目组意见，对立项申请文件提出修改建议，在此基础上将立项申请提请立项审核委员会审核。

（三）2011年12月7日，立项审核委员会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立项审核会议（2011年度第22次会议）在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安信证券本部召开，参加会议的立项审核委员会成员共8名，分别为秦冲、王时中、陈若愚、曲国辉、田成立、郭明新、付鹏、衡昆，参会委员对立项申请进行了审议，委员郭明新回避表决。经表决，嘉澳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立项申请获得通过。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一）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保荐代表人	郭明新、何邢
项目协办人	李栋一
其他项目组成员	田士超、郑旭、彭国峻

（二）项目执行时间

项目组分阶段进场工作时间如下：

2011年11月，本保荐机构开始与发行人接触、沟通，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并派出项目组进驻现场，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

2011年12月7日，本保荐机构立项审核委员会在深圳市安联大厦安信证券本部召开了2011年度第22次会议，嘉澳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立项申请获准通过。

2011年12月16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签署了辅导协议，并于2011年12月20日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省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申请材料。2012年6月，浙江证监局对发行人进行了辅导验收。

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现场工作后，制作了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并于 2012 年 5 月 29 日向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提交了内核申请。2012 年 6 月 4 日，安信证券内核委员会 2012 年度第 16 次内核会议审议通过该项目。会后，项目组根据内核委员会的反馈意见完善、改进了申请材料。2012 年 6 月 8 日，项目组将根据内核会会后事项补充修改的申请材料提交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委员审阅。

2012 年 7 月 9 日，发行人收到 121098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材料予以受理。

2012 年 10 月 8 日至 10 月 18 日，项目组对发行人 2012 年 1-9 月的规范运作情况与财务会计信息进行了持续尽职调查，根据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审字[2012]304A3499 号《审计报告》等资料对申请文件进行了更新，补充披露了发行人 2012 年 1-9 月的财务数据，经安信证券内部核查部门审阅后，于 2012 年 10 月 23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补充 2012 年三季度报申请文件。

2012 年 12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要求开展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核查工作。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收到 121098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2013 年 1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发行监管函[2013]17 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相关问题的答复》，对财务报告专项核查工作作出了进一步部署。根据上述文件要求，2013 年 1 月 6 日至 2013 年 3 月 20 日，项目组对发行人 2010 年至 2012 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全面核查工作，结合发行人 2012 年度规范运作情况与财务会计信息，针对反馈意见对发行人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经安信证券内部核查部门审阅后，于 2013 年 3 月 29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财务会计信息自查报告以及补充 2012 年报暨反馈意见回复文件。

2013 年 11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并相继发布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3]44 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

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5号）以及《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号）等指引、规定；2014年3月21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完善新股发行改革相关措施》对发行承销办法、老股转让规定、募集资金运用信息披露等进行了调整和完善。根据上述文件要求，2014年1月6日至4月18日，项目组对发行人2013年度的规范运作情况与财务会计信息进行了持续尽职调查，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方案调整进行了补充尽职调查，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31050003号《审计报告》等资料对申请文件进行了更新，补充披露了发行人2013年度财务数据，经安信证券内部核查部门审阅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补充2013年报申请文件。

2014年7月24日至8月14日，项目组对发行人2014年1-6月的规范运作情况与财务会计信息进行了持续尽职调查，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有限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31050068号《审计报告》等资料对申请文件进行了更新，补充披露了发行人2014年1-6月的财务数据，经安信证券内部核查部门审阅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2014年半年报补充申请文件。

2015年1月26日至2月27日，项目组对发行人2014年度的规范运作情况与财务会计信息进行了持续尽职调查，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31050017号《审计报告》等资料对申请文件进行了更新，补充披露了发行人2014年度财务数据，经安信证券内部核查部门审阅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补充2014年报申请文件。

2015年8月24日至9月10日，项目组对发行人2015年1-6月的规范运作情况与财务会计信息进行了持续尽职调查，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有限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31050062号《审计报告》等资料对申请文件进行了更新，补充披露了发行人2015年1-6月的财务数据，经安信证券内部核查部门审阅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2015年半年报补充申请文件。

2016年1月4日至1月15日，项目组对发行人2015年度的规范运作情况与财务会计信息进行了持续尽职调查，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有限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31050008号《审计报告》等资料对申请文件进行了更新，补充披露了发行人2015年的财务数据，经安信证券内部核查部门审阅后向中国

证监会提交了补充申请文件。

（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项目组进驻现场后制作了尽职调查提纲，通过向发行人收集书面材料，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主要业务人员进行访谈，函证和走访主要客户、供应商、政府主管部门，以及召开协调会、咨询中介机构、开展专项讨论等方式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和内容已记入尽职调查工作日志。

1、尽职调查的主要方式

- （1）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要求，向发行人下发尽职调查提纲。
- （2）向发行人有关人员进行尽职调查培训和解答相关问题。
- （3）审阅尽职调查搜集的文件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相关文件。
- （4）资料分析：分析取得的资料，记录各类异常和疑点，初步确定下一步的核查重点；针对重点问题，制定进一步的核查计划。
- （5）现场参观发行人的生产基地，深层次了解发行人的经营模式及生产经营情况。
- （6）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函证，了解发行人上、下游情况。对主要政府主管机关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合规运营情况。
- （7）管理层访谈和尽职调查补充清单：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管理层对生产、采购、销售、财务、人力资源等方面的认识和规划，并对行业特点、生产模式等方面做进一步了解。根据审阅前期尽职调查反馈的材料以及进一步了解企业情况，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清单。
- （8）现场核查及重点问题核查：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重点及要求，访谈发行人各业务部门有关人员，实地查看有关制度执行情况，抽查有关会计文件及资料等。针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专题核查。
- （9）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
- （10）辅导工作贯穿于尽职调查过程中：本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依据尽职调查中了解的发行人情况，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辅导，辅导形式并不局限于集中授课，随时随地的交流也起到了良好的辅导效果。同时，项目组结合

在辅导过程中注意到的事项做进一步的针对性尽职调查。

(11) 重大事项的会议讨论：针对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重大事项，通过召开重大事项协调会的形式进一步了解事项的具体情况，咨询其他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并就解决方案提出建议。

(12) 由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相应承诺及说明：针对是否存在代持股份的情况，股东的股权锁定情况，股东股权质押、纠纷情况，避免同业竞争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资格、兼职、对外投资及在主要供应商和销售客户中的权益情况等重要事项，项目组在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由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相应的承诺与声明。另外，在合规经营方面，由税务、商务、工商、社保、环保、安全生产等相关部门出具合法合规的证明。

2、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

(1) 初步尽职调查阶段。本项目的初步尽职调查从 2011 年 11 月开始。初步尽职调查主要从总体上调查分析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在初步尽职调查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协助发行人完善了公司治理机制，规范了企业运作，并针对性地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了辅导。

(2) 全面尽职调查阶段。从 2011 年 12 月至 2012 年 5 月，项目组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对发行人开展了全面尽职调查。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要求，走访了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主管政府机关等，全面了解发行人整体经营情况；向发行人下发尽职调查提纲，对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进行了全面调查，并针对重点问题向发行人出具了保荐工作备忘录；收集发行人提供的尽职调查相关文件、资料，并对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证监会公告[2009]5 号），搜集制作工作底稿；听取有关人员介绍发行人情况，并要求其对所出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作出保证，同时要求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重点事项出具书面说明或承诺；列席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而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组织为本次发行召开的中介机构协调会，对其它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审慎核

查；制作申请文件中需要保荐机构出具的文件并审阅全部申请文件。

(3) 持续尽职调查阶段。2012年10月，项目组对发行人2012年1-9月的财务及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持续尽职调查，更新了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补充披露了2012年1-9月的财务数据及相关财务分析内容，制作补充了2012年三季度报相关申请文件。

2013年1月6日至2013年3月20日，项目组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及财务专项核查的工作要求，结合发行人2012年财务数据等信息，对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信息进行了全面核查，并针对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等主要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组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搜集整理相关核查资料，同时要求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重点事项出具书面说明或承诺；根据核查情况出具核查意见并对其他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进行审慎核查，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完整、详实的答复，补充了2012年报相关信息；制作补充2012年报暨反馈意见回复材料中需要保荐机构出具的其他文件并审阅全套申报材料。

2014年1月6日至4月18日，项目组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其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对发行人2013年度的规范运作情况与财务会计信息进行了持续尽职调查，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方案调整、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必要性等方面进行了补充尽职调查，同时依据中国证监会新股发行改革相关措施，要求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发行人股东出具书面承诺，并对承诺事项约束措施出具书面说明；补充了2013年报相关信息；制作补充2013年报材料中需要保荐机构出具的其他文件并审阅全套申报材料。

2014年7月24日至8月14日，项目组对发行人2014年1-6月的财务及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持续尽职调查，更新了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补充披露了2014年1-6月的财务数据及相关财务分析内容，制作补充了2014年半年报相关申请文件。

2015年1月26日至2月27日，项目组对发行人2014年的财务及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持续尽职调查，更新了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补充披露了2014年的财务数据及相关财务分析内容，制作补充了2014年年报相关申请文件。此外，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要求，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

2015年8月24日至9月10日，项目组对发行人2015年1-6月的财务及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持续尽职调查，更新了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补充披露了2015年1-6月的财务数据及相关财务分析内容，制作补充了2015年半年报相关申请文件。

2016年1月4日至1月15日，项目组对发行人2015年度的财务及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持续尽职调查，更新了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补充披露了2015年的财务数据及相关财务分析内容，制作补充了相关申请文件。

(4)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号）的规定，项目组对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影响发行人净利润项目等盈利能力情况展开了尽职调查工作，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审计报告，通过比对发行人的财务数据和可比上市公司公开的财务数据，认为发行人报告期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合理，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发行人产品、销量及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产品或服务的信息及其走势相比不存在显著异常。

项目组通过对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季节性波动情况进行核查，确认除因节庆假日因素导致第一季度需求偏少外，发行人收入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波动情况，发行人收入变化情况与该行业保持一致。

项目组取得发行人审计报告、月度销售收入明细表、可比上市公司审计报告等资料，访谈财务总监、走访客户，访谈主要经销商经办人员，进行截止性测试等方式，确认发行人不同销售模式对发行人收入核算不存在影响，客户中经销商占比较低。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与行业惯例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合同收入确认时点恰当，不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项目组通过核查主要客户销售合同、财务凭证、主要客户的工商资料、月度销售收入明细表等材料，访谈销售总监，走访客户等方式，认为发行人主要客户未发生较大变化，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

新增客户的交易真实、合理并具有持续性，不存在突击确认销售，亦不存在期后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

项目组通过核查发行人的主要合同、收入明细表、应收账款明细表和财务凭证、银行对账单，函证主要合同条款，访谈财务总监、销售总监等方式，对发行人主要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之间比较匹配。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比较匹配，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比较匹配。大额应收款项能够按期收回，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不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项目组通过取得关联方清单、客户工商资料及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访谈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方式，认为报告期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销售的情况，不存在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的增长，亦不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项目组通过查阅原材料期货行情，网络搜索市场公开报价，取得主要产品产能、产量、销量、主要产品成本构成、原材料耗用汇总表、主要能源（如蒸汽、水、电）耗用汇总表、节能减排方案汇总表等资料，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蒸汽水电缴款单等方式，认为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走势相比不存在显著异常。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单位能源耗用与产能、产量、销量之间比较匹配。报告期发行人料、工、费的未出现异常波动情况。

项目组通过访谈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成本结转方式，复核主营业务成本明细表、主要产品成本结转测试表，重新编制主营业务成本倒轧表，认为报告期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成本核算的方法保持一致性。

项目组通过查阅发行人的采购合同和财务系统资料，访谈采购人员，走访供应商等方式，认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合作关系较稳定，未发生变动。项目组通过查阅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抽查报告期内大额存货采购交易的采购合同，入库单、发票及相关记账凭证，走访供应商，函证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访谈采购总监等方式，核查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的签订及实际履行情况，确认报告期发行人严格按照采购管理制度和所受权限订立采购合同，并切实履行采购合同。报告期发行

人不存在外协或外包方情况。

项目组通过查阅存货盘点相关制度，审阅盘点时间、盘点范围、盘点方式、人员安排等信息，参与存货监盘，查阅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明细表、报告期主营业务成本明细表、检查大额存货转出对应的对方科目，重新编制了主营业务成本倒轧表等方式，对发行人存货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发行人存货真实，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存货的定期盘点制度，并在各会计期末均按照有关盘点制度进行了有效盘点。

项目组通过取得审计报告、期间费用明细表，访谈财务总监等方式，认为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项目不存在异常或变动幅度较大的情况。

项目组通过取得发行人审计报告、销售费用明细表、分析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以及占营业收入比重的变动趋势，认为发行人销售费用率较为合理，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销售规模是匹配的；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关联方的销售费用明细表、管理费用明细表，并选取费用金额较大的项目，核查其相应的发票、合同等内容，发行人关联方的期间费用均为其自身经营所发生的支出，与发行人无关，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项目组通过访谈人力资源总监、取得发行人员工薪资情况表、管理费用明细表等方式，认为发行人报告期管理人员薪酬合理。

项目组通过取得研发费用明细账、技术开发合同、研发项目立项、结项等资料、访谈财务总监、核心技术人员等方式，认为发行人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行为及工艺进展比较匹配。

项目组通过取得财务费用明细表、借款明细表等资料，重新测算报告期利息支出金额等方式，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已足额计提各项贷款利息支出。项目组通过复核在建工程、预付账款明细账、借款合同以及银行回单等原始资料，并重新计算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等方式，认为报告期发行人根据贷款实际使用情况恰当进行了利息资本化。

项目组通过核查银行对账单，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明细及其支持性凭证，重新计算资金占用费等方式，确认报告期发行人借入顺昌投资资金已支

付了资金占用费，费用合理公允。

项目组通过取得了发行人员工薪资情况表、查阅可比上市公司公告，查询发行人所在地桐乡市人民政府网站等方式，确认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所在地区平均水平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基本相当。

项目组通过取得政府补助和税收优惠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会计凭证，走访税务部门并取得相关证明等方式，对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助和税收优惠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合规性。发行人不存在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恰当，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分配期限确定方式合理。发行人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合规，不存在补缴或退回的风险。

（四）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及主要工作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郭明新与何邢分别于2011年11月和2012年4月开始参与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认真贯彻勤勉、诚实信用的原则，实际参与了尽职调查各个阶段的主要工作。在尽职调查过程中，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全程牵头组织并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工作会议，辅导发行人进行规范运作，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股东讲授证券、法律知识并组织考试；针对上市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积极与企业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协商解决办法，对于重点问题组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提出处理意见；为本项目建立了尽职调查工作日志，将有关资料和重要情况进行了汇总，并对发现的问题提出了相应的整改意见。此外，本项目保荐代表人还负责组织并落实了工作底稿的建立、健全工作，并对出具保荐意见的相关基础性材料进行了核查，确保发行保荐书和保荐工作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项目组其他成员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及主要工作

项目协办人李栋一女士参与了对发行人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参与了主要工作会议、参与起草备忘录，主要负责对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财务情况及业务发展目标的尽职调查，参与全套申请文件的制作以及相关工作底稿的整理工作。

项目组成员田士超先生参与了对发行人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参与了主要工

作会议、参与起草备忘录，主要负责对发行人业务与技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以及股利分配情况的尽职调查，参与全套申请文件的制作以及相关工作底稿的整理工作。

项目组成员郑旭先生参与了对发行人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参与了主要工作会议、参与起草备忘录，主要负责对发行人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组织结构和内部控制以及其他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参与全套申请文件的制作以及相关工作底稿的整理工作。

项目组成员彭国峻先生参与了对发行人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参与了主要工作会议、参与起草备忘录，主要负责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尽职调查复核和补充工作，参与全套申请文件的制作以及相关工作底稿的整理工作。

（六）针对反馈意见的项目工作过程

中国证监会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向安信证券提出了《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从 2013 年 1 月 6 日至 3 月 20 日，安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郭明新、何邢，项目组成员李栋一、田士超、郑旭针对反馈意见，通过向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关联企业、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收集书面材料、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业务人员或相关自然人进行访谈、现场调查、咨询中介机构、召开会议、调查主要客户供应商以及走访有关主管监督部门等方式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范围涉及公司历史沿革、财务和会计信息、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方面。

安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就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逐项进行了落实，落实情况于 2013 年 3 月 22 日通过了公司内部核查部门的审核，于 2011 年 3 月 29 日完成并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回复》”）。

2014 年 1 月 6 日至 4 月 18 日，安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郭明新、何邢，项目组成员李栋一、田士超、郑旭、俞高平，对发行人 2013 年度的财务及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持续尽职调查，结合发行人 2013 年财务数据等信息，补充披露了《反馈意见的回复》所涉及的财务数据及相关财务分析内容，制作并申报了《安信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补充 2013 年报稿）》。

2014 年 7 月 24 日至 8 月 14 日，安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郭明新、何邢，项目组成员李栋一、田士超、郑旭、俞高平，对发行人 2014 年 1-6 月的财务及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持续尽职调查，结合发行人 2014 年 1-6 月财务数据等信息，补充披露了《反馈意见的回复》所涉及的财务数据及相关财务分析内容，制作并申报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2014 年半年报补充稿）》。

2015 年 1 月 26 日至 2 月 27 日，安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郭明新、何邢，项目组成员李栋一、田士超、郑旭、俞高平，对发行人 2014 年度的财务及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持续尽职调查，结合发行人 2014 年财务数据等信息，补充披露了《反馈意见的回复》所涉及的财务数据及相关财务分析内容，制作并申报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补充 2014 年报稿）》。

2015 年 8 月 24 日至 9 月 10 日，安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郭明新、何邢，项目组成员李栋一、田士超、郑旭，对发行人 2015 年 1-6 月的财务及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持续尽职调查，结合发行人 2015 年 1-6 月财务数据等信息，补充披露了《反馈意见的回复》所涉及的财务数据及相关财务分析内容，制作并申报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2015 年半年报补充稿）》。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为质量控制部。2012年5月22日至2012年5月25日，质量控制部委派王传文和谭丽芬两位同志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主要检查的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一）实地参观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
- （二）查阅了本次发行的工作底稿目录，检查了本次发行保荐工作底稿的完备性；
- （三）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项目组沟通，了解项目进展及存在的问题；
- （四）审核整套申请文件，了解文件的齐备情况，提出改进意见；

(五) 审核申请文件，对错漏之处提出修改意见。

质量控制部于2012年5月25日出具了《关于对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预审报告》。

为贯彻执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3]346号)中《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以下简称“《问核表》”)所列事项,2014年4月24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组长对项目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保荐代表人执行了问核程序,保荐代表人结合对《问核表》中所列事项实施的尽职调查程序,逐一答复了问核人员提出的问题,项目组其他成员做了补充答复,现场内核人员做了问核纪要。

五、内核委员会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过程

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依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承销业务内核工作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申请文件实施了审核。

(一) 内核委员会成员构成

本机构内核委员会是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9]15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成立证券发行内核小组的通知》、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48号《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承销业务内核工作管理办法》成立的证券发行内部审核推荐机构。

根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承销业务内核委员会议事规则(2012年修订)》,公司内核委员会作为公司证券发行承销业务内核工作的审核机构,由七名以上内核委员组成,来自投行业务部门(行业组)以外的委员应过半数。内核委员会设主任1名,委员包括投行业务部门(行业组)、债券业务部、质量控制部、销售交易部、资本市场部、风险管理部、合规法务部有关人员以及外聘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业内资深人员等。

(二) 内核委员会主要工作程序

1、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由项目组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规定准备完毕,并经项目组所在部门初步审核。项目组成员根据部门初步审核意见进一步完善了申请文件的有关内容,修改完毕后,由部门向质量控制部提出内核申请。在项目组编制申报材料的过程中,质量控制部还不定期派人到发行人所在地进行

现场检查，了解发行人基本情况以及申报材料信息披露的准确性、真实性。

2、质量控制部接到部门提出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的内核要求后，派出专职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检查，实地考察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检查了项目工作底稿，并对项目组提交的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合规性审查，就申请材料存在的问题向项目组提出了修改建议。申请材料修改后，质量控制部准备内核委员会内核资料，并将申请文件及内核通知送达内核委员会成员。

3、本次证券发行申请内核委员会工作会议于 2012 年 6 月 4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楼安信证券公司本部召开，参加本次发行项目内核委员会会议的内核委员为梁烽、刘雪松、王立新、沈宏山、王时中、沈晶玮、徐荣健、王永兴，共 8 人。与会内核委员会成员就发行人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了审核，听取了发行人代表和项目组对内核发现问题的说明，并查阅了发行人申请文件及证明材料。内核委员从专业的角度对申请材料中较为重要问题进行核查和充分讨论，从而形成内核意见。

4、内核委员会工作会议形成的初步意见，经质量控制部整理后交项目组进行答复、解释及修订。申请文件修订完毕后，由质量控制部复核，并将修订后的审核意见送达与会内核委员会成员。

（三）内核委员会成员意见及表决结果

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针对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充分履行了内核职责。会议投票表决采用书面形式进行，由与会委员在会议结束后填写表决票，审核结果同意嘉澳环保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内核委员的主要意见详见本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四、内核委员会讨论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及落实情况

本保荐机构立项评估决策机构为立项委员会。立项委员会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一）关于公司历史沿革的问题

1、借款出资

YOUNUS 分期缴纳的出资款部分系代沈健出资，但代为出资的款项系沈健向台湾居民胡隆椿借款。立项委员会提请项目组核查胡隆椿与沈健的关系，以及为沈健提供借款的原因。

项目组查看了沈健与胡隆椿签署的借款协议，双方共同签署的还款确认书，胡隆椿本人签署的声明书，并对胡隆椿本人进行了当面访谈后认为：上述借款出资过程真实，形成原因合理；胡隆椿与沈健在多年的生意往来中建立了良好的信任关系，从而自愿借款给沈健，双方不存在其他方面的利益安排；沈健及时归还了用于出资的借款，发行人股权不因为借款关系而存在争议。

2、入股价格差异

2010 年中祥化纤向发行人增资与君润国际和瓯联创投增资时间间隔短，但价格差异较大。立项委员会提请项目组关注入股价格差异的原因，并核查发行人与桐乡中祥化纤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项目组查看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中祥化纤、君润国际和瓯联创投入股时的相关文件，并对三方股东代表进行了访谈，确认上述入股价格差异原因合理，发行人与桐乡中祥化纤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通过中祥化纤的增资，发行人获得了位于桐乡市洲泉工业园区的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为公司实施募投项目以及拓展生产经营规模提供了必要的基础设施。就该增资事宜，双方自 2010 年上半年就开始进行磋商。后由于资产评估等手续较为繁琐，致使 2010 年 9 月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与之不同，君润国际和瓯联创投的入股系纯粹的财务投资，入股价格按照市盈率法确定。

（二）关于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问题

1、2010 年末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余额大幅增加的原因

2010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余额较 2009 年末增加了 3,447.95 万元，增幅达到 48.64%。立项委员会提请项目组关注余额大幅增加的原因。

项目组查看了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的明细情况，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认为 2010 年末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余额大幅增加具有合理的原因。2010 年末，受银行信贷逐步趋紧的影响，下游客户票据结算比例明显提高，致使应收票据余额较 2009 年增加 3,737.38 万元。

2、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发行人现金流量表中“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总金额不大。立项委员会提请项目组关注其形成原因，以及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项目组对发行人员工总数、构成及其薪酬情况进行了分析，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且详细核查了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发行人生产工艺流程自动化程度较高，所需生产工人数量不多，用人理念围绕“精炼、高效”的原则。截至项目立项申请提交日，发行人员工总数在 180 人左右，员工总数较少是“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总金额较低的主要原因。发行人为员工提供了必要的社会保障，自 2004 年 1 月起为员工缴纳基本社会保险，2010 年 4 月起开始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并为在职员工补缴了 2009 年度的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和缴纳比例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关于浙江宏能物流有限公司运输事宜

发行人关联方浙江宏能物流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关联运输服务。立项委员会提请项目组关注宏能物流对外提供运输服务与为发行人提供的运输服务的金额比重，其对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依赖。

项目组查看了宏能物流对外提供运输服务与为发行人提供运输服务的金额比重，并对发行人、宏能物流的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确认宏能物流对发行人不存在业务依赖。2009 年、2010 年、2011 年 1-10 月，宏能物流从发行人获取的运费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10%、14.83%和 12.45%，比例较小。宏能物流是桐乡市具备危险品运输资质的企业之一，运能较大，能够独立对外开展业务，为发行人提供运输服务仅是出于便利性的考虑。

项目组对 2011 年至今发行人与宏能物流关联运输情况进行了持续尽职调查。2011 年和 2012 年，发行人向宏能物流支付的产成品运输费用占各年销售运杂费的比例分别为 6.71%和 5.23%，金额较小、占比较低，2013 年以来未发生关联运输交易，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显著影响。2011 年和 2012 年，宏能物流从发行人获取的运费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4%和 1.60%，比例较小，对发行人不存在业务依赖。

2012 年年初，发行人订购的 9 辆油罐车（单车载重 32.4 吨 6 辆、13.6 吨 3 辆）已经全部到位，发行人自有运输能力大幅提升，单日运能达到两百余吨，能够满足绝大部分运输需要，与宏能物流之间的关联运输交易得以进一步减少。2013 年起至本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再与宏能物流发生关联运输交易。

（四）关于是否存在环保处罚的问题

发行人业务属于化工行业，立项委员会提请项目组关注发行人生产过程中是否存在环境保护问题，是否受到过环保处罚。

项目组现场查看了发行人生产过程及排污设备的运行情况，对主管政府部门进行了访谈，查看了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确认发行人没有受到过环保处罚，生产过程不存在重大环境保护问题。发行人对环境保护问题极为重视，工作做得比较好。

二、项目执行成员尽职调查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与完善

自 2011 年 12 月至今，项目组多次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主要股东等进行沟通，详细传达中国证监会提升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水平的理念和举措，并在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代表等的辅导培训过程中多次强调现金分红的重要性，指导发行人树立回报股东的正确理念。

2012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拟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3-2015 年）》。201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上述议案。

《公司章程（草案）》强调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应当

保持连续性、稳定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详细载明了发行人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各期现金分红最低比例等；明确规定了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与程序，以及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并规定了具体措施保障决策机制与过程会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3-2015年）》载明了发行人未来三年的股利分配计划，以及制定股利分配计划考虑的因素，明确规定了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等。

2012年5月，中国证监会下发了《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招股说明书关于利润分配相关信息的披露工作作出了详细规定。项目组及时将该通知转发了发行人相关人员，并组织相关人员共同学习，针对2012年3月已经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及表决程序参照通知中的最新要求进行了修改和完善。2012年5月14日，发行人召开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期分红回报规划》以及《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报告》。2012年5月30日，上述议案经发行人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于2014年4月21日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和《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利润分配方式以及公司处于不同发展阶段的现金分红政策差异化实施方案作出安排。

项目组全程参与了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与完善过程，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详细的辅导，督导发行人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帮助其树立了让投资者分享公司发展成果、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的正确理念。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中载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制定的《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以及《浙江嘉

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期分红回报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权益。

（二）注册资本出资期限超出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前身嘉澳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50 万美元，股东 YOUNUS 自 2003 年 1 月 29 日至 2005 年 4 月 29 日分五次缴足了该等出资，符合外资企业法“外国投资者可以分期缴付出资，但最后一期出资应当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3 年内缴清”的规定。但是，最后两次出资日期（2005 年 1 月 28 日和 2005 年 4 月 29 日）略晚于公司章程的约定期限（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二年，即 2005 年 1 月 22 日）。

项目组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该问题后，督促发行人及时与主管政府部门桐乡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和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沟通和汇报，并取得了上述部门“不会因出资超出公司章程规定对发行人进行行政处罚”的证明。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前身嘉澳有限股东出资期限存在与章程不符的情形，但出资期限仍符合外资企业法的规定，且应缴出资额后续已足额缴纳，延迟期限较短，也未引发任何纠纷和造成任何社会不良影响。同时，主管部门对此出具了不会进行行政处罚的证明。因而，上述情形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发行人前身存在委托持股及转回情况

自 2003 年 1 月 YOUNUS 第一次出资，至 2008 年 4 月 YOUNUS 将所持 75% 的股份转让给顺昌投资之前，发行人前身嘉澳有限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2003 年 1 月 25 日和 2007 年 5 月 16 日，沈健分别与 YONUS 签署委托持股协议，约定嘉澳有限注册资本中的 75% 实际由沈健出资，YOUNUS 受沈健委托代其持有。2008 年 4 月，YOUNUS 将该部分股权转让给沈健实际控制的顺昌投资，股份代持问题得以解决。

项目组在尽职调查工作过程中，详细了解了上述股份代持的原因、过程，查看了委托持股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查阅了 YOUNUS 于 2011

年3月在桐乡市公证处对上述事项作出的书面说明，并对桐乡市公证处进行了访谈。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2003年1月至2008年4月期间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委托持股过程真实。2008年4月，通过股权转让，发行人股份代持问题得以解决，解决过程真实，程序合法。股权转让后，之前存在代持关系的股权得以明晰，发行人股权不存在任何争议，该过程也未引发任何纠纷或对债权人等相关方造成不良影响。因而，发行人前身嘉澳有限存在的委托持股情形不会构成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四）借用控股股东资金但未支付利息

发行人分别于2011年2月和5月向控股股东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借入两笔资金用作流动资金周转，以满足原材料采购的临时需要，该等款项截至2011年11月已经全部归还完毕，但发行人未向顺昌投资支付借款利息。此外，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方借款事项需要提请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未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项目组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问题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2012年12月，发行人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顺昌投资支付借款利息共约50.61万元。发行人于2012年2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四次会议、2012年2月16日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借款及利息支付事项进行了补充确认。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2011年向控股股东顺昌投资借款行为虽然《公司法》未明确加以禁止，但不符合《贷款通则》的规定，属不规范行为。前述资金已在2011年12月31日前归还完毕，且发行人已经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了借款利息。此后发行人与相关关联方未再发生其他任何直接或间接形式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已经承诺以后不与发行人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上述借款事宜未对发行人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未对发行人股东和债权人利益造成重大不利损害。

（五）公司治理制度的健全和完善

发行人2008年8月25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结合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实际需要，发行人逐步制定了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

度》、《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法人治理结构逐步规范、完善。

项目组开始现场尽职调查工作后，发现发行人董事会尚未设立下属委员会，也尚未制定内部审计制度和设立正式的内部审计部门。在项目组的督导下，发行人对上述问题及时进行了整改和完善：（1）经 2012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设立了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明确了各委员会职责及工作细则。（2）发行人及时设立了内部审计部，内部审计部由审计委员会领导，对董事会负责。公司相应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并经 2012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董事会和 2012 年 2 月 1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销售费用中的运杂费较低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公司增塑剂产品销量分别为 69,677.48 吨、73,226.20 吨及 78,828.54 吨，销售费用中的运杂费金额分别为 375.58 万元、429.50 万元及 509.61 万元，运杂费总金额较低。

项目组在尽职调查过程中，通过查看销售合同、财务资料，对发行人相关人员及主要客户进行访谈等多种方式，对上述运杂费金额较低的原因进行了详细核查，确认其形成原因合理、真实。主要解释如下：

发行人产品销售的物流安排包括客户自提、代办运输、公司自送和公司外送等方式，相关注释及运费承担方等信息如下：

运输方式	注释	运费承担方	产品报价形式
客户自提	客户自行前来发行人厂区提货	客户	不含运费价
代办运输	客户出于便利性的考虑委托公司在桐乡当地寻找运输车辆	客户	
公司自送	公司使用自有车辆安排运输	公司	含运费价
公司外送	公司委托第三方运输公司运输	公司	

在客户自提和代办运输两种方式下，公司不需要承担运输成本，产品报价形式为“不含运费价”。在公司自送和公司外送两种方式下，产品运输成本计入公司销售费中的运杂费科目，产品报价形式为“含运费价”。由于需要承担

一定的运输风险，“含运费价”通常会高于“不含运费价”加上运费市场价。出于节省成本的考虑，公司客户选择以自提或代办运输的物流方式，也即以“不含运费价”形式购买公司增塑剂产品的情形较多，报告期内该等运输方式的比例在 60%~70%之间。

公司增塑剂产品主要销售区域为长三角地区，特别是上海、苏南、浙北等临近公司所在地的区域。报告期各期间，公司在浙江、江苏、上海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国内销售的比例始终在 87%以上。主要销售区域地理位置较近，使得公司产品销售的运费单价比较低。同时，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提升销售发货流程的精细化管理水平，根据客户分布情况统筹安排、合理规划运输路线，以达到提高配送效率、降低运输成本的目的。

最近三年，60%~70%的产品销售不需承担运费，再加上产品销售主要集中于周边临近区域，是公司运杂费总额相对较低的主要原因。2012 年以来，由于公司新增 9 辆运输车，致使销售费用中的折旧费用较之前增加明显。综合考虑运杂费和折旧费，本期间公司承担的产品运输费用的变动与销售量的变动基本吻合。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

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相关情况进行了检查，并于 2012 年 5 月 25 日出具了《关于对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预审报告》，提请内核委员会关注的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委托外籍自然人代持股份及其出资资金的来源情况

根据 2003 年 1 月 25 日沈健与阿联酋籍自然人 YOUNUS 签署的委托持股协议，YOUNUS 分别于 2003 年 1 月 28 日和 2007 年 5 月 16 日自迪拜潜力受让取得的嘉澳有限 75% 股权、嘉澳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210 万美元中的 157.50 万美元实际由沈健出资，YOUNUS 受沈健委托代其持有。对应地，沈健与台湾居民胡隆椿分别于 2003 年 1 月 26 日和 2007 年 6 月 21 日签订借款协议，自胡隆椿处借款 187.5 万美元和 157.50 万美元用于上述对嘉澳有限的出资。

【项目组回复】

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过程中股份代持、股东借款出资相关问题的详细解释，

请参见“四、内核委员会讨论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之“（一）历史沿革相关问题”。

（二）发行人还原股份代持的同时外资股东转让股权的情况

2008年4月，YOUNUS将嘉澳有限75%的股权以345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沈健实际控制的顺昌投资，股份代持问题得以解决。2009年1-10月，顺昌投资将上述股权受让款345万美元分次汇给胡隆椿，用于归还沈健向胡隆椿的借款。

2008年4月15日，YOUNUS与利鸿亚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185万美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嘉澳有限其余25%的股权转让给利鸿亚洲，发行人保留外商投资企业身份并从获利年度起享受“二免三减半”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自2007年度开始获利，2009年、2010年和2011年为减半期间，享受所得税税率减半优惠359.69万元、509.63万元和573.00万元。

【项目组回复】

关于发行人还原股份代持的同时外资股东转让股权但享受了相关税收优惠问题的合法性，请详细参见“四、内核委员会讨论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之“（一）历史沿革相关问题”。

（三）嘉澳有限设立的瑕疵

2003年1月7日，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桐开函[2003]02号《关于同意独资创办桐乡嘉澳化工有限公司的函复》，同意由迪拜潜力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迪拜潜力”）独资设立嘉澳有限，总投资350万美元，注册资本250万美元，以现汇方式出资。迪拜潜力成立于2003年1月12日，持有编号为541101的商业登记证。

由于前述成立时间先后顺序矛盾，嘉澳有限在成立程序上存在瑕疵。

【项目组回复】

迪拜潜力正式成立的时间晚于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复其独资创办嘉澳有限的时间，使得嘉澳有限设立程序存在一定的瑕疵。关于此问题的详细阐述，请参见“四、内核委员会讨论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之“（一）历史沿革相关问题”。

（四）股份支付及补缴个税风险

2010年1月29日，顺昌投资召开股东会，沈健、丁小红、薄泓杰、杨罡、

章金富五位老股东一致通过决议，丁小红、薄泓杰、杨罡、章金富转让全部或部分（合计占顺昌投资 3.5%）股权给嘉澳环保王艳涛等 9 名核心管理人员。同日，相关自然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年 12 月 28 日，顺昌投资及其全体股东确认 2010 年 1 月 29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等仍然有效，并于当日至桐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前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涉及协议确认事项，时间间隔近 1 年，股权转让价格为每注册资本 1 元。对应地，2010 年 1 月顺昌投资持有发行人 75.00% 的股权、2010 年 12 月持有发行人 65.50% 的股权。2010 年 8 月至 12 月，发行人先后发生三次股权增资及转让，相关价格和具体情况及说明如下：

股东大会日期	增资/转让价格	价格确定依据	涉及股东
2010 年 8 月 20 日	2.7000 元/股	2010 年 6 月 30 日摊薄后的每股净资产（2.6088 元，未经审计）	顺昌投资 利鸿亚洲
2010 年 9 月 10 日	4.3236 元/股	2010 年 6 月 30 日摊薄后的每股净资产，并给予一定溢价	中祥化纤
2010 年 12 月 20 日	9.4545 元/股	2010 年预计净利润 4,000 万元按 13 倍市盈率估算	利鸿亚洲 君润国际 瓯联创投

因而，顺昌投资的股东以每注册资本 1 元的价格转让其股权给发行人核心管理人员，后者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此次股权转让存在需作股份支付处理及补交个人所得税的风险。

【项目组回复】

1、股份支付

关于顺昌投资的股东以每注册资本 1 元的价格转让其股权给发行人核心管理人员，后者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是否需要作股份支付处理的讨论，请参见“四、内核委员会讨论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之“（二）股份支付问题”。

2、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问题

2010 年 1 月，顺昌投资四位老股东丁小红、薄泓杰、杨罡、章金富转让全部或部分股权给嘉澳环保王艳涛等 9 名核心管理人员，转让价格为 1 元，与取得顺昌投资股权时的价格相同，四位老股东未从此次股权转让中获得收益，股权转让所得为零。2010 年 12 月，本次股权变更事项在桐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2010 年 12 月 14 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转让所得

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核定问题的公告》(2010年第27号文),该公告规定:如果自然人股权转让计税依据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核定征收。“计税依据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包括“申报的股权转让价格低于对应的净资产份额”、“申报的股权转让价格低于相同或类似条件下同一企业同一股东或其他股东股权转让价格的”等情形。该公告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也即2011年初才开始正式实施。

2012年5月,桐乡市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自2009年1月1日至今,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税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2010年顺昌投资股权转让时,转让价格为1元,出让股权的股东并没有获得股权转让收益。不论是在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及股权转让款支付的时间点(2010年初),还是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时点(2010年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核定问题的公告》还没有正式施行,出让股权的股东没有缴纳个人所得税不违反当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就本次股权转让涉税事项,主管税务机关桐乡市国家税务局也没有提出需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要求。因而,2010年顺昌投资股权转让事项不存在需要补缴个人所得税的重大风险。

(五) 公司环保核查、募投项目审批情况及产能消化相关风险

发行人已经取得桐乡市环保局出具的环保合法合规性证明,但目前尚未取得浙江省环保厅出具的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之一“年产6万吨环氧植物油脂增塑剂项目”目前尚未取得发改备案文件和环评批复。

2009年至2011年,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87.31%、88.20%和94.09%。截至2011年年末,环氧植物油脂增塑剂(包括环氧大豆油和环氧脂肪酸甲酯)产能为4.9万吨。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年产6万吨环氧植物油脂增塑剂项目”建成并完全达产后,公司将新增环氧植物油脂增塑剂产能6万吨,届时公司环氧类增塑剂产能将合计达到10.9万吨,产能增长幅度明显。

【项目组回复】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之一“年产6万吨环氧植物油脂增塑剂项

目”已于 2012 年 6 月 6 日取得了环评批复文件和项目备案文件。2012 年 6 月 11 日，浙江省环保厅出具《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同意公司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关于募投项目产能消化情况的详细阐述，请参见“四、内核委员会讨论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之“（四）募投项目相关问题”。

（六）未决诉讼

2010 年 12 月 28 日，靖江市宝兴制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兴制塑”）向靖江市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状》，诉公司自 2010 年 8 月以来向其提供的化学改性油（规格型号为 ESO）质量不符合公司的出厂标准（样品及相关标准），致使其被其客户索赔，连同该批次化学改性油造成的其他原材料损失，合计 200 万余元，据此请求法院判令公司赔偿其损失 50 万元。

2012 年 2 月 20 日，公司收到江苏省靖江市人民法院《案件移送通知书》，称其于 2010 年 12 月 28 日受理的宝兴制塑诉公司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审理中原告变更诉讼请求将诉讼标的额变更为 3,073,250 元，现已将该案移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截至目前，本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宝兴制塑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217,466 元，均形成于 2010 年。公司基于财务报告的谨慎性原则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项目组回复】

关于该诉讼事项的详细解释，请参见“四、内核委员会讨论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之“（三）质量与诉讼问题”。

四、内核委员会讨论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

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一）历史沿革相关问题

1、股权代持问题

2003 年 1 月 28 日，迪拜潜力与阿联酋籍自然人 YOUNUS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嘉澳有限 100% 认缴股权全部转让给 YOUNUS，并约定由 YOUNUS 代沈健持有 75% 的股权。请项目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股份代持的原因

和合法性，并说明股东 YOUNUS 股权退出前后发行人业绩变化情况及合理性。

【项目组回复】

(1) 2003 年 1 月份沈健与 YOUNUS 共同投资嘉澳有限，双方分别出资 75% 和 25%，并约定由 YOUNUS 代沈健持有 75% 的股权。股份代持的主要原因在于，2003 年地方政府招商引资力度较大，对于外商独资企业更加鼓励和支持，出于该方面考虑，沈健与阿联酋籍自然人 YOUNUS 约定由其代持 75% 股权。

(2) 就上述股份代持事项，沈健与 YOUNUS 签署了委托持股协议，明确载明了相关权益的归属。2008 年 4 月，YOUNUS 将上述代沈健持有的 75% 股权（对应实收资本 345 万美元）以 345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沈健实际控制的顺昌投资，股份代持问题得以解决。

经核查委托持股协议、声明书和公证书等书面文件，以及访谈相关当事人或桐乡市公证处等，项目组认为：发行人 2003 年 1 月至 2008 年 4 月期间的股份代持情形存在一定瑕疵，但通过股权转让，该股份代持问题已于 2008 年 4 月得以解决，解决过程真实，程序合法。股权转让后，之前存在代持关系的股权得以明晰，发行人股权不存在任何争议，该过程也未引发任何纠纷或对债权人等相关方造成不良影响。因此，股份代持情形不会构成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律师认为：2003 年至 2008 年 4 月间，沈健委托 YOUNUS 持有嘉澳有限 75% 股权的行为符合委托和受托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2008 年 4 月，该委托持股问题已经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得以解决，2009 年 10 月，沈健用于对嘉澳有限出资的借款也已经还清。前述委托持股的形成和解决以及借款还款的整个过程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3) 2008 年 4 月，YOUNUS 将代持的 75% 股权转出的同时，也将其自身持有嘉澳有限 115 万美元的股权以 185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利鸿亚洲，系投资者自愿转让股权的市场行为。自 2003 年 1 月起，YOUNUS 以自有资金陆续对嘉澳有限投入共计 115 万美元，但由于处于起步发展阶段，嘉澳有限前期经营业绩并未达到其预期，期间也从未进行利润分配。2007 年起，公司经营业绩有所起色，当年以及 2008 年 1-4 月分别实现净利润 1,652.99 万元和 823.49 万元，YOUNUS 认为转让时机已经成熟，且有投资者愿意受让其股权，因而将之转让，转让原因

合理。公司 2008 年 8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全年共实现净利润约 1,863.52 万元，盈利规模并不大，公司上市计划也未进入实质性启动阶段。

2、税收优惠的合理性

2008 年 4 月 15 日，YOUNUS 与利鸿亚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185 万美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嘉澳有限其余 25% 的股权转让给利鸿亚洲，发行人保留外商投资企业身份并从获利年度起享受“二免三减半”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自 2007 年度开始获利，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为减半期间，享受所得税税率减半优惠 359.69 万元、509.63 万元和 573.00 万元。请说明发行人还原股份代持的同时外资股东转让股权但享受了相关税收优惠问题的合法性，是否存在补缴所得税的风险。

【项目组回复】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原有若干税收优惠政策取消后有关事项处理的通知》（国税发[2008]23 号）第三条，享受定期减免税优惠的外商投资企业在 2008 年后条件发生变化的处理规定为：外商投资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享受定期减免税优惠，2008 年后，企业生产经营业务性质或经营期发生变化，导致其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条件的，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补缴其此前（包括在优惠过渡期内）已经享受的定期减免税税款。

发行人还原股份代持前，嘉澳有限为生产型外商投资企业（外商独资），还原股份代持后，嘉澳有限变更为生产型外商投资企业（中外合资），其中外方股东持有的股份为 25%，企业生产经营业务性质及经营期也未发生变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中规定的享受定期减免税优惠的条件。

发行人已取得桐乡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公司在 2009 年至 2012 年 6 月 14 日（证明出具日）的税收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无漏税、欠税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需要补缴企业所得税的重大风险。

3、股东借款出资问题

2003年1月26日，沈健与台湾居民胡隆椿签订《借款协议》，自胡隆椿处借款187.5万美元，用于对嘉澳有限的出资。2007年6月21日，沈健与胡隆椿再次签订《借款协议》，自胡隆椿处借款157.50万美元，用于对嘉澳有限的增资。胡隆椿分次将上述借款汇给YOUNUS，作为沈健对嘉澳有限的出资。2009年1月至2009年10月，顺昌投资将上述股权受让款345万美元分次汇给胡隆椿，用于归还沈健对胡隆椿的借款。请项目组进一步核查股东沈健向境外个人借款投资手续的合法性；债权人胡隆椿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情况及其借款资金来源；顺昌投资归还境外借款的手续是否合法；以及上述借款事项的利息支付情况。

【项目组回复】

(1) 沈健向台湾籍自然人胡隆椿先后借款共约345万美元，该等借款由胡隆椿直接汇给YOUNUS，作为沈健对发行人的出资再由YOUNUS汇给发行人。YOUNUS分期投资款均直接汇入外汇管理部门批复的发行人资本金账户内。借款环节沈健与胡隆椿签署了借款协议，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约定。因而，股东沈健向境外个人借款再行投资手续不存在手续不合法的情况。

(2) 经项目组核查，发行人自2003年1月成立至今，与债权人胡隆椿不存在任何业务往来。根据项目组及发行人律师对胡隆椿本人的访谈，借款资金来源于其个人多年的经营收入以及部分家庭财产。

(3) 2009年1月至2009年10月，顺昌投资将股权受让款345万美元分次汇给胡隆椿，用于归还沈健对胡隆椿的借款。归还借款的外汇资金均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外汇管理部门批复手续，由顺昌投资向银行购汇并经银行汇出境外，手续合法。

(4) 根据借款协议所约定的借款利率及实际借款时间，沈健共应支付胡隆椿借款利息约44.76万美元。2009年10月24日，沈健、胡隆椿签署共同签署还款确认书：“根据双方分别于2003年1月26日、2007年6月21日签署的《借款协议》，胡隆椿累计向沈健提供345万美元的借款。鉴于双方友好关系，计算利息过程繁琐，双方同意沈健将345万美元借款的利息一次性以10万美元支付给胡隆椿。双方确认，沈健已向胡隆椿归还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

对于上述借款和利息支付事宜，项目组及发行人律师对胡隆椿本人进行了访谈，胡隆椿确认345万美元借款本金及10万美元借款利息支付完毕后，双方的

债权债务关系完全了结，不存在任何纠纷。

4、关于嘉澳有限设立的瑕疵问题

2003年1月7日，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桐开函[2003]02号《关于同意独资创办桐乡嘉澳化工有限公司的函复》，同意由迪拜潜力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迪拜潜力”）独资设立嘉澳有限，总投资350万美元，注册资本250万美元，以现汇方式出资。迪拜潜力成立于2003年1月12日，持有编号为541101的商业登记证。由于前述成立时间先后顺序矛盾，嘉澳有限在成立程序上存在瑕疵，请说明其合法性。

【项目组回复】

2003年1月7日，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桐开函[2003]02号《关于同意独资创办桐乡嘉澳化工有限公司的函复》，同意由迪拜潜力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迪拜潜力”）独资设立嘉澳有限，总投资350万美元，注册资本250万美元，以现汇方式出资。2003年1月20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向嘉澳有限颁发了批准号为外经贸浙府资嘉字[2003]01723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3年1月22日，嘉澳有限在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并取得了注册号为企独浙嘉总字第002253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迪拜潜力于2003年1月12日在阿联酋迪拜投资设立，商业登记证编号为541101，注册资本300万迪拉姆（阿联酋货币单位）。迪拜潜力设立时的股东为YOUNUS、Jian Shen（沈健）、Huagen Fu和Hongjie Bo，分别持有51%、30%、10%和9%的股份。

迪拜潜力取得商业登记证的时间为2003年1月12日，略晚于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桐开函[2003]02号《关于同意独资创办桐乡嘉澳化工有限公司的函复》批复其独资创办嘉澳有限的时间（2003年1月7日），系当地为加快引进外资而在审批环节上采取的加急做法。经核查，保荐机构后认为：该事项使得嘉澳有限设立审批程序存在一定的瑕疵，但迪拜潜力已经在嘉澳有限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签发前获得了商业登记证并合法成立，该瑕疵已经及时得到纠正。同时，该程序瑕疵不影响嘉澳有限设立的有效性，也未引发任何纠纷。因而，上述情形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律师认为：虽然嘉澳有限设立时在程序上存在瑕疵，但迪拜潜力已经在嘉澳有限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签发前获得了商业登记证并合法成立，该瑕疵已经得到纠正。同时，由于该程序瑕疵发生在 2003 年，至今已经逾九年，超出行政处罚的一般时效两年的范围，该事项已经不会导致行政处罚的发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二）股份支付问题

2010 年 1 月 29 日，顺昌投资召开股东会，沈健、丁小红、薄泓杰、杨罡、章金富五位老股东一致通过决议，丁小红、薄泓杰、杨罡、章金富转让全部或部分（合计占顺昌投资 3.5%）股权给嘉澳环保王艳涛等 9 名核心管理人员。同日，相关自然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年 12 月 28 日，顺昌投资及其全体股东确认 2010 年 1 月 29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等仍然有效，并于当日至桐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前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涉及协议确认事项，时间间隔近 1 年，股权转让价格为每注册资本 1 元。对应地，2010 年 1 月顺昌投资持有发行人 75.00%的股权、2010 年 12 月持有发行人 65.50%的股权。2010 年 8 月至 12 月，发行人先后发生三次股权增资及转让，因而，顺昌投资的股东以每注册资本 1 元的价格转让其股权给发行人核心管理人员，后者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请说明此次股权转让是否存在需作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的风险。

【项目组回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中国证监会 2009 年第 1 期《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会计部函[2009]48 号）提及，上市公司大股东将其持有的其他公司的股份按照合同约定价格（低于市价）转让给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实质是股权激励，应该按照股份支付的相关要求进行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应用指南，对于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应当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

顺昌投资 2010 年 1 月份的股权转让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层面的股权转让，且股权出让方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小股东（丁小红、薄泓杰、杨罡、章金富），

并非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健在此次股权转让中是受让股权的一方。另一方面，本次转让属于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小股东自愿转让部分股权，并非是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的交易，不属于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的定义。

综上，项目组及发行人会计师认为该股权转让事项不宜作股份支付处理。

（三）质量与诉讼问题

2010年12月28日，靖江市宝兴制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兴制塑”）提起民事诉讼，状告公司向其提供的环氧大豆油产品不符合标准致使其被客户索赔并造成他原材料损失，请求法院判令公司赔偿其损失50万元。2012年2月20日，宝兴制塑变更诉讼请求，将诉讼标的额变更为3,073,250元。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案尚在审理之中。如果公司不能胜诉，将可能直接造成约307.33万元的赔偿损失，从而对公司利润水平造成较大影响。请项目组进一步核查该批产品数量、销售情况，是否存在潜在的诉讼，并关注发行人质量控制情况。

【项目组回复】

宝兴制塑诉发行人产品质量案所涉及的产品，为其于2010年8月至12月向发行人采购的化学改性油（规格型号为ESO）。2010年8至12月，发行人向宝兴制塑销售化学改性油（规格型号为ESO）共计109吨，销售货款共计1,190,250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余款为217,466元。发行人同期同批次入库的同类产品约1,050吨。

经核查，项目组认为上述质量诉讼案件为偶发事件，发行人已经建立比较完善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不存在潜在的类似产品质量诉讼风险。主要原因如下：

首先，发行人同期向所有下游客户销售的同批次化学改性油（规格型号为ESO）均已通过客户的质量检验，未出现质量问题，除宝兴制塑外，无其他任何客户对发行人同期销售的同批次产品提出产品质量异议，所有同批次产品均无产品质量纠纷。项目组通过查阅公司销售明细账、会计凭证以及合同、发票等资料，确认该批次产品均已确认销售；通过核查银行回单、银行承兑汇票等原始凭证，核实该批次产品的销售回款情况，确认该批次产品均顺利收回货款。

其次，项目组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下游客户杭州通达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苏州美嘉塑胶有限公司，上述公司采购发行人上述批次化学改性油（规格型号为

ESO) 用作电缆料 PVC 造粒; 实地走访了太仓市华威塑料助剂厂, 该企业为发行人主要经销商之一, 其采购发行人上述产品销售给下游生产电缆料、人造革、玩具革以及其他 PVC 制品的生产商。通过当面访谈上述企业负责人, 项目组确认其所采购发行人上述产品各项指标均已达到合同规定的标准, 上述企业未曾与发行人发生任何涉及产品质量的诉讼或纠纷。

最后, 发行人已通过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审核, 建立和实施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 以确保产品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行业标准, 发行人生产的化学改性油 (规格型号为 ESO) 先后通过 SGS 多项标准检测。宝兴制塑采购发行人产品的《工矿产品购销合同》中明确约定了质量异议条件和期限: “货到后双方封样签字, 各留一瓶, 产品检验合格后卸货, 产品质量异议期为 15 天, 自收货日起计算。如有质量异议, 则送双方均认可的检测机构检验”, 宝兴制塑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并未对发行人产品质量提出任何异议。

(四) 募投项目相关问题

截至2011年12月底, 公司环氧植物油脂增塑剂 (包括环氧大豆油和环氧脂肪酸甲酯) 产能为4.9万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年产6万吨环氧植物油脂增塑剂项目”建成投产后, 公司将新增环氧植物油脂增塑剂产能6万吨, 产能增长幅度明显。请项目组进一步说明募投项目投产后其产能消化措施, 是否有意向性订单或潜在客户? 募投项目效益测算所使用的产品销售价格和材料采购价格以2011年第四季度的均价为依据, 请核实其合理性。

【项目组回复】

1、主要产品产能扩大后的产能消化措施

公司环氧植物油脂增塑剂产品 (包括环氧大豆油和环氧脂肪酸甲酯) 具有技术成熟、无毒环保、质优价廉等优点。依托于公司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 以及精益管理和地理区位等方面的优势, 2009年至2011年公司该项产品产销两旺, 其产能利用率逐年上升, 2011年已经达到97.80%, 基本处于满负荷生产状态。同时, 环氧植物油脂增塑剂产品产销率也始终保持在90%以上, 呈现出整体上升趋势。

年产6万吨环氧植物油脂增塑剂项目建成投产后, 公司环氧植物油脂增塑剂产能将显著增加。虽然增加明显, 但在国内下游行业升级加快和海外市场迅速拓展的带动下, 国内环保型增塑剂的市场空间将进一步打开, 项目新增产品产能预

计有良好的市场需求。公司也将继续坚持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依托现有市场资源，在市场广度和深度两个层面进一步拓展国内市场，大力开拓海外销售市场，从而保证本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和效益的实现。具体产能消化措施如下：

(1) 国内市场环氧植物油脂增塑剂对传统增塑剂的替代进程将不断加快

环氧植物油脂增塑剂系列是目前最广泛使用的环保型增塑剂品种，主要包括有环氧大豆油、环氧脂肪酸甲酯等。环氧植物油脂增塑剂不仅能有效增加塑料的柔韧性效果，而且具有绿色无毒环保的特点，与特种性能助剂复配后还能形成各种功能复合型环保增塑剂，因此对传统邻苯类增塑剂具有很强的替代性。目前，更加注重环保理念的欧洲、北美、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的人均塑料消费量已超过 100kg，环氧大豆油的人均消费量也达到 17kg 以上，而我国人均塑料消费量只有 25kg，环氧大豆油仅为 1.6kg 左右，与发达国家和地区的差距较大。

国内目前有 80%的增塑剂产品仍为传统邻苯类增塑剂，随着国家环保政策的加强、社会环保理念的深入以及技术的不断进步，环保型增塑剂替代传统型增塑剂已经成为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为包括环氧植物油脂增塑剂在内的环保型增塑剂带来了十分广阔的国内市场空间。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塑料助剂专业委员会制定的《塑料助剂行业“十二五”规划》指出：力争到 2015 年，全国增塑剂产量达到 300 万吨，年均增长 7.5%，消费量达到 320 万吨，年均增长 5.5%。传统邻苯类增塑剂使用比例由 81%降为 65%，环保、功能性增塑剂使用比例提高到 35%以上，与国际先进水平差距进一步缩小。

产品性能的提升、环保政策的落实将不断加快环氧植物油脂增塑剂对传统增塑剂的替代进程。由于原料来源丰富、材料成本低廉等市场竞争优势，环氧植物油脂增塑剂在多个下游 PVC 制品加工领域保持对传统增塑剂的替代压力。环氧植物油脂增塑剂多以大豆油等植物油脂为原料，属农业生产下游，原材料的可再生能力强，供应稳定，对以苯酐、辛醇等石油化工材料为基础生产的传统增塑剂品种具有成本优势。随着 PVC 制品加工行业的竞争压力不断增大，下游企业纷纷寻求成本更为低廉的增塑剂品种来降低生产成本。同时，随着生产工艺技术的不断提高，环氧植物油脂增塑剂产品的各项性能指标也在不断提升，能够满足下游客户的更多需求。再加上环氧植物油脂增塑剂的无毒绿色环保特性，随着未来对 PVC 制品环保要求不断的提高，环氧植物油脂增塑剂对传统增塑剂的替代进

程将不断加快。

(2) 大力拓展国外市场，满足其对环保型增塑剂快速增长的需求

传统邻苯类增塑剂已被国外众多国家限制使用，使用无毒、环保为主要特点的非邻苯类增塑剂在国外发达国家地区已经成为市场主流，市场空间巨大。公司的环保型增塑剂产品已通过欧盟 REACH 指令认证和 SGS 检测，完全满足海外主要发达国家或地区对绿色环保型增塑剂产品的要求。

2009 年至 2011 年，公司出口海外的产品主要为环氧类增塑剂和石化类环保型增塑剂，且 50% 以上的出口销售分布在欧洲、北美等对环保要求更高的发达国家和地区。虽然公司目前在海外市场销售的绝对规模较小，2011 年出口销售收入仅占主营收入的 2.7%，但随着公司在海外市场开拓力度的不断增大，旺盛的海外市场需求也将为公司环氧植物油脂增塑剂产品带来较大的出口增长空间。

2009 年至 2011 年公司产品出口情况统计

按产品类别						
产品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环氧类增塑剂	1,095.43	65.46	407.51	54.26	398.75	94.73
石化类环保型增塑剂	569.98	34.06	336.89	44.86	-	-
其他	8.00	0.48	6.57	0.87	22.19	5.27
合计	1,673.41	100.00	750.97	100.00	420.94	100.00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	2.70		1.53		1.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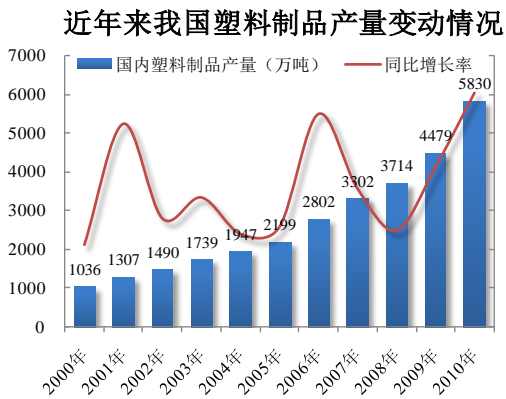
按地区分布						
地区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欧洲	595.62	35.59	302.55	40.29	291.48	69.25
北美	320.00	19.12	83.02	11.05	8.44	2.00
中东	55.56	3.32	178.38	23.75	58.38	13.87
亚洲其他地区	444.21	26.55	116.20	15.47	8.29	1.97
其他	258.02	15.42	70.82	9.43	54.35	12.91
合计	1,673.41	100.00	750.97	100.00	420.93	100.00

公司设置专门的国际业务部，安排专业外贸人员，通过网络交易平台、参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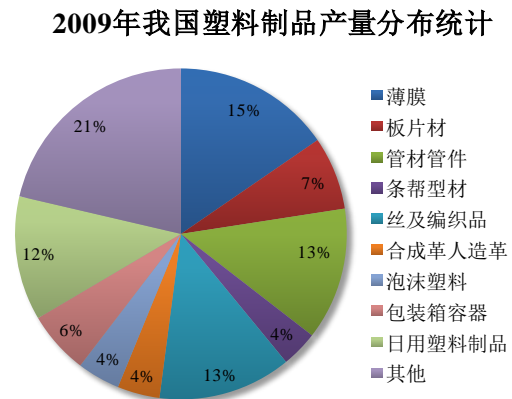
展会等多种措施负责海外市场的开拓。公司在海外市场拓展方面的努力目前已经取得了较好的成绩。2011年4月，公司与EXACHEM CO., LTD.签署《独家经销协议》，由对方全权代理公司环氧脂肪酸甲酯系列产品在韩国的销售，目标销售量每年不少于3,600吨。

(3) 在巩固和提升环氧植物油脂增塑剂在PVC塑料制品领域市场份额的同时，不断开拓其新的应用领域，进一步拓宽产品需求空间

塑料制品目前是世界上广泛使用的化工类产品，已完全深入到人类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近年来，随着国内电缆料、人造革、包装材料等下游行业的增长，塑料制品行业也快速发展，增塑剂作为最主要的塑料加工助剂，其市场需求也快速增长，特别是新型绿色环保的增塑剂更是长期处于供不应求的态势。



数据来源：wind



数据来源：《中国塑料工业年鉴2010》

目前我国人均塑料消费量仅为发达国家的 1/3，在国家鼓励“以塑代钢”、“以塑代木”的产业政策背景下，塑料制品行业未来仍将快速发展。增塑剂作为最主要的塑料加工助剂，其市场需求随之也将快速增长。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 年 2 月发布的《石油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2010 年我国 PVC 树脂的消费量为 1,255 万吨，到 2015 年将达到 1,600 万吨，年均增长 5%。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于 2012 年 4 月公布的《塑料加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中提出，“十二五”期间，塑料制品产量将实现年均增长 12%左右的发展目标，从而也为增塑剂行业在未来五年间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在现有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和技术特点基础上，募投项目拟将运用一系列的高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从而能够提升产品品质，帮助公司进一步拓展环氧植物油脂增塑剂在塑料制品的实际应用领域，主要体现在如下方面：首先，低温流动

性得以增强，应用领域可拓宽到北方寒冷地区薄膜等户外塑料制品领域，相容性和添加比例将得到提高。其次，色泽和味道将得以改善，应用领域可以拓展到医用塑料、食品包装等领域。再次，体积电阻率将提升一个数量级，在电线电缆领域的应用范围将更加广阔。

由于分子结构上含有大量的环氧基，环氧植物油脂增塑剂还可以作为化工原料或中间体应用到塑料制品之外的其他领域中，从而能够进一步拓宽其市场需求空间。举例来说，环氧植物油脂增塑剂可以与胺基或异氰酸酯基反应，制备涂料、粘合剂及油墨用树脂，可以制备多羟基化合物用于制备弹性体、水性聚合物等。

（4）巩固并不断提升公司在市场营销方面的优势

公司坚持以营销服务一体化的理念开拓和维护市场，在售前、售中、售后各环节广泛收集信息，持续不断地反馈给公司的技术、生产、质量等部门，并依据客户需求提供各类技术支持，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与完善的服务。

凭借多年的品牌积累、优异的产品质量和完善的服务体系，公司目前已经聚集了丰富的客户资源。2011年，与公司有经常性业务往来的增塑剂客户数量已经达到六七百家左右，广泛分布于电线电缆、人造革、薄膜等下游PVC制品领域，遍及东南沿海、华北、东北、西南地区以及部分海外国家和地区。数量众多且分散的客户群体，有效降低了客户集中的经营风险，为公司产品的持续畅销与市场的进一步开拓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同时，公司实施了谨慎的收款和信用政策，2009年、2010年和2011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次数分别为18.96、28.03和34.49次，应收账款周转快速且逐渐增长，从而保证了公司有充足的流动资金支持，进一步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支撑，形成了良性循环的关系。

在挖掘新领域、开拓新市场、发展新客户的同时，公司坚持以诚信为本，以产品质量和服务为抓手，注重新老客户合作关系的维护，发展了包括太仓市华威塑料助剂厂、杭州通达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宁容电子有限公司、苏州美嘉塑胶有限公司等在内的一批稳定的商业伙伴。长期稳定的客户合作关系，既保证了公司产品销售的持续稳定，又在市场上形成了良好的传帮带效应，为公司年产6万吨植物油脂增塑剂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了有力支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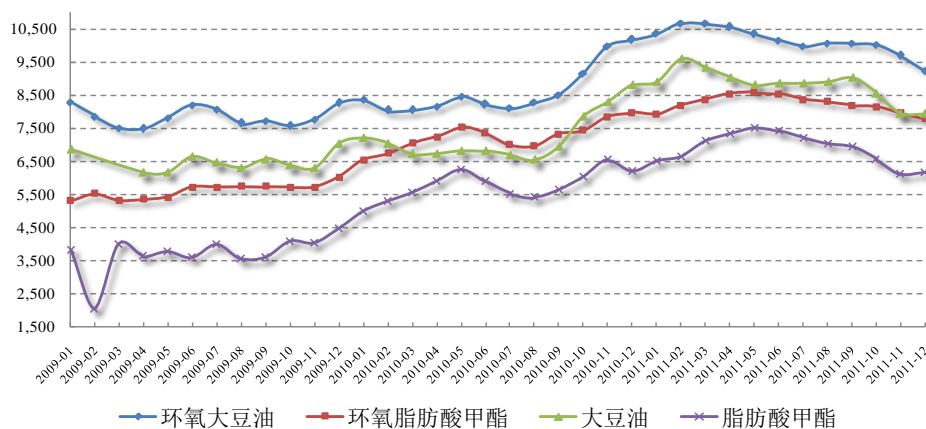
从行业竞争态势看，目前国内增塑剂行业已经形成传统通用型增塑剂生产商步履维艰面临转型、新型环保型增塑剂生产商迅速发展的两级分化格局。作为国

内环保型增塑剂供应领域的优秀生产商，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环氧植物油脂增塑剂符合行业发展方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着广阔的市场空间，有着公司多年积累起来的市场、技术等优势为支撑，新增产能不存在无法及时、顺利消化的重大风险。

2、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合理性

募投项目效益测算所使用的产品销售价格和材料采购价格以2011年第四季度均价为依据，主要是基于公司产品及材料价格走势以及存货周转速度等因素。

2009-2011年，环氧植物油脂增塑剂及相应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图如下：



2011年第四季度，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较前期出现回调。2012年第一季度，价格又开始回升。以2011年第四季度产品销售均价和材料采购均价作为募投项目的测算依据，体现了谨慎性和合理性的原则。2009年至2011年，公司存货周转天数在60~90天之间。以2011年第四季度产品销售均价和材料采购均价作为募投项目的测算依据，也符合公司原材料和产成品的实际周转情况。

综上，募投项目效益测算所使用的产品销售价格和材料采购价格以2011年第四季度均价为依据是合理的。

(五) 财务相关问题

1、关于预付帐款的问题

2009年末，预付账款余额中包括为购买关联方浙能经贸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等资产支付的预付款4,012万元，但2010年3月公司才与浙能经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3,444万元，2010年5月才完成资产过户，请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

2011年末，预付款项余额中包括对北京盛世戎装化工技术研究所预付的技术委托开发款项500万元，请说明其具体情况。

【项目组回复】

(1) 预付浙能经贸款项的说明

2009年末公司对桐乡市浙能电力经贸有限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为4,012万元，主要为公司2010年3月向其购买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等资产的预付定金。

公司曾于2009年末咨询桐乡当地中介机构，对拟受让资产价值进行初步评估，评估价为4,000万元左右，发行人据此于2009年末预付浙能经贸相应款项4,012万元。后因浙能经贸拟转让资产中部分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存在设定抵押的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资产在交易过户之前需解除其所附抵押物，浙能经贸清偿相关的借款、解除借款合同、抵押合同占用了一定的时间，使得交易双方于2010年3月才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并于同年5月完成过户事宜。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上述拟受让资产最终评估价为3,444万元，资产转让价款与预付款项差额568万元已于2010年全部收回。

上述资金的预付与余款的收回是发行人受让浙能经贸资产交易正常资金流转需要所致，不构成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 预付北京盛世戎装化工技术研究所款项的说明

2011年11月10日，发行人与北京盛世戎装化工技术研究所（以下简称“盛世戎装”）签订了《产学研合作协议书》，约定发行人向盛世戎装支付技术开发服务费500万元，盛世戎装为发行人研发透明薄膜专用的不含短链氯化石蜡植物油脂基增塑剂、190℃加工温度下专用的植物油脂基环保阻燃型增塑剂等新型环保增塑剂系列产品的技术和工艺流程。合同期限自2011年11月10日至2013年11月30日。

双方约定：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技术产权、工艺产权以及新型的测试方法等，全部归发行人所有，盛世戎装不得享有上述权利；未经发行人同意不得申报国家专利，不得申报国家、省市级科技项目，不得参与各项评奖。合同双方还对技术保密条款进行了约定。

2、研发投入情况

时间	研发投入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	管理费用 (万元)	管理费用中的研 发费用 (万元)
----	--------------	-----------------	--------------	---------------------

2011年	2,062	3.33	1,805	1,078
2010年	1,605	3.25	1,486	828
2009年	926	3.10	915	479

发行人研发投入与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差异较大，请项目组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形以及研发费用的发生与会计核算情况。

【项目组回复】

发行人研发投入主要包括在管理费用中列支的研发费用和在营业成本中列支的研发支出。经项目组核查，2009年至2011年发行人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2009年至2011年各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全部为土地使用权。研发投入与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的差异主要为在营业成本中列支的研发支出。

发行人历来重视自主研发，在增塑剂新品种、新工艺、新配方以及探讨增塑剂新原料等方面投入较大。2009年、2010年和2011年，研发投入分别为926万元、1,605万元和2,062万元，逐年增长。发行人在增塑剂新品种、新工艺、新配方等方面的研究成果均需要经过大量的测试检验，包括小试、中试，中试阶段主要在发行人生产车间进行。2009年至2011年，中试阶段的部分产品产出也实现了销售，公司将该部分销售对应的成本计入营业成本，并作为列入营业成本的研发投入核算。项目组认为，发行人对研发投入的会计处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合理合规。

五、对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为顺昌投资、君润国际、中祥化纤、利鸿亚洲及瓯联创投。本保荐机构将上述股东均列入核查对象，并通过查阅工商登记信息、私募投资基金证明、私募投资资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等资料，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网址：<http://www.amac.org.cn/>），访谈股东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等方式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人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	3,275.00	59.54
2	君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995.00	18.09
3	桐乡中祥化纤有限公司	475.00	8.64
4	利鸿亚洲有限公司	380.00	6.91

5	浙江瓯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75.00	6.82
-	合计	5,500.00	100.00

上述股东中，瓯联创投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发行人股东顺昌投资、中祥化纤、利鸿亚洲、君润投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委托资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担任非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向基金行业协会履行登记手续，报送基本情况。非公开募集基金募集完毕，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行业协会备案。

瓯联创投的管理人为浙江华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编号：P1008286），浙江华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程序。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瓯联创投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备案程序。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中瓯联创投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且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备案程序。

六、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

针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主要经营状况，保荐机构通过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查阅期后财务数据及产供销统计信息、实地查看项目进展情况等方式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后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体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情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情况、税收政策和其他可能影响

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意见的核查情况

1、本保荐机构对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国浩审字[2012]304A214号《审计报告》、国浩审字[2012]304A213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国浩核字[2012]304A136号《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审核报告》、国浩核字[2012]304A137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国浩核字[2012]304A135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上述文件中的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的判断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保荐机构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上述文件中的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的判断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针对2012年三季度报补充申请文件，本保荐机构对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国浩审字[2012]304A3499号《审计报告》、国浩审字[2012]304A1680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国浩核字[2012]304A1677号《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审核报告》、国浩核字[2012]304A1678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国浩核字[2012]304A1679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以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上述文件中的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的判断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4、针对补充2012年报暨反馈意见回复申请文件，本保荐机构对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国浩审字[2013]304A0002号《审计报告》、国浩审字[2013]304A0003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国浩核字[2013]304A0003号《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审核报告》、国浩核字[2013]304A0004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国浩核字[2013]304A0001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国浩报字[2013]304A0002号《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专项核查说明》、国浩核字[2013]304A0002号《验资复核报告》、国浩报字[2013]304A0003号《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12年度财务会计信息自

查报告》，以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上述文件中的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的判断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针对 2013 年报补充申请文件，本保荐机构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31050003 号《审计报告》、瑞华核字[2014]3105000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4]31050004 号《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4]31050005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4]31050002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以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上述文件中的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的判断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6、针对 2014 年半年报补充申请文件，本保荐机构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31050068 号《审计报告》、瑞华核字[2014]3105001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4]31050016 号《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4]31050017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4]31050015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以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上述文件中的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的判断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7、针对 2014 年报补充申请文件，本保荐机构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31050017 号《审计报告》、瑞华核字[2015]3105000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5]31050001 号《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5]31050004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5]31050002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以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上述文件中的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的判断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8、针对 2015 年半年报补充申请文件，本保荐机构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31050062 号《审计报告》、瑞华核字

[2015]3105001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5]31050014 号《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5]31050013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5]31050015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以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上述文件中的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的判断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9、针对 2015 年报补充申请文件，本保荐机构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31050008 号《审计报告》、瑞华核字[2016]3105000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6]31050003 号《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6]3105000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6]31050004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以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上述文件中的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的判断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此页无正文, 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李栋一
李栋一

其他项目人员(签名): 田士超 郑旭 彭国峻
田士超 郑旭 彭国峻

保荐代表人(签名): 郭明新 何邢
郭明新 何邢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马益平
马益平

内核负责人(签名): 王时中
王时中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王连志
王连志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连志
王连志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440304020160121
2016年1月21日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瑞华审字[2016]31050008号

目 录

一、 审计报告	1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3
2、 合并利润表	5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6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7
5、 资产负债表	9
6、 利润表	11
7、 现金流量表	12
8、 股东权益变动表	13
9、 财务报表附注	15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审计报告

瑞华审字[2016]31050008号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澳环保”）的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2014年度、2013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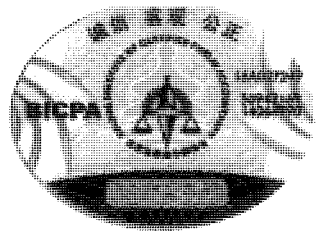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嘉澳环保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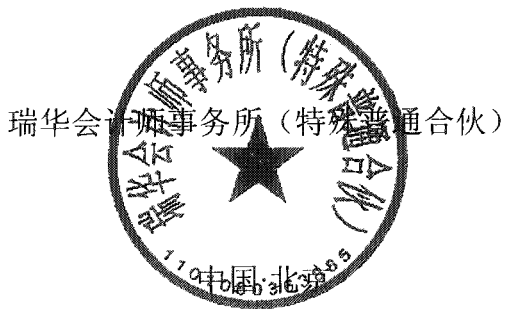



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注册会计师：宋长发 

中国注册会计师：程端世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92,474,517.61	75,032,442.29	93,575,462.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2	64,778,178.55	64,141,573.11	52,821,954.65
应收账款	六、3	15,092,376.06	48,732,461.58	21,679,736.36
预付款项	六、4	65,533,014.15	31,596,516.06	54,103,208.1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5	571,776.96	405,701.87	232,509.58
存货	六、6	127,001,677.18	139,366,459.60	116,734,293.9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7	6,074,136.31	2,191,050.14	
流动资产合计		371,525,676.82	361,466,204.65	339,147,165.4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六、8	4,500,000.00	4,5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六、9	1,242,558.72	1,370,137.32	1,495,966.20
固定资产	六、10	169,688,097.58	104,593,857.48	82,797,095.41
在建工程	六、11	156,284,619.24	172,546,549.11	61,612,988.1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12	49,938,098.57	51,271,986.29	48,965,279.61
开发支出				
商誉	六、13	8,541,370.03	8,541,370.03	8,541,370.03
长期待摊费用	六、14	363,257.54	388,395.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5	2,077,776.77	2,375,116.08	679,750.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2,635,778.45	345,587,411.31	204,092,449.74
资产总计		764,161,455.27	707,053,615.96	543,239,615.15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编制单位: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6	223,455,976.00	177,309,441.25	161,12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17	7,910,847.04	20,316,771.95	24,157,034.76
预收款项	六、18	2,481,238.63	4,420,253.50	2,331,669.54
应付职工薪酬	六、19	537,938.83	607,527.94	243,057.00
应交税费	六、20	4,308,266.00	6,934,341.75	2,966,023.18
应付利息	六、21	307,089.44	299,625.00	311,565.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六、22	3,054,777.43	2,977,721.91	3,846,444.3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3	12,036,000.00	13,032,000.00	14,8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54,092,133.37	225,897,683.30	209,775,793.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六、24	79,713,700.29	79,500,076.71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六、25	8,766,895.81	18,468,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六、26	13,315,124.25	13,769,474.96	207,018.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1,795,720.35	111,737,551.67	207,018.31
负债合计		355,887,853.72	337,635,234.97	209,982,812.16
股东权益:				
股本	六、27	55,000,000.00	55,000,000.00	5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28	77,296,683.02	77,296,683.02	77,296,683.02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29	29,053,579.51	25,033,493.17	21,008,107.5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30	246,923,339.02	212,088,204.80	179,952,012.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08,273,601.55	369,418,380.99	333,256,802.99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408,273,601.55	369,418,380.99	333,256,802.9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64,161,455.27	707,053,615.96	543,239,615.15

载于第15页至第3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4-1-5

法定代表人

沈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黄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

黄涛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六、31	511,811,868.90	587,099,541.23	597,494,229.47
其中：营业收入	六、31	511,811,868.90	587,099,541.23	597,494,229.47
二、营业总成本		467,432,363.55	546,679,347.82	561,336,728.27
其中：营业成本	六、31	422,468,005.65	499,138,531.00	518,411,069.36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六、32	2,701,324.68	1,770,199.23	1,922,371.95
销售费用	六、33	9,853,873.13	8,418,992.98	7,556,190.44
管理费用	六、34	22,515,897.27	23,881,373.74	25,265,146.74
财务费用	六、35	13,392,391.37	10,980,221.24	7,256,180.10
资产减值损失	六、36	-3,499,128.55	2,490,029.63	925,769.6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8			-4,903,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379,505.35	40,420,193.41	31,254,501.20
加：营业外收入	六、39	1,431,974.60	1,350,026.12	6,231,227.5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0,530.50		
减：营业外支出	六、40	584,821.85	659,215.78	559,005.1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225.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226,658.10	41,111,003.75	36,926,723.58
减：所得税费用	六、41	6,371,437.54	4,949,425.75	4,783,623.6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855,220.56	36,161,578.00	32,143,099.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855,220.56	36,161,578.00	32,143,099.98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8,855,220.56	36,161,578.00	32,143,099.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8,855,220.56	36,161,578.00	32,143,099.9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十五、2	0.7065	0.6575	0.5844
（二）稀释每股收益				

载于第15页至第8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董彤

会计机构负责人：

黄涌

4-1-6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9,366,243.11	419,389,060.29	499,760,665.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5,556,176.06	4,953,342.42	434,468.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2	10,002,706.54	17,582,786.67	1,175,362.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4,925,125.71	441,925,189.38	501,370,496.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4,811,279.59	397,589,858.64	436,302,846.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625,252.78	15,474,255.15	11,398,202.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518,891.07	13,289,478.01	18,257,850.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2	18,932,979.22	18,513,468.20	21,399,596.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3,888,402.66	444,867,060.00	487,358,496.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036,723.05	-2,941,870.62	14,012,000.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11,6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8,461.7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461.73		511,6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077,084.82	105,423,595.19	62,046,647.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1,242,254.7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077,084.82	105,423,595.19	103,288,901.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948,623.09	-105,423,595.19	-102,777,301.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1,213,672.00	287,609,441.25	233,12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2		26,05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1,213,672.00	393,664,441.25	233,12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5,067,137.25	286,220,000.00	166,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454,737.95	17,125,378.89	8,271,946.8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2	13,032,000.00	640,000.00	2,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6,553,875.20	303,985,378.89	177,371,946.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59,796.80	89,679,062.36	55,748,053.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94,178.56	143,383.00	-685,101.4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43	75,032,442.29	93,575,462.74	127,277,812.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474,517.61	75,032,442.29	93,575,462.74

载于第15页至第8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4-1-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合并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5,000,000.00		77,286,683.02		25,033,493.17		212,088,204.80		369,418,380.99	55,000,000.00		77,286,683.02		21,006,107.59		179,952,012.39		333,256,602.99	55,000,000.00		77,286,683.02		21,006,107.59		179,952,012.39		333,256,602.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末余额	55,000,000.00		77,286,683.02		25,033,493.17		212,088,204.80		369,418,380.99	55,000,000.00		77,286,683.02		21,006,107.59		179,952,012.39		333,256,602.99	55,000,000.00		77,286,683.02		21,006,107.59		179,952,012.39		333,256,602.99
三、本年期初余额																											
四、本年年末余额																											
(一) 所有者权益																											
(二) 所有者权益																											
(三) 所有者权益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初余额	55,000,000.00		77,286,683.02		29,653,579.31		246,923,339.02		408,273,601.55	55,000,000.00		77,286,683.02		25,033,493.17		212,088,204.80		369,418,380.99	55,000,000.00		77,286,683.02		25,033,493.17		212,088,204.80		369,418,380.99

数字15至88的财务数据附注五、财务报表附注中的部分

沈健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沈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沈健

数字15至88的财务数据附注五、财务报表附注中的部分

沈健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3年度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5,000,000.00					77,296,683.02				17,696,922.05		151,120,097.94		301,113,703.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5,000,000.00					77,296,683.02				17,696,922.05		151,120,097.94		301,113,703.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11,185.53		28,831,914.45		32,143,099.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143,099.98		32,143,099.9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311,185.53		-3,311,185.53		
1、提取盈余公积										3,311,185.53		-3,311,185.5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55,000,000.00					77,296,683.02				21,008,107.58		179,952,012.39		333,256,802.99

载于第15页至第8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黄 涛

章 正 毅

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2,035,907.26	54,248,957.71	88,034,938.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4,698,178.55	64,141,573.11	52,821,954.65
应收账款	十四、1	15,095,005.97	48,732,461.58	21,679,736.36
预付款项		65,382,166.12	31,596,516.06	48,177,706.4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四、2	86,195,874.19	52,772,675.94	196,619.58
存货		126,978,059.85	139,366,459.60	116,734,293.9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28,168.75		
流动资产合计		440,813,360.69	390,858,644.00	327,645,249.3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3	61,850,000.00	60,750,000.00	6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242,558.72	1,370,137.32	1,495,966.20
固定资产		107,862,866.31	77,051,876.63	82,321,444.24
在建工程		89,944,299.21	104,061,888.32	33,123,018.1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1,902,691.66	32,848,721.14	30,154,156.2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02,495.54	388,395.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3,299.52	875,726.49	517,490.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3,448,210.96	277,346,744.90	207,612,074.79
资产总计		734,261,571.65	668,205,388.90	535,257,324.10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3,455,976.00	177,309,441.25	153,12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444,523.13	18,965,948.92	23,483,456.81
预收款项		2,481,238.63	4,420,253.50	2,331,669.54
应付职工薪酬		335,279.55	377,527.94	201,057.00
应交税费		4,306,777.88	10,255,904.49	4,303,888.12
应付利息		307,089.44	299,625.00	288,231.6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404,777.43	2,427,721.91	2,296,444.3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8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39,735,662.06	214,056,423.01	200,824,747.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79,713,700.29	79,500,076.71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31,931.64	169,474.96	207,018.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845,631.93	79,669,551.67	207,018.31
负债合计		319,581,293.99	293,725,974.68	201,031,765.82
股东权益:				
股本		55,000,000.00	55,000,000.00	5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7,296,683.02	77,296,683.02	77,296,683.02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9,053,579.51	25,033,493.17	21,008,107.5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53,330,015.13	217,149,238.03	180,920,767.68
股东权益合计		414,680,277.66	374,479,414.22	334,225,558.2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34,261,571.65	668,205,388.90	535,257,324.10

载于第15页至第8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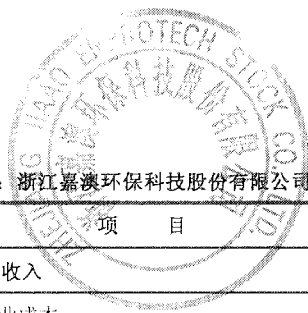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正

会计机构负责人: 黄



利润表

编制单位：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四、4	525,164,948.51	587,728,332.27	597,494,229.47
减：营业成本	十四、4	441,634,482.02	499,793,326.31	518,411,069.3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01,324.68	1,770,199.23	1,922,371.95
销售费用		9,419,794.11	8,412,444.48	7,556,190.44
管理费用		17,397,086.43	18,446,892.44	24,005,009.89
财务费用		11,126,906.12	10,978,669.15	7,256,180.10
资产减值损失		-3,511,969.84	2,478,358.23	924,689.6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四、5			-4,903,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397,324.99	45,848,442.43	32,515,718.05
加：营业外收入		994,883.26	1,350,025.84	6,231,227.5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584,819.61	658,057.35	543,610.1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807,388.64	46,540,410.92	38,203,335.43
减：所得税费用		6,606,525.20	6,286,554.98	5,091,480.1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200,863.44	40,253,855.94	33,111,855.2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0,200,863.44	40,253,855.94	33,111,855.27

载于第15页至第8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9,476,984.24	419,380,656.02	499,760,665.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5,538,576.06	4,953,342.42	434,468.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17,739.11	3,852,762.56	1,133,138.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4,633,299.41	428,186,761.00	501,328,272.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8,260,595.69	397,580,419.06	436,302,846.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671,483.08	12,839,526.72	11,245,532.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056,882.44	12,372,278.52	18,008,299.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57,741.58	16,200,300.15	20,593,551.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0,946,702.79	438,992,524.45	486,150,229.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686,596.62	-10,805,763.45	15,178,043.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11,6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413.6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300,000.00	13,024,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312,413.67	13,024,000.00	511,6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632,653.21	45,085,548.87	50,280,135.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00,000.00	7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860,000.00	62,23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592,653.21	108,065,548.87	110,280,135.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280,239.54	-95,041,548.87	-109,768,535.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1,213,672.00	287,609,441.25	233,12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1,213,672.00	367,609,441.25	233,12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5,067,137.25	278,220,000.00	166,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454,737.95	16,831,492.50	7,987,280.2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0,000.00	2,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3,521,875.20	295,691,492.50	177,087,280.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91,796.80	71,917,948.75	56,032,719.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88,795.67	143,383.00	-685,101.4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786,949.55	-33,785,980.57	-39,242,874.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248,957.71	88,034,938.28	127,277,812.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035,907.26	54,248,957.71	88,034,938.28

载于第15页至第8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沈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正群

会计机构负责人

黄满

股东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5,000,000.00			77,296,693.02				25,033,493.17	217,149,238.03					21,008,107.59		180,820,767.68	334,235,656.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5,000,000.00			77,296,693.02				25,033,493.17	217,149,238.03					21,008,107.59		180,820,767.68	334,235,656.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20,086.34	36,180,777.10					4,025,385.59		36,228,470.35	40,283,855.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4,020,086.34	40,200,863.44							40,253,855.94	40,253,855.9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020,086.34	-4,020,086.34							-4,025,385.98	
1、提取盈余公积								4,020,086.34	-4,020,086.34							-4,025,385.9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55,000,000.00			77,296,693.02				29,053,579.51	253,330,015.13					25,033,493.17		217,149,238.03	374,479,414.22

截至第15页至第6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及附注五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员签署：

股东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3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5,000,000.00				77,296,683.02					17,696,922.05		151,120,097.94	301,113,703.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5,000,000.00				77,296,683.02					17,696,922.05		151,120,097.94	301,113,703.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11,185.53		29,800,669.74	33,111,855.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111,855.27	33,111,855.2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311,185.53		-3,311,185.53	
1、提取盈余公积												3,311,185.53		-3,311,185.5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55,000,000.00				77,296,683.02					21,008,107.58		180,920,767.68	334,225,566.28

公司于第15页至第8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历史沿革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由浙江嘉澳化工有限公司(原名为“桐乡嘉澳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

(1)改制前情况

嘉澳有限系于 2003 年 1 月 22 日经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桐开函（2003）02 号批复批准，由阿联酋迪拜潜力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独家出资设立。嘉澳有限于 2003 年 1 月 20 日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的批准号为外经贸浙府资嘉字[2003]01723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原注册资本为 250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0 美元。

根据原股东阿联酋迪拜潜力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与阿联酋 YOUNUS IBRAHIM ABDULRAHMAN 于 2003 年 1 月 28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并经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桐开管（2003）38 号批复批准，阿联酋迪拜潜力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嘉澳有限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阿联酋 YOUNUS IBRAHIM ABDULRAHMAN。转让后，嘉澳有限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仍分别为 250 万美元和 0 美元。

根据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桐开管（2004）102 号批复，同意嘉澳有限尚未到位的注册资本出资期限延长至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二年内出资完毕。嘉澳有限股东阿联酋 YOUNUS IBRAHIM ABDULRAHMAN 分别于 2003 年 1 月 29 日出资 599,965.00 美元，2004 年 4 月 30 日出资 690,263.50 美元，2004 年 6 月 24 日出资 240,150.00 美元，2005 年 1 月 28 日出资 510,150.00 美元，2005 年 4 月 29 日出资 459,471.50 美元，共计分 5 期出资到位 250 万美元。上述出资业经桐乡市方圆联合会会计师事务所、桐乡市求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分别出具了方联合会验外（2003）004 号、求真验外（2004）30 号、求真验外（2004）52 号、求真验外（2005）8 号、求真验外（2005）49 号《验资报告》。

根据 2007 年 3 月 8 日嘉澳有限股东决定，并经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

会桐开管（2007）45 号批复批准，公司名称由“桐乡嘉澳化工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嘉澳化工有限公司”，并于 2007 年 3 月 21 日在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 2007 年 6 月 15 日嘉澳有限股东决定，并经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桐开管（2007）83 号批复批准，嘉澳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210 万美元，由股东阿联酋 YOUNUS IBRAHIM ABDULRAHMAN 分二期缴足，分别于 2007 年 6 月 27 日、2007 年 12 月 6 日出资 690,130.85 美元、1,409,869.15 美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460 万美元，业经嘉兴庆华会计师事务所、桐乡市方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分别出具了嘉庆会验（2007）042 号、方联会验外（2007）076 号《验资报告》。

根据原股东阿联酋 YOUNUS IBRAHIM ABDULRAHMAN 与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和香港 Host Vantage Asia Limited(利鸿亚洲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10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并经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桐开管（2008）94 号《关于同意浙江嘉澳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重新签订合同、章程的批复》批准，原股东阿联酋 YOUNUS IBRAHIM ABDULRAHMAN 将其持有的嘉澳有限全部股权中的 75% 股权(出资额 345 万美元)以 345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嘉澳有限全部股权中的 25% 股权（出资额 115 万美元）以 185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香港 Host Vantage Asia Limited(利鸿亚洲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30 日在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公司类型转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2)改制及改制后情况

2008 年 8 月 22 日，根据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和香港利鸿亚洲有限公司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批（2008）825 号《商务部关于同意浙江嘉澳化工有限公司转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本公司由浙江嘉澳化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 万元，股本总额为 4,000 万股，由发起人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和香港利鸿亚洲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嘉澳有限截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 60,032,062.98 元出资，按 1:0.666 比例折为股份 4,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出资额与注册资本的差额 20,032,062.98 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本公司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由全体股东享有。改制后，本公司股本结构为：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3,00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75%；香港利

鸿亚洲有限公司持有 1,00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25%。本次改制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大信京验字（2008）第 0033 号《验资报告》。同时，本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25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2010 年 10 月 28 日，根据 2010 年 8 月 20 日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浙江省商务厅浙商务资函（2010）372 号批复批准，本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25 万元，其中：360 万元以本公司的资本公积按股东持股比例转增，同时，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和香港利鸿亚洲有限公司分别以货币资金 13.5 万元和 432 万元认购 5 万股和 160 万股。变更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25 万元。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10）第 329 号《验资报告》。本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3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2010 年 12 月 21 日，根据 2010 年 9 月 10 日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浙江省商务厅浙商务资函（2010）473 号文批复批准，本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75 万元，由桐乡中祥化纤有限公司以经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坤元评报（2010）294 号《评估报告书》）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出资。实际出资额为 2,053.712 万元，出资额与新增注册资本的差额 1,578.712 万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10）第 428 号《验资报告》。本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2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2010 年 12 月 29 日，根据 2010 年 12 月 20 日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浙江省商务厅浙商务资函（2010）491 号批复批准，香港利鸿亚洲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的 870 万股股份以 8,225.4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君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同时，本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由新增股东浙江瓯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君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每股 9.4545 元的价格分别认购 375 万股和 125 万股，实际出资额分别为 3,545.44 万元和 1,181.81 万元，出资额与新增注册资本的差额 4,227.25 万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10）第 458 号《验资报告》。本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00 万元。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	32,750,000.00	59.54%
利鸿亚洲有限公司	3,800,000.00	6.91%
桐乡中祥化纤有限公司	4,750,000.00	8.64%
浙江瓯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750,000.00	6.82%
君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9,950,000.00	18.09%
合计	55,000,000.00	100.00%

本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换领了由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91330000746337865M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桐乡经济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沈健，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2、行业性质

本公司所处行业：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3、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增塑剂和热稳定剂（具体限定品种详见嘉兴市环保局批文）；化学改性的动、植物油、脂；甲酸盐；环保产品、环保工程研发。（涉及许可证或国家专项管理规定的，凭许可证经营或照相关规定另行报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

4、主要产品

本公司主要产品为环保增塑剂、稳定剂。

5、主业变更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主业变更。

6、基本组织架构

本公司按相关法律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的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设立了法规部、国际业务部、国内业务部、采购部、基础建设部、设备工艺部、生产管理部、研究所、安全环保部、质量管理部、人力资源部、后勤保障部、宣传部、财务会计部、证券部等职能部门。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申报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批准。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2 家，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于 2013、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从事增塑剂和热稳定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研究与开发支出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20“收入”、附注四 16“无形资产”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四、25“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

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1“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

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1“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8“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1、（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

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8、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

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

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9、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分析法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10.00	10.00
1-2年	15.00	15.00
2-3年	20.00	20.00
3-4年	30.00	30.00
4-5年	5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

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0、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产成品、自制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1、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8“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

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2、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8“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10	4.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10	9.00-18.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10	18.00-22.50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10	18.00-30.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8“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8“长期资产减值”。

15、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

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

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8“长期资产减值”。

1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8、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9、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0、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收入具体确认时点为：在内销市场上，由于环保型增塑剂产品的用途广泛且通用性较强，公司实行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在这两种模式下，收入确认时点均为：公司按合同约定将商品转移给对方，在对方接受商品、验收合格后，签收收货凭证时确认收入。

在外销市场上，公司环保型增塑剂产品的出口目前主要采用国外经销商的模式，海外销售（含进料加工复出口）以海关电子口岸执法系统内查询到出口报关日期为标准，确认销售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

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1、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

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

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3、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

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4、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套期会计

为规避某些风险，本公司把某些金融工具作为套期工具进行套期。满足规定条件的套期，本公司采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套期包括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以及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本公司套期为现金流量套期。本公司采用比率分析法评价套期有效性。

本公司在套期开始时，记录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进行不同套期交易的策略。此外，在套期开始及之后，本公司会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以检查有关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是否高度有效。

(1)公允价值套期

被指定为公允价值套期且符合条件的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也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当本公司撤销对套期关系的指定、套期工具已到期或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或不再符合运用套期会计的条件时，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2)现金流量套期

被指定为现金流量套期且符合条件的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的变动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无效套期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对预期交易的套期使本公司随后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原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将在该项资产或债务影响企业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如果本公司预期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净损失全部或部分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则将不能弥补的部分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对预期交易的套期使本公司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则将已计入资本公积的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该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初始成本中，原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在该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债务影响企业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如果预期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净损失全部或部分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的，则将不能弥补的部分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除上述情况外，原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在被套期预期交易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转

出，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撤销了对套期关系的指定、套期工具已到期或被出售、合同终止、已行使或不再符合套期会计条件时，终止运用套期会计。套期会计终止时，已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在预期交易发生并计入损益时，自资本公积转出计入损益。如果预期交易不会发生，则将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利得或损失立即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5、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

计提或转回。

（4）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注1）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1%计缴。（注2）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本公司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
子公司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注 1：本公司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政策，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退税率为：DOS、TOTM、DOTP 的出口退税率为 9%，DOA 出口退税率为 13%。化学改性的动、植物油、脂”出口退税率为 15%。

注 2：子公司上海坤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1%计缴。

2、税收优惠及批文

2015年度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下发的国科火字（2015）256号《关于浙江省2015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本公司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工作，并取得编号为GR20153300086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为15%。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15 年 1 月 1 日，年末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75,310.54	119,134.70
银行存款	87,836,555.88	51,913,307.59
其他货币资金	4,462,651.19	23,000,000.00
合计	92,474,517.61	75,032,442.29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64,778,178.55	64,141,573.11
合计	64,778,178.55	64,141,573.11

(2)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9,715,818.48	
合计	29,715,818.48	

(3) 其他说明

2015 年，本公司累计向银行贴现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 10,146,105.06 元（2014 年：人民币 32,111,333.65 元）。发生的贴现费用为人民币 137,201.64 元（2014 年：人民币 541,198.80 元）。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6,803,955.26	97.73	1,711,579.20	10.19	15,092,376.0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90,067.39	2.27	390,067.39	100.00	
合计	17,194,022.65	100.00	2,101,646.59	12.22	15,092,376.06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4,188,886.60	99.68	5,456,425.02	10.07	48,732,461.58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72,270.00	0.32	172,270.00	100.00	
合计	54,361,156.60	100.00	5,628,695.02	10.35	48,732,461.58

①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6,251,783.34	1,625,178.34	10.00
1 至 2 年	480,670.42	72,100.56	15.00
2 至 3 年	71,501.50	14,300.30	20.00
合计	16,803,955.26	1,711,579.20	

②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欠款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吴江市百好纺织整理有限公司	351,545.00	351,545.00	100.00
宁波万里高电声有限公司	38,522.39	38,522.39	100.00
合计	390,067.39	390,067.39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527,048.43 元。

其中：本年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杭州泽阳贸易有限公司	172,270.00	现金收回
合计	172,270.00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计提的坏账准备
PPH STANDARD SP.ZO.O	非关联方	862,999.44	1 年以内	5.02	86,299.94
杭州泰利德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6,428.00	1 年以内	3.41	58,642.80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	计提的坏账准备
无锡神宇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8,100.00	1 年以内	3.13	53,810.00
QUADRA CHEMICALS LTD	非关联方	536,241.49	1 年以内	3.12	53,624.15
ALAYED HOSES FACTORY	非关联方	450,915.58	1 年以内	2.62	45,091.56
合计		2,974,684.51		17.30	297,468.45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61,571,959.28	93.96	27,648,318.18	87.50
1 至 2 年	37,264.89	0.06	2,512,774.18	7.95
2 至 3 年	2,482,774.18	3.80	1,435,423.70	4.55
3 年以上	1,441,015.80	2.19		
合计	65,533,014.15	100.00	31,596,516.06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上海强禹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17,892.30	1 年以内	8.73
淄博沃航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00,196.04	1 年以内	8.24
张家港保税区天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37,307.00	1 年以内	7.84
上海益帆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77,121.79	1 年以内	7.44
上海良龙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82,210.29	1 年以内	7.14
合计		25,814,727.42		39.39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56,084.89	100.00	84,307.93	12.85	571,776.9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656,084.89	100.00	84,307.93	12.85	571,776.96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62,089.92	100.00	56,388.05	12.20	405,701.8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62,089.92	100.00	56,388.05	12.20	405,701.87

①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50,346.05	45,034.60	10.00
1 至 2 年	168,988.84	25,348.33	15.00
2 至 3 年	11,500.00	2,300.00	20.00
3 至 4 年	5,000.00	1,500.00	30.00
4 至 5 年	20,250.00	10,125.00	50.00
合计	656,084.89	84,307.93	

(2)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7,919.88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20,000.00	54,000.00
押金、保证金	186,390.00	192,790.00
代扣代缴款项	5,595.34	45,316.59
其他	444,099.55	169,983.33
合计	656,084.89	462,089.92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厦门大学	技术费	100,000.00	1年以内	15.24	10,000.00
邵武市文超教师宾馆	房屋押金	67,400.00	2年以内	10.27	7,590.00
周江丽	押金	38,340.00	1-2年	5.84	5,751.00
杨华	备用金	20,000.00	4-5年	3.05	1,000.00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检测费	13,259.50	1年以内	2.02	1,325.95
合计		238,999.50		36.43	25,666.95

6、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3,975,596.05		53,975,596.05
自制半成品	5,253,859.44		5,253,859.44
产成品	66,680,312.21		66,680,312.21
委托加工物资			
周转材料	1,091,909.48		1,091,909.48
合计	127,001,677.18		127,001,677.18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9,770,888.10		89,770,888.10
自制半成品			
产成品	48,490,332.94		48,490,332.94

委托加工物资	317,342.74		317,342.74
周转材料	787,895.82		787,895.82
合计	139,366,459.60		139,366,459.6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的存货不存在减值情形, 未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7、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6,074,136.31	2,191,050.14
合计	6,074,136.31	2,191,050.14

8、长期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保证金	4,500,000.00		4,500,000.00	4,500,000.00		4,500,000.00
合计	4,500,000.00		4,500,000.00	4,500,000.00		4,500,000.00

9、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957,338.85	1,957,338.85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957,338.85	1,957,338.85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87,201.53	587,201.53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或摊销	127,578.60	127,578.60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714,780.13	714,780.1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1、期末账面价值	1,242,558.72	1,242,558.72
2、期初账面价值	1,370,137.32	1,370,137.32

注：本期折旧额为人民币 127,578.60 元。

(2) 用于抵押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备注
房屋、建筑物	1,957,338.85	714,780.13		1,242,558.72	抵押借款

(3) 投资性房地产说明：

本公司将建筑面积为 2010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关联方桐乡市浙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作为经营场所，具体详见本附注十三、4（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发现投资性房地产有明显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0,758,900.75	79,441,794.57	10,606,457.29	2,808,522.44	153,615,675.05
2、本年增加金额	18,045,387.40	62,226,001.12		1,681,632.85	81,953,021.37
(1) 购置	2,834,554.36	2,204,324.72		1,681,632.85	6,720,511.93
(2) 在建工程转入	15,210,833.04	60,021,676.40			75,232,509.44
3、本年减少金额		117,418.82	101,994.56		219,413.38
(1) 处置或报废		117,418.82	101,994.56		219,413.38
4、期末余额	78,804,288.15	141,550,376.87	10,504,462.73	4,490,155.29	235,349,283.0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7,626,975.52	32,826,272.19	7,225,778.56	1,342,791.30	49,021,817.57
2、本年增加金额	3,323,484.56	11,155,880.19	1,630,383.29	631,101.99	16,740,850.03
(1) 计提	3,323,484.56	11,155,880.19	1,630,383.29	631,101.99	16,740,850.03
3、本年减少金额		9,687.04	91,795.10		101,482.14
(1) 处置或报废		9,687.04	91,795.10		101,482.14
4、期末余额	10,950,460.08	43,972,465.34	8,764,366.75	1,973,893.29	65,661,185.4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7,853,828.07	97,577,911.53	1,740,095.98	2,516,262.00	169,688,097.58
2、期初账面价值	53,131,925.23	46,615,522.38	3,380,678.73	1,465,731.14	104,593,857.48

(2)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58,812,136.95	8,070,129.57		50,742,007.38	抵押借款，抵押发行债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发现固定资产有明显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11、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 6 万吨植物油 脂精炼项目	56,944,051.36		56,944,051.36	69,895,106.73		69,895,106.73
氯代车间生产线	33,187,334.11		33,187,334.11	26,628,012.72		26,628,012.72
6 万吨环保增塑剂 项目	22,964,622.85		22,964,622.85	17,461,043.16		17,461,043.16
制氢、加氢车间生 产线	15,375,250.91		15,375,250.91	14,679,208.69		14,679,208.69
生产辅助房（公用 设施）	6,865,828.83		6,865,828.83	7,469,194.54		7,469,194.54
氯代脂肪酸甲酯二 期工程	6,326,673.50		6,326,673.50			
厂房车间建设	4,585,232.68		4,585,232.68	19,708,244.84		19,708,244.84
自动化控制中心工 程	8,058,995.09		8,058,995.09			
雨污分离系统工程				1,554,576.80		1,554,576.80
废气吸收塔及管道 改造				294,500.59		294,500.59
天然气管道项目	1,187,622.64		1,187,622.64	39,622.64		39,622.64
变电设施				1,760,015.69		1,760,015.69
实验楼改造				8,857,661.04		8,857,661.04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零星工程	271,297.13		271,297.13	314,193.23		314,193.23
管道工程				2,315,934.98		2,315,934.98
保温工程				250,975.13		250,975.13
桥架工程				320,986.33		320,986.33
辅助用房				572,998.00		572,998.00
食堂装修				424,274.00		424,274.00
厌氧设备	517,710.14		517,710.14			
合计	156,284,619.24		156,284,619.24	172,546,549.11		172,546,549.1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年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年产 6 万吨植物油脂精炼项目	13600 万	69,895,106.73	3,260,733.93	16,211,789.30		56,944,051.36
6 万吨环保增塑剂项目	12700 万	17,461,043.16	5,503,579.69	-		22,964,622.85
生产辅助房（公用设施）		7,469,194.54	4,710,424.53	5,313,790.24		6,865,828.83
氯代车间生产线		26,628,012.72	14,920,827.64	8,361,506.24		33,187,334.11
厂房车间建设		19,708,244.84	734,591.71	15,857,603.87		4,585,232.68
制氢、加氢车间生产线		14,679,208.69	9,397,949.55	8,701,907.33		15,375,250.91
实验楼改造		8,857,661.04	3,744,800.00	12,602,461.04		-
氯代脂肪酸甲酯二期工程			6,326,673.50			6,326,673.50
合计		164,698,471.72	48,599,580.55	67,049,058.02		146,248,994.25

(续)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资金来源
年产 6 万吨植物油脂精炼项目	53.79	5,893,014.53	3,366,811.79	外部筹资
6 万吨环保增塑剂项目	18.08	3,589,714.08		外部筹资
生产辅助房（公用设施）		461,055.37	277,782.02	外部筹资
氯代车间生产线		1,883,263.08	998,341.87	外部筹资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比例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 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 本化金额	资金来源
厂房车间建设		1,329,845.95	191,630.52	外部筹资
制氢、加氢车间生产线		848,664.06	564,667.39	外部筹资
实验楼改造				外部筹资
氯代脂肪酸甲酯二期工程		268,990.15	268,990.15	外部筹资
合计		14,274,547.22	5,668,223.74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6,039,464.12	91,424.79	56,130,888.91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56,039,464.12	91,424.79	56,130,888.91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842,141.48	16,761.14	4,858,902.62
2、本年增加金额	1,324,745.28	9,142.44	1,333,887.72
(1) 计提	1,324,745.28	9,142.44	1,333,887.72
3、本年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6,166,886.76	25,903.58	6,192,790.3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9,872,577.36	65,521.21	49,938,098.57
2、期初账面价值	51,197,322.64	74,663.65	51,271,986.29

(2) 无形资产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人民币 46,468,129.52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4,321,991.38 元）无形资产所有权受到限制，系本公司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6,468,129.52 元的土地使用权为抵押，取得银行借款人民币 9,940 万元（详见附注六、

16) 及应付债券 8,000 万元 (详见附注六、2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该土地使用权的累计摊销额为人民币 6,029,135.76 元 (2014 年: 人民币 653,578.32 元)。

13、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	处置	
福建省明州环保发展有限公司商誉	8,541,370.03			8,541,370.03
合计	8,541,370.03			8,541,370.03

公司 2013 年收购福建省明州环保发展有限公司产生商誉 8,541,370.03 元, 将该商誉划分到化工产品资产组。化工产品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未来现金流量基于福建省明州环保发展有限公司的销售预算确定, 并采用 13% 的折现率。经减值测算, 本公司未发现商誉有明显减值情况, 未计提减值准备。

14、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数
厂区绿化	388,395.00	100,000.00	185,899.46		302,495.54
财产保险一切险		144,471.00	83,709.00		60,762.00
合计	388,395.00	244,471.00	269,608.46		363,257.54

15、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	6,908,686.26	1,727,171.57	5,981,176.96	1,495,294.24
资产减值准备	2,185,954.52	330,815.45	5,685,083.07	854,400.60
递延收益	131,931.64	19,789.75	169,474.96	25,421.24
合计	9,226,572.42	2,077,776.77	11,835,734.99	2,375,116.08

16、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24,400,000.00	23,600,000.00
保证借款	120,055,976.00	149,309,441.25
质押借款	4,00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75,000,000.00	4,400,000.00
合计	223,455,976.00	177,309,441.2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为取得短期借款而抵押的财产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9 (2)、六、10 (2) 及六、12 (2) 所述, 关联方为本公司取得短期借款提供的保证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5、(3) 所述。

17、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款	4,516,796.51	16,718,716.67
设备款	2,162,744.53	3,179,166.28
工程款	1,231,306.00	418,889.00
合计	7,910,847.04	20,316,771.9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洋国家精馏技术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366,000.00	质保金
中国中轻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228,000.00	质保金
浙江中控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	125,625.00	质保金
无锡市双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71,600.00	质保金
浙江宝森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0	质保金
天源华威集团有限公司	14,700.00	质保金
合计	855,925.00	

18、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2,481,238.63	4,420,253.50
合计	2,481,238.63	4,420,253.50

1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07,527.94	17,250,626.93	17,320,216.04	537,938.8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11,938.93	1,411,938.93	
合计	607,527.94	18,662,565.86	18,732,154.97	537,938.83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96,601.00	14,912,759.89	15,001,101.61	308,259.28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2、职工福利费		734,667.70	734,667.70	
3、社会保险费		994,194.79	994,194.79	
其中：医疗保险费		798,458.82	798,458.82	
工伤保险费		132,342.33	132,342.33	
生育保险费		63,393.64	63,393.64	
4、住房公积金		362,500.00	362,50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10,926.94	246,504.55	227,751.94	229,679.55
合计	607,527.94	17,250,626.93	17,320,216.04	537,938.8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265,427.18	1,265,427.18	
2、失业保险费		146,511.75	146,511.75	
合计		1,411,938.93	1,411,938.93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的规定比例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20、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990,747.06	3,145,678.38
增值税	2,777,910.01	2,901,391.17
营业税	183,789.21	124,520.3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6,693.46	444,389.14
教育费附加	147,638.14	317,420.57
个人所得税	1,488.12	942.16
合计	4,308,266.00	6,934,341.75

21、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07,089.44	299,625.00
合计	307,089.44	299,625.00

22、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补贴收入（上市资金补助）	2,000,000.00	2,000,000.00
往来款	403,782.43	418,071.91
保证金	650,995.00	559,650.00
合计	3,054,777.43	2,977,721.9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桐乡市财政专项资金	2,000,000.00	注 1
浙江崇德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00	尚在合同期
合计	2,500,000.00	

注 1：根据浙江省桐乡市人民政府下发的桐政发（2013）20 号文件《关于鼓励和推进我市企业上市或进入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的有关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企业进入上市辅导并报证监局备案的，给予奖励 300 万元，上市申请报会获证监会受理的，给予奖励 300 万元，成功获得发审委通过核准发行的，给予奖励 400 万元，本公司已累计收到 800 万元，结转补贴收入 600 万元，余额 200 万元。

2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六、25）	12,036,000.00	13,032,000.00
合计	12,036,000.00	13,032,000.00

24、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	79,713,700.29	79,500,076.71
合计	79,713,700.29	79,500,076.71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年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	8,000 万元	2014/3/31	3 年	7,936 万元	79,500,076.71		6,520,000.00	213,623.58		79,713,700.29
合计	8,000 万元			7,936 万元	79,500,076.71		6,520,000.00	213,623.58		79,713,700.29

注：本期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发行费用为 640,000.00 元；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8.15%，起息日为 2014 年 3 月 31 日，本期债券每季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应付债券期末余额为债券面值和利息调整余额的合计数，利息调整按实际利率法摊销如下：

债券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备注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	499,923.29		213,623.58	286,299.7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为发行应付债券而抵押的财产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10（2）及六、12（2）所述，关联方为本公司发行应付债券提供的保证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5（3）所述。

25、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深圳市英吉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802,895.81	31,5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附注六、23）	12,036,000.00	13,032,000.00
合计	8,766,895.81	18,468,000.00

26、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循环经济补贴	111,904.76		28,571.40	83,333.36	注 1
发电设备	57,570.20		8,971.92	48,598.28	注 2
2014 产业升级项目资金	13,600,000.00		416,807.39	13,183,192.61	注 3
合计	13,769,474.96		454,350.71	13,315,124.25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循环经济补贴	111,904.76		28,571.40		83,333.36	与资产相关
发电设备	57,570.20		8,971.92		48,598.28	与资产相关
2014 产业升级项目资金	13,600,000.00		416,807.39		13,183,192.61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3,769,474.96		454,350.71		13,315,124.25	

注 1：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财建字（2009）270 号，浙江发展改革委拨款本公司 250,000 元，用于完成 150 吨/年循环经济节水项目。2010 年 3 月 17 日已收到由桐乡市财政局财政零余额账户拨付资金 250,000 元。本公司在对应固定资产的剩余使用年限平均分摊，2010 年至 2014 年结转营业外收入 138,095.24 元，

2015 年度结转营业外收入 28,571.40 元，余额为 83,333.36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注 2：根据桐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桐乡市财政局、桐乡市供电局下发的桐经信经（2012）104 号文件《关于下达企业购置发电设备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桐乡市财政局拨款本公司 80,000 元，用于发电设备补助。2012 年 7 月 3 日已收到由桐乡市财政局拨款资金 80,000 元。本公司在对应固定资产的剩余使用年限平均分摊，2012 年至 2014 年结转营业外收入 22,429.80 元，2015 年度结转营业外收入 8,971.92 元，余额为 48,598.28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注 3：根据福建省财政厅文件闽财（建）指（2014）71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4 年产业转型升级项目（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福建省财政厅分别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2014 年 9 月 2 日、2014 年 11 月 19 日拨款给予公司福建省明洲环保发展有限公司财政资金 680 万元、550 万元和 130 万元，共计 1360 万元，专项用于明洲环保年产 11 万吨环保增塑剂及原料项目建设，明洲环保在对应固定资产的剩余使用年限内平均分摊，2015 年度结转营业外收入 416,807.39 元，余额为 13,183,192.61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7、股本

（1）2015 年度股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	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	32,750,000.00			32,750,000.00	59.54
利鸿亚洲有限公司	3,800,000.00			3,800,000.00	6.91
桐乡中祥化纤有限公司	4,750,000.00			4,750,000.00	8.64
浙江瓯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750,000.00			3,750,000.00	6.82
君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9,950,000.00			9,950,000.00	18.09
合计	55,000,000.00			55,000,000.00	100.00

（2）2014 年度股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	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	32,750,000.00			32,750,000.00	59.54
利鸿亚洲有限公司	3,800,000.00			3,800,000.00	6.91
桐乡中祥化纤有限公司	4,750,000.00			4,750,000.00	8.64
浙江瓯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750,000.00			3,750,000.00	6.82
君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9,950,000.00			9,950,000.00	18.09
合计	55,000,000.00			55,000,000.00	100.00

(3) 2013 年度股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	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	32,750,000.00			32,750,000.00	59.54
利鸿亚洲有限公司	3,800,000.00			3,800,000.00	6.91
桐乡中祥化纤有限公司	4,750,000.00			4,750,000.00	8.64
浙江瓯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750,000.00			3,750,000.00	6.82
君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9,950,000.00			9,950,000.00	18.09
合计	55,000,000.00			55,000,000.00	100.00

28、资本公积

(1) 2015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	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77,296,683.02			77,296,683.02
合计	77,296,683.02			77,296,683.02

(2) 2014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	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77,296,683.02			77,296,683.02
合计	77,296,683.02			77,296,683.02

(3) 2013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	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77,296,683.02			77,296,683.02
合计	77,296,683.02			77,296,683.02

29、盈余公积

(1) 2015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	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5,033,493.17	4,020,086.34		29,053,579.51
合计	25,033,493.17	4,020,086.34		29,053,579.51

(2) 2014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	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1,008,107.58	4,025,385.59		25,033,493.17
合计	21,008,107.58	4,025,385.59		25,033,493.17

(3) 2013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	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7,696,922.05	3,311,185.53		21,008,107.58
合计	17,696,922.05	3,311,185.53		21,008,107.58

注：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30、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年初未分配利润	212,088,204.80	179,952,012.39	151,120,097.94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855,220.56	36,161,578.00	32,143,099.9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020,086.34	4,025,385.59	3,311,185.53
年末未分配利润	246,923,339.02	212,088,204.80	179,952,012.39

3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11,396,095.18	422,138,782.04	586,299,123.12	498,345,787.67
其他业务	415,773.72	329,223.61	800,418.11	792,743.33
合计	511,811,868.90	422,468,005.65	587,099,541.23	499,138,531.00

接上表

项目	2013 年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97,282,220.61	518,264,404.69
其他业务	212,008.86	146,664.67
合计	597,494,229.47	518,411,069.36

32、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税	192,961.71	133,685.63	9,22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63,211.60	954,632.90	1,116,005.29
教育费附加	1,045,151.37	681,880.70	797,146.66
合计	2,701,324.68	1,770,199.23	1,922,371.95

注：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33、销售费用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差旅费	163,412.10	158,744.70	146,026.40
工资及附加	3,066,186.10	2,491,742.24	2,112,063.04
其他	131,691.51	232,255.17	201,306.87
宣传费	381,203.87	229,150.19	327,156.31
运杂费	5,096,101.59	4,295,027.45	3,755,849.83
折旧费	1,015,277.96	1,012,073.23	1,013,787.99
合计	9,853,873.13	8,418,992.98	7,556,190.44

34、管理费用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工资及附加	4,478,841.17	2,381,827.34	2,201,406.55
办公费	849,406.18	734,284.88	657,534.53
保险费	395,785.97	417,477.23	408,163.46
差旅费	158,002.60	69,335.10	307,447.51
劳动保护费	254,000.39	118,705.19	85,137.97
其他税金	1,110,460.60	334,865.01	627,694.07
文明建设支出	18,830.17	9,000.00	15,031.16
无形资产摊销	1,333,887.72	847,635.08	826,432.46
业务费	28,008.30	51,950.90	123,024.00
印花税	178,557.17	175,187.87	237,998.07
邮电费	259,165.77	194,602.42	144,988.10
折旧费	1,946,539.18	1,404,193.21	2,012,258.48
研究、开发费	8,262,634.07	9,302,709.99	13,699,216.56
中介机构服务费	426,352.50	484,775.32	221,547.18
修理及清理费	1,785,138.78	1,400,971.28	1,509,092.98
开办费		5,025,995.93	1,260,136.8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69,608.46	110,970.00	
其他	760,678.24	816,886.99	928,036.81
合计	22,515,897.27	23,881,373.74	25,265,146.74

35、财务费用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利息支出	19,573,145.82	16,982,962.54	8,114,784.62
减：利息收入	218,275.20	246,560.55	252,120.65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5,674,559.18	6,390,810.08	1,903,064.16
承兑汇票贴息	137,201.64	541,198.80	364,877.21
汇兑损失	451,462.29	136,989.82	800,392.33
减：汇兑收益	1,145,640.85	280,372.82	115,290.93
手续费	269,056.85	236,813.53	246,601.68
合计	13,392,391.37	10,980,221.24	7,256,180.10

36、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坏账损失	-3,499,128.55	2,490,029.63	925,769.68
合计	-3,499,128.55	2,490,029.63	925,769.68

37、投资收益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套期保值平仓亏损			-4,903,000.00
合计			-4,903,000.00

38、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0,530.50	10,530.5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0,530.50	10,530.50		
政府补助（详见下表：政府补助明细表）	1,408,241.71	1,408,241.71	1,334,643.35	1,334,643.35
其他	13,202.39	13,202.39	15,382.77	15,382.77
合计	1,431,974.60	1,431,974.60	1,350,026.12	1,350,026.12

接上表

项目	2013 年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政府补助（详见下表：政府补助明细表）	6,231,143.35	6,231,143.35
其他	84.19	84.19
合计	6,231,227.54	6,231,227.54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与资产/收益 相关
开发区管委会奖金		50,000.00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循环经济补贴	28,571.40	28,571.43	28,571.43	与资产相关
开发区科技奖励款	30,000.00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节能和工业循环经济专项奖励	150,000.00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发明专利补助	12,000.00			与收益相关
爱国卫生创建以奖代补	8,000.00		14,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转型升级财政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双强百佳企业补贴				与收益相关
发电设备补助款	8,971.92	8,971.92	8,971.92	与资产相关
浙财企补助款				与收益相关
工业服务专项资金补助款			9,600.00	与收益相关
上市奖励款			6,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清洁生产企业奖励款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优胜”企业奖励款	80,000.00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质量建设和标准化建设奖励	20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计划项目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技术中心专项资金补助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重大科技专项资金补助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桐乡市 2014 年第一批专利奖		22,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度党员教育经费		2,1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度环保资金补助		15,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开发区专利保护与管理专项资金补助		4,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桐乡市第二批授权专利奖励	8,000.00	4,000.00		与收益相关
年产 11 万吨环保增塑剂及原料项目	416,807.39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环氧大豆油 REACH 注册认证补助	141,300.00			与收益相关
市级及以上科技项目、平台、企业奖励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与资产/收益 相关
2015 年浙江省第二批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专项资金	8,000.00			与收益相关
用电补贴	3,391.00			与收益相关
授权专利奖励	30,000.00			
工行收市级重点科技计划项目补助金费	100,000.00			
工行付水平衡测试奖励	50,000.00			
开发区创新扶持资金奖励款	23,200.00			
合计	1,408,241.71	1,334,643.35	6,231,143.35	

39、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对外捐赠支出	24,000.00	24,000.00	50,800.00	50,800.00
水利建设基金	560,819.61		607,157.31	
其他	2.24	2.24	1,258.47	1,258.47
合计	584,821.85	24,002.24	659,215.78	52,058.47

接上表

项目	2013 年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5,225.00	15,225.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5,225.00	15,225.00
对外捐赠支出		
水利建设基金	541,581.64	
其他	2,198.52	2,198.52
合计	559,005.16	17,423.52

40、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6,074,098.23	6,644,791.46	5,066,018.41
递延所得税费用	297,339.31	-1,695,365.71	-282,394.81
合计	6,371,437.54	4,949,425.75	4,783,623.6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利润总额	45,226,658.10	41,111,003.75	36,926,723.5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783,998.71	6,166,650.56	5,539,008.5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08,888.75	-542,940.72	-127,661.1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28,085.21		305,048.9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31,757.64	-674,284.09	-932,772.6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所得税费用	6,371,437.53	4,949,425.75	4,783,623.60

41、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利息收入	218,275.20	266,057.91	287,744.87
往来款	8,817,337.95	2,223,345.99	693,933.74
补贴收入	953,891.00	14,934,643.35	193,600.00
其他	13,202.39	158,739.42	84.19
合计	10,002,706.54	17,582,786.67	1,175,362.80

注：2014 年补贴收入中 1360 万元为专项用于明洲环保年产 11 万吨环保增塑剂及原料项目建设。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	11,403,515.08	15,187,694.86	20,553,475.80
往来款	7,505,461.90	3,273,714.87	843,922.01
其他	24,002.24	52,058.47	2,198.52
合计	18,932,979.22	18,513,468.20	21,399,596.33

(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融资租赁收款		26,055,000.00	
合计		26,055,000.00	

(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IPO 前期费用			2,200,000.00
发行债券成本		640,000.00	
融资租赁付款	13,032,000.00		
合计	13,032,000.00	640,000.00	2,200,000.00

4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8,855,220.56	36,161,578.00	32,143,099.98
加：资产减值准备	-3,499,128.55	2,490,029.63	925,769.6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868,428.64	10,756,172.03	9,721,991.72
无形资产摊销	1,333,887.72	1,235,493.32	955,718.5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69,608.46	110,97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530.50		15,225.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补充资料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204,408.08	10,719,322.52	7,204,821.8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4,903,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7,339.31	-1,695,365.71	-282,394.8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308,646.06	-27,694,887.19	-5,696,574.0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509,594.99	-47,837,917.59	-32,594,203.9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918,438.26	12,812,734.37	-3,284,453.51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036,723.05	-2,941,870.62	14,012,000.5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2,474,517.61	75,032,442.29	93,575,462.7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5,032,442.29	93,575,462.74	127,277,812.4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442,075.32	-18,543,020.45	-33,702,349.67

(2) 各年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年度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年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60,000,000.00
其中：福建省明洲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8,757,745.29
其中：福建省明洲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18,757,745.29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41,242,254.71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现金	92,474,517.61	75,032,442.29	93,575,462.74
其中：库存现金	175,310.54	119,134.70	21,116.1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7,836,555.88	51,913,307.59	92,143,046.5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462,651.19	23,000,000.00	1,411,300.0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474,517.61	75,032,442.29	93,575,462.7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注：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4、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投资性房地产	1,242,558.72	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	50,742,007.38	抵押借款，抵押发行应付债券
无形资产	46,468,129.52	抵押借款，抵押发行应付债券
合计	98,745,152.42	

45、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069,488.53	6.4936	6,944,830.75
欧元	219,298.72	7.0952	1,555,968.27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575,744.00	6.4936	3,738,651.24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中：美元	15,819.18	6.4936	102,723.43
短期借款			
其中：美元	1,410,000.00	6.4936	9,155,976.00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1、2013 年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2013 年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概况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当年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福建省明洲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2013 年 9 月 2 日	6000 万	100.00	购买	2013 年 9 月 2 日	取得对明洲环保的控制权的日期		-968,755.29

2013 年本公司向自然人张勇收购了其持有的福建省明洲环保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洲环保”）100%的股权。本次交易的购买日为 2013 年 9 月 2 日，系本公司取得对明洲环保的控制权的日期（明洲环保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2 日进行工商变更）。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项目	明洲环保
合并成本	
— 现金	60,00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60,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51,458,629.97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8,541,370.03

福建省明洲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2013 年 8 月 31 日可辨认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51,458,629.97 元，2013 年 8 月 5 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明洲环保 2013 年 7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13）第 1134 号评估报告，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1,872,031.21 元，评估价值与账面价值相差不大，故本次合并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以 2013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 51,458,629.97 元计算。

(3) 自购买日至当期末止期间的收入、净利润和现金流量列示

项目	金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968,755.29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1,166,042.64

项目	金额
现金流量净额	-13,217,220.83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2014 年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企业类型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上海坤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贸易	1000.00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化工产品及其原料，机器设备及配件的销售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唐文君	30158243-8	185.00	

(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股东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年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注释
上海坤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是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福建省明洲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邵武市	邵武市	工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坤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自贸区	贸易	100.00		设立投资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借款、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有关，除本公司以美元进行部分销售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除下表所述资产或负债为美元余额外，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外币资产和负债余额很小，产生的外汇风险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也很小。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折合人民币)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欧元折合人民币)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944,830.74	1,555,968.27
应收账款	3,738,651.24	
资产小计	10,683,481.98	1,555,968.27
其他应付款	102,723.43	
短期借款	8,760,354.00	
负债小计	8,863,077.43	
差额	1,820,404.55	1,555,968.27

(2) 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本公司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下述假设：

- 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
-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仅仅影响其利息收入或费用；
- 对于指定为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其公允价值，并且所有利率套期预计都是高度有效的；
- 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利率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计算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项目	利率变动	2015 年度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计息负债	增加 1%	-941,516.87	-941,516.87
计息负债	减少 1%	941,516.87	941,516.87

2、信用风险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有专人负责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本公司将银行借款作为主要资金来源。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额度为人民币 8,094.06 万元。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	桐乡市梧桐	投资	32,750,000.00	59.54	59.54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公司	街道校场路				

注：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是沈健。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八、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桐乡市浙能电力经贸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浙江宏能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利鸿亚洲有限公司	股东
桐乡市浙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5、关联方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桐乡市浙能电力经贸有限公司	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6,779,600.00	

②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桐乡市浙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代收水电费	13,678.95	24,157.50	27,435.00

(2) 关联租赁情况

①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桐乡市浙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	180,900.00	180,900.00	180,900.00

(3) 关联担保情况

①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沈健	80,000,000.00	2014-3-31	债券到期日 2017-3-31, 保证期间为债券支付义务履行完毕起两年	否
桐乡市浙能电力经贸有限公司	4,500,000.00	2015-6-4	贷款到期日 2016-6-4, 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桐乡市浙能电力经贸有限公司	9,500,000.00	2015-6-17	贷款到期日 2016-6-17, 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桐乡市浙能电力经贸有限公司	9,500,000.00	2015-12-28	贷款到期日 2016-10-2, 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桐乡市浙能电力经贸有限公司 福建省明洲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5-3-10	贷款到期日 2016-3-9, 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桐乡市浙能电力经贸有限公司 福建省明洲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5-3-13	贷款到期日 2016-3-12, 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桐乡市浙能电力经贸有限公司 福建省明洲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5-3-19	贷款到期日 2016-3-18, 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桐乡市浙能电力经贸有限公司 福建省明洲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4-1	贷款到期日 2016-3-31, 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桐乡市浙能电力经贸有限公司 福建省明洲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5-4-8	贷款到期日 2016-4-7, 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桐乡市浙能电力经贸有限公司 福建省明洲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5-4-13	贷款到期日 2016-4-12, 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桐乡市浙能电力经贸有限公司	4,400,000.00	2015-4-10	贷款到期日 2016-4-8, 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桐乡市浙能电力经贸有限公司 福建省明洲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5-2-5	贷款到期日 2016-2-3, 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桐乡市浙能电力经贸有限公司 福建省明洲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2-13	贷款到期日 2016-2-12, 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桐乡市浙能电力经贸有限公司 福建省明洲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7-24	贷款到期日 2016-6-22, 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桐乡市浙能电力经贸有限公司 福建省明洲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5-8-7	贷款到期日 2016-6-22, 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桐乡市浙能电力经贸有限公司 福建省明洲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5-11-3	贷款到期日 2016-8-28, 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桐乡市浙能电力经贸有限公司 福建省明洲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8-21	贷款到期日 2015-6-20, 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桐乡市浙能电力经贸有限公司	9,000,000.00	2015-5-6	贷款到期日 2016-5-4, 保 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 满之日起两年	否
桐乡市浙能电力经贸有限公司	6,900,000.00	2015-5-20	贷款到期日 2016-5-19, 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桐乡市浙能电力经贸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5-6-1	贷款到期日 2016-5-30, 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桐乡市浙能电力经贸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5-12-24	贷款到期日 2016-12-23, 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桐乡市浙能电力经贸有限公司	4,500,000.00	2015-12-24	贷款到期日 2016-12-23, 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桐乡市浙能电力经贸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5-11-9	贷款到期日 2016-11-4, 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桐乡市浙能电力经贸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5-7-6	贷款到期日 2016-7-5, 保 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 满之日起两年	否
桐乡市浙能电力经贸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5-7-1	贷款到期日 2016-6-30, 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桐乡市浙能电力经贸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5-7-13	贷款到期日 2016-7-12, 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桐乡市浙能电力经贸有限公司 福建省明洲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5,500,000.00	2015-5-7	贷款到期日 2016-5-7, 保 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 满之日起两年	否
桐乡市浙能电力经贸有限公司 福建省明洲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15-9-25	贷款到期日 2016-8-28, 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桐乡市浙能电力经贸有限公司 福建省明洲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USD720,000.00	2015-7-9	贷款到期日 2016-1-5, 保 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 满之日起两年	否
桐乡市浙能电力经贸有限公司 福建省明洲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6,500,000.00	2015-10-16	贷款到期日 2016-8-28, 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桐乡市浙能电力经贸有限公司 福建省明洲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9,600,000.00	2015-10-26	贷款到期日 2016-8-28, 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桐乡市浙能电力经贸有限公司 福建省明洲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USD340,000.00	2015-11-30	贷款到期日 2016-5-10, 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桐乡市浙能电力经贸有限公司 福建省明洲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USD350,000.00	2015-11-27	贷款到期日 2016-4-8, 保 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 满之日起两年	否
--------------------------------	---------------	------------	--------------------------------------------	---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利鸿亚洲有限公司	7,295.60	7,295.60	7,295.60
合计	7,295.60	7,295.60	7,295.60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 本公司未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事项发生。

2、债务重组

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 本公司未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债务重组的事项发生。

3、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发生企业合并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4、租赁

(1)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本公司与桐乡市浙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浙源节能”) 均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将建筑面积为 2010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作为浙源节能的经营场所, 该房屋计入投资性房地产,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9。租赁期限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租金为 15,075.00 元/月, 本公司于 2013 年、2014 年各确认租金收入计人民币 180,900.00 元, 2015 年确认租金收入计人民币 180,900.00 元。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明洲环保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与深圳市英吉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协议, 明洲环保向深圳市英吉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入价值

35,590,453.00 元设备（尚未安装调试完成，暂计入在建工程），分十三期支付租金合计 39,398,453.00 元，其中第一期租金 4,090,453.00 元在深圳市英吉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设备购买款时直接扣除。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后年度将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为 22,276,000.00，其中 1 年以内付款 12,036,000.00 元，1 年以上 2 年以内付款 10,240,000 元。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确认融资费用的余额为 1,473,104.19 元，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分摊未确认融资费用。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6,792,266.78	97.73	1,697,260.81	10.11	15,095,005.9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90,067.39	2.27	390,067.39	100.00	
合计	17,182,334.17	100.00	2,087,328.20	12.15	15,095,005.97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54,188,886.60	99.68	5,456,425.02	10.07	48,732,461.5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72,270.00	0.32	172,270.00	100.00	
合计	54,361,156.60	100.00	5,628,695.02	10.35	48,732,461.58

①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6,108,599.46	1,610,859.95	10.00
1 至 2 年	480,670.42	72,100.56	15.00
2 至 3 年	71,501.50	14,300.30	20.00
合计	16,660,771.38	1,697,260.81	

②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31,495.40	
合计	131,495.40	

③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欠款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吴江市百好纺织整理有限公司	351,545.00	351,545.00	100.00
宁波万里高电声有限公司	38,522.39	38,522.39	100.00
合计	390,067.39	390,067.39	

(2)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541,366.82 元。

其中：本年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杭州泽阳贸易有限公司	172,270.00	现金收回
合计	172,270.00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PPH STANDARD SP. ZO. O	货款	862,999.44	1 年以内	5.02	86,299.94
杭州泰利德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586,428.00	1 年以内	3.41	58,642.80
无锡神宇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货款	538,100.00	1 年以内	3.13	53,810.00
QUADRA CHEMICALS LTD	货款	536,241.49	1 年以内	3.12	53,624.15
AL AYED HOSES FACTORY	货款	450,915.58	1 年以内	2.62	45,091.56
合计	—	2,974,684.51		17.31	297,468.45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6,265,277.82	100.00	69,403.63	0.08%	86,195,874.1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86,265,277.82	100.00	69,403.63	0.08%	86,195,874.19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2,812,682.59	100.00	40,006.65	0.08	52,772,675.9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2,812,682.59	100.00	40,006.65	0.08	52,772,675.94

①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98,038.05	39,803.80	10.00
1 至 2 年	104,498.84	15,674.83	15.00
2 至 3 年	11,500.00	2,300.00	20.00
3 至 4 年	5,000.00	1,500.00	30.00
4 至 5 年	20,250.00	10,125.00	50.00
合计	539,286.89	69,403.63	

②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85,725,990.93	
合计	85,725,990.93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9,396.98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内部往来款项	85,725,990.93	52,490,406.67
其他	442,191.55	152,383.33
押金、保证金	71,500.00	71,500.00
代扣代缴款项	5,595.34	44,392.59
备用金	20,000.00	54,000.00
合计	86,265,277.82	52,812,682.59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福建省明洲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85,725,990.93	2 年以内	99.37	
厦门大学	其他	100,000.00	1 年以内	0.12	10,000.00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	60,000.00	1-2 年	0.07	9,000.00
杨华	备用金	20,000.00	4-5 年	0.02	1,000.00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检测费	13,259.50	1 年以内	0.02	1,325.95
合计	—	85,919,250.43	—	99.60	21,325.95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1,850,000.00		61,850,000.00	60,750,000.00		60,750,000.00
合计	61,850,000.00		61,850,000.00	60,750,000.00		60,750,000.00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福建省明洲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上海坤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50,000.00	1,100,000.00		1,850,000.00		
合计	60,750,000.00	1,100,000.00		61,850,000.00		

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09,412,273.81	426,144,362.34	586,257,474.41	498,330,143.23
其他业务	15,752,674.70	15,490,119.68	1,470,857.86	1,463,183.08
合计	525,164,948.51	441,634,482.02	587,728,332.27	499,793,326.31

(续)

项目	2013 年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97,282,220.61	518,264,404.69
其他业务	212,008.86	146,664.67
合计	597,494,229.47	518,411,069.36

5、投资收益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套期保值平仓亏损			-4,903,000.00
合计			-4,903,000.00

十五、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0,530.50		-15,225.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 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08,241.71	1,334,643.35	6,231,143.35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903,00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72,270.00	491,453.8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799.85	-36,675.70	-2,114.3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1,580,242.36	1,789,421.45	1,310,804.02
所得税影响额	280,745.44	268,297.40	195,081.1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299,496.92	1,521,124.05	1,115,722.92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	2015 年度	9.99	0.7065
	2014 年度	10.29	0.6575
	2013 年度	10.13	0.5844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5 年度	9.66	0.6828
	2014 年度	9.86	0.6298
	2013 年度	9.78	0.5641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6] 31050005 号

目 录

1、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
2、	关于内部控制有关事项的说明.....	3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6]31050005号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澳环保”）管理层对2015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嘉澳环保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对2015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确保该认定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我们的责任是对嘉澳环保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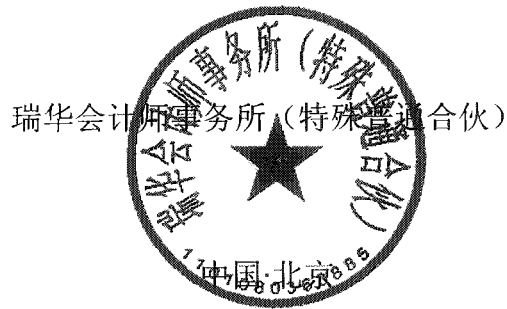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并参照《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的建立和实施情况，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因此，于2015年12月31日有效的内部控制，并不保证在未来也必然有效，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我们认为，嘉澳环保于2015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嘉澳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嘉澳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控制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历史沿革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由浙江嘉澳化工有限公司(原名为“桐乡嘉澳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

(1)改制前情况

嘉澳有限系于2003年1月22日经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桐开函（2003）02号批复批准，由阿联酋迪拜潜力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独家出资设立。嘉澳有限于2003年1月20日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的批准号为外经贸浙府资嘉字[2003]01723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原注册资本为250万美元，实收资本为0美元。

根据原股东阿联酋迪拜潜力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与阿联酋 YOUNUS IBRAHIM ABDULRAHMAN 于2003年1月28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并经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桐开管（2003）38号批复批准，阿联酋迪拜潜力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嘉澳有限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阿联酋 YOUNUS IBRAHIM ABDULRAHMAN。转让后，嘉澳有限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仍分别为250万美元和0美元。

根据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桐开管（2004）102号批复，同意嘉澳有限尚未到位的注册资本出资期限延长至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二年内出资完毕。嘉澳有限股东阿联酋 YOUNUS IBRAHIM ABDULRAHMAN 分别于2003年1月29日出资599,965.00美元，2004年4月30日出资690,263.50美元，2004年6月24日出资240,150.00美元，2005年1月28日出资510,150.00美元，2005年4月29日出资459,471.50美元，共计分5期出资到位250万美元。上述出资业经桐乡市方圆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桐乡市求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分别出具了方联会验外（2003）004号、求真验外（2004）30号、求真验外（2004）52号、求真验外（2005）8号、求真验外（2005）49号《验资报告》。

根据2007年3月8日嘉澳有限股东决定，并经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桐开管（2007）45号批复批准，公司名称由“桐乡嘉澳化工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嘉澳化工有限公司”，并于2007年3月21日在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2007年6月15日嘉澳有限股东决定，并经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管

理委员会桐开管（2007）83号批复批准，嘉澳有限增加注册资本210万美元，由股东阿联酋 YOUNUS IBRAHIM ABDULRAHMAN 分二期缴足，分别于2007年6月27日、2007年12月6日出资690,130.85美元、1,409,869.15美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460万美元，业经嘉兴庆华会计师事务所、桐乡市方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分别出具了嘉庆会验（2007）042号、方联会验外（2007）076号《验资报告》。

根据原股东阿联酋 YOUNUS IBRAHIM ABDULRAHMAN 与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和香港 Host Vantage Asia Limited(利鸿亚洲有限公司)于2008年4月10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并经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桐开管（2008）94号《关于同意浙江嘉澳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重新签订合同、章程的批复》批准，原股东阿联酋 YOUNUS IBRAHIM ABDULRAHMAN 将其持有的嘉澳有限全部股权中的75%股权（出资额345万美元）以345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嘉澳有限全部股权中的25%股权（出资额115万美元）以185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香港 Host Vantage Asia Limited(利鸿亚洲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08年4月30日在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公司类型转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2)改制及改制后情况

2008年8月22日，根据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和香港利鸿亚洲有限公司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批（2008）825号《商务部关于同意浙江嘉澳化工有限公司转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本公司由浙江嘉澳化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万元，股本总额为4,000万股，由发起人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和香港利鸿亚洲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嘉澳有限截至2008年4月30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60,032,062.98元出资，按1:0.666比例折为股份4,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出资额与注册资本的差额20,032,062.98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本公司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由全体股东享有。改制后，本公司股本结构为：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持有3,000万股，占股本总额的75%；香港利鸿亚洲有限公司持有1,000万股，占股本总额的25%。本次改制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大信京验字（2008）第0033号《验资报告》。同时，本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08年8月25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2010年10月28日，根据2010年8月20日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浙江省商务厅浙商务资函（2010）372号批复批准，本公司新增注册资本525万元，其中：360万元以本公司的资本公积按股东持股比例转增，同时，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和香港利鸿亚洲有限公司分别以货币资金13.5万元和432

万元认购 5 万股和 160 万股。变更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25 万元。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10）第 329 号《验资报告》。本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3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2010 年 12 月 21 日，根据 2010 年 9 月 10 日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浙江省商务厅浙商务资函（2010）473 号文批复批准，本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75 万元，由桐乡中祥化纤有限公司以经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坤元评报（2010）294 号《评估报告书》）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出资。实际出资额为 2,053.712 万元，出资额与新增注册资本的差额 1,578.712 万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10）第 428 号《验资报告》。本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2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2010 年 12 月 29 日，根据 2010 年 12 月 20 日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浙江省商务厅浙商务资函（2010）491 号批复批准，香港利鸿亚洲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的 870 万股股份以 8,225.4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君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同时，本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由新增股东浙江瓯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君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每股 9.4545 元的价格分别认购 375 万股和 125 万股，实际出资额分别为 3,545.44 万元和 1,181.81 万元，出资额与新增注册资本的差额 4,227.25 万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10）第 458 号《验资报告》。本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00 万元。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	32,750,000.00	59.54%
利鸿亚洲有限公司	3,800,000.00	6.91%
桐乡中祥化纤有限公司	4,750,000.00	8.64%
浙江瓯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750,000.00	6.82%
君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9,950,000.00	18.09%
合计	55,000,000.00	100.00%

本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 日换领了由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40040000175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桐乡经济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沈健，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2、行业性质

本公司所处行业：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3、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增塑剂和热稳定剂（限环氧大豆油、环氧脂肪酸甲酯、己二酸二辛酯、癸二酸二辛酯、偏苯三酸三辛酯、对苯二甲酸二辛酯、二苯甲酸二甘醇酯、环保型复合增塑剂、稳定剂（粉体和液体））；化学改性的动、植物油、脂；甲酸盐；环保产品、环保工程研发。（涉及许可证或国家专项管理规定的，凭许可证经营或照相关规定另行报批）

4、主要产品

本公司主要产品为环保增塑剂、稳定剂。

5、主业变更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主业变更。

6、基本组织架构

本公司按相关法律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的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设立了法规部、国际业务部、国内业务部、采购部、基础建设部、设备工艺部、生产管理部、研究所、安全环保部、质量管理部、人力资源部、后勤保障部、宣传部、财务会计部、证券部等职能部门。

二、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1、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

（1）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公司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2）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运行；

（3）建立良好的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4）规范本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5）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2、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应遵循的原则

（1）内部会计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相关具体规范以及本公司的实际情况；

(2) 内部会计控制能够约束本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会计控制的权力；

(3) 内部会计控制能够涵盖本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4) 内部会计控制能够保证本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5) 本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6) 内部会计控制能够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本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三、公司的内部控制结构

(一) 控制环境

1、治理结构

(1) 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通过对内部治理结构的长期梳理和完善，已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经理层为执行机构的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架构。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董事会是公司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有效运行负责，本届公司董事会成员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均为专业人员。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影响，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具有事先审核权。

监事会是公司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负责检查公司的财务，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监督检查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行为等，本届监事会成员 3 名，其中职工监

事 1 名，监事会主席由丁小红担任。

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有效执行负责，通过指挥、协调、管理、监督各职能部门行使经营管理权力，管理公司日常事务，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运转，本届公司管理层由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共 4 人组成。

各层级权责明确，职责清晰，相互制衡、相互协调，且均制定有健全的工作制度和议事规则，可以确保公司决策、执行、监督检查程序的顺畅运行，相关岗位职责得到切实履行，为管理目标的实现提供了强有力的组织保障。

(2) 建立健全了与公司治理相关的制度与议事规则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逐步建立并健全了与公司治理相关的制度与议事规则，如：《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3) 定期对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运作状况进行评估

公司建立了对治理结构规范运行状况的定期评估机制，评估由专门成立的内部控制评价小组负责，在评估过程中综合运用个别访谈、问卷调查、控制测试等多种方法，广泛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有效运行的证据，评估重大缺陷存在的风险，研究认定内部控制设计缺陷和运行缺陷。评价小组研究认定的内部控制缺陷，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经报审批后确定。

2、发展战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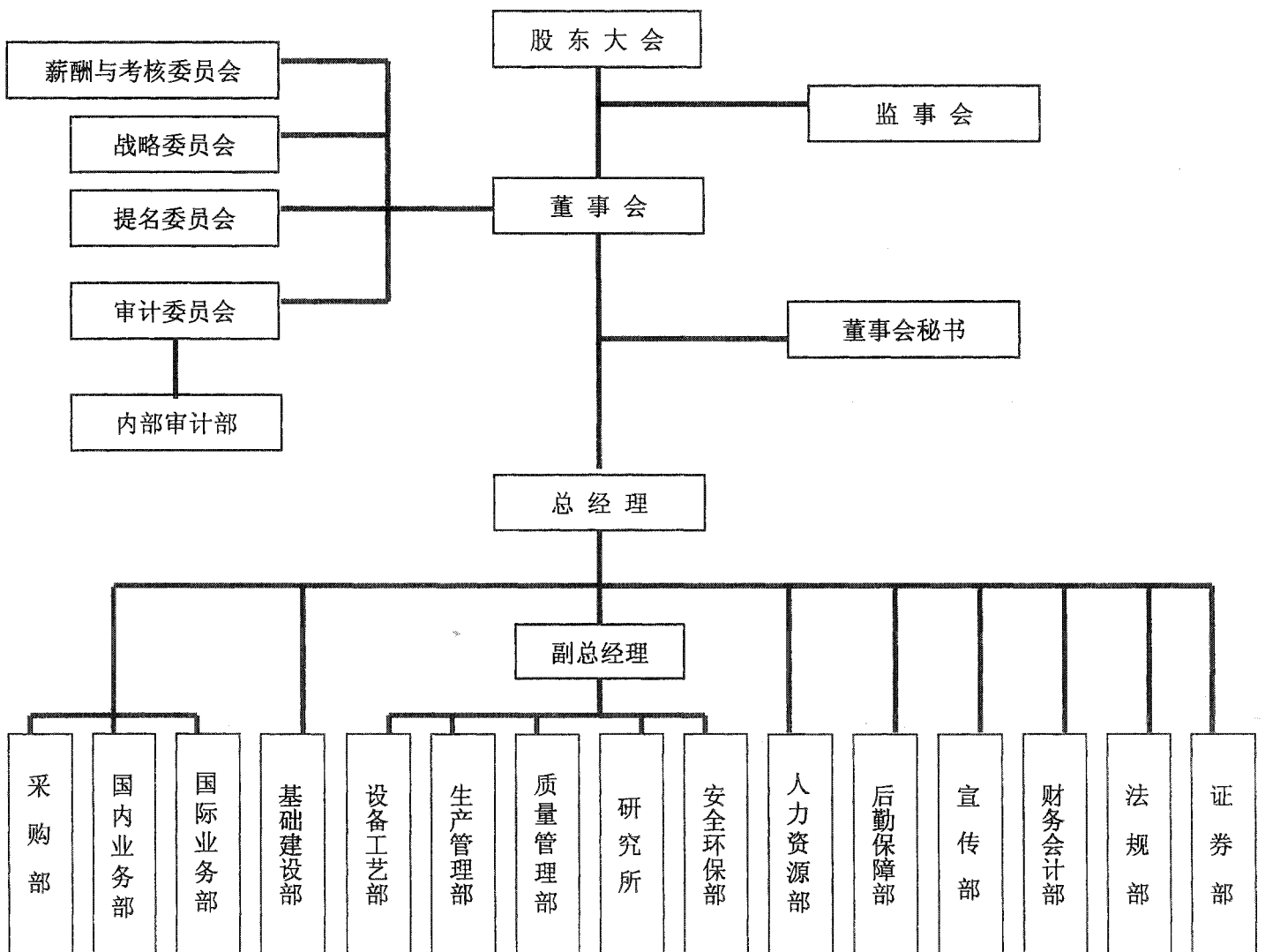
公司的“环保创新”企业文化在过去取得了极大的成功，也积淀了许多成功的经验和做法。实施“环保创新，做国内环保型增塑剂行业的领头羊”是公司实现企业目标和市场定位的成功之本，也是公司战略的核心内容。

此外，公司还实施五大发展战略：科技兴业战略、规模经营战略、人才战略、资本经营战略，集中差异化战略，迅速扩大规模，提高市场竞争力，壮大经济实力。

3、机构设置与权责分配

(1) 组织机构设置

本公司按相关法律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的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设立了采购部、国内业务部、国际业务部、基础建设部、设备工艺部、生产管理部、研究所、安全环保部、质量管理部、人力资源部、后勤保障部、宣传部、财务会计部、法规部、证券部等职能部门，各部门按职责分配，各司其职、协调运行。



(2) 建立、健全了管理、职能制度

公司建立与健全了部门管理制度、部门工作职责，确定了公司的机构和岗位设置、职务任免，并根据公司的人力资源政策确定了相应职责薪酬标准、竞聘上岗、员工培训、考核与奖惩等内容，明确了公司机构和岗位工作职责及业务操作规范流程。公司加强对员工素质的控制，确保企业内部激励机制和监督约束机制

得以逐步完善，营造科学、健康、公平、公正的组织管理环境。

4、人力资源政策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对人员录用、员工培训、工资薪酬、福利保障、绩效考核、内部调动、职务升迁等进行了规定，并建立了一套绩效考核体系。

公司坚持“德才兼备、岗位成才、用人所长”的人才理念，始终以人为本，做到理解人、相信人、尊重人和塑造人。

5、企业文化

公司宗旨：以极高的热情致力于环保型助剂事业，立足国际，升值品牌，为创建百年嘉澳而努力。

经营方针：

以人为本，技术为先

审时度势，求实创新

经济原料，环保产品

环境方针：

绿色环保，循环经济

遵纪守法，清洁生产

节能减排，持续改进

6、社会责任履行

公司在创造经济效益的同时，努力构建和谐社会、和谐企业，把发展与社会稳定相结合，积极支持国家节能减排政策，综合利用废弃资源，变废为宝，实现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的和谐统一。公司拥有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为科技创新优胜企业、循环经济示范企业。

7、内部审计

本公司成立了审计委员会，作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其下设独立的内部审计部，直接对董事会负责，独立行使审计职权，不受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涉。

（二）风险评估过程

为了保证本公司资源能够得到充分利用与发挥，使企业价值最大化。本公司不仅在组织机构设置方面来确保战略目标的实现，还专门在制度、流程方面完善了战略目标实施的保障措施：如制定了风险管理制度、重大投资、重大生

产经营及财务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决策控制、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等，以确保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仅能达到公司战略目标，而且还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以保证企业规范运作、可持续发展，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保障国家、股东、债权人、员工等各方利益。

公司根据战略目标及发展规划，结合行业特点，制定和完善风险管理政策和措施、实施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和监督，确保业务交易风险的可知、可防与可控，确保公司经营安全，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如在日常经营风险管理中“应收账款”的分析和处理措施、在采购过程中对供应商进行评估，选择“合格供应商”作为合作单位，同时建立动态的评价机制，对“不合格供应商”等风险管理指标进行实时监控，同时坚持以环保创新为战略主导的产业链，避免从事与公司战略目标发展不相符的业务。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但同时存在经营风险的业务，通过评估合理取舍，充分认清风险实质，积极采取降低、分担等策略，有效防范风险。

（三）信息系统与沟通

证券部是公司负责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进行信息沟通的日常部门，在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投资者沟通事务。公司规定了各部门、总经理、工会、员工在信息收集、传递、沟通等方面的职责和权限。在信息化建设方面，公司通过内网和邮件系统，保证公司的制度更新、重大业务信息、企业文化信息等及时、有效传递，提高公司管理效率。

（四）控制活动

结合风险评估，公司通过手工控制与自动控制、预防性控制与发现性控制相结合的方法，运用相应的控制措施，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度之内。公司的主要控制措施包括：

1、职位设置控制

通过制度、组织结构与岗位职责等的规定，保证业务审批与业务实施的职位相分离、业务实施与相关信息记录相分离。对业务实施中的各个环节中的不相容职务，如销售管理与销售、采购招标与采购实施等进行识别，并通过流程规定和岗位设置与职责，保证不相容职位相分离。

2、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授权审批控制体系，《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总经理在经营、关联交易、利润分配、变更公司形

式等重要事务的审批权限，对公司各项活动的授权和审批进行明确规定，进行内部控制。

3、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并在公司的财务管理各项制度中，对会计核算、费用、存货、预算、发票等内部管理及流程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公司的会计事务按照相关规定执行，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核算及时准确。

4、财产保护控制

对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等公司的主要资产建立了管理制度和相关操作流程，保证公司的各项资产有确定的管理部门、完善的记录、公司的各项资产通过定期盘点与清查、与往来单位进行核对与函证等账实核对措施，合理保证公司资产安全。

5、预算控制

公司制定了《预算控制制度》，对公司年度预算与季度与月度预算分解进行审定后下达实施，并通过年度决算对照检查，对公司运营绩效进行计划控制。

6、运营分析控制

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了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定期讨论有关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的重要事项，公司还定期和不定期的召开产销协调、生产物流、研发项目和年度、季度专题会议，及时解决运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7、绩效考评控制

公司对员工的业绩进行定期考核和评价，并制定了《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销售工作管理办法》，通过以上制度和办法，对员工的业绩进行考评和激励，并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员工薪酬、奖金以及职务晋升、降级、调岗、辞退等的依据。

四、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对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现对公司主要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一并说明如下：

（一）主要业务流程的内部控制

1、资金的筹集、投放和营运过程的控制

公司建立健全了资金、筹资等与资金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其中：资金管理制度包括资金授权管理、现金管理、银行存款管理、票据及相关印章管理；筹资管理制度包括筹资授权管理、筹资决策管理、筹资执行管理、筹资偿付管理。

对资金的管理与控制，公司主要通过预算，支付审批，投资、筹资严格审核审批等内部控制活动，控制投资、筹资风险，降低筹资成本，防止资金链断裂及投融资过程中的差错与舞弊。

2、资产运行控制

公司建立健全了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与资产运行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其中：

存货管理制度包括：采购控制管理、储存、领用管理、盘点管理及废品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包括：取得与验收管理、使用与维护管理、处置与转移管理；无形资产管理制度包括：授权管理、取得与验收管理、使用与保安全管理、处置与转移管理。

对存货的管理与控制，公司主要通过定期盘点、质量检查、完善台帐登记等内部控制活动，提高存货运营效率，降低存货占用，保证存货的安全完整及存货价值确认的合理性。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管理与控制，公司主要通过采购验收、维护保全、定期盘点、处置转移审核审批等内部控制活动，保护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安全完整，提高使用效率。

3、销售与收款环节的关键控制

公司已制定了销售的内部控制制度，该制度主要包括：销售授权审批制度、客户信用管理、销售合同管理、应收账款管理、销售回款奖惩管理等。

对销售业务的管理与控制，公司主要通过与销售员签订目标责任书、编制客户信用情况表、销售合同审核审批，登记销售台帐，定期账龄分析，到期催收欠款及业绩考核等内部控制活动，对销售环节进行控制。

4、采购与付款环节的关键控制

公司已制定了关于采购的内部控制制度，其中采购制度主要包括：采购预算管理、供应商管理、验收管理、采购合同管理、采购付款管理、采购退回管理等。

对采购业务的管理与控制，公司主要通过严格筛选供应商、采购合同审核审批、付款审核审批、采购与验收的不相容职务分离等内部控制活动，防范采购业务循环中的舞弊风险，对采购环节进行控制。

5、工程项目的控制

公司建立了工程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工程项目决策管理、工程概预算管理、竣工清理管理、竣工验收管理等。

对工程项目的管理与控制，公司主要通过工程的概预算管理，实施和决算验

收不相容职务分离等内部控制活动，合理安排资金，避免资金不足，防范商业贿赂。

6、关联交易的控制

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关联方界定及其控制、关联交易及其控制、关联交易的报告与披露及其控制。

对关联交易的管理与控制，公司主要通过关联方的识别，关联方交易公允定价等内部控制活动，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7、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

公司制定了“财务报告编制与披露”的内部控制制度，确定了主要规范的内容有：财务报告编制准备及其控制、财务报告编制及其控制、财务报告的报送与披露及其控制。对会计报表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交易或事项，重大事项的会计处理和会计政策变更、调整会计估计事项规定了控制审核流程，并确定了相应会计处理方法、变更会计政策、调整会计估计及时提交董事会审议控制程序。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要求各项收入、支出、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均需纳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财务部门须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组织会计核算、列报和披露财务报告信息。

公司使用新中大财务软件，进行会计核算，主要内容包括：权限、密码、稽核和保存操作记录等内容，健全了包括用以生成、记录、处理交易事项，系统生成会计报表的控制，并且保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能适应公司的业务流程。

8、合同履行的控制

公司已建立了合同协议的内部控制制度，该制度主要包括：合同协议的编制与审核、合同协议的订立与履行以及合同执行审核管理。

公司通过运用合同审核审批、印章使用登记等内部控制活动达到上述内部控制的要求。

9、对外担保内部控制

本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本公司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定，在《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以及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机制。公司在对外担保过程中，需对被担保人的经营和信誉情况进行调查。董事会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审慎依法作出决定。

10、人力资源内部控制

为了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和开发，公司制定了员工职级划分管理制度、员工薪

资奖金管理制度、员工考勤管理制度、员工培训管理制度、员工考核管理制度。公司严格执行各项管理制度，对员工的入职流程进行管理，以筛选合格的员工加入公司；对入职的职级进行合理的评定，论岗定薪；对员工的考勤进行人性化的管理，规范员工的请假流程；对员工实施定期培训，确保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不断提升；对员工实施考核，对绩效过程进行管控，以提高员工工作积极主动性和工作绩效。

（二）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

在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方面：本公司已建立了《薪资奖金管理制度》、《考核管理制度》并设立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高了员工工作积极性和工作绩效，但绩效反馈环节有所欠缺，后续与员工的沟通、反馈、调整仍需加强。

五、公司准备采取的措施

公司力求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经营效率和效果显著提高，将结合自身的实际经营情况，进一步细化绩效考核办法，完善绩效反馈，保障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运行的同时更加充分调动企业员工积极性。

六、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综上所述，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6]31050001号

目 录

1、 专项审核报告.....	1
2、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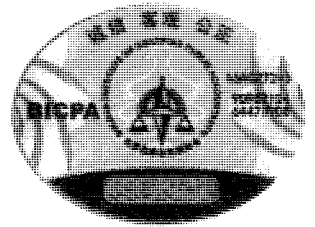
瑞华核字[2016]31050001号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澳环保”）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2014年度、2013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嘉澳环保2015年度、2014年度、2013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专项审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嘉澳环保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编制。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嘉澳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我们同意本专项审核报告作为嘉澳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0,530.50	-	-15,225.0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08,241.71	1,334,643.35	6,231,143.3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903,00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72270	491,453.8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799.85	-36,675.70	-2,114.3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1,580,242.36	1,789,421.45	1,310,804.02
所得税影响额	280,745.44	268,297.40	195,081.1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99,496.92	1,521,124.05	1,115,722.92
合计			

注：表中数字“+”表示收益或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黄 斌

查正

沈 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大厦 14 楼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8621)6105-9000 传真：(8621)6105-9100

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二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5-1-4
第二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5-1-6
释 义		5-1-8
第三部分	正文	5-1-10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1-10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1-13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1-14
四、	发行人的设立	5-1-19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5-1-20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5-1-20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5-1-21
八、	发行人的业务	5-1-22
九、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1-22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1-22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5-1-24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1-25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5-1-26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1-26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1-27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5-1-28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1-29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1-29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5-1-30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1-30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1-31
二十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总体性结论意见	5-1-32
结 尾		5-1-33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

(2012) 锦律非(证) 字第 095-1 号

致：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 2012 年 6 月 19 日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为章晓洪律师、单莉莉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 年 8 月 23 日公告[2012]19 号文件，单莉莉律师被聘任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四届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故签字律师更换为章晓洪、劳正中律师。根据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2002）第 8 号《关于发行人报送申请文件后变更中介机构的处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锦天城律师在核查的基础上，特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重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 引言

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系由上海锦联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天和律师事务所及长城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三家律师事务所于一九九九年年初合并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大厦 14 楼。

锦天城核心业务集中于公司法律事务和诉讼，包括直接投资、合并与分立、企业改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上市公司再融资、金融服务、资产重组、国际税务、民事诉讼及争议解决。锦天城在证券法律服务方面业绩显著，已经为全国上百家企业的股份制改造和成功发行上市提供了法律服务，客户遍及电信、汽车、钢铁、有色金属、制药、房地产、机械、商业、农业、化工、建材、高科技等行业。

本次签名律师：章晓洪、劳正中。

章晓洪律师，法学博士，执业 12 年，擅长于企业改制重组、国内外股票发行上市、重大资产重组、并购、私募等公司类业务。

劳正中律师，法学和英语双学士，执业 5 年，擅长公司、金融证券等业务。

律师联系方式：电话：021-6105900，传真：021-61059100，邮政编码：200120

二、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锦天城于 2008 年开始为发行人就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提供法律服务。锦天城律师参与了发起人的上市辅导以及本次发行的律师尽职调查工作。锦天城律师合计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工作了近两千小时。

锦天城律师参加了由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持的历次发行人协调会，并就发行人上市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审查、起草了公司章程和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等法律文件，并就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的召开、有关关联交易处理等提供了法律咨询。锦天城律师专程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对发行人的资产状况、业务经营等重要事项进行了调查，锦天城律师还调阅了发行人

及其各股东及关联企业的所有工商登记材料,检查发行人章程、发行人治理准则,查阅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签到表、会议记录等文件,研究了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与发行人聘请的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锦天城声明:锦天城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2012年6月19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锦天城律师接受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以下简称“首发”）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以下简称“《律师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锦天城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锦天城律师承诺已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2012年6月19日前发行人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锦天城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并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锦天城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与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锦天城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和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经锦天城律师审阅并确认，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

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以及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五) 锦天城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锦天城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正确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锦天城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六)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锦天城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和书面证言均为真实有效，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材料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七)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锦天城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八) 发行人与本律师事务所及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相关经办律师不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九) 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锦天城	指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	指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嘉澳有限	指发行人前身桐乡嘉澳化工有限公司、浙江嘉澳化工有限公司
顺昌投资	指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
利鸿亚洲	指 HOST VANTAGE ASIA LIMITED (利鸿亚洲有限公司)
浙源节能	指桐乡市浙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祥化纤	指桐乡中祥化纤有限公司
君润国际	指 KINGDOM PROFIT INT'L INVESTMENT LIMITED(君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瓯联创投	指浙江瓯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凤翔化纤	指桐乡市凤翔化纤有限公司
迪拜潜力	指 DUBAI POTENTIAL GENERAL TRADING LLC (迪拜潜力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YOUNUS	指自然人 YOUNUS IBRAHIM ABDULRAHMAN
浙能经贸	指桐乡市浙能电力经贸有限公司
悦达广告	指桐乡市悦达广告有限公司
宏能危运	指桐乡宏能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友诚控股	指 YOU CHENG HOLDING LIMITED (友诚控股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律师工作报告	指《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现行有效的《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章程（草案）》	指《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12月27日修订，于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年12月27日修订，于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合同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管理办法》	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指《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保荐人	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富浩华所	指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近三年	指2009年、2010年及2011年

第三部分 正文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程序及内容

1、2012年3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一致通过了《关于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中小板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3-2015年）〉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法律顾问的议案》、《关于审议〈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2012年3月31日，发行人召开了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5名，代表股份5,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该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中小板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上市事宜的议案》

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1,835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并于核准发行后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一切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①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项；②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数量、询价区间、发行价格以及与发行定价方式有关的其他事项）；③签署本次发行过程中的重大合同；④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

安排进行调整；⑤根据本次实际发行结果，修改《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⑥本次发行完成后，授权董事会申请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⑦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

本次议案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二年内有效。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本次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前形成的滚存利润由公司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3) 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主要用于如下用途：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年产6万吨环氧植物油脂增塑剂项目	15,018	15,018
2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5,000	5,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有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该部分自有资金。如果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自筹解决。如果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的投资总额，剩余资金将首先用于补充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使用超募资金的相关程序，充分提高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4)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3-2015年）〉的议案》

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着眼于公司现阶段经营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和公司所处的阶段、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现金流量状况、本次发行融资等情况的基础上，公司将实

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013-2015年，公司在按照公司章程、相关法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每年向股东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如果在2012-2014年期间，公司净利润保持稳定增长，则公司每年现金分红金额的增幅将至少与净利润增长幅度保持一致。同时，按照公司章程约定，董事、监事、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分配股票股利的提案，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后，公司还可以进行股票股利的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

当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时，应对公司的利润分配规划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和调整，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外部经济环境、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预计重大投资及资金需求等因素综合考量，提出未来分红回报规划调整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分红回报规划的调整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5)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法律顾问的议案》

公司聘请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顾问。

(6)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本《章程（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

（二）股东大会的程序合法

锦天城律师核查了发行人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表决结果、记录、决议等材料后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股东大会的内容合法

锦天城律师核查了发行人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决议、表决结果等材料，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均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之内，合法、有效。

（四）授权范围及程序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授权行为，其授权所涉内容均属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授权行为本身也属股东大会的职权。锦天城律师认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均合法有效。

综上，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内容及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四十五条的规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均合法有效，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前往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查验并调取了发行人及其前身嘉澳有限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全套工商资料及历年工商年检资料，并查验了发行人目前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为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系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3、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公司成立之日（即 2003 年 1 月 22 日）至今，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4、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京验字（2008）第 0033 号），确认发行人变更设立时，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经锦天城律师核查认为，发行人股东用作出资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发行人的相关资产的更名手续均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5、发行人最新营业执照上记载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增塑剂和热稳定剂（具体限定品种详见嘉兴市环保局批文）；化学改性的动、植物油、脂；甲酸盐；环保产品、环保工程研发。（涉及许可证或国家专项管理规定的，凭许可证经营或照相关规定另行报批）。经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相一致。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6、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7、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符合《管理办法》第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需主体资格的要求。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人类别

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发行、上市的条件

锦天城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查询相关资料、走访了相关机构、向发行人查证、参考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等方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

查验。经核查，截至 2012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和要求：

1、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嘉澳环保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同股同价，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 根据嘉澳环保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嘉澳环保本次发行价格的确定方式为询价方式，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国富浩华所于 2012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国浩审字[2012]304A21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国富浩华所出具的国浩审字[2012]304A214 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提交的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重大虚假记载且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5,500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了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1) 主体资格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管理办法》第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需主体资格。

（2）独立性

①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条的规定。

②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规范运作

锦天城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各项制度以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材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国富浩华所于2012年3月10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国浩审字[2012]304A213号），及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文件。

锦天城律师认为：

①发行人已按《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且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②保荐机构、国富浩华所及锦天城律师已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股票上市发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培训和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a）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b）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c）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

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④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a）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业务；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b）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c）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d）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e）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f）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对外担保决策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⑦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截至 2012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方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条的规定。

（4）财务与会计

根据国富浩华所于 2012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国浩审字[2012]304A214 号《审计报告》、国浩审字[2012]304A21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声明，并经锦天城律师适当核查认为，发行人财务与会计方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七条所规定的发行条件：

①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正常。

②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国富浩华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国浩审字[2012]304A213号）。

③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国富浩华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国浩审字[2012]304A214号《审计报告》。

④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和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⑥根据国富浩华所出具的国浩审字[2012]304A214号《审计报告》：（a）发行人2009年、2010年、2011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依据计算分别为27,295,752.05元、36,183,490.20元、47,547,458.31元。以上数据表明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依据计算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了人民币3,000万元；（b）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1,412,548,728.08元，超过人民币3亿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86,170,359.26元，超过了人民币5,000万元；（c）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5,50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d）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为0元，占净资产的0%，比例不高于20%；（e）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⑦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⑧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⑨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a）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b）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c）操纵、伪造或篡改编

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⑩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a）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b）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c）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d）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e）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f）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募集资金运用

经锦天城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相关资料的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方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至四十三条所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前身嘉澳有限在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全套工商资料，重点查验了嘉澳有限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过程中的嘉澳有限的董事会决议，审计及评估报告，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创立大会决议，验资报告，改制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等资料。经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2、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关于变更设立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七、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九十和九十六条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核查了发行人及各关联方工商登记或商业登记证上注明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相关业务合同和近三年的审计报告。

2、查验了发行人的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发行人名下专利权证书及商标权证书，并通过查询中国商标网、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等方式对相关权属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复核。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车间，取得了发行人的主要机器设备清单、查验了重大机器设备的采购合同及付款凭证。

3、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验了发行人与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及其工资发放单。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工资单。

4、核查了发行人的开户许可证、税务登记证及发行人近三年纳税申报材料。

5、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独立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查验了发行人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全套工商资料，发行人现行章程及《关于变更设立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验资报告，嘉澳有限名下房屋及土地使用权产权登记及资产权属转移登记的相关

资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股东顺昌投资、中祥化纤、瓯联创投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股东利鸿亚洲、君润国际的公司注册证书和商业登记证。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

1、根据发起人顺昌投资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工商登记资料，顺昌投资依法存续并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起人利鸿亚洲的公司注册证书和商业登记证，以及香港黄潘陈罗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利鸿亚洲具备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祥化纤和瓯联创投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祥化纤和瓯联创投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对股份公司进行出资的资格。

根据君润国际的公司注册证书和商业登记证，以及香港黄潘陈罗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具备对股份公司进行出资的资格。

2、发行人发起人股东 2 名，其中 1 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截至 2012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的股东变更至 5 名法人，其中有 3 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3、嘉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时，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信京验字[2008]第0033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股东均已足额出资到位。发行人变更成立时发起人已投入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综上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查验了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嘉澳有限董事会决议、《发起人协议》、《验资报告》（大信京验字[2008]第 0033 号）、发

行人创立大会相关资料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的证明、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并就发行人股份的现状通过互联网进行了搜索查验。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2、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未设置质押，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的业务情况核查了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国富浩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研究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关的国家产业政策；在此基础上，锦天城律师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主营业务变化及持续经营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3、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4、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5、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的关联方查验了发行人、各关联法人的企业法人营

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或公司注册证书、商业登记证，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并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2、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与各关联方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间发行人与关联方关联交易相关的合同或协议、财务凭证、国富浩华所出具的国浩审字[2012]304A214号《审计报告》及独立董事就发行人近三年的关联交易发表专项审查意见。

3、就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审批决策程序，锦天城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现行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章程（草案）》、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相关的审批决议。

4、为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是否存在同业竞争，锦天城律师取得了实际控制人、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查验了各关联企业的经营范围。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公允合理的，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3、发行人与本章所列关联方之间目前均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承诺将采取措施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

4、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材料、《招股说明书》、国浩审字[2012]304A214号《审计报告》以及锦天城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均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目前的主要财产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目前的主要财产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收集了发行人名下的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复印件，并查验了相关权证的原件，走访了桐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桐乡市国土资源局，并取得了相关的证明文件。

2、取得发行人处的商标权证书、专利权证书、国际域名注册证书、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并查验了相关文件的原件，通过中国商标网、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了权属状态、权利变更事项及缴费情况等信息，走访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商标局。

3、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车间，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主要机器设备清单，查验了重大机器设备的采购合同及付款凭证。

经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

2、发行人系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

3、发行人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有待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核准或正在办理登记手续。

（二）发行人的房屋、土地使用权租赁的情况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的房屋、土地使用权租赁的情况，核查了发行人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费用支付凭证等文件，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目前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从发行人处取得尚在履行期内的产学研合作协议、独家经销协议、银行

借款合同、综合授信合同、担保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重大合同，并查验了相关合同的原件：

2、取得了发行人相关的声明与承诺；

3、查阅了国浩审字[2012]304A214号《审计报告》。

经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该等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3、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所述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4、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项，即应收浙源节能的租赁费和水电费326,011.20元的形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且浙源节能已于2012年2月29日将上述费用支付给发行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付款系政府鼓励企业上市形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金额较大其他应收、应付款项截至2012年6月19日不存在法律上的争议，亦不会对本次股票的发行上市造成法律障碍。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发行人相关内部决策文件、国富浩华所出具的国浩审字[2012]304A214号《审计报告》、收购资产的相关协议及财务凭证、发行人的书面声明；在此基础上，锦天城律师对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增资行为、收购资产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2、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出售子公司股权和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3、发行人目前没有计划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情形。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在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的历年章程及章程修正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制定的《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逐条比对。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均由股东大会通过，履行了法定程序。

2、发行人《公司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2012年3月31日，发行人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2012年5月30日，发行人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后的《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符合现行《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制定及修改情况、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发行人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历

次三会会议相关资料，并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决策管理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进行了逐条比对；在此基础上，锦天城律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及变动的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出具的承诺、签署的尽职调查文件等资料，查验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并登陆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进行了查询；在此基础上，锦天城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3、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的税务情况，进行了如下的查验工作：

1、就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锦天城律师查阅了国富浩华所出具的国浩审字[2012]304A214号《审计报告》、国浩核字[2012]304A135号《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9至2011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之审核报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就发行人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锦天城律师查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桐乡市国家税务局、桐乡市地方税务局等部门出具的税收优惠批复文件，国富浩华所出具的国浩审字[2012]304A214号《审计报告》、国浩核字[2012]304A135号《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之审核报告》，并研究了相关税收优惠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就发行人近三年取得的财政补贴，锦天城律师查验了发行人近三年取得财政补贴的相关文件及财务凭证、国富浩华所出具的国浩核字[2012]304A137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之审核报告》。

4、就发行人的纳税情况，锦天城律师查验了发行人近三年的纳税申报情况，从桐乡市国家税务局、桐乡市地方税务局取得发行人近三年守法情况的证明。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近三年享受的财政补助、奖励收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锦天城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审批文件以及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发行人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文件、走访了桐乡市环境保护局并取得了相关证明。

2、就发行人的工商行政管理、建设工程、土地、安全生产、社会保险、质量技术监督执行情况，锦天城律师走访了相关部门并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取得了发行人现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批复。

2、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查验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准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募集资金项目及其可行性进行审议并通过的决议、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即环保型增塑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该等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部门核准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核查了《招股说明书》、分析了与发行人所从事主营业务的有关的产业政策。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公司所属行业为鼓励类“十一、石化化工”中的“14、环保催化剂和助剂”。因此，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限制或禁止类事项。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2、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所涉及的事项均不是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禁止及限制的事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目前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和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核查了发行

人提供的相关诉讼资料，发行人及其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长和总经理签署的承诺，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走访了发行人住所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在此基础上，锦天城律师对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虽然存在尚未了结的两件诉讼，但是诉讼标的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2、沈健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3、顺昌投资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4、利鸿亚洲、中祥化纤、君润国际、瓯联创投作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5、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6、上述情况系锦天城律师根据国富浩华所出具的国浩审字[2012]304A214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以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进行调查和走访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桐乡市人民法院后得出的结论，但受到下列因素限制：

(1) 锦天城律师的判断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和承诺是按照诚实守信的原则作出的；

(2) 就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锦天城律师无法穷尽对所有可能具有管辖权的相关机构进行调查。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锦天城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审阅。锦天城律师特别关注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锦天城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

(二)锦天城律师审阅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后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锦天城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性结论意见

综合本法律意见书正文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有效,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备,募集资金运用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并在主管部门备案,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关联交易问题、重大债权债务问题、税务问题和董事、监事等高级管理人员任职问题,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在形式和实质上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 六份，副本 零份。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 2012 年 10 月 23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吴明德

吴明德

经办律师：章晓洪

章晓洪

劳正中

劳正中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大厦 14 楼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8621)6105-9000 传真：(8621)6105-9100

关于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二〇一二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5-2-4
释 义	5-2-6
第二部分 正 文	5-2-8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5-2-8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5-2-11
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2-13
四、发行人的设立	5-2-1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5-2-23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5-2-2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5-2-38
八、发行人的业务	5-2-48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2-51
十、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的主要资产	5-2-68
十一、发行人的重要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5-2-75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2-7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2-8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2-8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2-8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5-2-8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2-8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2-97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5-2-9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2-9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5-2-101
二十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5-2-102
结 尾	5-2-103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律师工作报告

(2012) 锦律非 (证) 字第 095-2 号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 2012 年 6 月 19 日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签字律师为章晓洪律师、单莉莉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 年 8 月 23 日公告[2012]19 号文件，单莉莉律师被聘任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四届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故签字律师更换为章晓洪、劳正中律师。根据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2002）第 8 号《关于发行人报送申请文件后变更中介机构的处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锦天城律师在核查的基础上，特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重新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如下：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系由上海锦联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天和律师事务所及长城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三家律师事务所于一九九九年初合并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大厦 14 楼。

锦天城核心业务集中于公司法律事务和诉讼，包括直接投资、合并与分立、企业改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上市公司再融资、金融服务、资产重组、国际税务、民事诉讼及争议解决。锦天城在证券法律服务方面业绩显著，已经为全国上百家企业的股份制改造和成功发行上市提供了法律服务，客户遍及电信、汽车、钢铁、有色金属、制药、房地产、机械、商业、农业、化工、建材、高科技等行业。

本次签名律师：章晓洪、劳正中。

章晓洪律师，法学博士，执业 12 年，擅长于企业改制重组、国内外股票发行上市、重大资产重组、并购、私募等公司类业务。

劳正中律师，法学和英语双学士，执业 5 年，擅长公司、金融证券等业务。

律师联系方式：电话：021-61059000，传真：021-61059100，邮政编码：200120

二、制作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锦天城于 2008 年开始为发行人就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提供法律服务。锦天城律师参与了发起人的上市辅导以及本次发行的律师尽职调查工作。锦天城律师合计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工作了近两千小时。

锦天城律师参加了由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持的历次发行人协调会，并就发行人上市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审查、起草了公司章程和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等法律文件，并就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的召开等提供了法律咨询。锦天城律师专程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对发行人的资产状况、业

务经营等重要事项进行了调查，锦天城律师还调阅了发行人及其各股东及关联企业的所有工商登记材料，检查发行人章程、发行人治理准则，查阅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签到表、会议记录等文件，研究了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与发行人聘请的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锦天城声明：锦天城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2012年6月19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释 义

除非本律师工作报告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锦天城	指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	指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嘉澳有限	指发行人前身桐乡嘉澳化工有限公司、浙江嘉澳化工有限公司
顺昌投资	指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
利鸿亚洲	指 HOST VANTAGE ASIA LIMITED (利鸿亚洲有限公司)
浙源节能	指桐乡市浙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祥化纤	指桐乡中祥化纤有限公司
君润国际	指 KINGDOM PROFIT INT'L INVESTMENT LIMITED (君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瓯联创投	指浙江瓯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凤翔化纤	指桐乡市凤翔化纤有限公司
迪拜潜力	指 DUBAI POTENTIAL GENERAL TRADING LLC (迪拜潜力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YOUNUS	指自然人 YOUNUS IBRAHIM ABDULRAHMAN
浙能经贸	指桐乡市浙能电力经贸有限公司
悦达广告	指桐乡市悦达广告有限公司
宏能危运	指桐乡宏能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友诚控股	指 YOU CHENG HOLDING LIMITED (友诚控股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律师工作报告	指《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现行有效的《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章程（草案）》	指《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12月27日修订，于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年12月27日修订，于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合同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管理办法》	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指《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保荐人	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富浩华所	指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近三年	指2009年、2010年及2011年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程序及内容

1、2012年3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一致通过了《关于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中小板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3-2015年）〉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法律顾问的议案》、《关于审议〈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2012年3月31日，发行人召开了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5名，代表股份5,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该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中小板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上市事宜的议案》

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1,835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并于核准发行后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一切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①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项；②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数量、询价区间、发行价格以及与发行定价方式有关的其他事项）；③签署本次发行过程中的重大合同；④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

安排进行调整；⑤根据本次实际发行结果，修改《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⑥本次发行完成后，授权董事会申请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⑦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

本次议案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二年内有效。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本次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前形成的滚存利润由公司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3) 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主要用于如下用途：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年产6万吨环氧植物油脂增塑剂项目	15,018	15,018
2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5,000	5,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有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该部分自有资金。如果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自筹解决。如果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的投资总额，剩余资金将首先用于补充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使用超募资金的相关程序，充分提高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4)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3-2015年）〉的议案》

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着眼于公司现阶段经营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和公司所处的阶段、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现金流量状况、本次发行融资等情况的基础上，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013-2015年，公司在按照公司章程、相关法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每年向股东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如果在2012-2014年期间，公司净利润保持稳定增长，则公司每年现金分红金额的增幅将至少与净利润增长幅度保持一致。同时，按照公司章程约定，董事、监事、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分配股票股利的提案，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后，公司还可以进行股票股利的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

当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时，应对公司的利润分配规划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和调整，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外部经济环境、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预计重大投资及资金需求等因素综合考量，提出未来分红回报规划调整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分红回报规划的调整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5)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法律顾问的议案》

公司聘请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顾问。

(6)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本《章程（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

（二）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出席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取得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本次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并查验了两次会议审议议案的具体内容及通过的决议。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

1、股东大会的程序合法

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东大会的内容合法

发行人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均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之内，合法、有效。

3、授权范围及程序

发行人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授权行为，其授权所涉内容均属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授权行为本身也属股东大会的职权。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均合法有效。

（三）综合意见

综上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内容及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四十五条的规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均合法有效，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前身为嘉澳有限，嘉澳有限成立于 2003 年 1 月 22 日，注册于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为企独浙嘉总字第 002253 号，住所为桐乡经济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沈健，注册资本为 250 万美元，公司类型为外商独资企业，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辅助增塑剂（限偏苯三酸三辛酯、己二酸二辛酯、邻苯二甲酸 68 酯、邻苯二甲酸 810 酯、邻苯二甲酸二仲辛酯。以上产品不含化学危险物品）。

2、2008年5月20日，嘉澳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将嘉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嘉澳有限截至2008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60,032,062.98元(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大信京审字(2008)第0932号《审计报告》)按1:0.666的比例折合4,000万股设立股份公司。

3、2008年8月25日，发行人取得了由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400400001753，住所为桐乡经济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沈健，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聚氯乙烯增塑剂和热稳定剂(限偏苯三酸三辛酯、己二酸二辛酯、邻苯二甲酸810酯、对苯二甲酸二辛酯、癸二酸二辛酯、PVC液体复合稳定剂)；化学改性的动、植物油、脂；甲酸盐；环保产品、环保工程研发。(涉及许可证或国家专项管理规定的，凭许可证经营或照相关规定另行报批)。营业期限为长期。

4、截至2012年6月19日，发行人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40040000175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据其记载，发行人的住所为桐乡经济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沈健，注册资本为5,500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增塑剂和热稳定剂(具体限定品种详见嘉兴市环保局批文)；化学改性的动、植物油、脂；甲酸盐；环保产品、环保工程研发。(涉及许可证或国家专项管理规定的，凭许可证经营或照相关规定另行报批)。

5、发行人已通过2011年度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且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而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二) 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前往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查验并调取了发行人及其前身嘉澳有限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全套工商资料及历年工商年检资料，并查验了发行人目前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为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系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3、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公司成立之日（即 2003 年 1 月 22 日）至今，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4、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京验字（2008）第 0033 号），确认发行人变更设立时，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经锦天城律师核查认为，发行人股东用作出资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发行人的相关资产的更名手续均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5、发行人最新营业执照上记载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增塑剂和热稳定剂（具体限定品种详见嘉兴市环保局批文）；化学改性的动、植物油、脂；甲酸盐；环保产品、环保工程研发。（涉及许可证或国家专项管理规定的，凭许可证经营或照相关规定另行报批）。经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相一致。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6、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7、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符合《管理办法》第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需主体资格的要求。

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人类别

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发行、上市的条件

锦天城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查询相关资料、走访了相关机构、向发行人查证、参考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等方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查验。经核查，截至 2012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和要求：

1、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嘉澳环保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同股同价，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嘉澳环保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嘉澳环保本次发行价格的确定方式为询价方式，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国富浩华所于 2012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国浩审字[2012]304A21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国富浩华所出具的国浩审字[2012]304A214 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提交的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重大虚假记载且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5,500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了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1) 主体资格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管理办法》第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需主体资格，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2) 独立性

①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②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 规范运作

锦天城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各项制度以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材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国富浩华所于 2012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国浩审字[2012]304A213 号），及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文件。

锦天城律师认为：

①发行人已按《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且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②保荐机构、国富浩华所及锦天城律师已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股票上市发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培训和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a）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b）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c）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④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a）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人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b）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c）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d）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e）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f）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对外担保决策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⑦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截至 2012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方

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条的规定。

(4) 财务与会计

根据国富浩华所于 2012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国浩审字[2012]304A214 号《审计报告》、国浩审字[2012]304A21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声明，并经锦天城律师适当核查认为，发行人财务与会计方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七条所规定的发行条件：

①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正常。

②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国富浩华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国浩审字[2012]304A213 号）。

③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国富浩华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国浩审字[2012]304A214 号《审计报告》。

④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和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⑥根据国富浩华所出具的国浩审字[2012]304A214 号《审计报告》：（a）发行人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依据计算分别为 27,295,752.05 元、36,183,490.20 元、47,547,458.31 元。以上数据表明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依据计算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了人民币 3,000 万元；（b）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1,412,548,728.08 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86,170,359.26 元，超过了人民币 5,000

万元；（c）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5,5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d）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为 0 元，占净资产的 0%，比例不高于 20%；（e）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⑦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⑧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⑨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a）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b）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c）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⑩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a）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b）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c）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d）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e）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f）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募集资金运用

经锦天城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相关资料的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方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至四十三条所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发行人系由嘉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嘉澳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的具体程序如下：

(1) 2008年4月17日，嘉澳有限取得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浙工商）名称变核外[2008]第035578号《企业（企业集团）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浙江嘉澳化工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2008年7月7日，嘉澳有限取得了商务部颁发的商资批[2008]825号《关于同意浙江嘉澳化工有限公司转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2008年8月20日，发行人取得了商务部颁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资审A字[2008]016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4) 2008年5月12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信京审字（2008）第0932号《审计报告》，截至2008年04月30日，嘉澳有限的所有者权益即净资产为60,032,062.98元。

(5) 2008年5月20日，嘉澳有限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嘉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经审计后净资产60,032,062.98元中的4,000万元折合为变更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4,000万元，分为4,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其余净资产20,032,062.98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6) 2008年5月21日，顺昌投资、利鸿亚洲签署了《关于变更设立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以2008年4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对各发起人以净资产折股的数额、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嘉澳有限的债权债务等做出约定。

(7) 2008年8月22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信京验字（2008）第0033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行人已于2008年4月30日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嘉澳有限截至2008年4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60,032,062.98

元按 1:0.666（约为）的比例折合为变更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 4,000 万元，股份为 4,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共计股本 4,000 万元，净资产余额 20,032,062.98 元计入资本公积。

（8）2008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同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9）2008 年 8 月 25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 33040040000175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发行人设立的资格

发行人有 2 名发起人股东，均为法人股东。锦天城律师核查了 2 名法人发起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证书》、《商业登记证》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起人中 1 名发起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半数以上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要求，具备担任发起人并对发行人出资的资格，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

3、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1）发行人的发起人为 2 名，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法定人数要求，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前取得了商务部商资批[2008]825 号批文，同意嘉澳有限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本为 4,000 万元，发起人缴纳的股本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4）发行人系由嘉澳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公司，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低于公司净资产额；

（5）发起人制定了公司章程，并由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

(6) 发行人名称已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7)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住所为桐乡经济开发区。

4、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发行人系由嘉澳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按 1:0.666（约为）的比例折合注册资本 40,000,000.00 元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协议

2008 年 5 月 21 日，顺昌投资、利鸿亚洲签署了《关于变更设立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以 2008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对各发起人以净资产折股的数额、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做出了约定。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

1、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审计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截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大信京审字[2008]第 093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嘉澳有限的所有者权益即净资产为 60,032,062.98 元。

2、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资产评估

2008 年 5 月 19 日，湖北民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鄂信评报字（2008）第 042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08 年 4 月 30 日，嘉澳有限的资产评估值为 19,786.06 万元，负债评估值 12,664.71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 7,121.35 万元。

3、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验资

2008 年 8 月 22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信京验字[2008]第 0033 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行人已于 2008 年 4 月 30 日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

股方案，将嘉澳有限截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 60,032,062.98 元按 1:0.666（约为）的比例折合为变更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 40,000,000.00 元，股份为 40,000,000.00 股，每股 1 元，共计股本 4,000 万元，净资产余额 20,032,062.98 元计入资本公积。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2008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工作报告》；
- 2、《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
- 3、《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4、《关于成立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5、选举并产生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 6、选举并产生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五）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前身嘉澳有限在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全套工商资料，重点查验了嘉澳有限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过程中的嘉澳有限的董事会决议，审计及评估报告，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创立大会决议，验资报告，改制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等资料。经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2、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关于变更设立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七、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九十和九十六条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1、发行人的业务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增塑剂和热稳定剂（具体限定品种详见嘉兴市环保局批文）；化学改性的动、植物油、脂；甲酸盐；环保产品、环保工程研发。（涉及许可证或国家专项管理规定的，凭许可证经营或照相关规定另行报批）。

嘉兴市环保局于2011年11月17日出具了嘉环建函[2011]50号《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65000吨助剂产品结构调整及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批准公司生产环氧大豆油、环氧脂肪酸甲脂、己二酸二辛酯、癸二酸二辛酯、偏苯三酸三辛酯、对苯二甲酸二辛酯、二苯甲酸二甘醇酯、稳定剂（粉体和液体两种）、甲酸钙、新增环保型复合增塑剂。

经现场核查，审查发行人的相关业务合同、查阅国富浩华所出具的国浩审字[2012]304A214号《审计报告》，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企业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

2、发行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业务

发行人的股东的经营范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其他关联方的经营范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股东顺昌投资、利鸿亚洲、中祥化纤、瓯联创投、君润国际均出具了《关于避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根据国富浩华所出具的国浩审字[2012]304A214号《审计报告》及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有独立自主经营能力，不存在需要依靠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

锦天城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对发行人设立及增资的验资报告、发行人的声明等文件及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进行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全体股东的出资额均已足额到位，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会议资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共设9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监事会共设3名监事，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会会议有关记录、决议，发行人聘有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1名，财务总监1名，董事会秘书1名。

根据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查阅关联方的工商资料，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关联方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发行人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情况
沈健	董事长	顺昌投资	董事长、总经理
		浙源节能	董事
屈凤祥	董事	中祥化纤	执行董事、经理
		凤翔化纤	监事
胡敏翔	董事	无	无

楼灿波	董事、总经理	无	无
章金富	董事、副总经理	顺昌投资	董事
王艳涛	董事、董事会秘书	无	无
蒋平平	独立董事	无	无
王方明	独立董事	无	无
李有星	独立董事	无	无
刘宇玉	监事	无	无
丁小红	监事	顺昌投资	董事
冯均军	监事	无	无
查正蓉	财务总监	无	无

2、经查阅发行人及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员工工资发放表、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发行人设有财务部，从事发行人的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根据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发行人在中国工商银行桐乡市支行开设基本存款账户，银行账号为1204075009000013026。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3、发行人在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进行税务登记并独立按税法规定纳税，税务登记证号为浙税联字 330483746337865 号。经锦天城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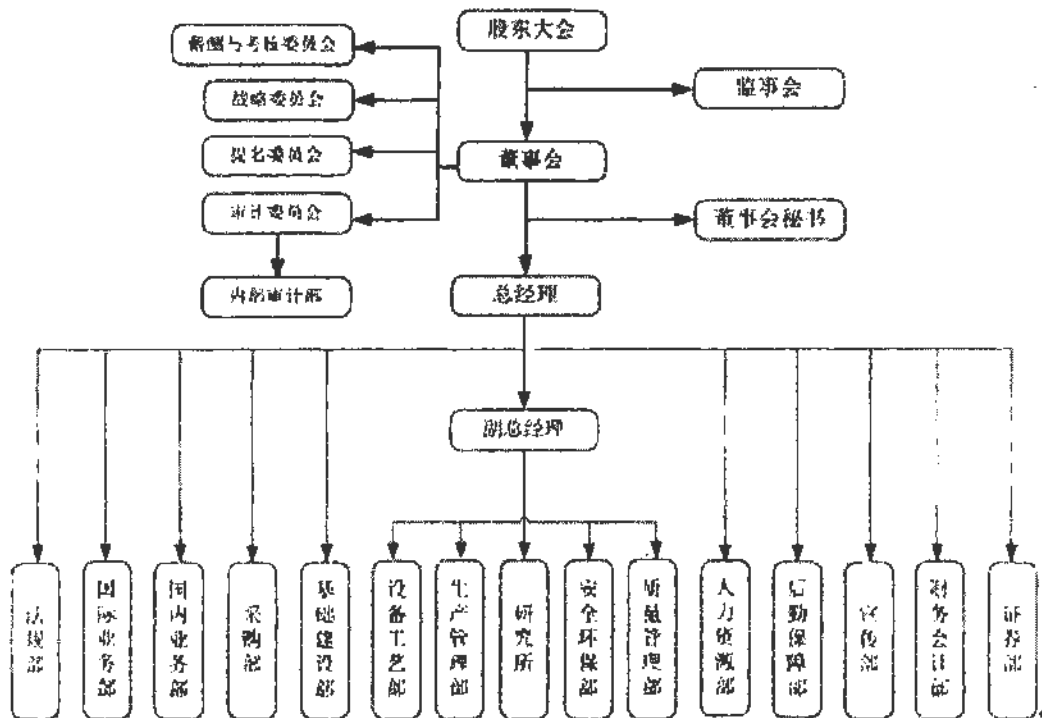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财务独立。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 2012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的现行组织结构如下：



3、经锦天城律师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独立于股东单位，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机构独立。

(六) 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核查了发行人及各关联方工商登记或商业登记证上注明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相关业务合同和近三年的审计报告。

2、查验了发行人的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发行人名下专利权证书及商标权证书，并通过查询中国商标网、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等方式对相关权属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复核。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车间，取得了发行人的主要机器设备清单、查验了重大机器设备的采购合同及付款凭证。

3、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验了发行人与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及其工资发放单。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工资单。

4、核查了发行人的开户许可证、税务登记证及发行人近三年纳税申报材料。

5、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独立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为 2 名，各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1、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

（1）顺昌投资基本情况

顺昌投资成立于 2007 年 4 月 12 日，注册于桐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为 330483000008021，住所为桐乡市梧桐街道校场路复兴路口，法定代表人为沈健，注册资本为 3,275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实业。（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截至 2012 年 6 月 19 日，顺昌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沈健	3,119.5	95.25
2	章金富	43	1.31

3	王艳涛	33	1.01
4	丁小红	20	0.61
5	查正蓉	11	0.34
6	唐文君	8	0.24
7	杨建清	7	0.21
8	钟建明	7	0.21
9	楼灿波	6.5	0.2
10	杨罡	5	0.15
11	杨军	5	0.15
12	吴利勇	5	0.15
13	黄潇	5	0.15
合计		3,275	100

顺昌投资目前持有发行人 3,275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59.54%，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2) 顺昌投资历史沿革

A. 2007 年 4 月设立登记：

2007 年 4 月 4 日，顺昌投资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如下决议：1、通过顺昌投资的章程；2、确定顺昌投资注册资本 600 万元，其中潘可玮货币出资 100 万元，占 16.67%，沈健货币出资 320 万元，占 53.33%，丁小红货币出资 60 万元，占 10%，陈净货币出资 60 万元，占 10%，薄泓杰货币出资 60 万元，占 10%。

2007 年 4 月 4 日，顺昌投资全体股东签署了《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章程》。

2007 年 4 月 4 日，桐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顺昌投资核发了（桐工商）名称预核内[2007]第 047660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企业名称为“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预先核准的名称保留期至 2007 年 10 月 3 日。

2007 年 4 月 8 日，嘉兴庆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嘉庆会验(2007)020 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 2007 年 4 月 5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6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7 年 4 月 12 日，顺昌投资取得了桐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483221134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时，顺昌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沈健	320	320	53.33
2	潘可玮	100	100	16.67
3	丁小红	60	60	10
4	陈净	60	60	10
5	薄泓杰	60	60	10
合计		600	600	100

B.2007 年 9 月增资

2007 年 9 月 21 日，顺昌投资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如下决议：1、吸收杨罡、章金富为公司股东。2、新增注册资本 4,400 万元，其中沈健以货币资金增资人民币 4,180 万元，本次增资时出资 760 万元，余款增资部分自本次变更之日起二年内缴清；潘可玮以货币资金增资人民币 100 万元，全部增资余款自本次变更之日起二年内缴清；新股东杨罡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 60 万元，新股东章金富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 60 万元。3、一致通过修改后的顺昌投资公司章程。

2007 年 9 月 25 日，桐乡市方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方联会验内[2007]323 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 2007 年 9 月 25 日止，顺昌投资已收到沈健、杨罡、章金富缴纳的第 1 期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88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1,480 万元。

2007 年 9 月 30 日，顺昌投资取得桐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483000008021）。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沈健	4,500	1,080	90
2	潘可玮	200	100	4
3	丁小红	60	60	1.2
4	陈净	60	60	1.2
5	薄泓杰	60	60	1.2
6	杨罡	60	60	1.2
7	章金富	60	60	1.2
合计		5,000	1,480	100

C.2008年3月股权转让:

2008年3月3日,潘可玮与陈净签订《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潘可玮将其持有的顺昌投资4%的股权(出资额200万元)转让给陈净,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00万元。

2008年3月3日,顺昌投资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修改顺昌投资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顺昌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沈健	4,500	1,080	90
2	丁小红	60	60	1.2
3	陈净	260	160	5.2
4	薄泓杰	60	60	1.2
5	杨罡	60	60	1.2
6	章金富	60	60	1.2
合计		5,000	1,480	100

D. 2009年1月股权转让及实收资本变更

2009年1月6日,陈净与沈健签订《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

议》，约定陈净将其持有的顺昌投资 5.2% 的股权（出资额 260 万元）转让给沈健，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60 万元。

2009 年 1 月 6 日，顺昌投资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修改顺昌投资公司章程。

2009 年 1 月 7 日，桐乡市德力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德会验外[2009]第 002 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 2009 年 1 月 7 日，顺昌投资已收到沈健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即本期实收资本人民币 1,020 万元，公司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 1,02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1,020 万元。本次出资后，公司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5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50%。

2009 年 1 月 8 日，顺昌投资取得桐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483000008021）。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顺昌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沈健	4,760	2,260	95.2
2	丁小红	60	60	1.2
3	薄泓杰	60	60	1.2
4	杨昱	60	60	1.2
5	章金富	60	60	1.2
合计		5,000	2,500	100

E.2010 年 1 月减资

2009 年 11 月 30 日，顺昌投资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因股东沈健受经济危机影响资金周转困难，使其原认缴注册资本无法按时到位，故决定减少注册资本 2,500 万元（为未到位部分），即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减至 2,500 万元，其中沈健减少 2,500 万元；2、通过修改后的顺昌投资公司章程，未修改的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2009 年 12 月 2 日，顺昌投资在《嘉兴日报》刊登了减资公告。

2010年1月18日，顺昌投资全体股东签署了《债务清偿（或担保）情况说明》，说明：顺昌投资已与2009年12月1日以书面通知形式将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决定通知全部债权人，并于2009年12月2日在《嘉兴日报》报纸上刊登了减资公告，通知债权人前往公司清偿债务。所有债权人于接到通知之日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天内均已经向公司申报了债权，公司均予以了清偿或提供了担保。所有债权人对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均无异议。对尚未向公司申报债权的，本公司将继续承担清偿责任。

2010年1月18日，桐乡市德力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德会验内[2010]第020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2010年1月18日止，顺昌投资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万元，其中减少沈健出资人民币2,500万元。本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2,500万元。

2010年1月29日，顺昌投资取得桐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483000008021）。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沈健	2,260	2,260	90.4
2	丁小红	60	60	2.4
3	薄泓杰	60	60	2.4
4	杨罡	60	60	2.4
5	章金富	60	60	2.4
合计		2,500	2,500	100

F.2010年12月股权转让

2010年1月29日，薄泓杰与沈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薄泓杰将持有的顺昌投资2.4%的股权计出资额人民币60万元，以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沈健。

2010年1月29日，丁小红分别与王艳涛、钟建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丁小红将持有的顺昌投资1.32%的股权计出资额人民币33万元，以33万元

的价格转让给王艳涛；并将持有的顺昌投资 0.28% 的股权计出资额人民币 7 万元，以 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钟建明。

2010 年 1 月 29 日，章金富分别与杨建清、杨军、吴利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章金富将持有的顺昌投资 0.28% 的股权计出资额人民币 7 万元，以 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建清；将持有的顺昌投资 0.2% 的股权计出资额人民币 5 万元，以 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军；将持有的顺昌投资 0.2% 的股权计出资额人民币 5 万元，以 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利勇。

2010 年 1 月 29 日，杨罡分别与沈健、楼灿波、查正蓉、唐文君、黄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罡将持有的顺昌投资 0.98% 的股权计出资额人民币 24.5 万元，以 24.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沈健；将持有的顺昌投资 0.26% 的股权计出资额人民币 6.5 万元，以 6.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楼灿波；将持有的顺昌投资 0.44% 的股权计出资额人民币 11 万元，以 1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查正蓉；将持有的顺昌投资 0.32% 的股权计出资额人民币 8 万元，以 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唐文君；将持有的顺昌投资 0.2% 的股权计出资额人民币 5 万元，以 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潇。

2010 年 1 月 29 日，顺昌投资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0 年 12 月 28 日，顺昌投资经全体股东签署后出具《确认书》，对 2010 年 1 月 29 日全体股东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和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章程修正案进行确认，仍然有效。并于当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顺昌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沈健	2,344.5	2,344.5	93.78
2	章金富	43	43	1.72
3	王艳涛	33	33	1.32
4	丁小红	20	20	0.8
5	查正蓉	11	11	0.44
6	唐文君	8	8	0.32

7	杨建清	7	7	0.28
8	钟建明	7	7	0.28
9	楼灿波	6.5	6.5	0.26
10	杨罡	5	5	0.2
11	杨军	5	5	0.2
12	吴利勇	5	5	0.2
13	黄潇	5	5	0.2
合计		2,500	2,500	100

G.2010年12月增资

2010年12月29日，顺昌投资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决定将顺昌投资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500万元增加到3,27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775万，由沈健以货币资金增加人民币775万元；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12月29日，桐乡市方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方联会验内<2010>433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2010年12月29日止，顺昌投资已收到股东沈健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775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本次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75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275万元。

2010年12月29日，顺昌投资取得桐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483000008021）。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沈健	3,119.5	95.25
2	章金富	43	1.31
3	王艳涛	33	1.01
4	丁小红	20	0.61
5	查正蓉	11	0.34
6	唐文君	8	0.24
7	杨建清	7	0.21

8	钟建明	7	0.21
9	楼灿波	6.5	0.2
10	杨罡	5	0.15
11	杨军	5	0.15
12	吴利勇	5	0.15
13	黄潇	5	0.15
合计		3,275	100

2、HOST VANTAGE ASIA LIMITED(利鸿亚洲有限公司)

利鸿亚洲成立于2007年12月3日，持有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核发的编号为1191089的《公司注册证书》。根据该《公司注册证书》记载，利鸿亚洲的注册地址为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30号新港中心第一座5楼511室，现任董事为吴伟，法定股本为10,000港元，已发行股本为10,000港元，每股面值为1港元。根据该公司编号为39139626-000-12-11-8的《商业登记证》的记载，该公司的业务性质为：工业贸易（INDUSTRIAL TRADING）。

截至2012年6月19日，利鸿亚洲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港元）	持股比例（%）
RICH TIME TRADING LIMITED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二）发行人的现有其他股东

1、君润国际

君润国际成立于2003年12月15日，持有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核发的编号为875544的《公司注册证书》。根据该《公司注册证书》记载，君润国际的注册地址为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50号海港城海洋中心8楼827室，现任董事为黄瑞金，法定股本为100,000港元，已发行股本为10,000港元，每股面值为10港元。截至2012年6月19日，君润国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 (港元)	持股比例 (%)
黄瑞金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

2、中祥化纤

中祥化纤成立于 2007 年 1 月 12 日，注册于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为 330400400008479，住所为桐乡市洲泉工业区，法定代表人为屈凤祥，注册资本为 22,378,536 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差别化化学纤维、真丝面料。营业期限自 2007 年 1 月 12 日至 2019 年 1 月 11 日。

截至 2012 年 6 月 19 日，中祥化纤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元)	持股比例 (%)
1	屈凤祥	7,459,512	66.67
2	凤翔化纤	14,919,024	33.33
	合计	22,378,536	100

3、瓯联创投

瓯联创投成立于 2009 年 5 月 12 日，注册于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为 330000000038403，住所为杭州市下城区武林新村 104 号 3 幢，法定代表人为郭东劭，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2,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营业期限为长期。

截至 2012 年 6 月 19 日，瓯联创投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100
合计	12,000	100

(三)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除中祥化纤的股东屈凤祥和倪林英为夫妻外，发行人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沈健目前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顺昌投资 95.25%的股权，顺昌投资持有发行人 59.54%的股权，故沈健通过顺昌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56.72%的股权和表决权，因此，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沈健。

报告期内沈健通过顺昌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占比均大于 50%，近三年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地位未发生变化。

（五）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查验了发行人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全套工商资料，发行人现行章程及《关于变更设立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验资报告，嘉澳有限名下房屋及土地使用权产权登记及资产权属转移登记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股东顺昌投资、中祥化纤、瓯联创投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股东利鸿亚洲、君润国际的公司注册证书和商业登记证。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

1、根据发起人顺昌投资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工商登记资料，顺昌投资依法存续并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起人利鸿亚洲的公司注册证书和商业登记证，以及香港黄潘陈罗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利鸿亚洲具备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祥化纤和瓯联创投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祥化纤和瓯联创投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对股份公司进行出资的资格。

根据君润国际的公司注册证书和商业登记证，以及香港黄潘陈罗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具备对股份公司进行出资的资格。

2、发行人发起人股东 2 名，其中 1 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截至 2012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的股东变更至 5 名法人，其中有 3 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3、嘉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时，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信京验字[2008]第0033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股东均已足额出资到位。发行人变更成立时发起人已投入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综上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嘉澳有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1、2003 年 1 月，嘉澳有限设立

发行人的前身为嘉澳有限，嘉澳有限成立于 2003 年 1 月 22 日，注册于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为企独浙嘉总副字第 002253 号，住所为桐乡经济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沈健，注册资本 250 万美元（实收 0 美元），公司类型为外商独资企业，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辅助增塑剂（限偏苯三酸三辛酯、己二酸二辛酯、邻苯二甲酸 68 酯、邻苯二甲酸 810 酯、邻苯二甲酸二仲辛酯。以上产品不含化学危险物品）（限筹建）。

2002 年 12 月 30 日，嘉澳有限（筹）取得了由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嘉兴）名称预核外字[2002]第 456 号）。

2003 年 1 月 7 日，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桐开函（2003）02 号《关于同意独资创办桐乡嘉澳化工有限公司的函复》，同意迪拜潜力独资设立嘉澳有限；出具桐开管（2003）8 号《关于同意桐乡嘉澳化工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嘉澳有限的公司章程。

2003 年 1 月 20 日，嘉澳有限取得了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的批准号为外经贸

浙府资嘉字[2003]01723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3 年 1 月 22 日,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嘉澳有限的设立登记申请,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嘉澳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应缴出资(美元)	实缴出资(美元)	持股比例(%)
迪拜潜力	2,500,000	0	100
合计	2,500,000	0	100

经核查,迪拜潜力于 2003 年 1 月 12 日成立,晚于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桐开函(2003)02 号《关于同意独资创办桐乡嘉澳化工有限公司的函复》的时间。锦天城律师认为,虽然嘉澳有限设立时在程序上存在瑕疵,但迪拜潜力已经在嘉澳有限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签发前获得了商业登记证并合法成立,该瑕疵已经得到纠正。同时,由于该程序瑕疵发生在 2003 年,至今已经逾九年,超出行政处罚的一般时效两年的范围,该事项已经不会导致行政处罚的发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2、2003 年 2 月,嘉澳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1 月 28 日,迪拜潜力与 YOUNUS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嘉澳有限的 1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 YOUNUS。

2003 年 1 月 28 日,嘉澳有限执行董事作出决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修改公司章程。

2003 年 2 月 11 日,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桐开管[2003]38 号《关于同意桐乡嘉澳化工有限公司变更投资者的批复》,同意嘉澳有限的投资者由迪拜潜力变更为 YOUNUS,并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03 年 2 月 19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了嘉澳有限变更投资者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3 年 1 月 25 日, YOUNUS 与沈健签署了《桐乡嘉澳化工有限公司委托持股协议》,其中约定沈健以 YOUNUS 名义受让并登记嘉澳有限的部分股权,

即 1,875,000 美元的注册资本相应的股权（占公司股权的 75%）。由沈健支付与相关股权相关的一切投资和费用。YOUNUS 持有的相关股权上的一切权益，包括直接权益和间接权益，均属于沈健。

2003 年 1 月 26 日，沈健与台湾居民胡隆椿签订《借款协议》，自胡隆椿处借款 187.50 万美元，用于对嘉澳有限的投入。

嘉澳有限投资者变更后的实际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应缴出资（美元）	实缴出资 （美元）	持股比例（%）
1	沈健(由 YOUNUS 代持)	1,875,000	0	75
2	YOUNUS	625,000	0	25
合计		2,500,000	0	100

3、嘉澳有限变更出资期限及分期出资情况

(1) 第一期出资

2003 年 1 月 29 日，桐乡市方圆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方联合会验外<2003>00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3 年 1 月 29 日止，公司已收到出资者缴纳的第一期出资额 599,965 美元，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为 24%。

(2) 变更出资期限及第二期出资

2004 年 4 月 1 日，嘉澳有限执行董事同意变更出资期限，将剩余出资期限变更为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二年内按规定注册资本出资完毕，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桐开管[2004]102 号批复同意上述事宜。

2004 年 6 月 24 日，求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求真验外[2004]30 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 2004 年 4 月 30 日止，公司已收到出资者第 2 期第 1 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690,263.50 美元，以现汇美元方式出资。

2004年8月20日，求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求真验外[2004]52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2004年6月24日止，公司已收到出资者第2期第2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40,150美元，以现汇美元方式出资。

2005年2月17日，求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求真验外[2005]8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2005年1月28日止，公司已收到出资者第2期第3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10,150美元，以现汇美元方式出资。

2005年4月30日，求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求真验外[2005]49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2005年4月29日止，公司已收到出资者第2期第4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59,471.50美元，以现汇美元方式出资。

2005年5月11日，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法定代表人及实收资本变更登记，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嘉澳有限本次出资后的实际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1	沈健(由 YOUNUS 代持)	1,875,000	75
2	YOUNUS	625,000	25
合计		2,500,000	100

锦天城律师核查了嘉澳有限历次出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决议和《验资报告》，锦天城律师认为，嘉澳有限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完毕，并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尽管嘉澳有限第二期注册资本最后两次的出资晚于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期限，但该延期出资符合外商投资企业法的有关规定，不会导致嘉澳有限法人主体地位的丧失，不会导致嘉澳有限外商投资企业性质的变化，发行人亦不会因此承担民事责任，不影响嘉澳有限的业务经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就此事出具了证明，不会基于此对发行人予以处罚。综上，上述延期出资的情形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4、2007年6月，嘉澳有限第一次增资及分期出资情况

2007年6月15日，嘉澳有限股东 YOUNUS 决定：1、同意增加公司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即公司投资总额由原来的350万美元增加到730万美元，注册资

本由原来的 250 万美元增加到 460 万美元；2、YOUNUS 认缴增资 210 万美元，以相当于 210 万美元可自由兑换外币现汇出资，在本次增资变更登记时缴付 50 万美元，其余增资部分自本次变更之日起两年内缴足；3、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07 年 6 月 16 日，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桐开管[2007]83 号《关于同意浙江嘉澳化工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章程相关条款的批复》同意本次增资及章程修改事宜。

2007 年 7 月 11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变更出资额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7 年 7 月 13 日，嘉兴庆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嘉庆会验(2007)042 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 2007 年 6 月 27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 1 期新增注册资本 690,130.85 美元。

2007 年 12 月 27 日，桐乡市方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方联快验外<2007> 076 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 2007 年 12 月 6 日止，公司已收到出资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409,869.15 美元，以现汇美元方式出资。

2007 年 12 月 28 日，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实收资本变更登记，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7 年 5 月 16 日，YOUNUS 与中国自然人沈健签署了《浙江嘉澳化工有限公司委托持股协议》，其中约定沈健以 YOUNUS 名义认购并登记浙江嘉澳化工有限公司的部分新增股权，即 1,575,000 美元的注册资本相应的股权（占公司新增股权的 75%）。由沈健支付与相关股权的一切投资和费用。YOUNUS 持有的相关股权上的一切权益，包括直接权益和间接权益，均属于沈健。

2007 年 6 月 21 日，沈健与台湾居民胡隆椿签订《借款协议》，自胡隆椿处借款 157.5 万美元，用于对嘉澳有限的投入。

本次出资后的实际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	---------	---------	---------

1	沈健(由 YOUNUS 代持)	3,450,000	75
2	YOUNUS	1,150,000	25
合计		4,600,000	100

锦天城律师核查了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决定及《验资报告》，锦天城律师认为，嘉澳有限本次增资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及相应的批准程序，本次增资股东以现汇美元方式出资，符合《公司法》的规定，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到位，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5、2008年4月，嘉澳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年4月10日 YOUNUS 与顺昌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公司 75%的股权计 3,450,000 美元（按每股 1 美元的价格）转让给顺昌投资。

2008年4月15日，YOUNUS 与利鸿亚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所持公司 25%的股权计 1,150,000 美元以 1,850,000 美元（按每股 1.61 美元的价格）转让给利鸿亚洲，同时修改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嘉澳有限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依据确定。

嘉澳有限股东 YOUNUS 作出决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修改公司章程。

2008年4月22日，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桐开管[2008]94号《关于同意浙江嘉澳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重新修订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及投资双方签订的合同、章程。

2008年4月29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向嘉澳有限颁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浙府资嘉字[2003]1723号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8年4月30日，嘉兴市工商局核准上述股权变更登记，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至此，沈健与 YOUNUS 的委托代持关系已经解除。2009年10月24日，胡隆椿签订《还款确认书》，确认沈健对其的借款已经全部还清。

本次转让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1	顺昌投资	3,450,000	75
2	利鸿亚洲	1,150,000	25
合计		4,600,000	100

锦天城律师核查了沈健与 YOUNUS 之间签订的相关委托持股协议、沈健与胡隆椿之间签订的相关借款协议、胡隆椿签订的《还款确认书》、YOUNUS 和胡隆椿经公证过的《声明书》。锦天城律师认为：2003 年至 2008 年 4 月间，沈健委托 YOUNUS 持有嘉澳有限 75% 股权的行为符合委托和受托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2008 年 4 月，该委托持股问题已经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得以解决，2009 年 10 月，沈健用于对嘉澳有限出资的借款也已经还清。前述委托持股的形成和解决以及借款还款的整个过程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二) 发行人整体变更

2008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折合股份 4,000 万股，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顺昌投资	30,000,000	75
2	利鸿亚洲	10,000,000	25
合计		40,000,000	100

发行人整体变更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四、发行人的设立”。

(三) 发行人的股本演变

1、2010 年 11 月，嘉澳环保第一次增资

2010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4525 万元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从 4,000 万元人民币增至 4,525 万元人民币，总股本从 4,000 万股增至 4,525 万股，其中资本公积金转增 360 万股；顺昌投资认购 5 万股；利鸿亚洲认购 160 万股。每股认购价格参照公司 2010 年 6 月 30 日摊薄后的每股净资产值 2.6088 元确定为每

股 2.70 元。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0 年 9 月 30 日，浙江省商务厅出具了浙商务资函[2010]372 号《浙江省商务厅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该次增资及章程修改事宜。

2010 年 10 月 20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变更出资额后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 年 10 月 29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健验 (2010)329 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 2010 年 10 月 28 日止，公司已将资本公积金 360 万元人民币转增股本，并收到顺昌投资和利鸿亚洲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股本）合计人民币 165 万元整。

2010 年 11 月 3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顺昌投资	32,750,000	72.38
2	利鸿亚洲	12,500,000	27.62
合计		45,250,000	100

锦天城律师核查了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决议及《验资报告》，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增资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及相应的批准程序，本次增资股东以资本公积转增及货币方式出资，符合《公司法》的规定，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到位，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2010 年 12 月，嘉澳环保第二次增资

2010 年 9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增资至 5000 万元并由中祥化纤认购新增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4,525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总股本增加至 5,000 万股。新增 475 万股由中祥化纤经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坤元评报[2010]294 号《资产评

估报告》评估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出资认购。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本次增资的价格为每股 4.3236 元，经新老股东协商确定，增资价格参照公司 2010 年 6 月 30 日摊薄后每股净资产确定，并给予一定的溢价。

2010 年 12 月 14 日，浙江省商务厅出具了浙商务资函[2010]473 号《浙江省商务厅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股本总额的批复》，同意该次增资及章程修改事宜。

同日，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了变更投资者及出资额后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 年 12 月 22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健验[2010]428 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 2010 年 12 月 21 日止，公司已收到桐乡中祥化纤有限公司认缴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合计人民币 20,537,120.00 元，其中，记入实收资本 4,750,000.00 元，记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5,787,120.00 元。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00 元。

2010 年 12 月 22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顺昌投资	32,750,000	65.5
2	利鸿亚洲	12,500,000	25
3	中祥化纤	4,750,000	9.5
	合计	50,000,000	100

锦天城律师核查了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决议及《验资报告》，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增资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及相应的批准程序，本次增资股东以经评估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出资，符合《公司法》的规定，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到位，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2010 年 12 月，嘉澳环保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资

2010年12月20日，利鸿亚洲与君润国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利鸿亚洲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7.4%的股权（计870万股股份）以人民币8,225.42万元转让给君润国际。

2010年12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上述股权转让；2、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5,500万元，新增股份500万股由瓯联创投和君润国际分别以3,545.44万元人民币和相当于1,181.81万元人民币的美元现汇认购375万股和125万股；3、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本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价格均为每股9.4545元，参考公司2010年预计净利润4,000万元并按13倍市盈率估算确定。

2010年12月24日，浙江省商务厅出具了浙商务资函[2010]491号《浙江省商务厅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增加股本总额的批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增资及章程修改事宜。

2010年12月24日，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变更投资者及出资额后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年12月3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健验(2010)45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12月29日止，公司已收到瓯联创投和君润国际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整，均系货币出资。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5,000,000元。

2010年12月31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顺昌投资	32,750,000	59.54
2	君润国际	9,950,000	18.09
3	中祥化纤	4,750,000	8.64
4	利鸿亚洲	3,800,000	6.91

5	瓯联创投	3,750,000	6.82
合计		55,000,000	100

锦天城律师核查了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决议及《验资报告》，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及相应的批准程序，本次增资股东以货币出资，符合《公司法》的规定，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到位，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查验了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嘉澳有限董事会决议、《发起人协议》、《验资报告》（大信京验字[2008]第 0033 号）、发行人创立大会相关资料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的证明、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并就发行人股份的现状通过互联网进行了搜索查验。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

- 1、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 2、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未设置质押，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增塑剂和热稳定剂（具体限定品种详见嘉兴市环保局批文）；化学改性的动、植物油、脂；甲酸盐；环保产品、环保工程研发。（涉及许可证或国家专项管理规定的，凭许可证经营或照相关规定另行报批。）

嘉兴市环保局 2011 年 11 月 17 日出具《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司年产 65000 吨助剂产品结构调整及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批准公司生产环氧大豆油、环氧脂肪酸甲酯、己二酸二辛酯、癸二酸二辛酯、偏苯三酸三辛酯、对苯二甲酸二辛酯、二苯甲酸二甘醇酯、稳定剂（粉体和液体两种）、甲酸钙、新增环保型复合增塑剂。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与营业执照所登记的经营范围一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国富浩华所出具的国浩审字[2012]304A214 号《审计报告》相关记载，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三）业务变更情况

发行人及其前身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经营范围
1	2003.1.22	生产销售辅助增塑剂（限偏苯三酸三辛酯、己二酸二辛酯、邻苯二甲酸 68 酯、邻苯二甲酸 810 酯、邻苯二甲酸二仲辛酯。以上产品不含化学危险物品）（限筹建）。
2	2005.1.25	生产销售聚氯乙烯增塑剂和热稳定剂（限偏苯三酸三辛酯、己二酸二辛酯、邻苯二甲酸 810 酯、对苯二甲酸二辛酯、环氧大豆油、癸二酸二辛酯、PVC 液体复合稳定剂）。
3	2007.2.9	生产销售聚氯乙烯增塑剂和热稳定剂（限偏苯三酸三辛酯、己二酸二辛酯、邻苯二甲酸 810 酯、对苯二甲酸二辛酯、环氧大豆油、癸二酸二辛酯、PVC 液体复合稳定剂）、甲酸盐。
4	2008.2.13	生产销售聚氯乙烯增塑剂和热稳定剂（限偏苯三酸三辛酯、己二酸二辛酯、邻苯二甲酸 810 酯、对苯二甲酸二辛酯、癸二酸二辛酯、PVC 液体复合稳定剂）；化学改性的动、植物油、脂，甲酸盐。
5	2008.8.25	生产销售聚氯乙烯增塑剂和热稳定剂（限偏苯三酸三辛酯、己二酸二辛酯、邻苯二甲酸 810 酯、对苯二甲酸二辛酯、癸二酸二辛酯、PVC 液体复合稳定剂）；化学改性的动、植物油、脂；甲酸盐；环保产品、环保工程研发。（涉及许可证或国家专项管理规定的，凭许可证经营或照相关规定另行报批。）

6	2009.4.3	生产销售聚氯乙烯增塑剂和热稳定剂（限偏苯三酸三辛酯、己二酸二辛酯、邻苯二甲酸 810 脂、邻苯二甲酸二异丁脂、邻苯二甲酸酐、对苯二甲酸二辛酯、癸二酸二辛酯、PVC 液体复合稳定剂）；化学改性的动、植物油、脂；甲酸盐；环保产品、环保工程研发。（涉及许可证或国家专项管理规定的，凭许可证经营或照相关规定另行报批。）
7	2011.10.17	生产销售聚氯乙烯增塑剂和热稳定剂（限偏苯三酸三辛酯、己二酸二辛酯、对苯二甲酸二辛酯、癸二酸二辛酯、PVC 液体复合稳定剂）；化学改性的动、植物油、脂；甲酸盐；环保产品、环保工程研发。（涉及许可证或国家专项管理规定的，凭许可证经营或照相关规定另行报批。）
8	2012.1.6	生产销售增塑剂和热稳定剂（具体限定品种详见嘉兴市环保局批文）；化学改性的动、植物油、脂；甲酸盐；环保产品、环保工程研发。（涉及许可证或国家专项管理规定的，凭许可证经营或照相关规定另行报批。）

根据国富浩华所出具的国浩审字[2012]304A214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原材料采购合同及产品销售合同，发行人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为环保型增塑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国富浩华所出具的国浩审字[2012]304A214 号《审计报告》及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环保型增塑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根据国富浩华所出具的国浩审字[2012]304A21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以及 2011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份	主营业务收入（元）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009 年度	294,912,570.79	299,213,348.81	98.56
2010 年度	491,655,413.57	493,377,301.97	99.65
2011 年度	619,515,779.65	619,958,077.30	99.93

据此，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国富浩华所出具的国浩审字[2012]304A214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已通过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2011年度工商年检,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的业务情况核查了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国富浩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研究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关的国家产业政策;在此基础上,锦天城律师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主营业务变化及持续经营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 3、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4、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5、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顺昌投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部分。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沈健。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部分。

3、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有利鸿亚洲、中祥化纤、瓯联创投、君润国际。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部分。

4、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无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控股的企业

(1) 桐乡市浙能电力经贸有限公司

浙能经贸成立于 1997 年 9 月 16 日，注册于桐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为 330483000019321，住所为桐乡市梧桐街道崇福大道 703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文雄，注册资本为 3,05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电力、电器材料及设备、机电产品（除九座以下乘用车）、钢材、绢纺原料、化学纤维、建筑材料、电工专用设备、皮革、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纺织品、畜产品的批发、零售；电子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期货、证券）；服装、服装饰品、羊毛衫、沙发布、装饰布的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经营期限自 1997 年 9 月 16 日至 2052 年 9 月 15 日止。

目前，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沈健	3,050	100
合计	3,050	100

浙能经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全资控股的企业。

(2) 桐乡市浙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浙源节能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18 日，注册于桐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

为 330483000063690，住所为桐乡市梧桐街道经济开发区 320 国道南，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文雄，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LED 灯、LED 灯杯、LED 灯泡的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6 月 18 日至 2060 年 6 月 17 日止。

该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沈健	180	90
2	王文雄	12	6
3	覃传桂	8	4
合计		200	100

浙源节能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间接控股的企业。

（3）桐乡市悦达广告有限公司

悦达广告成立于 2007 年 5 月 31 日，注册于桐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为 330483000055858，住所为桐乡市梧桐街道校场路复兴路口 402 室，法定代表人为吴雅婷，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营业期限自 2007 年 5 月 31 日至 2027 年 5 月 30 日止。

目前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浙能经贸	200	100
合计	200	100

悦达广告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间接全资控股企业。

（4）桐乡宏能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宏能危运成立于2003年2月14日，注册于桐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为330400400001309，住所为桐乡市梧桐街道校场路复兴路口四层，法定代表人为钟建明，注册资本为471.2364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道路货运：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气体类1项、气体类3项、易燃液体类、氧化性物质和有机过氧化物类1项、腐蚀性物质类）。《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2月11日止；一般经营项目：无。

目前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浙能经贸	4,241,128	90
2	钟建明	471,236	10
合计		4,712,364	100

宏能危运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间接控股企业。

6、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

(1) DUBAI POTENTIAL GENERAL TRADING LLC（迪拜潜力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迪拜潜力成立于2003年1月12日，持有编号为541101的商业登记证。注册地址为King Tower Office Dubai, Jamal Abdul Nasser Square, 总资本为3,000,000迪拉姆，共3,000股，每股面值为1,000迪拉姆。该公司已于2012年1月12日注销。

注销前，迪拜潜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迪拉姆）	持股比例（%）
1	YOUNUS	1,530,000	51
2	Jian Shen（沈健）	900,000	30
3	Huagen Fu	300,000	10

4	Hongjie Bo	270,000	9
合计		3,000,000	100

(2) YOU CHENG HOLDING LIMITED (友诚控股有限公司)

友诚控股成立于2006年3月25日，持有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核发的编号为1033537的《公司注册证书》。根据该《公司注册证书》记载，友诚控股的注册地址为香港九龙旺角花园街2-16号好景商业中心10楼1007室MSHM2058，董事为沈健，法定股本为10,000港元，已发行股本为10,000港元，每股面值为1港元。该公司已于2010年12月31日撤销注册并解散。

注销前，友诚控股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港元）	持股比例（%）
沈健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7、发行人董事屈凤祥控股的企业

(1) 凤翔化纤

凤翔化纤成立于2004年2月10日，注册于桐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为330483000087641，住所为桐乡市洲泉镇义马集镇西，法定代表人为倪林英，注册资本为250万元，实收资本为25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化纤丝加工、生产、销售。营业期限为2004年2月10日至2034年2月9日。

截至2012年6月19日，凤翔化纤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屈凤祥	180	72
2	倪林英	40	16
3	屠香荣	20	8

4	曹松华	5	2
5	李云松	5	2
合计		250	100

(二) 最近三年已经履行完毕的关联交易事项

1、关联方往来

根据国富浩华所出具的国浩审字[2012]304A214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关联方往来情况如下：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预付账款	浙能经贸			40,120,000.00
其他应收款	查正蓉	24,000.00		
其他应收款	浙源节能	326,011.20		
其他应收款	宏能危运			232,266.80
预付账款	悦达广告		100,000.0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利鸿亚洲	7,295.60	7,295.60	
其他应付款	浙能经贸			150,000.00

2、关联方资金拆借

根据国富浩华所出具的国浩审字[2012]304A214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协议、原始财务凭证，2011年度发行人分别于2011年2月16日、2011年5月5日向股东顺昌投资借款人民币1,160万元及人民币250万元，利息按照实际借用的天数计算，利率按实际还款时银行同期企业贷款年利率计算，两笔贷款利息共计506,135.42元，该两笔借款及利息均于当年归还。

锦天城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顺昌投资的资金往来行为虽然

未被《公司法》明确加以禁止，但不符合《贷款通则》的规定，属不规范行为。鉴于前述资金已在 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清理完毕，且此后发行人与相关关联方未发生其它任何直接或间接形式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综上，锦天城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顺昌投资之间曾经发生的资金往来行为未对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造成损害，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3、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 根据国富浩华所出具的国浩审字[2012]304A21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关联方近三年发生的商品采购金额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1 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宏能危运	运输劳务	市场价	352,855.95	14.11
悦达广告	广告劳务	市场价	100,000.00	98.76
浙源节能	采购物资	市场价	152,727.35	100.00 (注 1)

注 1：2011 年嘉澳环保向浙源节能采购 LED 灯，更换原办公场所使用的普通灯管，该商品全年仅发生一笔采购，故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为 100.0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0 年		2009 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浙能经贸	购买资产 (注 2)	评估价	34,436,144.45	50.22		
浙能经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96,410.26	100.00 (注 3)
浙能经贸	租赁 (注 4)	市场价			414,000.00	100.00 (注 5)
宏能危运	采购槽罐车	市场价			100,000.00	39.30
宏能危运	运输劳务	市场价	588,008.12	20.63	519,450.94	22.65

注 2：详见本部分之“(二) 6、购买关联方资产”。

注 3：2009 年嘉澳环保向浙能经贸采购的商品为 401PS，稳定剂材料的一种，该原材料全年仅发生一笔采购，故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为 100.00%。

注 4：详见本部分之“(二) 7、关联租赁”。

注 5：2009 年嘉澳环保租赁浙能经贸房屋建筑物，全年仅发生一笔租赁，故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为 100.00%。

(2) 根据国富浩华所出具的国浩审字[2012]304A214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关联方近三年发生的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交易价格均系以参考交易当时的市场价或评估价确定。

锦天城律师认为：①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内容符合《合同法》的规定；②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在关联董事履行回避表决程序后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程序合法；③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公允。

4、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 根据国富浩华所出具的国浩审字[2012]304A21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关联方近三年发生的商品销售金额如下：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1 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浙源节能	出租房屋/代收水电费 (注 1)	市场价	326,011.20	100.00 (注 2)

接上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0 年		2009 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浙能经贸	出售商品	市场价			169,230.77	8.40

注 1：详见本部分之“(二) 7、关联租赁”。

注 2：桐乡市浙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暂时租用嘉澳环保房屋建筑物，该笔交易全年仅发生一笔，故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为 100.00%。

(2) 根据国富浩华所出具的国浩审字[2012]304A21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关联方近三年发生的商品销售交易价格均系以参考交易当时的市场价确定。

锦天城律师认为：①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内容符合《合同法》的规定；②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在关联董事履行回避表决程序后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程序合法；③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公允。

5、接受关联方的担保

截至2012年6月19日，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主合同债权人	最高主债权限额	主债权发生期间	备注
浙能经贸	兴业银行 嘉兴分行	4,000	2010.09.27-2011.09.18	最高额保证
浙能经贸	交通银行 桐乡支行	4,620	2011.07.28-2012.07.07	最高额保证
浙能经贸	中国银行 桐乡支行	2,000	2011.10.18-2012.12.31	最高额保证

锦天城律师核查了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上述《担保合同》，锦天城律师认为：①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并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担保合同的行为符合《担保法》的规定，关联方需承担合同项下的相关义务和责任；②发行人系受益方，不存在因上述担保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6、购买关联方资产

2010年3月5日，发行人与浙能经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约定浙能经贸将其拥有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房屋建（构）筑物和设备、土地使用权等资产转让至发行人。其中，土地使用权3宗位于浙江省嘉兴桐乡市梧桐镇320国道南经济开发区，总面积为26,857.15平方米；房屋建筑物15项及构筑物2项位于浙江省嘉兴桐乡市梧桐镇320国道南经济开发区，总面积为13,063.11平方米；储罐7台。该次资产转让依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信评报字（2010）第026号《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受让项目桐乡市浙能电力经贸有限公司部分资产评估报告书》，确定转让款为3,443.61万元。

锦天城律师经审查后认为：①发行人与浙能经贸的关联资产购买行为符合《合

同法》的规定；②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在关联董事履行回避表决程序后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程序合法；③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以评估作价，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7、关联租赁

(1) 2007年1月1日，发行人与浙能经贸签订了《租赁协议》，约定浙能经贸将其拥有的位于梧桐镇经济开发区320国道南一幢五层综合楼中的第二层（面积约为400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发行人使用，租赁期限自2007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月1日共五年，租金为36,000元/年。2010年3月5日，发行人与浙能经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双方租赁关系因标的物的所有权转让而终止。

(2) 2007年1月1日，发行人与浙能经贸签订了《租赁协议》，约定浙能经贸将其拥有的位于桐乡市经济开发区第二工业区（面积约为673.4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发行人使用，租赁期限自2007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月1日止，租金为88,000元/年。2010年3月5日，发行人与浙能经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双方租赁关系因标的物的所有权转让而终止。

(3) 2007年1月1日，发行人与浙能经贸签订了《租赁协议》，约定浙能经贸将其拥有的位于桐乡市经济开发区崇福大道761号的4个储罐出租给发行人使用，租赁期限自2007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月1日止，租金为140,000元/年。2010年3月5日，发行人与浙能经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双方租赁关系因标的物的所有权转让而终止。

(4) 2009年1月1日，发行人与浙能经贸签订了《租赁协议》，约定浙能经贸将其拥有的座落于梧桐镇经济开发区320国道南一厂房（面积为1195.68平方米）租赁给发行人，租赁期限自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月1日共三年。租赁为150,000元/年。2010年3月5日，发行人与浙能经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双方租赁关系因标的物所有权转让而终止。

(5) 2010年6月18日，发行人与浙源节能签订了《租赁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其拥有的位于桐乡市崇福大道761号4幢的部分房屋(面积约2010平方米)出租给浙源节能使用，租赁期限自2010年5月18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止，租金为

15,075元/月。

(6) 2011年1月1日,发行人与浙源节能签订了《租赁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其拥有的位于桐乡市崇福大道761号4幢的部分房屋(面积约2010平方米)出租给浙源节能使用,租赁期限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租金为180,900元/年。

根据国富浩华所出具的国浩审字[2012]304A214号《审计报告》和桐乡市物价局价格事务所出具的《审查意见》,上述关联租赁定价均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锦天城律师经审查后认为:①发行人与浙能经贸及浙源节能的关联租赁符合《合同法》的规定;②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在关联董事履行回避表决程序后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其程序合法;③发行人与浙能经贸的关联租赁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④发行人与浙源节能的关联租赁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

1、租赁房产

(1) 2012年1月1日,发行人与浙源节能签订了《租赁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其拥有的位于桐乡市崇福大道761号4幢的部分房屋(面积约2010平方米)出租给浙源节能使用,租赁期限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租金为180,900元/年。

(2) 根据桐乡市物价局价格事务所出具的《审查意见》,发行人与浙源节能房产租赁价格系参考交易当时的市场价确定。

2、购买运输服务

(1) 2012年1月1日,发行人与宏能危运签订了《运输合同》,约定发行人委托宏能危运运输发行人货物,运费由双方根据货物运输的性质、里程和数量协商确定,以每次的运费确认单为准。

(2) 根据双方签订的《运输合同》,发行人与宏能危运的货物运输合同价格

由双方根据每次货物运输的性质、里程和数量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的全体独立董事就发行人近三年的关联交易发表专项审查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披露是真实、准确与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发行人近三年所产生的关联交易是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没有损害发行人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也不存在故意规避税收的行为。

3、发行人近三年所产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交易价格公允。

4、发行人已建立了必要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发行人设立后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关联交易的批准程序合法。

5、发行人 2011 年向控股股东顺昌投资借款行为虽然未被《公司法》明确加以禁止，但不符合《贷款通则》的规定，属不规范行为。前述资金已在 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归还完毕，且发行人已经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了借款利息。此后发行人与相关关联方未再发生其他任何直接或间接形式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经承诺以后不与发行人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上述借款事宜未对发行人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未对发行人股东和债权人利益造成重大不利损害。

锦天城律师认为，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已经发生和正在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运作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前述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客观、公正，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健作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本人承诺减少和规范与股份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与股份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时，将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份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公平合理交易。涉及到本人的关联交易，本人将在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不利

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为本人在与股份公司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作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本公司承诺减少和规范与股份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与股份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时，将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份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公平合理交易。涉及到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在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不利用本公司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为本公司在与股份公司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发行人独立董事蒋平平、李有星、王方明作出《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A、为保持独立性，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不与股份公司发生关联交易；B、在担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及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后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C、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五）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一十一条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做出了规定。发行人现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中对审查、批准关联交易的具体程序作了进一步的规定。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发行人目前在董事会中聘有三位独立董事，占发行人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发行人的独立董事除行使董事的职权，还被赋予以下特别职权：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2%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章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的制度和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的权益。

（六）同业竞争

1、同业竞争的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环保型增塑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的营业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顺昌投资	投资实业。（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浙能经贸	电力、电器材料及设备、机电产品（除九座以下乘用车）、钢材、绢纺原料、化学纤维、建筑材料、电工专用设备、皮革、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纺织品、畜产品的批发、零售；电子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期货、证券）；服装、服装饰品、羊毛衫、沙发布、装饰布的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浙源节能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LED灯、LED灯杯、LED灯泡的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悦达广告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涉及许可经营的，凭合法有效的许可证经营）（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宏能危运	许可经营项目：道路货运：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气体类1项、气体类3项、易燃液体类、氧化性物质和有机过氧化物类1项、腐蚀性物质类）。一般经营项目：无。
君润国际	企业。
利鸿亚洲	工业贸易。
中祥化纤	生产销售差别化化学纤维、真丝面料。
瓯联创投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锦天城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营业范围、实际经营活动进行了调查，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实际控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之间将来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已经作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健先生签署了《关于避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A、本人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本人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目前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B、本人愿意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来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间接从事构成与股份公司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C、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D、未来如有在股份公司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将介绍给股份公司；对股份公司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人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E、如未来本人所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本人将行使否决权，避免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不与股份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股份公司的利益。F、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及董事期间及辞去在股份公司职务后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G、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发行人股东顺昌投资、利鸿亚洲、中祥化纤、瓯联创投签署了《关于避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A、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B、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如出售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资产、业务或权益，股份公司均享有优先购买权；且本公司保证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股份公司的条件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向任何独立第三人提供的条件相当。C、未来如有在股份公司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公司将介绍给股份公司；对股份公司已进行建

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公司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D、如未来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本公司将行使否决权，避免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不与股份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股份公司的利益。E、本公司签署本承诺书的行为已取得本公司权力机关的同意，亦已取得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权力机关同意，因而本公司签署本承诺书的行为代表本公司和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真实意思。F、本承诺书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本公司在不再持有股份公司 5%及以上股份前，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发行人股东君润国际签署了《关于避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A、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及控股的其他企业目前、及在本公司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不生产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产品。B、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如出售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资产、业务或权益，股份公司均享有优先购买权；且本公司保证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股份公司的条件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向任何独立第三人提供的条件相当。C、本公司签署本承诺书的行为已取得本公司权力机关的同意，亦已取得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权力机关同意，因而本公司签署本承诺书的行为代表本公司和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真实意思。D、本承诺书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本公司在不再持有股份公司 5%及以上股份前，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关于避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A、本人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B、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及辞去前述职务后六个月内，本人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导致与股份公司产生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

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C、本人保证本人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遵守本承诺；D、本人愿意承担因本人及本人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作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行为有利于对发行人及发行人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

（七）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的关联方查验了发行人、各关联法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或公司注册证书、商业登记证，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并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2、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与各关联方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间发行人与关联方关联交易相关的合同或协议、财务凭证、国富浩华所出具的国浩审字[2012]304A214 号《审计报告》及独立董事就发行人近三年的关联交易发表专项审查意见。

3、就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审批决策程序，锦天城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现行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相关的审批决议。

4、为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是否存在同业竞争，锦天城律师取得了实际控制人、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查验了各关联企业的经营范围。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公允合理的，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3、发行人与本章所列关联方之间目前均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承诺将采取措施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

4、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招股说明书》、国浩审字[2012]304A214号《审计报告》以及锦天城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均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房产

截至 2012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共拥有 32 处房屋建筑物，面积合计 22,437.53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57573 号	桐乡市梧桐街道复兴南路 233 号 1 幢	409.89	工业	抵押
2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57575 号	桐乡市梧桐街道复兴南路 233 号 3 幢	932.93	工业	抵押
3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57574 号	桐乡市梧桐街道复兴南路 233 号 2 幢	192.18	工业	抵押
4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57577 号	桐乡市梧桐街道复兴南路 233 号 5 幢	413.39	工业	抵押
5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57578 号	桐乡市梧桐街道复兴南路 233 号 8 幢	1,389.86	工业	抵押
6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57576 号	桐乡市梧桐街道复兴南路 233 号 4 幢	562.85	工业	抵押
7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57579 号	桐乡市梧桐街道金菊小区 32 幢 1 单元 501 室跃 1	174.19	住宅	抵押
8	桐房权证桐字	桐乡市梧桐街道崇	4,713.55	工业	抵押

	第 00178309 号	福大道 761 号 1 幢			
9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78322 号	桐乡市梧桐街道崇福大道 761 号 14 幢	1,052.41	工业	抵押
10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78321 号	桐乡市梧桐街道崇福大道 761 号 13 幢	19.71	工业	抵押
11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78319 号	桐乡市梧桐街道崇福大道 761 号 11 幢	27.97	工业	抵押
12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78318 号	桐乡市梧桐街道崇福大道 761 号 10 幢	1,662.60	工业	抵押
13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78317 号	桐乡市梧桐街道崇福大道 761 号 9 幢	134.91	工业	抵押
14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78313 号	桐乡市梧桐街道崇福大道 761 号 5 幢	1,195.68	工业	抵押
15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78312 号	桐乡市梧桐街道崇福大道 761 号 4 幢	3,657.64	工业	抵押
16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78311 号	桐乡市梧桐街道崇福大道 761 号 3 幢	20.10	工业	抵押
17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78310 号	桐乡市梧桐街道崇福大道 761 号 2 幢	137.47	工业	抵押
18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236673 号	桐乡市梧桐街道崇福大道 761 号 15 幢	386.69	工业	无
19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236674 号	桐乡市梧桐街道崇福大道 761 号 16 幢	103.82	工业	无
20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236675 号	桐乡市梧桐街道崇福大道 761 号 17 幢	38.77	工业	无
21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236676 号	桐乡市梧桐街道崇福大道 761 号 18 幢	43.25	工业	无
22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236677 号	桐乡市梧桐街道崇福大道 761 号 19 幢	44.83	工业	无
23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236678 号	桐乡市梧桐街道崇福大道 761 号 20 幢	45.18	工业	无
24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236679 号	桐乡市梧桐街道崇福大道 761 号 21 幢	45.18	工业	无
25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236680 号	桐乡市梧桐街道崇福大道 761 号 22 幢	84.59	工业	无
26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96205 号	桐乡市洲泉镇工业区 3 幢	1,532.47	工业	无
27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96204 号	桐乡市洲泉镇工业区 2 幢	1,532.47	工业	无
28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96203 号	桐乡市洲泉镇工业区 1 幢	1,532.47	工业	无
29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78320 号	桐乡市梧桐街道崇福大道 761 号 12 幢	64.14	工业	无

30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78316 号	桐乡市梧桐街道崇福大道 761 号 8 幢	90.59	工业	无
31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78315 号	桐乡市梧桐街道崇福大道 761 号 7 幢	42.99	工业	无
32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78314 号	桐乡市梧桐街道崇福大道 761 号 6 幢	152.76	工业	无
合计			22,437.53		

(二) 发行人的无形资产

(1) 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2 年 6 月 19 日, 发行人共取得 7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为 103,766.67 平方米,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证编号	详细地址	面积 (m ²)	使用权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桐国用(2009)第 10567 号	桐乡市梧桐街道金菊小区 32 幢	41.23	出让	住宅	2075 年 6 月 29 日	抵押
2	桐国用(2009)第 10566 号	桐乡市梧桐街道复兴南路 233 号	14,530.62	出让	工业	2053 年 5 月 27 日	抵押
3	桐国用(2010)第 10494 号	桐乡市梧桐街道崇福大道 761 号	3,841.40	出让	工业	2051 年 11 月 11 日	抵押
4	桐国用(2010)第 10495 号	桐乡市梧桐街道崇福大道 761 号	13,784.54	出让	工业	2043 年 12 月 30 日	抵押
5	桐国用(2010)第 10496 号	桐乡市梧桐街道崇福大道 761 号	9,231.21	出让	工业	2043 年 12 月 30 日	无
6	桐国用(2010)第 26656 号	桐乡市洲泉镇工业区	59,747.16	出让	工业	2057 年 10 月 25 日	无

7	桐国用(2011)第 09587 号	桐乡经济开发区	2,590.51	出让	工业	2061年 3月1 日	无
合计			103,766.67				

(2) 发行人的商标权

① 发行人已取得的商标权

截至 2012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拥有 4 项商标所有权，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标识	使用类别	专用权期限
1	3243312		第 1 类 增塑剂；异丁醇；丁醇；辛醇；聚氯乙烯树脂；硬脂酸；己二酸；苯二甲酸酐；对苯二甲酸；轻质碳酸钙（商品截止）	2004.08.14-2014.08.13
2	3243313	浙能	第 1 类 增塑剂；异丁醇；丁醇；辛醇；聚氯乙烯树脂；硬脂酸；己二酸；苯二甲酸酐；对苯二甲酸；轻质碳酸钙（商品截止）	2004.02.21-2014.02.20
3	8683229	嘉澳 JIAAO	第 1 类 对苯二甲酸；无机酸；铸造制模用制剂；工业用软化剂；硫化加速剂；合成树脂塑料；增塑剂；塑料分散剂；塑料离散剂；固化剂（截止）	2012.01.07-2022.01.06
4	8758496	嘉澳	第 1 类 增塑剂；橡胶化学增强剂；未加工塑料；聚氯乙烯树脂；制革用油；氯化物；钙盐；热稳定剂；塑料助剂；甲酸盐（截止）	2012.01.14-2022.01.13

注：注册号为 3243312 和 3243313 的商标为发行人于 2008 年 9 月无偿受让自关联方桐乡市浙能经贸电力有限公司。

(3) 发行人的专利权

① 发行人已取得的专利权

截至 2012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取得 8 项专利所有权，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化工增塑剂废水的回用处理方法	ZL200810059647.6	发明	2008.02.01	2009.09.30	申请
2	一种可生物降解的复合增塑剂的制备方法	ZL200810063326.3	发明	2008.08.11	2011.01.26	申请
3	一种利用螯合技术制备钙锌复合稳定剂的方法	ZL200910099726.4	发明	2009.06.18	2011.07.27	申请
4	一种利用废油及油脚生产环保型增塑剂的方法	ZL200810063703.3	发明	2008.07.31	2011.07.06	申请
5	环氧树脂废水回用处理方法	ZL200710157008.9	发明	2007.11.13	2010.01.20	共同申请
6	从环氧大豆油废水中回收甲酸钙的方法	ZL200610049113.6	发明	2006.01.17	2008.03.12	共同申请
7	从环氧大豆油废水中回收甲酸甲酯的方法	ZL200610049117.4	发明	2006.01.17	2008.01.16	受让

8	环氧增塑剂高效反应器	ZL200820162250.5	实用新型	2008.08.11	2009.10.28	申请
---	------------	------------------	------	------------	------------	----

注：专利号为 ZL200610049113.6 的发明专利（从环氧大豆废水中回收甲酸制取甲酸钙的方法）为发行人与浙江大学共有；专利号为 ZL200710157008.9 的发明专利（环氧酯废水回用处理方法）为发行人与浙江大学共有。专利号为 ZL200610049117.4 的发明专利受让自浙江大学。

② 发行人正在申请的专利权

截至 2012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正在申请的专利有 7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1	一种环保复合型增塑剂及制备方法	201010298462.8	发明	2010.09.30
2	一种改性脂肪酸酯增塑剂的制备方法	201010298464.7	发明	2010.09.30
3	增塑剂及含有该增塑剂的 PVC 环保型电线电缆护套料	201110373482.1	发明	2011.11.22
4	一种含双氧水的有机废水的处理方法	201110373484.0	发明	2011.11.22
5	环氧大豆油的后处理方法	201110373501.0	发明	2011.11.22
6	一种含甲酸和双氧水的废水的预处理设备	201120466681.2	实用新型	2011.11.22
7	多效混合反应器	201120520432.7	实用新型	2011.12.14

注上述第 6 项和第 7 项正在申请的专利已经分别于 2012 年 4 月 24 日、2012 年 5 月 21 日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专利授权。专利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四）发行人的域名

根据锦天城律师核查，截至 2012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拥有域名 1 个，具体情况：域名名称“jiaaohuanbao.com”，注册日期为 2009 年 11 月 27 日，到期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27 日。

（五）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根据国富浩华所出具的国浩审字[2012]304A214号《审计报告》，截止2011年12月31日，上述设备净值为41,365,861.91元。

（六）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目前的主要财产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收集了发行人名下的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复印件，并查验了相关权证的原件，走访了桐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桐乡市国土资源局、并取得了相关的证明文件。

2、取得发行人处的商标权证书、专利权证书、国际域名注册证书、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并查验了相关文件的原件，通过中国商标网、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了权属状态、权利变更事项及缴费情况等信息、走访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商标局。

3、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车间、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主要机器设备清单，查验了重大机器设备的采购合同及付款凭证。

经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

2、发行人系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

3、发行人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有待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核准或正在办理登记手续。

（七）发行人的房屋、土地使用权租赁的情况

发行人分别于2010年6月18日、2011年1月1日及2012年1月1日与浙源节能签订《租赁协议》，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的房屋、土地使用权租赁的情况，核查了发行人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费用支付凭证等文件，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签

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要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产学研合作协议

2011年11月10日，发行人（合同甲方）与北京盛世戎装化工技术研究所（合同乙方）签订《产学研合作协议书》，约定乙方按照合作协议明示的项目要求，提供相应的生产工艺流程及车间设备平面布置图、设备明细、检测设备及试剂明细、检验标准及安全生产要求，同时负责指导项目工程的安装调试及员工培训、负责组织试生产；甲方需向乙方支付技术转让（开发、服务）费用人民币500万元。合同履行期限为2011年11月10日至2013年11月30日。

2、独家经销协议

2011年4月28日，发行人与EXACHEM CO., LTD.签署《独家经销协议》，委任EXACHEM CO., LTD.在韩国独家销售发行人生产的环氧脂肪酸甲酯系列产品。同时，EXACHEM CO., LTD.承诺发行人为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独家供应商。协议双方约定的目标额为每年不少于3,600吨。合同的有效期为5年。

3、银行借款合同

序号	银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利率	借款期限	资金用途
1	交通银行 桐乡支行	563D11 0186	500	基准利率 上浮15%	自2011年7 月29日 至2012年7 月29日	采购大豆 油等生产 经营
2	交通银行 桐乡支行	563D11 0194	550	基准利率 上浮5%	自2011年8 月9日 至2012年8 月9日	购买大豆 油
3	交通银行 桐乡支行	563D11 0223	650	基准利率 上浮5%	自2011年9 月15日至 2012年9月	生产经营

					15日	
4	交通银行 桐乡支行	563D11 0310	400	基准利率 上浮 15%	自 2011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	采购大豆 油等生产 经营
5	交通银行 桐乡支行	563D12 0018	650	基准利率 上浮 8%	自 2012 年 1 月 10 日至 2012 年 7 月 10 日	生产经营
6	交通银行 桐乡支行	563D12 0081	500	基准利率 上浮 20%	自 2012 年 3 月 14 日 至 2012 年 9 月 14 日	采购大豆 油等生产 经营
7	交通银行 桐乡支行	563D12 0116	200	基准利率 上浮 8%	自 2012 年 4 月 16 日 至 2012 年 10 月 8 日	采购大豆 油、辛醇 等生产经 营
8	交通银行 桐乡支行	563D12 0122	500	基准利率 上浮 20%	自 2012 年 4 月 19 日 至 2012 年 10 月 19 日	采购大豆 油等
9	中国银行 桐乡支行	JX 桐乡 2011 人 借 243	500	年利率 7.216%	自 2011 年 10 月 26 日至 2012 年 10 月 25 日	生产经营
10	中国银行 桐乡支行	JX 桐乡 2011 人 借 277	500	基准利率 上浮 10%	自 2011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2 年 12 月 15 日	生产经营
11	中国银行 桐乡支行	JX 桐乡 2012 人 借 007	500	基准利率 上浮 10%	自 2012 年 1 月 13 日起 6 个月	生产经营
12	兴业银行 嘉兴分行	兴银嘉 一短借 (2011) 053 号	700	基准利率	自 2011 年 6 月 17 日 至 2012 年 6 月 17 日	购买原材 料
13	兴业银行 嘉兴分行	兴银嘉 一短借 (2011) 063 号	500	基准利率	自 2011 年 9 月 16 日 至 2012 年 9 月 16 日	购买原材 料
14	工商银行 桐乡支行	2012 年 (桐乡) 字 0262 号	2,000	基准利率 上浮 10%	自 2012 年 3 月 22 日 至 2012 年 9 月 21 日	支付约定 贸易合同 项下预付 款

15	工商银行 桐乡支行	2012年 (桐乡) 字 0351 号	1,000	基准利率 上浮 10%	自 2012 年 4 月 17 日 至 2012 年 10 月 12 日	支付约定 贸易合同 项下预付 款
----	--------------	------------------------------	-------	----------------	-----------------------------------------------	---------------------------

4、综合授信合同

序号	银行名称	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情况
1	交通银行 桐乡支行	563E110024	12,000	自 2011 年 7 月 28 日 至 2012 年 7 月 7 日	—
2	兴业银行 嘉兴分行	兴银嘉一授 信(2010)008 号	4,000	自 2010 年 9 月 27 日 至 2011 年 9 月 18 日	由浙能经 贸提供保 证担保
3	中国银行 桐乡支行	JX 桐乡 2011 总协议 035	根据单 项授信 业务确 定	自 2011 年 10 月 18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由浙能经 贸提供保 证担保

5、担保合同

序号	主合同债 权人	合同编号	最高主债 权限额(万 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	备注
1	交通银行 桐乡支行	563D 最抵 字 90242 号	715	自 2009 年 9 月 8 日 至 2012 年 9 月 8 日	自有房地产 最高额抵押
2	交通银行 桐乡支行	563D 最抵 字 10012 号	1,540	自 2010 年 6 月 8 日 至 2013 年 6 月 8 日	自有房地产 最高额抵押

6、采购合同

(1) 单笔采购协议

序号	供方	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1	上海坪洲油脂有限公司	一级大豆油 200 吨	1,800,000	2012.5.22
2	上海坪洲油脂有限公司	一级大豆油 200 吨	1,800,000	2012.5.29

3	上海良龙食品有限公司	一级大豆油 200 吨	1,810,000	2012.6.6
4	宁波杰森绿色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脂肪酸甲酯 150 吨	1,042,500	2012.6.11
5	上海良龙食品有限公司	一级大豆油 100 吨	910,000	2012.6.12

(2) 年度采购协议

2011年12月15日，发行人与山东建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2012年度辛醇购销协议》，约定嘉澳环保1-3月月平均进货量为450吨，4-12月月平均进货量为500吨，定价在中石化齐鲁石化公司挂牌价（即汽运价格）的基础上按《2012年辛醇销售价格优惠政策》执行一定优惠，合同有效期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

7、销售合同

序号	购买方	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1	海宁市联成物资有限公司	化学改性油 200 吨	2,060,000	2012.6.4
2	太仓市华威塑料助剂厂	化学改性油 120 吨	1,248,000	2012.6.5
3	南通展宇贸易有限公司	化学改性油 120 吨	1,230,000	2012.6.7
4	杭州楷炬塑化有限公司	化学改性油 120 吨	1,248,000	2012.6.11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桐乡市环境保护局、桐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桐乡市劳

动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锦天城律师适当核查，锦天城律师未发现发行人（包括其前身）自其设立时起至 2012 年 6 月 19 日止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其他应收、应付款

1、根据国富浩华所出具的国浩审字[2012]304A214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总额为 787,043.80 元，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为：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款项性质
1	桐乡市浙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326,011.2	租赁费用

2、根据国富浩华所出具的国浩审字[2012]304A214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总额为 8,094,771.86 元。

其中较大的为桐乡市财政专项资金 800 万元：根据中共桐乡市委文件桐委{2008}1 号文鼓励优势企业上市政策，对于企业进入上市程序并经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后给予 1,000 万元的补助（五年内未上市的由财政收回）。

（五）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目前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从发行人处取得尚在履行期内的产学研合作协议、独家经销协议、银行借款合同、综合授信合同、担保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重大合同，并查验了相关合同的原件；

2、取得了发行人相关的声明与承诺；

3、查阅了国浩审字[2012]304A214 号《审计报告》。

经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该等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

权之债。

3、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所述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4、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项，即应收浙源节能的租赁费和水电费326,011.20元的形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且浙源节能已于2012年2月29日将上述费用支付给发行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付款系政府鼓励企业上市形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金额较大其他应收、应付款项截至2012年6月19日不存在法律上的争议，亦不会对本次股票的发行上市造成法律障碍。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出售资产行为

1、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共发生三次增资行为及一次股权转让行为，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

2、发行人系单体公司，无控股或参股子公司，故不存在出售所持子公司股权的行为。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资产行为

1、锦天城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无合并、分立、减资行为。

2、发行人自设立来发生过一次收购资产行为，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收购资产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三）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发行人相关内部决策文件、国富浩华所出具的国浩审字[2012]304A214号《审计报告》、收购资产的相关协议及财务凭证、发行人的书面声明；在此基础上，锦天城律师对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增资行为、收购资产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2、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出售子公司股权和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3、发行人目前没有计划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情形。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2008年8月22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 发行人的近三年章程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章程制定或修改日期	决策程序	制订或修改原因
1	2009.03.12	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2	2010.03.22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增加独立董事条款
3	2010.08.20	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4525万元
4	2010.11.18	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5000万元，董事会人数增加至10名
5	2010.12.20	201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5500万元，董事会人数减少至9名

6	2011.07.31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7	2011.11.05	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三)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 发行人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 拟对现行章程进行修改, 并拟定了《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2012年3月31日, 发行人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实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2年5月4日出台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 2012年5月30日, 发行人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对《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的利润分配条款进行了修改。

(四) 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在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的历年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 发行人制定的《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并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逐条比对。

经查验, 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均由股东大会通过, 履行了法定程序。

2、发行人《公司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2012年3月31日, 发行人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2012年5月30日, 发行人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后的《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符

合现行《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和管理机构

1、发行人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由九名董事（含三名独立董事）组成，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股东选举的两名监事和一名职工监事组成。

2、发行人设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在总经理下设财务会计部、生产管理部、采购部、国际业务部、国内业务部、研究所、证券部、安全环保部、质量管理部等部门。

（二）发行人的三会规则

2008年10月5日，发行人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2年3月31日，发行人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并通过了新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后生效）、《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生效）、《监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生效），根据《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制定了上市后生效的议事规则。

（三）发行人三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发行人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共召开了20次股东大会、34次董事会、12次监事会。

（四）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制定及修改情况、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发行人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历次三会会议相关资料，并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决策管理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进行了逐条比对；在此基础上，锦天城律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董事会

发行人现任董事会为第二届董事会，共 9 名董事，系由发行人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成员为沈健、楼灿波、章金富、王艳涛、屈凤祥、胡敏翔、蒋平平、李有星、王方明。其中，蒋平平、李有星、王方明为独立董事。沈健为董事长。发行人未设职工代表董事。

2、监事会

发行人现任监事会为第二届监事会，共 3 名监事，系由发行人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1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选举产生，成员为丁小红、冯均军、刘宇玉。其中丁小红为监事会主席，丁小红为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楼灿波为公司总经理、章金富为公司副总经理、王艳涛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查正蓉为公司财务总监。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条件，锦天城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派出所出具的该等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检索了中国证监会网站的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决定。根据查验结果，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来的变更

经锦天城律师对发行人工商备案材料进行核查，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及任职情况如下：

1、董事

2008年8月22日，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沈健、楼灿波、孙娟明、章金富、王艳涛担任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选举/变更日期	决策程序	选举/变更后董事会成员组成情况
1	2008.08.22	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创立大会）	沈健、楼灿波、孙娟明、章金富、王艳涛
2	2010.03.22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沈健、楼灿波、章金富、王艳涛、吴伟、冯均军、蒋平平、李有星、王方明
3	2010.11.18	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沈健、楼灿波、章金富、王艳涛、吴伟、冯均军、屈凤祥、蒋平平、李有星、王方明
4	2010.12.20	201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沈健、楼灿波、章金富、王艳涛、屈凤祥、胡敏翔、蒋平平、李有星、王方明

2. 监事

2008年8月22日，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陈净、章国荣担任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2008年8月22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作出决议，选举

丁小红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发行人报告期内监事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选举/变更日期	决策程序	选举/变更后监事会成员组成情况
1	2008.08.22	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创立大会）	陈净、丁小红、章国荣
2	2009.03.12	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张立红、丁小红、章国荣
3	2010.03.22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丁小红、张立红、刘宇玉
4	2010.12.20	201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丁小红、冯均军、刘宇玉

3. 高级管理人员

2008年8月22日，发行人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楼灿波担任总经理，孙娟明、章金富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李晓清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2008年9月20日，发行人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王艳涛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09年9月20日，发行人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解聘了李晓清的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并聘任查正蓉为公司财务总监。

2010年3月22日，发行人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免去了孙娟明副总经理职务。

2011年8月11日，发行人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楼灿波为公司总经理、章金富为公司副总经理、王艳涛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查正蓉为公司财务总监。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人员的变更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1、2010年3月22日，发行人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聘请蒋平平、李有星、王方明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王方明为会计专业人士。

2011年7月31日，发行人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聘请蒋平平、李有星、王方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王方明为会计专业人士。

目前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九人，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其中一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

2、经对三名独立董事的访谈、取得三名独立董事出具的承诺、查验三名独立董事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三名独立董事之任职资格均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相关规定。

3、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独立董事的职权，发行人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制度》，规定了独立董事职权范围。其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相关规定。

（四）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及变动的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出具的承诺、签署的尽职调查文件等资料，查验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并登陆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进行了查询；在此基础上，锦天城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3、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2.5%

根据浙江省桐乡市国家税务局于 2007 年 10 月 22 日出具的浙桐国税外[2007]110 号文件，发行人自 2009 年至 2011 年享受减半征收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地方所得税优惠。因此，发行人在 2009 年至 2011 年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2.5%。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我国现行税收法律的规定。

(二)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优惠

(1) 根据浙科发高[2009]103 号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自 2009 年 1 月 1 日是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所得税优惠政策，但由于本公司是生产型外商投资企业，已办理外资企业所得税减免资格确认，从获利年度起享受“二免三减半”的所得税优惠政策，故 2007 年度、2008 年度为免税期间，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为减半期间，享受实际所得税税率 12.5%。

(2) 发行人为中外合资企业且属于国家鼓励发展企业，根据浙桐国税外[2005]119 号，浙桐国税外[2006]34 号、99 号、149 号，浙桐国税外[2007]54 号、

71号、137号，浙桐国税外[2008]5号文件，享受购买国产设备抵免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投资额的40%抵免企业所得税，截至2010年抵免金额已抵扣完毕)。

(3) 发行人设立省级研发中心，每年投入经费研发省级新产品，根据桐科[2008]59号，浙科发改[2008]195号，可享受研究开发费50%加计扣除的优惠政策。

2、水利建设专项资金优惠

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浙地税发[2007]63号文件，有研发项目且研发费用在100万元以上，享受减免水利建设专项资金的优惠政策。

3、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根据桐乡市地方税务局梧桐分局批复的浙地税政(2009)2623号《减免税(费)批复》，发行人于2009年12月20日收到桐乡市地方金库减免退税22,000.00元。

根据桐乡市地方税务局梧桐分局批复的浙地税政(2010)7981号《减免税(费)批复》，发行人于2010年12月21日收到桐乡市地方金库减免退税60,000.00元。

根据桐乡市地方税务局梧桐分局批复的浙地税政(2011)1788号《减免税(费)批复》，发行人于2011年12月14日收到桐乡市地方金库减免退税60,000.00元。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 发行人近三年来享受的财政补助、奖励收入政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相关文件、财务凭证及国富浩华所出具的国浩核字[2012]304A137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之审核报告》，发行人近三年来享受的财政补助、奖励收入情况如下：

1、2009年度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发文单位	文件号
1	循环经济专项补贴	600,000.00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浙财企字 [2009]28号
2	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奖励科技三项补贴	200,000.00	中共桐乡市委、 桐乡市人民政府	桐委[2008]1 号
3	桐乡市科技局奖励	150,000.00	中共桐乡市委、 桐乡市人民政府	桐委[2008]1 号
4	桐乡市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20,000.00	中共桐乡市委、 桐乡市人民政府	桐委[2008]1 号
5	2008年度节能和工业循环经济奖励	217,600.00	桐乡市经济贸易局、 桐乡市财政局	桐经贸经 [2009]49号
6	2008年度清洁生产及绿色企业奖励款	25,000.00	桐乡市经济贸易局、 桐乡市财政局	桐经贸经 [2009]116号
7	土地使用税退税收入	22,000.00	桐乡市地方税务局 梧桐分局	浙地税政 [2009]2623
合计	——	1,234,600.00	——	——

2、2010年度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发文单位	文件号
1	环保补助资金	250,000.00	桐乡市环保局、 桐乡市财政局	桐环[2009]128 号
2	国债补助	1,200,000.00	浙江省财政厅	浙财建 [2010]3号
3	循环经济专项省补	23,809.52	浙江省财政厅	浙财建字 [2009]270号
4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补助	50,000.00	中共桐乡市委、 桐乡市人民政府	桐委[2009]3 号
5	2009年度桐乡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科技创新奖励款	30,000.00	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桐开管 [2010]88号
6	水利建设基金减免	149,454.50	桐乡市地税局	浙地税政 [2010]5928号

7	节能和工业循环经济专项资金	233,800.00	桐乡市经济贸易局、桐乡市财政局	桐经贸经[2010]66号
8	重大科技专项(优先主题)补助经费	630,000.00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科技厅	浙财教字[2007]224号
9	表彰2009年度“十佳”企业、“优胜”企业奖金	10,000.00	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桐开管[2010]33号
10	2009年中小企业扶持资金	100,0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中小企业局	浙财企[2010]200号
11	授权专利奖励科技经费	22,000.00	桐乡市科技局	桐科[2010]25号
12	嘉兴市科技进步奖金	5,000.00	嘉兴市人民政府	嘉政发[2006]100号
13	省级重大科技专项经费资助	60,000.00	中共桐乡市委、桐乡市人民政府	桐委[2010]4号
14	发明专利补助	4,000.00	浙江省科技厅、浙江省财政厅	浙财教字[2006]154号
15	土地使用税退税收入	60,000.00	桐乡市地方税务局梧桐分局	浙地税政[2010]7981号
合计	——	2,828,064.02	——	——

3、2011年度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发文单位	文件号
1	2010年度桐乡经济开发区科技创新优胜企业	40,000.00	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桐开管[2011]46号
2	2010年度科技创新奖励款	13,000.00	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桐开管[2011]57号
3	2010年浙江省标准创新型企业奖励款	200,000.00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浙质标发[2010]321号
			桐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桐乡市财政局、	桐质发[2011]10号

			桐乡市经济贸易局	
4	水利建设基金减免	197,472.66	桐乡市地税局	浙地税政[2010]13118号
5	爱国卫生创建以奖代补资金	3,000.00	桐乡市人民政府	桐政发[2011]18号
6	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补助款	68,900.00	桐乡市经济贸易局	桐经贸企[2010]137号
7	节能工业循环经济补助款	39,300.00	桐乡市经济贸易局	桐经贸经[2011]127号
8	嘉兴市重点创新团队资助费	300,000.00	中共嘉兴市委办公室	嘉委办[2010]40号
9	2011年度科技进步奖	5,000.00	嘉兴市科技局	嘉政发[2011]43号
10	2011年桐乡市第一批授权专利奖励科技经费	10,000.00	桐乡市科技局	桐科[2011]39号
11	工业转型升级(技术创新)财政专项补助	200,0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浙财企[2011]352号
12	土地使用税退税收入	60,000.00	桐乡市地方税务局梧桐分局	浙地税政[2011]1788号
13	专利授权奖励	20,000.00	桐乡市科学技术局	桐科[2010]17号
14	循环经济补贴	28,571.43	桐乡市财政局	浙财建字[2009]270号
合计	——	1,185,244.09	——	——

(四) 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2012年6月14日,桐乡市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局所辖征管企业,已经依法在本局办理税务登记。自2009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时申报和纳税,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税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2年6月14日,桐乡市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浙江嘉澳环保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能依法缴纳地方税收，未受到过重大税收行政处罚，亦未发现税收违法行为”。

（五）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的税务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就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锦天城律师查阅了国富浩华所出具的国浩审字[2012]304A214 号《审计报告》、国浩核字[2012]304A135 号《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至 2011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之审核报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就发行人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锦天城律师查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桐乡市国家税务局、桐乡市地方税务局等部门出具的税收优惠批复文件，国富浩华所出具的国浩审字[2012]304A214 号《审计报告》、国浩核字[2012]304A135 号《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之审核报告》，并研究了相关税收优惠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就发行人近三年取得的财政补贴，锦天城律师查验了发行人近三年取得财政补贴的相关文件及财务凭证、国富浩华所出具的国浩核字[2012]304A137 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之审核报告》。

4、就发行人的纳税情况，锦天城律师查验了发行人近三年的纳税申报情况，从桐乡市国家税务局、桐乡市地方税务局取得发行人近三年守法情况的证明。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近三年享受的财政补助、奖励收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近三年来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纠纷，也没有因为严重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证书号为 05611E20052R1M 号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行人已经通过了 GB/T24001-2004 idt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为：化学改性的动、植物油、脂、环氧脂肪酸甲酯、癸二酸二辛酯、己二酸二辛酯、偏苯三酸三辛酯、二苯甲酸二甘醇酯、对苯二甲酸二辛酯、复合增塑剂、甲酸钙、钙锌复合稳定剂液体和粉体生产活动。证书有效期至 2014 年 8 月 6 日。

2012 年 6 月 14 日，桐乡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在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建设项目通过环保部门“三同时”验收，未曾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环境行政处罚”。

2012 年 6 月 11 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出具浙环函[2012]244 号《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证明发行人通过了上市环保核查。

（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因严重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2 年 5 月 4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查询经济户口信息，未发现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以来存在违法行为及处罚记录”。

（三）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因严重违反建设工程、土地、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2 年 6 月 14 日，桐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出现因违反有关规

划建设工程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重大处罚的情形”。

2012年5月8日，桐乡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其生产经营中，按照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其持有的土地办理了使用权证书，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土地管理的要求。自公司设立至今，不存在违反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过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012年6月14日，桐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其生产经营中，按照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生产与经营，其生产、经营及服务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安全生产与管理的要求，自2009年1月1日至今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与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情形”。

（四）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因严重违反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2年5月29日，桐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在桐乡市社会保险事业局参保登记，自2009年1月1日至今，未因违反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而受到劳动部门行政处罚”。

2012年5月30日，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桐乡市分中心出具《证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根据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自2009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为员工申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健作出承诺：“如果股份公司所在地有关社保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股份公司对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任何期间内应缴的员工社会保险费用(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五种基本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本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

无偿代股份公司补缴，并承担相关费用”。

（五）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因严重违反质量技术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证书号为111907QR1号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行人已经通过了GB/T19001-2008/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为：环氧类增塑剂、耐寒增塑剂、耐热增塑剂、甲酸钙的生产和销售。证书有效期至2014年1月3日。

2012年4月19日，桐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其生产经营中，按照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生产、经营，其生产、经营的产品符合法律、法规关于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自公司设立至今，不存在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锦天城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审批文件以及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发行人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文件、走访了桐乡市环境保护局并取得了相关证明。

2、就发行人的工商行政管理、建设工程、土地、安全生产、社会保险、质量技术监督执行情况，锦天城律师走访了相关部门并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取得了发行人现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批复。

2、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及批准

根据2012年3月31日发行人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拟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年产6万吨环氧植物油脂增塑剂项目	15,018	15,018
2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5,000	5,000

2012年6月6日，桐乡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桐发改审[2012]68号《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环氧植物油脂增塑剂项目核准的批复》，核准了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环氧植物油脂增塑剂项目。

2012年3月6日，桐乡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桐发改审[2012]20号《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申请报告核准的批复》，核准了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二）根据发行人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方案的议案》以及《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环氧植物油脂增塑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三）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

2012年6月6日，嘉兴市环保局出具了嘉环建函[2012]60号《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环氧植物油脂增塑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审查了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环氧植物

油脂增塑剂项目。

2012年1月20日，桐乡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12-0032号《桐乡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保审批表》，原则上同意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

（三）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查验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准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募集资金项目及其可行性进行审议并通过的决议、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即环保型增塑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该等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部门核准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未来几年，公司将抓住我国增塑剂产业结构转型的历史性机遇，依托公司多年来在无毒环保型增塑剂产品方面积累的技术、市场、管理、品牌等优势，加强研发、拓展市场、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培育和提升核心竞争力，坚持“环保创新”的核心战略，实施科技兴业、规模经营、人才优先、资本经营等竞争策略，巩固公司在环氧植物油脂增塑剂方面的领先地位，在 3-5 年内将公司建设成为国内增塑剂行业的领军企业之一，并逐步提升公司在国际市场上的知名度。

(二) 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核查了《招股说明书》、分析了与发行人所从事主营业务的有关的产业政策。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公司所属行业为鼓励类“十一、石化化工”中的“14、环保催化剂和助剂”。因此，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限制或禁止类事项。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2、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所涉及的事项均不是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禁止及限制的事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目前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和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材料、承诺，截止 2012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尚未了结的诉讼情况如下：

1、发行人作为被告的诉讼纠纷

2010 年 12 月 28 日，靖江市宝兴制塑有限公司作为原告向江苏省靖江市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以被告嘉澳环保向其提供的化学改性油（规格型号为 ESO）质量不符合被告的出厂标准（样品及相关标准），致原告被其客户索赔，且造成原告其他原材料损失为由，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嘉澳环保赔偿损失 50 万元，

且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2年2月16日，靖江市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此案。根据开庭笔录，原告在庭审时将诉讼请求变更为：1、要求被告返还货款 1,190,250 元，并赔偿损失 1,823,000 元，（常州昊诚电子 295,000 元，常州金鼎电缆公司 150 万元，江苏浩斯科技有限公司 28,000 元），鉴定费 6 万元，合计 3,073,250 元。2、要求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2012年2月20日，江苏省靖江市人民法院出具(2011)泰靖生商初字第 0006 号《案件移送通知书》，函告 2010 年 12 月 28 日受理的原告靖江市宝兴制塑有限公司诉被告嘉澳环保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审理中原告变更诉讼请求将诉讼标的额变更为 3,073,250 元，将该案移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2012年4月9日，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2012)泰中商初字第 0018 号《通知书》，通知立案受理靖江宝兴制塑有限公司与嘉澳环保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2、发行人作为原告的诉讼纠纷

2012年3月2日，发行人作为原告向浙江省桐乡市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以被告靖江市宝兴制塑有限公司拖欠货款构成违约为由，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清偿所欠货款 217,466 元，并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止以银行贷款年基准利率 6.56%赔偿原告利息损失（暂算到 2012 年 3 月 1 日止为 16,643.43 元）。

2012年3月28日，浙江省桐乡市人民法院作出(2012)嘉桐商初字第 18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靖江市宝兴制塑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货款 217,466 元。

（二）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诉讼资料，发行人及其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长和总经理签署的承诺，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走访了发行人住所所在地的基层人

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在此基础上，锦天城律师对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虽然存在尚未了结的两件诉讼，但是诉讼标的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2、沈健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3、顺昌投资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4、利鸿亚洲、中祥化纤、君润国际、瓯联创投作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5、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6、上述情况系锦天城律师根据国富浩华所出具的国浩审字[2012]304A214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以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进行调查和走访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桐乡市人民法院后得出的结论，但受到下列因素限制：

(1) 锦天城律师的判断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和承诺是按照诚实守信的原则作出的；

(2) 就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锦天城律师无法穷尽对所有可能具有管辖权的相关机构进行调查。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一) 锦天城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

并对其作了审阅。锦天城律师特别关注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锦天城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

(二) 锦天城律师审阅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后认为,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锦天城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合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所述, 锦天城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有效, 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备, 募集资金运用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并在主管部门备案, 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关联交易问题、重大债权债务问题、税务问题和董事、监事等高级管理人员任职问题,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在形式和实质上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结 尾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六份，副本 份。

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出具日为 2012 年 10 月 23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吴明德

吴明德

经办律师：章晓洪

章晓洪

劳正中

劳正中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大厦 14 楼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8621)6105-9000 传真：(8621)6105-9100

关于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一二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发生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	5
一、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二、	发行人的业务	6
三、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
四、	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的主要财产	10
五、	发行人的重要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12
六、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7
七、	发行人的税务	17
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8
第二部分	总体结论性意见	21
结 尾	2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12）锦律非（证）字第 095-3 号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以下简称“锦天城”）已于 2012 年 6 月 19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相应的《律师工作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 年 8 月 23 日公告[2012]19 号文件，原签字律师单莉莉律师被聘任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四届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故签字律师更换为章晓洪、劳正中律师。根据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2002）第 8 号《关于发行人报送申请文件后变更中介机构的处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锦天城律师在核查的基础上，特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重新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新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调查截至时间均为 2012 年 6 月 19 日。

鉴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为“国富浩华所”）已于 2012 年 10 月 19 日出具的国浩审字[2012]304A3499 号《审计报告》，锦天城律师对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发生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基于上述，锦天城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上，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发生的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

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锦天城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第一部分 新发生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根据国富浩华所出具的国浩审字[2012]304A3499号《审计报告》，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持续符合下列条件：

1、发行人2009年、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9月份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依据计算分别为27,295,752.05元、36,183,490.20元、47,547,458.31元和37,563,153.23元。以上数据表明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依据计算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了人民币3,000万元；

2、发行人2009年、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9月份的营业收入为299,213,348.81元、493,377,301.97元、619,958,077.30元和483,844,167.98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1,412,548,728.08元，超过人民币3亿元；发行人2009年、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9月份的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026,944.73元、22,121,061.48元、59,022,303.05元和21,515,452.64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86,170,359.26元，超过了人民币5,000万元；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5,50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4、截至2012年9月30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0元，净资产为291,694,841.94元，因此发行人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不高于20%；

5、截至2012年9月30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为146,493,155.98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二)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自2012年6月19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

质条件未发生变化。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持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国富浩华所出具的国浩审字[2012]304A3499号《审计报告》及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环保型增塑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根据国富浩华所出具的国浩审字[2012]304A3499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1-9月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份	主营业务收入（元）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009年度	294,912,570.79	299,213,348.81	98.56
2010年度	491,655,413.57	493,377,301.97	99.65
2011年度	619,515,779.65	619,958,077.30	99.93
2012年1-9月	483,684,022.47	483,844,167.98	99.97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一期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自2012年6月19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如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控股的企业桐乡宏能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住所由“桐乡市梧桐街道经济开发区 320 国道南”变更为“桐乡市梧桐街道发展大道 2650 号 5 幢二层”。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 在 2012 年 1 月 1 日前已签订或/和持续发生的、且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持续新增的关联交易事项

1、关联方往来

根据国富浩华所出具的国浩审字[2012]304A3499 号《审计报告》及锦天城律师核查，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关联方往来情况如下：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2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浙源节能	150,653.79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2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利鸿亚洲	7,295.60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 根据国富浩华所出具的国浩审字[2012]304A3499 号《审计报告》及锦天城律师核查，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商品采购金额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2 年 1-9 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宏能危运	运输劳务	市场价	221,633.14	14.92

(2) 根据国富浩华所出具的国浩审字[2012]304A3499 号《审计报告》及锦天城律师核查，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交易价格均系以参考交易当时的市场价确定。

锦天城律师认为：①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内容符合《合同法》的规定；②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在关联董事履行回避表决程序后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程序合法；③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公允。

3、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 根据国富浩华所出具的国浩审字[2012]304A3499号《审计报告》及锦天城律师核查，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9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商品销售金额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2年1-9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浙源节能	出租房屋/代收水电费(注1)	市场价	150,653.79	100.00 (注2)

注1：详见本部分“（三）1、关联租赁”。

注2：桐乡市浙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暂时租用嘉澳环保房屋建筑物，该笔交易全年仅发生一笔，故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为100.00%。

(2) 根据国富浩华所出具的国浩审字[2012]304A3499号《审计报告》和桐乡市物价局价格事务所出具的《审查意见》及锦天城律师核查，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9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房屋租赁价格系以参考交易当时的市场价确定。

锦天城律师认为：①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内容符合《合同法》的规定；②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在关联董事履行回避表决程序后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程序合法；③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公允。

4、接受关联方的担保

截至2012年9月30日，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主合同债权人	最高主债权限额	主债权发生期间	备注
浙能经贸	交通银行桐乡支行	4,620	2011.07.28-2012.07.07	最高额保证
浙能经贸	中国银行桐乡支行	2,000	2011.10.18-2012.12.31	最高额保证
浙能经贸	浦发银行桐乡支行	10,000	2012.08.27-2015.08.27	最高额保证

顺昌投资	浦发银行 桐乡支行	10,000	2012.08.27-2015.08.27	最高额保证
浙能经贸	工商银行 桐乡支行	6,000	2012.09.13-2014.09.12	最高额保证

锦天城律师核查了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上述《担保合同》，锦天城律师认为：①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并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担保合同的行为符合《担保法》的规定，关联方需承担合同项下的相关义务和责任；②发行人系受益方，不存在因上述担保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9月30日新签订合同、且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

1、租赁房产

（1）2012年1月1日，发行人与浙源节能签订了《租赁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其拥有的位于桐乡市崇福大道761号4幢的部分房屋（面积约2010平方米）出租给浙源节能使用，租赁期限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租金为180,900元/年。

（2）根据桐乡市物价局价格事务所出具的《审查意见》及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浙源节能签订的《租赁协议》中的房产租赁价格系参考交易当时的市场价确定。

2、购买运输服务

（1）2012年1月1日，发行人与宏能危运签订了《运输合同》，约定发行人委托宏能危运运输发行人货物，运费由双方根据货物运输的性质、里程和数量协商确定，以每次的运费确认单为准。

（2）根据双方签订的《运输合同》，发行人与宏能危运的货物运输合同价格由双方根据每次货物运输的性质、里程和数量协商确定。

（四）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新增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与各关联方 2012 年 1-9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间发行人与关联方关联交易相关的合同或协议、财务凭证、国富浩华所出具的国浩审字[2012]304A3499 号《审计报告》。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审批决策程序查验了发行人现行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相关的审批决议。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新增的关联交易是公允合理的，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的主要财产

在《律师工作报告》中，锦天城律师对发行人截至 2012 年 6 月 19 日拥有的主要财产进行了详细披露。经锦天城律师核查，自 2012 年 6 月 19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专利权和生产经营设备发生了变化。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专利权

1、发行人已取得的专利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取得 10 项专利所有权，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化工增塑剂废水的回用处理方法	ZL200810059647.6	发明	2008.02.01	2009.09.30	申请
2	一种可生	ZL200810063326.3	发明	2008.08.11	2011.01.26	申请

	物降解的复合增塑剂的制备方法					
3	一种利用螯合技术制备钙锌复合稳定剂的方法	ZL200910099726.4	发明	2009.06.18	2011.07.27	申请
4	一种利用废油及油脚生产环保型增塑剂的方法	ZL200810063703.3	发明	2008.07.31	2011.07.06	申请
5	环氧树脂废水回用处理方法	ZL200710157008.9	发明	2007.11.13	2010.01.20	共同申请
6	从环氧大豆油废水中回收甲酸制取甲酸钙的方法	ZL200610049113.6	发明	2006.01.17	2008.03.12	共同申请
7	从环氧大豆油废水中回收甲酸制取甲酸甲酯的方法	ZL200610049117.4	发明	2006.01.17	2008.01.16	受让
8	环氧增塑剂高效反应器	ZL200820162250.5	实用新型	2008.08.11	2009.10.28	申请
9	一种含甲酸的废水的预处理设备	ZL201120466681.2	实用新型	2011.11.22	2012.8.22	申请
10	多效混合反应器	ZL201120520432.7	实用新型	2011.12.14	2012.8.22	申请

注：专利号为 ZL200610049113.6 的发明专利（从环氧大豆废水中回收甲酸制取甲酸钙的方法）为发行人与浙江大学共有；专利号为 ZL200710157008.9 的发明专利（环氧树脂废水

回用处理方法)为发行人与浙江大学共有。专利号为 ZL200610049117.4 的发明专利受让自浙江大学。

2、发行人正在申请的专利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申请的专利有 4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1	增塑剂及含有该增塑剂的 PVC 环保型电线电缆护套料	201110373482.1	发明	2011.11.22
2	一种含双氧水的有机废水的处理方法	201110373484.0	发明	2011.11.22
3	环氧大豆油的后处理方法	201110373501.0	发明	2011.11.22
4	一种聚氯乙烯制品用镁锌复合热稳定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210101996.6	发明	2012.4.9

(二)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根据国富浩华所出具的国浩审字[2012]304A3499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2 年 9 月 30 日，上述设备净值为 50,319,466.76 元。

(三) 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上述变化的主要财产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取得发行人处的专利权证书、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并查验了相关文件的原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了权属状态。

2、查验了新增重大机器设备的采购合同及付款凭证。

经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财产的所有权，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

五、发行人的重要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产学研合作协议

2011年11月10日，发行人（合同甲方）与北京盛世戎装化工技术研究所（合同乙方）签订《产学研合作协议书》，约定乙方按照合作协议明示的项目要求，提供相应的生产工艺流程及车间设备平面布置图、设备明细、检测设备及试剂明细、检验标准及安全生产要求，同时负责指导项目工程的安装调试及员工培训、负责组织试生产；甲方需向乙方支付技术转让（开发、服务）费用人民币500万元。合同履行期限为2011年11月10日至2013年11月30日。

2012年9月26日，双方签订《<产学研合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依据原合作协议截至合同签订日前的执行情况，对其中的部分研发内容做出调整。

2、独家经销协议

2011年4月28日，发行人与EXACHEM CO., LTD.签署《独家经销协议》，委任EXACHEM CO., LTD.在韩国独家销售发行人生产的环氧脂肪酸甲酯系列产品。同时，EXACHEM CO., LTD.承诺发行人为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独家供应商。协议双方约定的目标额为每年不少于3,600吨。合同的有效期为5年。

3、银行借款合同

序号	银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利率	借款期限	资金用途
1	中国银行 桐乡支行	JX 桐乡 2011 人 借 277	500	基准利率 上浮 10%	自 2011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2 年 12 月 15 日	生产经营
2	中国银行 桐乡支行	JX 桐乡 2011 人 借 243	500	年利率 7.216%	自 2011 年 10 月 26 日至 2012 年 10 月 25 日	生产经营
3	工商银行 桐乡支行	2012 年 (桐乡) 字 1088 号	1,000	基准利率 上浮 5%	自 2012 年 10 月 16 日 至 2013 年 4 月 10 日	购原料
4	交通银行 嘉兴分行	563D12 0260	400	贷款实际 发放日 6	自 2012 年 7 月 26 日至	支付大豆 油、辛醇

				个月基准利率	2013年1月26日	等生产经营
5	交通银行 嘉兴分行	563D12 0282	550	贷款实际 发放日6 个月基准 利率	自2012年8 月10日至 2013年2月 10日	支付辛 醇、大豆 油等生产 经营
6	交通银行 嘉兴分行	563D12 0232	650	贷款实际 发放日12 个月基准 利率	自2012年7 月10日至 2013年6月 29日	支付大豆 油等生产 经营
7	交通银行 嘉兴分行	563D12 0259	500	贷款实际 发放日12 个月基准 利率	自2012年7 月26日至 2013年6月1 日	支付辛 醇、大豆 油等生产 经营
8	交通银行 嘉兴分行	563D12 0243	500	贷款实际 发放日6 个月基准 利率	自2012年7 月17日至 2013年1月 17日	支付大豆 油等生产 经营
9	交通银行 嘉兴分行	563D12 0253	500	贷款实际 发放日12 个月基准 利率	自2012年7 月20日至 2013年6月 19日	支付大豆 油等生产 经营
10	交通银行 嘉兴分行	563D12 0344	650	贷款实际 发放日6 个月基准 利率	自2012年9 月24日至 2013年3月 24日	购买脂肪 酸甲酯
11	浦发银行	8604201 2280717	990	基准利率 上浮10%	自2012年8 月29日至 2014年8月 29日	购买设备 用于支持 年产6万 吨环氧植 物油脂增 塑剂项目
12	浦发银行	8604201 2280723	490	基准利率 上浮10%	自2012年9 月3日至 2014年8月 29日	购买设备 用于支持 年产6万 吨环氧植 物油脂增 塑剂项目

4、综合授信合同

序号	银行名称	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情况
----	------	------	--------------	------	------

1	交通银行 桐乡支行	563E110024	12,000	自 2011 年 7 月 28 日 至 2012 年 7 月 7 日	——
2	中国银行 桐乡支行	JX 桐乡 2011 总协议 035	根据单 项授信 业务确 定	自 2011 年 10 月 18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由浙能经 贸提供保 证担保

5、担保合同

序号	主合同债 权人	合同编号	最高主债 权限额（万 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	备注
1	交通银行 桐乡支行	563D 最抵 字 10012 号	1,540	自 2010 年 6 月 8 日 至 2013 年 6 月 8 日	自有房地产 最高额抵押

6、采购合同

(1) 单笔采购协议

序号	供方	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1	宁波杰森绿色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脂肪酸甲酯	2,310,000	2012.09.12
2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 公司	一级大豆油	1,882,000	2012.09.18
3	中国植物油公司	一级大豆油	1,850,000	2012.09.28
4	上海坪洲油脂有限公司	一级大豆油	3,600,000	2012.10.13
5	无锡市甲方机械厂	环氧高效反应 器、后处理釜冷 凝器、离心分离 中间罐、结晶釜	14,250,000	2012.8.29
6	无锡市雪浪反应釜厂	斜板分水罐	9,800,000	2012.8.28

(2) 年度采购协议

2011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与山东建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2012 年度辛醇购销协议》，约定嘉澳环保 1-3 月月平均进货量为 450 吨，4-12 月月平均进

货量为 500 吨，定价在中石化齐鲁石化公司挂牌价（即汽运价格）的基础上按《2012 年辛醇销售价格优惠政策》执行一定优惠，合同有效期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

7、销售合同

序号	购买方	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1	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环氧大豆油	1,886,400	2012.07.18
2	杭州美临塑业有限公司	聚氯乙烯增塑剂、化学改性油	906,000	2012.10.9
3	杭州楷炬塑化有限公司	化学改性油	972,000	2012.10.10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书》正文部分之“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其他应收、应付款

1、根据国富浩华所出具的国浩审字[2012]304A3499 号《审计报告》及锦天城律师核查，截止 201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总额为 215,055.50 元，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为：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款项性质
1	桐乡市浙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50,653.79	租赁费用

2、根据国富浩华所出具的国浩审字[2012]304A3499 号《审计报告》及锦天城律师核查，截止 201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总额为 10,947,853.50 元。

其中金额较大的为桐乡市财政专项资金 800 万元：根据中共桐乡市委文件桐委{2008}1 号文鼓励优势企业上市政策，对于企业进入上市程序并经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后给予 1,000 万元的补助（五年内未上市的由财政收回）。

（四）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目前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 1、从发行人处取得尚在履行期内的产学研合作协议、独家经销协议、银行借款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重大合同，并查验了相关合同的原件；
- 2、查阅了国浩审字[2012]304A3499号《审计报告》。

经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该等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所述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3、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项，即应收浙源节能的租赁费和水电费150,653.79元的形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付款系政府鼓励企业上市形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金额较大其他应收、应付款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法律上的争议，亦不会对本次股票的发行上市造成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自2012年6月19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召开了2次董事会会议和1次监事会会议。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期间内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会议所议事项、会议决议的签署事项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助、奖励收入政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相关文件、财务凭证及国富浩华所出具的国浩核

字[2012]304A1678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之审核报告》，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9月30日，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助、奖励收入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发文单位	文件号
1	2011年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	18,000.00	浙江省财政厅	浙财企[2011]363号
2	经济开发区奖励款	80,000.00	桐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桐开管[2012]08号
3	开发区发明专利授权奖励款	30,000.00	桐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桐开管[2012]27号
4	经济开发区补贴收入	12,000.00	中共桐乡市委组织部	——
5	购置发电设备补助	80,000.00	桐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桐乡市财政局、桐乡市供电局	桐经信经[2012]104号
6	水利建设基金减免	247,880.53	桐乡市地方税务局梧桐税务分局	桐地税梧优批2012[156]号
7	2011年度爱国卫生创建奖金	6,000.00	嘉兴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嘉爱卫[2011]12号
8	工业转型升级补助	400,0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浙财企[2012]276号
9	循环经济补贴	21,428.55	浙江省财政厅	浙财建字(2009)270
合计	——	895,309.08	——	——

(二) 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助、奖励收入查验了发行人此期间取得财政补贴的相关文件及财务凭证、国富浩华所出具的国浩核字[2012]304A1678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之审核报告》。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9月30日享受的财政补助、奖励收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在《律师工作报告》中，锦天城律师披露 2012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作为原告以拖欠货款构成违约为由向浙江省桐乡市人民法院起诉靖江市宝兴制塑有限公司。2012 年 3 月 28 日，浙江省桐乡市人民法院判决被告支付发行人所欠货款 217,466 元。

2012 年 4 月 12 日，被告不服上述一审判决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12 年 6 月 12 日，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浙嘉商终字第 209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靖江市宝兴制塑有限公司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目前，该诉讼案件已经执行完毕，发行人已经获得靖江宝兴制塑有限公司支付的 217,466 元。因此，该诉讼案件已经了结。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了结的诉讼情况如下：

1、发行人作为被告的诉讼纠纷

2010 年 12 月 28 日，靖江市宝兴制塑有限公司作为原告向江苏省靖江市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以被告嘉澳环保向其提供的化学改性油（规格型号为 ESO）质量不符合被告的出厂标准（样品及相关标准），致原告被其客户索赔，且造成原告其他原材料损失为由，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嘉澳环保赔偿损失 50 万元，且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2 年 2 月 16 日，靖江市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此案。根据开庭笔录，原告在庭审时将诉讼请求变更为：1、要求被告返还货款 1,190,250 元，并赔偿损失 1,823,000 元，（常州昊诚电子 295,000 元，常州金鼎电缆公司 150 万元，江苏浩斯科技有限公司 28,000 元），鉴定费 6 万元，合计 3,073,250 元。2、要求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2012 年 2 月 20 日，江苏省靖江市人民法院出具（2011）泰靖生商初字第 0006 号《案件移送通知书》，函告 2010 年 12 月 28 日受理的原告靖江市宝兴制塑有限公司诉被告嘉澳环保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审理中原告变更诉讼请求将诉讼标的额变更为 3,073,250 元，将该案移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2012 年 3 月 31 日，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2）泰中商初字第 001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发行人银行存款 318 万元。

2012 年 4 月 9 日，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2012）泰中商初字第 0018 号《通知书》，通知立案受理靖江宝兴制塑有限公司与嘉澳环保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顺昌投资尚未了结的诉讼情况如下：

2012 年 8 月 16 日，顺昌投资向海宁市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以民间借贷纠纷为由请求法院判令：（1）确认顺昌投资对被告浙江宏昌制革有限公司享有本金 900 万元，利息 376,500 元，共计 9,376,500 元；（2）确认顺昌投资在上述范围内对被告的 19,000 张蓝皮等设置的质押物质押担保成立，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2 年 8 月 16 日，海宁市人民法院出具了（2012）嘉海商初字第 1317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决定立案受理上述起诉。

（三）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就上述诉讼事项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诉讼资料。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虽然存在尚未了结的一件诉讼，但是诉讼标的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顺昌投资虽然存在尚未了结的一件诉讼，但是仅会对顺昌投资本身存在经济损失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第二部分 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合锦天城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有效，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备，募股资金运用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问题，合法合规。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实质及程序性条件。发行人的申报材料内容合法、完整、准确，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及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结 尾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 六 份,副本 零 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 2012 年 10 月 23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吴明德

吴明德

经办律师: 章晓洪

章晓洪

劳正中

劳正中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8621）6105-9000 传真：（8621）6105-9100

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一三年三月

上
海

目 录

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问题回复	4
回复一	4
回复二	8
回复三	9
回复四	10
回复五	14
回复六	19
回复七	22
回复八	23
回复九	27
回复十	28
第二部分 披露内容的更新	29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29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29
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9
四、发行人的设立	3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30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3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1
八、发行人的业务	32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2
十、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的主要财产	36
十一、发行人的重要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41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8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4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8
二十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51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13）锦律非（证）字第 095-4 号

致：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作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法律顾问，已于 2012 年 6 月 19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12 年 10 月 23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12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 121098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锦天城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就《反馈意见》提出的有关事项以及发行人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之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锦天城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问题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 YOUNUS 出资来源的合法性，及其入股及 2008 年转出股权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沈健借款的原因、来源、凭证，借款是如何形成的，借款协议的真实性和是否存在潜在股权纠纷，并说明具体的核查过程。补充说明 YOUNUS 将发行人 75% 股权转让给顺昌投资解决股份代持，以及顺昌投资代沈健归还其对胡隆椿的 345 万美元借款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行人股权目前是否仍然存在代持或信托持股等情形。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胡隆椿、YOUNUS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发行人股东与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有无任何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回复：

1、YOUNUS 出资来源的合法性，及其入股及 2008 年转出股权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

根据锦天城律师对 YOUNUS 进行的访谈及 YOUNUS 出具的声明：YOUNUS 对嘉澳有限 25% 股权的出资来源于其合法的工资和商业收入；YOUNUS 入股嘉澳有限的原因是因为当时看好嘉澳有限从事的增塑剂生产经营业务良好的发展前景；YOUNUS 于 2008 年转出其持有的嘉澳有限 25% 股权的原因是因为嘉澳有限自成立后经营业绩一直并未达到其预期，期间也从未进行利润分配。

锦天城律师认为：YOUNUS 对嘉澳有限 25% 股权的出资来源合法，对嘉澳有限的入股和转出股权均不存在纠纷。

2、沈健借款的原因、来源、凭证，借款是如何形成的，借款协议的真实性和是否存在潜在股权纠纷，并说明具体的核查过程。补充说明 YOUNUS 将发行人 75% 股权转让给顺昌投资解决股份代持，以及顺昌投资代沈健归还其对胡

隆椿的 345 万美元借款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行人股权目前是否仍然存在代持或信托持股等情形。

(1) 沈健借款的原因、来源、凭证，借款是如何形成的，借款协议的真实性以及是否存在潜在股权纠纷，并说明具体的核查过程。

锦天城律师对沈健、胡隆椿和 YOUNUS 进行了访谈，核查了沈健和胡隆椿签订的《借款协议》、YOUNUS 在 Mashreqbank 的银行进账明细及嘉澳有限历次出资的验资报告和银行进账单，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还款凭证、胡隆椿签订的《还款确认书》及《声明书》、沈健、胡隆椿、顺昌投资签署的《确认书》，核查结果如下：

根据对沈健、胡隆椿的访谈，在嘉澳有限设立的初期，沈健看好嘉澳有限所从事的增塑剂业务，但缺乏足够资金，而胡隆椿与沈健之间存在生意往来，且沈健对胡隆椿的生意有较大帮助。于是，在沈健需要资金时，胡隆椿愿意向其提供帮助，同意借款给沈健。

根据对胡隆椿的访谈，胡隆椿对沈健的借款主要来自其个人收入和家庭财产。

2003 年 1 月 26 日，沈健与台湾居民胡隆椿签订《借款协议》，自胡隆椿处借款 187.5 万美元，用于对嘉澳有限的投入。2007 年 6 月 21 日，沈健与台湾居民胡隆椿签订《借款协议》，自胡隆椿处借款 157.5 万美元，用于对嘉澳有限的投入。两次借款总额合计 345 万美元。

根据 YOUNUS 在 Mashreqbank 的银行进账明细，嘉澳有限历次出资的验资报告和银行进账单，胡隆椿将借款分次汇入 YOUNUS 的银行账户的详情如下：

序号	YOUNUS 账户到账时间	账户到账金额 (美元)	嘉澳有限历次出资的时间及金额 (美元)		借款金额占出资金额的比例
1	2003.1.27	449,973.75	2003.1.29	599,965.00	75%
2	2004.3.1	82,472.63	2004.3.11	109,963.50	75%
3	2004.4.2	150,056.25	2004.4.6	200,075.00	75%
4	2004.4.4	112,556.25	2004.4.7	150,075.00	75%
5	2004.4.8	60,056.25	2004.4.12	80,075.00	75%
6	2004.4.12	112,556.25	2004.4.16	150,075.00	75%
7	2004.5.3	112,556.25	2004.6.3	150,075.00	75%

8	2004.6.20	67,556.25	2004.6.24	90,075.00	75%
9	2005.1.22	202,556.25	2005.1.26	270,075.00	75%
10	2005.1.24	180,056.25	2005.1.28	240,075.00	75%
11	2005.4.21	224,570.25	2005.4.25	299,427.00	75%
12	2005.4.25	120,033.37	2005.4.29	160,044.50	75%
13	2007.6.12	300,049.11	2007.6.27	400,065.48	75%
14	2007.6.23	217,549.03	2007.6.27	290,065.37	75%
15	2007.11.11	224,985.00	2007.11.15	299,980.00	75%
16	2007.11.15	262,485.00	2007.11.20	349,980.00	75%
17	2007.11.17	108,015.00	2007.11.21	144,020.00	75%
18	2007.11.24	202,500.00	2007.11.28	270,000.00	75%
19	2007.12.6	259,416.86	2007.12.6	346,050.00	74.96%

注：上述最后一笔出资中 160.85 美元系资本溢价计入了嘉澳有限的资本公积。

根据沈健的历次还款凭证、对胡隆椿的访谈，及胡隆椿签订的《还款确认书》，截至 2009 年 10 月，沈健已经归还完毕所有借款及利息。

锦天城律师认为，上述借款为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双方签订的两份《借款协议》真实有效，双方并无对发行人股权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补充说明 YOUNUS 将发行人 75%股权转让给顺昌投资解决股份代持，以及顺昌投资代沈健归还其对胡隆椿的 345 万美元借款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行人股权目前是否仍然存在代持或信托持股等情形。

锦天城律师对 YOUNUS、沈健、胡隆椿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由沈健、胡隆椿、顺昌投资签署的《确认书》、国家外汇管理局桐乡支局相关核准凭证、发行人股东顺昌投资、利鸿亚洲、君润国际、瓴联创投、中祥化纤的承诺并对上述五位股东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核查结果如下：

根据对 YOUNUS、沈健、胡隆椿的访谈，及由沈健、胡隆椿、顺昌投资签署的《确认书》，锦天城律师认为，YOUNUS 将发行人 75%的股权受让给顺昌投资以解决股份代持，以及顺昌投资将从沈健处购买 75%的股股权的股权转让款直接支付给胡隆椿以完成沈健归还借款的事项是上述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实际发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外资企业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须经审批机关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手续”。2008年4月22日，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桐开管[2008]94号《关于同意浙江嘉澳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重新修订合同、章程的批复》，批准了 YOUNUS 将发行人 75%的股权转让给顺昌投资。2008年4月29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向嘉澳有限颁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浙府资嘉字[2003]1723号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8年4月30日，嘉兴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股权变更登记，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据此，锦天城律师认为，该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登记程序，符合外资企业股权变更的相关规定。

《外汇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资本项目外汇支出，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关于付汇与购汇的管理规定，凭有效单证以自有外汇支付或者向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购汇支付。国家规定应当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的，应当在外汇支付前办理批准手续。”《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令[1996]年1号）第三十一条规定：“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资本金的增加、转让或者以其他方式处置，持董事会决议，经外汇局核准后，从其外汇帐户中支付或者持外汇局核发的售汇通知单到外汇指定银行兑付”。根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提供的外方股东向中国投资者转让股份所得购付汇核准信息单显示，顺昌投资向境外支付的股权转让款的行为，已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桐乡支局核准。根据顺昌投资向银行的购汇申请及顺昌投资的银行明细账，顺昌投资通过指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嘉兴桐乡支行购汇并支付了股权转让款。因此，锦天城律师认为，该还款行为符合外汇管理相关规定。

根据对发行人股东顺昌投资、利鸿亚洲、君润国际、瓯联创投、中祥化纤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及由上述五家股东作出的承诺，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的股权不存在代持或信托持股的情形。

综上，锦天城律师认为，YOUNUS 将发行人 75%股权转让给顺昌投资解决股份代持，以及顺昌投资代沈健归还其对胡隆椿的 345 万美元借款的行为是真实、合法的，发行人目前的股权不存在代持或信托持股的情形。

3、胡隆椿、YOUNUS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发行人股东与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有无任何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锦天城律师对 YOUNUS、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胡隆椿出具的声明，并将胡隆椿、YOUNUS 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列表进行了比对，核查了发行人股东顺昌投资、利鸿亚洲、君润国际、瓯联创投、中祥化纤的承诺。

经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胡隆椿、YOUNUS 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发行人股东与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二、发行人于 2008 年 8 月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公司。2010 年 12 月发起人利鸿亚洲进行了一次股权转让，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就上述股权转让是否符合《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第八条的规定，该股权转让是否合法、是否存在法律风险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由国家原对外经济贸易部 1995 年 1 月 10 日颁布并实施的《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外经贸部令 1995 年第 1 号）第八条规定：“股东认购的股份的转让应符合本规定第七条所规定的条件。发起人股份的转让，须在公司设立登记 3 年后进行，并经公司原审批机关批准。”

然而，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05 年 10 月 27 日修订通过，并于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2008 年 12 月 18 日，商务部外资司发布《外商投资准入管理指引手册》（2008 年版），其第五部分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现行有关外资规定与《公司法》不一致的处理原则：《公司法》有明确规定的，适用于《公司法》；《公司法》没有明确规定的，仍按照现行外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审核办理。”

根据上述规定，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权转让的限制已经由《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第八条所要求的自公司成立之

日起三年不得转让，变更为《公司法》规定的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一年后即可以转让。

发行人于 2008 年 8 月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12 月，发起人利鸿亚洲进行了股权转让，转让时间已经距公司成立之日一年以上。同时，2010 年 12 月 24 日，浙江省商务厅出具了浙商务资函[2010]491 号《浙江省商务厅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增加股本总额的批复》，批准了本次股权转让。

综上，锦天城律师认为，该次股权转让合法，不存在法律风险。

三、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与宝兴制塑的未决诉讼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等方面是否存在重大影响发表核查意见。并核查该类情形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是否普遍存在，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的潜在诉讼风险；发行人与宝兴制塑的未决诉讼如败诉，是否将对未来市场开拓及现有客户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发行人对相关风险予以提示。

回复：

1、发行人与宝兴制塑的未决诉讼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等方面是否存在重大影响

锦天城律师查阅了诉讼的案卷材料，经核查：

2012 年 10 月 25 日，原告靖江宝兴制塑有限公司和发行人达成《和解协议》。根据该《和解协议》，靖江宝兴制塑有限公司同意撤诉并不再起诉，并确认发行人提供油品没有质量问题。同日，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2）泰中商妆字第 001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靖江宝兴制塑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锦天城律师认为，由于原告已经撤诉，该诉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2、核查该类情形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是否普遍存在，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的潜在诉讼风险

锦天城律师走访了桐乡市人民法院和嘉兴市人民法院，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发生的所有诉讼的相关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或和解协议，经核查，自2010年1月1日起，除宝兴制塑外，仅有一家客户，吴江市银河丝织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发生过产品质量纠纷。案情如下：

2010年7月5日，发行人以被告吴江市银行丝织有限责任公司拖欠货款为由向桐乡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归还550401.85元货款及相应利息。2010年7月7日，吴江市银河丝织有限责任公司以发行人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导致其初步估计损失112万元为由向桐乡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发行人赔偿损失112万元。

2011年8月11日，发行人与吴江市银河丝织有限责任公司达成《和解协议》，由吴江市银河丝织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发行人443885.85元。双方签订《和解协议》且履行后，债权债务全部结清。同日，桐乡市人民法院分别出具同意上述两个案件的原告撤诉的《民事裁定书》。

锦天城律师访谈了发行人的前十大客户，发行人前十大客户称均与发行人不存在质量纠纷和潜在质量纠纷。

综上，锦天城律师认为，尽管发行人和客户之间存在过质量诉讼，但该类情形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并不普遍存在，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直接或间接的潜在败诉风险。

3、发行人与宝兴制塑的未决诉讼如败诉，是否将对未来市场开拓及现有客户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发行人对相关风险予以提示。

锦天城律师认为，由于双方已经达成和解，原告已经撤诉，因此，不存在败诉可能，不会对未来市场开拓及现有客户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君润国际、利鸿亚洲对发行人的出资来源及其合法性，君润国际、利鸿亚洲设立此种外资股权架构的原因，并就发行人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外资、外汇管理、税收等相关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君润国际、利鸿亚洲、甌联创投入股的原因，上述股东及其股东（合伙人）和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高级管

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正当利益的关系，与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有无任何关联关系。对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请核查并补充披露上述股东与公司之间有无特殊协议或安排。

回复：

1、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君润国际、利鸿亚洲对发行人的出资来源及其合法性，君润国际、利鸿亚洲设立此种外资股权架构的原因，并就发行人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外资、外汇管理、税收等相关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 君润国际核查

根据对君润国际的实际控制人黄瑞金的访谈，君润国际对发行人的出资来源于其自有资金，主要系多年经商经营所得。锦天城律师认为，君润国际对发行人的出资来源合法。

根据对君润国际的实际控制人黄瑞金的访谈，设立此种外资股权架构的原因是：君润国际为其股东黄瑞金专门设立的一家投资平台公司，主要用于进行对国内企业的投资，除了投资嘉澳环保以外，君润国际还投资了其他国内企业。

(2) 利鸿亚洲核查

根据对利鸿亚洲实际控制人 LEI SHEN 的访谈，利鸿亚洲对发行人前期出资来源于 LEI SHEN 在国外十多年的个人积蓄及投资收益。2010 年 10 月对发行人的增资，除仍来源于前述积蓄外，还来源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6 月的分红款。锦天城律师认为，利鸿亚洲对发行人的出资来源合法。

根据 LEI SHEN 出具的《确认书》，设立此种外资股权架构的原因是：RICH TIME TRADING LIMITED 是 LEI SHEN 在英属维尔京群岛（BVI）设立的对外投资平台，BVI 公司具有免税、贸易自由、资金进出自由、金融服务设施完善、保密性强等多项优势。其在金融投资领域工作多年，通过 BVI 公司进行对外股权投资，也属于一种商业习惯行为。LEI SHEN 在投资嘉澳环保之前，嘉澳环保告知其嘉澳环保拟在中国大陆实现 A 股上市，并建议外资股东所处区域的金融基础附属设施应当比较透明、易于中介机构核查。出于这一点考虑，LEI SHEN

通过 100%控股的 RICH TIME TRADING LIMITED 100%控股利鸿亚洲，再由利鸿亚洲持有嘉澳环保股份，从而达到投资嘉澳环保的目的。

(3)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符合外资相关规定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外资企业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须经审批机关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锦天城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主管部门审批文件，核查结果如下：

股权变动情况	主管部门审批文件
2003 年 2 月股权转让	桐开管[2003]38 号《关于同意桐乡嘉澳化工有限公司变更投资者的批复》
2007 年 6 月增资	桐开管[2007]83 号《关于同意浙江嘉澳化工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章程相关条款的批复》
2008 年 4 月股权转让	桐开管[2008]94 号《关于同意浙江嘉澳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重新修订合同、章程的批复》
2008 年 8 月变更为股份公司	商资批[2008]825 号《关于同意浙江嘉澳化工有限公司转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
2010 年 11 月增资	浙商务资函[2010]372 号《浙江省商务厅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
2010 年 12 月增资	浙商务资函[2010]473 号《浙江省商务厅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股本总额的批复》
2010 年 12 月增资及股权转让	浙商务资函[2010]491 号《浙江省商务厅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增加股本总额的批复》

锦天城律师到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调取了发行人上述股权变动的工商资料，发行人上述股权变动均完成了在主管工商部门的变更登记。

综上，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符合外资相关规定。

(4)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符合外汇管理相关规定核查

《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令[1996]年1号）第三十一条规定：“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资本金的增加、转让或者以其他方式处置，持董事会决议，经外汇局核准后，从其外汇帐户中支付或者持外汇局核发的售汇通知单到外汇指定银行兑付”。

2013年3月18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桐乡市支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符合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锦天城律师同时核查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验资报告及银行进账单。

综上，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符合外汇管理相关规定。

（5）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符合税收相关规定核查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之后，发行人的外资股权均占股权总数的25%以上，发行人的外资企业性质未发生改变。

浙江省桐乡市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桐乡嘉澳化工有限公司、浙江嘉澳化工有限公司自设立至今，所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包括“两免三减半”、购买国产设备抵免所得税、研究开发费加计扣除以及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等）均符合税收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锦天城律师认为，在历次股权变动中，发行人的行为均符合税收相关规定。

2、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君润国际、利鸿亚洲、瓯联创投入股的原因，上述股东及其股东（合伙人）和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正当利益的关系，与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有无任何关联关系。对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请核查并补充披露上述股东与公司之间有无特殊协议或安排。

（1）君润国际核查

根据对君润国际实际控制人黄瑞金的访谈，因其看好嘉澳环保所从事的增塑剂行业，认为在未来会得到较好的投资回报，所以愿意对嘉澳环保进行投资。

根据对君润国际实际控制人黄瑞金的访谈，同时根据君润国际及其股东暨实际控制人黄瑞金的承诺，锦天城律师认为，君润国际及黄瑞金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正当利益

的关系，与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对发行人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与发行人之间没有特殊协议或安排。

（2）利鸿亚洲核查

根据对利鸿亚洲实际控制人 LEI SHEN 的访谈，他通过沈健得知了发行人的情况，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所以决定对其投资。

根据对利鸿亚洲实际控制人 LEI SHEN 的访谈，由 LEI SHEN 出具的《确认书》，同时根据利鸿亚洲、其股东 RICH TIME TRADING LIMITED 及其实际控制人 LEI SHEN 的承诺，锦天城律师认为，利鸿亚洲、RICH TIME TRADING LIMITED、LEI SHEN 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正当利益的关系，与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对发行人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与发行人之间无特殊协议或安排。

（3）瓯联创投核查

根据对瓯联创投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因看好嘉澳环保所从事的增塑剂行业，认为在未来会得到较好的投资回报，所以愿意对嘉澳环保进行投资。

锦天城律师核查了瓯联创投的工商登记资料，瓯联创投的唯一股东为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 1999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为 000913。经核查公开资料，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温岭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最终控制人为温岭市财政局。

同时，根据瓯联创投及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的承诺，锦天城律师认为，瓯联创投及其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联及其他可能输送不正当利益的关系。除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为浙江钱江摩托的法律顾问单位外，瓯联创投和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无任何其他关联关系，对发行人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与发行人之间无特殊协议或安排。

五、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迪拜潜力及友诚控股设立及注销的原因，注销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等纠纷，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就注销的必要性及合理性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核查并披露迪拜潜力及友诚控股的历史沿革及其对外投资或实际控制的盈利性组织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股权结构、主要客户等，以及对盈利性组织的控制方式等；核查并披露与发行人之间报告期内已经发生或确定发生的所有交易，该等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定价机制。发行人全体董事、保荐机构应就签署交易的交易条件是否公允发表意见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若前述盈利性组织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应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存在上下游业务的，应对该事项对公司的独立性的影响程度发表意见。

回复：

1、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迪拜潜力及友诚控股设立及注销的原因，注销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等纠纷，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就注销的必要性及合理性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1) 迪拜潜力

①成立及注销原因

根据对迪拜潜力股东沈健、YOUNUS 的访谈，迪拜潜力设立的原因是本来是要作为沈健、YOUNUS 及其他二位合作伙伴共同投资嘉澳有限的平台。迪拜潜力注销的原因是迪拜潜力于 2012 年 1 月 12 日注册期限届满，且没有进行对外投资，因此于 2012 年 1 月 12 日注销。

②迪拜潜力注销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迪拜 AL BANNAI CO.出具的法律意见，迪拜潜力是根据当地公司法和经济部规定注销。

③迪拜潜力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

根据迪拜 AL BANNAI CO.出具的法律意见，自注销之日起，迪拜潜力没有承担任何负债。

④迪拜潜力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迪拜 AL BANNAI CO.出具的法律意见，迪拜潜力未曾违反过所在国法律和政府的任何规则 and 规定。

(2) 友诚控股

①成立及注销原因

友诚控股的设立本来是计划作为其开展国际贸易的平台，主要是希望借助香港贸易自由、配套制度完善等优势开展对外业务（包括发行人所从事的环保型增塑剂业务）。但是后来发现，一方面，环保型增塑剂在起步阶段对外贸易量很小，在香港设立贸易公司的优势不明显，另一方面，发行人已于 2006 年初取得进出口自主经营权，可以自行直接进行产品的外销业务。因而，友诚控股成立之后并没有实际发生贸易业务，鉴于其已经失去了原有设立的意义，且每年正常运行需要一定的费用开支，因此沈健于 2010 年 12 月将其注销。

②友诚控股注销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香港黄潘陈罗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友诚控股的注销程序符合香港法律规定。

③友诚控股是否存在债权债务情况

香港黄潘陈罗律师行就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内容如下：

在 2010 年 8 月 11 日向香港公司注册处提交了《不营运私人公司撤销注册申请书》基于以下申请理由：（a）公司所有股东均同意撤销该公司的注册；及（b）公司没有未清偿的债务；及（c）公司从未开始营业或公司在紧接申请之前已停止营业或运作 3 个月以上。

2010 年 8 月 4 日，香港税务局发出通知书确认不反对公司注册处处长撤销该公司的注册。2010 年 8 月 11 日，政府刊宪公告指出，除非公司注册处处长在该公司撤销注册公告刊登日起 3 个月内收到反对，该公司应被撤销注册及解散。2010 年 12 月 31 日，政府刊宪公告该公司正式撤销注册并解散。在上述政府刊宪公告刊登后，公司已根据香港法律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正式撤销注册并解散，注销程序符合香港法律规定。

按照上面资料推论，该公司没有对香港政府或其它位于香港的个人或公司拖欠任何税和其它债务。因为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正式撤销注册并解散前的 3 个月期间，香港公司注册处处长没有收到香港政府或其它位于香港的个人或公司反对该公司撤销注册解散。

根据 2012 年 5 月 2 日于香港各法院的公开数据查册显示，该公司不曾存在任何诉讼记录。

根据公司董事沈健于 2013 年 2 月 6 日作出的《董事声明书》，公司没有正在进行、将要发生或有人声称会对公司提起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公司没有违反其章程、营业执照或其它组织文件或不履行其为一方的或其财产可能受到约束的任何双联契约、担保、信托契约、贷款协议、租赁或其它协议或文书中包含的重大义务、协议、约定或条件。

④友诚控股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香港黄潘陈罗律师行就该事项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内容如下：

香港无公开记录可查到该公司是否涉及或受限于任何仲裁或行政处分（或处罚）。

根据公司董事沈健于 2013 年 2 月 6 日作出的《董事声明书》，公司不存在悬而未决的，或针对公司财产受到约束的法律、仲裁或政府诉讼程序或监管或行政审查或调查。

锦天城律师认为：迪拜潜力及友诚控股设立及注销的原因合理，注销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债权债务等纠纷，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2、核查并披露迪拜潜力及友诚控股的历史沿革及其对外投资或实际控制的盈利性组织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股权结构、主要客户等，以及对盈利性组织的控制方式等；核查并披露与发行人之间报告期内已经发生或确定发生的所有交易，该等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定价机制。发行人全体董事、保荐机构应就签署交易的交易条件是否公允发表意见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若前述盈利性组织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应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存在上下游业务的，应对该事项对公司的独立性的影响程度发表意见。

（1）迪拜潜力的历史沿革及对外投资情况

①历史沿革：

根据迪拜 AL BANNAI CO.出具的法律意见，迪拜潜力的历史沿革如下：

成立：公司于 2003 年 1 月 12 日注册成立。成立时的执照号码为 541101，成立宗旨为综合性贸易，注册资本为 3,000,000 迪拉姆，注册地址为 Dubai, Baniyaw Squair，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迪拉姆）	持股比例（%）
1	YOUNUS	1,530,000	51
2	Jian Shen（沈健）	900,000	30
3	Huagen Fu	300,000	10
4	Hongjie Bo	270,000	9
合计		3,000,000	100

变更：

自成立至注销，迪拜潜力的股东和股权未发生过变化。

注销：

迪拜潜力依据迪拜公司法和迪拜经济部的规定，于 2012 年 1 月 12 日注销。

②对外投资：

根据迪拜 AL BANNAI CO.出具的法律意见，迪拜潜力没有开设其他分支机构和进行投资。但没有公开渠道可以确认公司是否存在实际控制的盈利性组织。

迪拜潜力的股东沈健作出承诺：除嘉澳有限外（未实际投资），迪拜潜力自成立至注销不存在对外投资和实际控制的其他盈利性组织。

（2）友诚控股的历史沿革及对外投资情况

①历史沿革

根据友诚控股的注册登记材料，以及香港黄潘陈罗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友诚控股的历史沿革如下：

成立：

2006 年 3 月 25 日，友诚控股根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在香港合法成为有限公司，公司编号为 1033537，商业登记证号码为 36637427。注册地址为香港九龙

旺角花园街 2-16 号好景商业中心 10 楼 1007 室 MSHM2058。公司成立时法定股本为 10,000 港币，每股面值 1 港币；初始认购人为沈健，共认购 1 股普通股。变更：

2006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配售发行每股面值 1 港币的 9,999 股普通股给沈健。从 2006 年 3 月 3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撤销注册并解散），该公司唯一股东为沈健，持股 10,000 股普通股。

注销：

2010 年 7 月 6 日，香港税务局收到该公司提交的撤销注册资料。

2010 年 8 月 4 日，香港税务局发出通知书确认不反对公司注册处处长按照《香港条例》第 291AA 条款撤销该公司的注册。

2010 年 8 月 11 日，政府刊宪公告指出，除非公司注册处处长在该公司撤销注册公告刊登日起 3 个月内收到反对，该公司应撤销注册及解散。

2010 年 12 月 31 日，政府刊宪公告该公司正式撤销注册并解散。

在上述政府刊宪公告刊登后，公司已根据香港法律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正式撤销注册并解散。

②对外投资

根据香港黄潘陈罗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由于香港法律并未要求该公司撤销注册并解散之前、之时或之后须向公众公布其财务报表或信息，该公司对外投资和实际控制的盈利组织情况没有公开的记录可供调查。

公司董事沈健出具声明与承诺：“友诚控股自设立至注销不存在对外投资以及实际控制的盈利性组织”。

经核查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与友诚控股发生过交易。

锦天城律师认为：迪拜潜力除嘉澳有限（未实际投资）外不曾进行对外投资，不存在实际控制的盈利性组织，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间没有发生交易。友诚控股不曾进行对外投资，不存在实际控制的盈利性组织，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间没有发生交易。

六、请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就发行人海外销售的主要客户、主要区域、经营模式、税收情况及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是否符合外汇、税收相关法律规定等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1、发行人海外销售的主要客户、主要区域、经营模式、税收情况及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1)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

锦天城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海外销售明细表及相关的销售合同，2010年-2012年发行人的海外销售主要客户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2012 年度	
1	EXACHEM CO.,LTD
2	TOSOH POLYVIN CORPPRATION
3	LAMED INVESTMENT AND TRADE CO.LTD.
4	PT BINAMAS UNGGULTAMA
5	AL AYED HOSES FACTORY
2011 年度	
1	PRIME MATERIALS ASSOC.INC.UXBRIDGE
2	QUADRA CHEMICALS LTD
3	HOLDING COMPANY FEM LID
4	LUXCHEM TRADING SDN BHD
5	FRIMPEKS MAKINA.SAN.VE DIS. TIC.LTD.STI
2010 年度	
1	FRIMPEKS MAKINA.SAN.VE DIS. TIC.LTD.STI
2	JAMES PELS LTD
3	PRIME MATERIALS ASSOC.INC.UXBRIDGE
4	INNUA PETROCHEM LTD
5	LUXCHEM TRADING SDN BHD

(2) 发行人海外销售的主要区域

锦天城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海外销售明细表，报告期内发行人海外销售的主要区域为：东南亚、欧洲、中东、北美、韩国、台湾。

(3) 发行人海外销售的经营模式

锦天城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海外直销与经销数据统计表，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海外销售以经销为主。

(4) 发行人海外销售的税收情况

锦天城律师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中的出口商品税率表，需要缴纳出口关税的商品目录中未包含发行人出口产品。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海外销售不需要缴纳出口关税。

锦天城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出口免抵退税情况如下：

项目 \ 时间	2010	2011	2012
退税（元）	0	19132.06	290359.29
免抵税（元）	866248.98	1675952.83	3566807.97

(5) 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锦天城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实地走访、函证调查，核查了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对外投资和关联方情况，包括迪拜潜力、友诚控股等已经注销的海外关联方等，查阅了发行人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承诺，经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海外销售的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发行人的海外销售是否符合外汇、税收相关法律规定

(1) 发行人的海外销售是否符合外汇相关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二章经常项目外汇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经常项目外汇收支应当具有真实、合法的交易基础。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外汇管理机关有权对前款规定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锦天城律师抽查了发行人的外汇核销单，并走访了外汇主管部门取得了相关证明。国家外汇管理局桐乡支局于2013年3月18日出具的《证明》，证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桐乡嘉澳化工有限公司、浙江嘉澳化工有

限公司自设立至今，公司外汇业务（包括经常性项目及资本性项目）均符合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正在被外汇管理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海外销售符合外汇相关法律规定。

（2）发行人的海外销售是否符合税收相关法律规定

锦天城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出口产品相关的“免、抵、退”税政策，查阅了发行人的出口退税申报表，走访了海关主管部门和税务主管部门并取得了相关证明。

根据嘉兴海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0 年 1 月 1 日以来嘉兴海关不存在违法记录。根据桐乡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海外销售符合税收相关法律规定。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海外销售符合税收相关法律规定。

七、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唐文君、杨建清、杨罡、杨军、吴利勇、黄潇等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与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有无任何关联关系。

回复：

锦天城律师对唐文君、杨建清、杨罡、杨军、吴利勇、黄潇进行了访谈，调查了其近亲属成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进行了比对，上述人士与发行人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关联关系。

上述人士出具了承诺，承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与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

经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唐文君、杨建清、杨罡、杨军、吴利勇、黄潇等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与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

八、请补充披露发行人与浙江大学两项共有专利技术的开发过程及取得方式。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专利技术在发行人经营过程中所起的作用、必要性、产生的效益、是否存在纠纷或其他重大不确定因素、发行人与浙江大学关于上述专利的使用是否存在相关的约定；并补充披露发行人的研发模式、对为何发行人不通过买断取得上述专利技术的所有权，发行人是否对外部研发有重大依赖，是否影响发行人业务独立性等问题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1、请补充披露发行人与浙江大学两项共有专利技术的开发过程及取得方式。

发行人与浙江大学两项共有的专利为 1、从环氧大豆油废水中回收甲酸制取甲酸钙的方法（专利号是 ZL200610049113.6），2、环氧酯废水回用处理方法（专利号是 ZL200710157008.9）。

（1）从环氧大豆油废水中回收甲酸制取甲酸钙的方法（专利号是 ZL200610049113.6），开发过程及取得方式

2006 年 2 月 14 日，嘉澳有限（甲方）和浙江大学（乙方）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约定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开发桐乡嘉澳化工有限公司环氧大豆油生产废水甲酸回收为甲酸钙技术，由甲方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根据上述协议及对发行人相关技术负责人员及浙江大学相关研发人员的访谈，该专利由浙江大学为主开发完成，嘉澳有限曾参与相关的研究讨论。

2007 年 1 月 12 日，双方签订《补充合同书》，约定在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之间，以 6 个月为周期，向乙方支付甲酸钙产品税前利润 5% 的提成费。

2007 年 8 月 8 日，双方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补充合同书>之补充合同》，约定嘉澳有限成为《从环氧大豆油中回收甲酸制取甲酸钙的方法》国家发明专利（申请号为 200610049113.6）的第二申请人。专利归双方共同所有，非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单独转让。由于之前约定的支付方式较难计算，改为 2007 年至 2009 年期间每年固定支付 5 万元作为报酬。

由双方共同申请，2008年3月12日，该专利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正式授权。

(2) 环氧树脂废水回用处理方法（专利号是 ZL200710157008.9）

2008年3月6日，嘉澳有限（甲方）和浙江大学（乙方）签订《协议书》，约定鉴于《环氧树脂废水回用处理方法》国家发明专利（申请号为 200710157008.9）是乙方借用甲方的工作场所、实验基地以及累计实验数据的基础上，共同协作开发完成，乙方同意甲方为上述专利的第二申请人，专利归双方共同所有，非经另一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独转让该专利。

根据上述协议及对公司相关技术负责人员及浙江大学相关研发人员的访谈，本专利由浙江大学借用甲方的工作场所、实验基地以及累计实验数据的基础上，共同协作开发完成。根据对公司相关技术负责人和浙江大学相关研发人员的访谈，其中浙江大学提供实验方案，并负责撰写专利方案，嘉澳环保主要负责进行实验，参与讨论研究并提供经费。

由双方共同申请，2010年1月20日，该专利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正式授权。

2、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专利技术在发行人经营过程中所起的作用、必要性、产生的效益、是否存在纠纷或其他重大不确定因素、发行人与浙江大学关于上述专利的使用是否存在相关的约定。

锦天城律师对发行人相关技术负责人员进行了访谈，上述专利在发行人经营过程中所起的作用、必要性、产生的效益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使用情况说明
1	从环氧大豆油废水中回收甲酸制取甲酸钙的方法	ZL200610049113.6	该技术于2008年在公司开始实施，主要用于处理环氧大豆油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含甲酸废水，同时副产甲酸钙产品。由于当时环氧大豆油配方中使用的甲酸材料添加比例较高，利用回收的方式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但该技术不是处理环氧大豆油生产工艺废水的唯一处理方式，2010年，公司调整环氧大豆油生产工艺配方，甲酸的添加量降低，导致几乎没有回收的经济效益，且在回收、蒸发过程中消耗能耗较大，于是公司另采用了另外的污水处理工艺。因此，自2010年至今，该技术已不再使用，今后也不会再使用。
2	环氧树脂废水回用处理方法	ZL200710157008.9	该技术曾运用于环氧脂肪酸甲酯的废水处理过程。后因为甲酸配方比例降低，该工艺已经不再具有经济效益，已被生化处理工艺替代。今后不会再使用。

根据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和浙江大学相关人员进行的访谈及对报告期内公司诉讼、仲裁情况的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上述专利不存在纠纷或者重大不确定因素。

发行人与浙江大学对上述专利约定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1，除此之外，发行人与浙江大学对上述专利的使用无其他约定。

3、补充披露发行人的研发模式、对为何发行人不通过买断取得上述专利技术的所有权，发行人是否对外部研发有重大依赖，是否影响发行人业务独立性等问题发表核查意见。

(1) 发行人的研发模式

① 发行人自主研发的情形

a. 内部研发机构

锦天城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及发行人提供的研发人员名单，经核查，发行人下设专门的研究所，主要负责增塑剂产品及公司业务需要的相关技术的研发。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研发人员名单，截至 2013 年 2 月，发行人共有研发员工 38 名，占公司总人数的 19.5%。

b. 自主研发的专利

锦天城律师核查了公司拥有的专利证书及正在申请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经核查：

公司目前拥有专利共 10 项，其中 6 项专利的发明人均为公司员工，均为员工的职务发明，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获得，且均用于公司的增塑剂产品中。

目前发行人正在申请的专利共 8 项，经对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其中 6 项均为企业内部员工的职务发明，属于发行人自主研发。

② 发行人委托第三方研发和合作研发的情形

锦天城律师核查了相关的委托研发合同，经核查，

公司目前拥有的专利共 10 项，其中专利号为 ZL200610049113.6 的发明专利（从环氧大豆油废水中回收甲酸制取甲酸钙的方法）为发行人与浙江大学共有，为委托浙江大学研发；专利号为 ZL200710157008.9 的发明专利（环氧酯废水回用处理方法）为发行人与浙江大学共有，为发行人和浙江大学共同研发。该两项专利目前未在使用。

专利号为 ZL200810059647.6（化工增塑剂废水的回用处理方法）的发明专利为委托企业外部人员研发。该专利主要用于处理己二酸二辛酯等酯类增塑剂废水，将废水通过经济处理的方式处理至回用指标时回用生产。

2009年4月27日，发行人（合同甲方）与浙江省长三角循环经济技术研究院（合同乙方）签订《产学研合作协议书》，约定发行人委托乙方研发环保型钙锌复合粉体稳定剂。合同期限为2009年4月27日-2009年7月27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技术研发完成后，运用情况如下：

年份	品种	数量（吨）	金额（元）
2009年	钙锌复合稳定剂 JCZ-980B	0.04	1,581.20
2010年	钙锌复合稳定剂 JCZ-980B	0.02	854.70
2011年	钙锌复合稳定剂 JCZ-980B	0	
2012年	钙锌复合稳定剂 JCZ-980B	0	
合计		0.06	2435.90

2010年4月10日，发行人（合同甲方）与北京盛世戎装化工技术研究所（合同乙方）签订《产学研合作协议书》，约定发行人委托乙方研发环保型增塑剂 JLD837 项目。合同期限为2010年4月10日至2010年6月30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技术研发完成后，运用情况如下：

年度	产品	数量（吨）	金额（元）
2010	聚氯乙烯增塑剂 JLD-837	0.02	136.75
2011	聚氯乙烯增塑剂 JLD-837	0.20	1,538.46
2012	聚氯乙烯增塑剂 JLD-837	-	-
合计		0.22	1675.21

2011年11月10日，发行人（合同甲方）与北京盛世戎装化工技术研究所（合同乙方）签订《产学研合作协议书》，约定发行人委托乙方研发、生产环保阻燃型增速剂系列产品项目。所有技术产权、工艺产权以及新型的测试方法均归发行人享有。合同期限为2011年11月10日至2013年11月30日。本合同实施后，发行人根据合同目前的研发成果，申请了两项专利，分别为环氧大豆油的后处理方法（专利申请号为：201110373501.0）、增塑剂及含有该增塑剂的 PVC 环保型电线电缆护套料（专利申请号为：201110373482.1）

③发行人购买专利技术的情形。

公司目前拥有专利共 10 项,其中专利号为 ZL200610049117.4 的发明专利(从环氧大豆油废水中回收甲酸制取甲酸甲酯的方法)受让自浙江大学。根据对发行人相关技术负责人的访谈,该项专利未在使用中。

综上,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的研发模式以自主研发、自主创新为主,同时辅以与国内高校、科研院所的合作等。

(2) 为何发行人不通过买断取得上述专利技术的所有权

根据对公司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由于该两项专利是浙江大学参与研发,浙江大学和公司商定共同申请专利,同时,发行人认为该专利目前的使用价值不大,不打算再花费金钱购买该两项专利。

(3) 发行人是否对外部研发有重大依赖,是否影响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研发团队,可以独立实施自主研发活动。

从发行人拥有和正在申请的专利技术数量上看,发行人拥有的自主研发的专利占多数。

从发行人拥有和正在申请的专利的用途来看,发行人自行研发的专利技术用在公司主要产品上,且销量远大于委托研发取得的专利所适用的产品。发行人目前已经获得的四项委托研发和购买的专利,其中有三项未在使用,专利号为 ZL200810059647.6(化工增塑剂废水的回用处理方法)运用在废水处理环节,并非用于公司主要的产品。2009 年和 2010 年,发行人委托研发出的主要技术也未在公司的产品中占有主导地位。

综上,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虽然存在委托第三方研发的行为,但属于正常的研发尝试活动,在发行人的研发中并未占据主导地位,发行人并未对外部研发有重大依赖,发行人未通过买断方式获得两项共有专利技术的情形并未影响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九、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公司“公司环保型增塑剂生产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这一表述的依据,如依据不足,请删除该表述。

回复:

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发行人认为应当将“公司环保型增塑剂生产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修改为“公司环氧类增塑剂生产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锦天城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拥有的专利证书、专利申请书和相关荣誉证书，经核查，发行人已自主拥有多项专利技术和多项专利技术申请。发行人“环氧植物油脂类的可生物降解增塑剂”项目于2008年11月被列为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发行人拥有多项浙江省省级科学技术成果，并先后有多项产品入选浙江省省级新产品试制计划。

锦天城律师核查了相关文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及国家标准网上进行了搜索，经核查，发行人主持起草了“环氧大豆油”和“环氧脂肪酸甲酯”两项产品的行业标准。该两项标准已于2012年12月28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2012年第70号文件公告。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6万吨环氧植物油脂增塑剂项目”和“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将在生产应用实践和基础技术储备两方面进一步夯实公司在国内环氧植物油脂增塑剂领域的技术领先水平。

锦天城律师同时查阅了保荐机构对行业协会的访谈笔录。

经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前述表述依据充分。

十、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美国知名化工咨询公司 Townsend Polymer Services & Information 公司“中国增塑剂的市场需求将以年均8%~10%的速度增长”的预测数据是否为公开数据，是否具备公信力，如没有，请删除相关表述。

回复：

经核查，《招股说明书》中已经删除上述相关表述。

第二部分 披露内容的更新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如《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部分所述，发行人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项的决议，决议的有效期为两年。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本次发行尚需分别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是否发生变化，至登记主管部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调取了相关工商资料，并查验了发行人目前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查阅了国富浩华所出具的国浩审字【2013】304A0002 号《审计报告》、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并由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沈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顺昌投资出具了相关承诺。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需主体资格的要求。

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国富浩华所出具的国浩审字【2013】304A0002 号《审计报告》，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持续符合下列条件：

1、发行人 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依据计算分别为 36,183,490.20 元、47,547,458.31 元、47,183,312.68 元。以上数据表明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依据计算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了人民币 3,000 万元；

2、发行人 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的营业收入为 493,377,301.97 元、619,958,077.30 元、628,613,850.94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1,741,949,230.21 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发行人 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2,121,061.48 元、59,022,303.05 元、37,118,569.22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118,261,933.75 元，超过了人民币 5,000 万元；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5,5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 0 元，净资产为 301,113,703.01 元，因此发行人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不高于 20%；

5、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为 151,120,097.94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二）经锦天城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持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锦天城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锦天城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动。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核查了发行人及各关联方工商登记或商业登记证上注明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相关业务合同和国富浩华所出具的国浩审字【2013】304A0002号《审计报告》。

2、查验了发行人新增的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专利权证书及商标权证书、并通过查询中国商标网、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等方式对相关权属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复核。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车间，查阅了发行人新增的主要机器设备清单、查验了新增重大机器设备的采购合同及付款凭证。

3、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得到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的确认。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员工工资单。

4、核查了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后的纳税申报材料。

5、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至发行人股东顺昌投资、中祥化纤、瓯联创投的主管登记机关调取了相关工商资料，并由利鸿亚洲、君润国际的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了承诺。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至登记主管机关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调取了相关工商资料，并获得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就发行人股份的现状通过互联网进行了搜索查验。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国富浩华所出具的国浩审字【2013】304A0002号《审计报告》及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环保型增塑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根据国富浩华所出具的国浩审字【2013】304A0002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份	主营业务收入 (元)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0年度	491,655,413.57	493,377,301.97	99.65
2011年度	619,515,779.65	619,958,077.30	99.93
2012年度	628,402,950.09	628,613,850.94	99.97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变化。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如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间接控股的企业桐乡宏能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471.2364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该公司于2013年2月25日经桐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名称变更为“浙江宏能物流有限公司”。

目前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能经贸	900	90

2	钟建明	100	10
合计		1,000	100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 在 2012 年 1 月 1 日前已签订或/和持续发生的、且 2012 年 9 月 30 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持续新增的关联交易事项

1、关联方往来

根据国富浩华所出具的国浩审字【2013】304A0002 号《审计报告》及锦天城律师核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往来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1)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利鸿亚洲	7,295.60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根据国富浩华所出具的国浩审字【2013】304A0002 号《审计报告》及锦天城律师核查，2012 年 9 月 30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新增商品采购或接受劳务关联交易。

3、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 根据国富浩华所出具的国浩审字【2013】304A0002 号《审计报告》及锦天城律师核查，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商品销售金额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2 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浙源节能	出租房屋/代收水电费 (注 1)	市场价	202,697.00	100.00 (注 2)

注 1：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三）1、关联租赁”。

注 2：桐乡市浙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暂时租用嘉澳环保房屋建筑物，该笔交易全年仅发生一笔，故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为 100.00%。

(2) 根据国富浩华所出具的国浩审字【2013】304A0002 号《审计报告》和桐乡市物价局价格事务所出具的《审查意见》及锦天城律师核查，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房屋租赁价格系以参考交易当时的市场价确定。

锦天城律师认为：①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内容符合《合同法》的规定；②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在关联董事履行回避表决程序后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程序合法；③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公允。

4、接受关联方的担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主合同债权人	最高主债权限额	主债权发生期间	备注
浙能经贸	交通银行桐乡支行	4,620	2011.07.28-2012.07.07	最高额保证
浙能经贸	中国银行桐乡支行	2,000	2011.10.18-2012.12.31	最高额保证
浙能经贸 顺昌投资	浦发银行桐乡支行	10,000	2012.08.27-2015.08.27	最高额保证
浙能经贸	工商银行桐乡支行	6,000	2012.09.13-2014.09.12	最高额保证
浙能经贸	民生银行嘉兴分行	5,000	2012.12.26-2013.12.26	最高额保证
浙能经贸	交通银行桐乡支行	3,700	2012.7.16-2013.7.16	最高额保证

锦天城律师核查了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上述《担保合同》，锦天城律师认为：①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并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担保合同的行为符

合《担保法》的规定，关联方需承担合同项下的相关义务和责任；②发行人系受益方，不存在因上述担保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签订合同、且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

1、租赁房产

（1）2012年1月1日，发行人与浙源节能签订了《租赁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其拥有的位于桐乡市崇福大道761号4幢的部分房屋（面积约2010平方米）出租给浙源节能使用，租赁期限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租金为180,900元/年。

（2）2013年1月1日，发行人与浙源节能签订了《租赁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其拥有的位于桐乡市崇福大道761号4幢的部分房屋（面积约2010平方米）出租给浙源节能使用，租赁期限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租金为180,900元/年。

（3）根据桐乡市物价局价格事务所出具的《审查意见》及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浙源节能签订的《租赁协议》中的房产租赁价格系参考交易当时的市场价确定。

（四）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新增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与各关联方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关联交易相关的合同或协议、财务凭证、国富浩华所出具的国浩审字【2013】304A0002号《审计报告》。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审批决策程序查验了发行人现行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相关的审批决议。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新增的关联交易是公允合理的，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十、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的主要财产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部分房屋和土地使用权的抵押状态、专利权和生产经营设备发生了变化。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 32 处房屋建筑物，面积合计 22,437.53 平方米，且均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 权利
1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57573 号	桐乡市梧桐街道复兴南路 233 号 1 幢	409.89	工业	无
2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57575 号	桐乡市梧桐街道复兴南路 233 号 3 幢	932.93	工业	无
3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57574 号	桐乡市梧桐街道复兴南路 233 号 2 幢	192.18	工业	无
4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57577 号	桐乡市梧桐街道复兴南路 233 号 5 幢	413.39	工业	无
5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57578 号	桐乡市梧桐街道复兴南路 233 号 8 幢	1,389.86	工业	无
6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57576 号	桐乡市梧桐街道复兴南路 233 号 4 幢	562.85	工业	无
7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57579 号	桐乡市梧桐街道金菊小区 32 幢 1 单元 501 室跃 1	174.19	住宅	无
8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78309 号	桐乡市梧桐街道崇福大道 761 号 1 幢	4,713.55	工业	抵押
9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78322 号	桐乡市梧桐街道崇福大道 761 号 14 幢	1,052.41	工业	抵押
10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78321 号	桐乡市梧桐街道崇福大道 761 号 13 幢	19.71	工业	抵押
11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78319 号	桐乡市梧桐街道崇福大道 761 号 11 幢	27.97	工业	抵押

12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78318 号	桐乡市梧桐街道崇福大道 761 号 10 幢	1,662.60	工业	抵押
13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78317 号	桐乡市梧桐街道崇福大道 761 号 9 幢	134.91	工业	抵押
14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78313 号	桐乡市梧桐街道崇福大道 761 号 5 幢	1,195.68	工业	抵押
15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78312 号	桐乡市梧桐街道崇福大道 761 号 4 幢	3,657.64	工业	抵押
16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78311 号	桐乡市梧桐街道崇福大道 761 号 3 幢	20.10	工业	抵押
17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78310 号	桐乡市梧桐街道崇福大道 761 号 2 幢	137.47	工业	抵押
18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236673 号	桐乡市梧桐街道崇福大道 761 号 15 幢	386.69	工业	无
19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236674 号	桐乡市梧桐街道崇福大道 761 号 16 幢	103.82	工业	无
20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236675 号	桐乡市梧桐街道崇福大道 761 号 17 幢	38.77	工业	无
21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236676 号	桐乡市梧桐街道崇福大道 761 号 18 幢	43.25	工业	无
22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236677 号	桐乡市梧桐街道崇福大道 761 号 19 幢	44.83	工业	无
23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236678 号	桐乡市梧桐街道崇福大道 761 号 20 幢	45.18	工业	无
24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236679 号	桐乡市梧桐街道崇福大道 761 号 21 幢	45.18	工业	无
25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236680 号	桐乡市梧桐街道崇福大道 761 号 22 幢	84.59	工业	无
26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96205 号	桐乡市洲泉镇工业区 3 幢	1,532.47	工业	无
27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96204 号	桐乡市洲泉镇工业区 2 幢	1,532.47	工业	无
28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96203 号	桐乡市洲泉镇工业区 1 幢	1,532.47	工业	无
29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78320 号	桐乡市梧桐街道崇福大道 761 号 12 幢	64.14	工业	无
30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78316 号	桐乡市梧桐街道崇福大道 761 号 8 幢	90.59	工业	无
31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78315 号	桐乡市梧桐街道崇福大道 761 号 7 幢	42.99	工业	无
32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78314 号	桐乡市梧桐街道崇福大道 761 号 6 幢	152.76	工业	无
合计			22,437.53		

另外，发行人正在对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78318 号房屋进行加层扩建，该在建工程已经取得桐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建字第 3304832012KFQ062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 330425201211090101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二）发行人的无形资产

1、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取得 7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为 103,766.67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证编号	详细地址	面积 (m ²)	使用权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桐国用(2009)第 10567 号	桐乡市梧桐街道金菊小区 32 幢	41.23	出让	住宅	2075 年 6 月 29 日	无
2	桐国用(2009)第 10566 号	桐乡市梧桐街道复兴南路 233 号	14,530.62	出让	工业	2053 年 5 月 27 日	无
3	桐国用(2010)第 10494 号	桐乡市梧桐街道崇福大道 761 号	3,841.40	出让	工业	2051 年 11 月 11 日	抵押
4	桐国用(2010)第 10495 号	桐乡市梧桐街道崇福大道 761 号	13,784.54	出让	工业	2043 年 12 月 30 日	抵押
5	桐国用(2010)第 10496 号	桐乡市梧桐街道崇福大道 761 号	9,231.21	出让	工业	2043 年 12 月 30 日	无
6	桐国用(2010)第 26656 号	桐乡市洲泉镇工业区	59,747.16	出让	工业	2057 年 10 月 25 日	无
7	桐国用(2011)	桐乡经济开	2,590.51	出让	工业	2061 年 3 月 1 日	无

	第 09587 号	发区				日	
合计			103,766.67				

2、发行人的专利权

(1) 发行人已取得的专利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取得 10 项专利所有权，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化工增塑剂废水的回用处理方法	ZL200810059647.6	发明	2008.02.01	2009.09.30	申请
2	一种可生物降解的复合增塑剂的制备方法	ZL200810063326.3	发明	2008.08.11	2011.01.26	申请
3	一种利用螯合技术制备钙锌复合稳定剂的方法	ZL200910099726.4	发明	2009.06.18	2011.07.27	申请
4	一种利用废油及油脚生产环保型增塑剂的方法	ZL200810063703.3	发明	2008.07.31	2011.07.06	申请
5	环氧酯废水回用处理方法	ZL200710157008.9	发明	2007.11.13	2010.01.20	共同申请
6	从环氧大豆油废水中回收甲酸制取甲酸钙的方法	ZL200610049113.6	发明	2006.01.17	2008.03.12	共同申请
7	从环氧大	ZL200610049117.4	发明	2006.01.17	2008.01.16	受让

	豆油废水中回收甲酸制取甲酸甲酯的方法					
8	环氧增塑剂高效反应器	ZL200820162250.5	实用新型	2008.08.11	2009.10.28	申请
9	一种含甲酸和双氧水的废水的预处理设备	ZL201120466681.2	实用新型	2011.11.22	2012.8.22	申请
10	多效混合反应器	ZL201120520432.7	实用新型	2011.12.14	2012.8.22	申请

注：专利号为 ZL200610049113.6 的发明专利（从环氧大豆废水中回收甲酸制取甲酸钙的方法）为发行人与浙江大学共有；专利号为 ZL200710157008.9 的发明专利（环氧酯废水回用处理方法）为发行人与浙江大学共有。专利号为 ZL200610049117.4 的发明专利受让自浙江大学。

(2) 发行人正在申请的专利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申请的专利有 8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1	增塑剂及含有该增塑剂的 PVC 环保型电线电缆护套料	201110373482.1	发明	2011.11.22
2	一种含双氧水的有机废水的处理方法	201110373484.0	发明	2011.11.22
3	环氧大豆油的后处理方法	201110373501.0	发明	2011.11.22
4	一种聚氯乙烯制品用镁锌复合热稳定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210101996.6	发明	2012.4.9
5	一种环氧类增塑剂生产废水的预处理办法	201210512493.8	发明	2012.12.3
6	一种以大豆毛油为原料生产环氧大豆油的工艺方法	201210512531.X	发明	2012.12.3

7	一种环氧脂肪酸甲酯的制备方法	201210512489.1	发明	2012.12.3
8	一种植物油分离与改性的方法	201210521136.8	发明	2012.12.3

（三）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根据国富浩华所出具的国浩审字【2013】304A0002号《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12月31日，上述设备净值为48,901,253.79元。

（四）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上述变化的主要财产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收集了发行人名下的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复印件，并查验了相关权证的原件。

2、查验了在建工程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取得发行人处的专利权证书、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并查验了相关文件的原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了权属状态。

4、查验了新增重大机器设备的采购合同及付款凭证。

经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要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独家经销协议

2011年4月28日，发行人与EXACHEM CO., LTD.签署《独家经销协议》，委任EXACHEM CO., LTD.在韩国独家销售发行人生产的环氧脂肪酸甲酯系列

产品。同时, EXACHEM CO., LTD.承诺发行人为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独家供应商。协议双方约定的目标额为每年不少于 3,600 吨。合同的有效期为 5 年。

2、借款合同

序号	银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利率	借款期限	资金用途
1	工商银行 桐乡支行	2012 年 (桐乡) 字 1392 号	500	基准利率	自 2012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3 年 6 月 19 日	购买原料
2	工商银行 桐乡支行	2012 年 (桐乡) 字 1121 号	500	提款日 12 个月基准 利率	自 2012 年 10 月 19 日至 2013 年 10 月 16 日	购买原料
3	交通银行 嘉兴分行	563D12 0259	500	贷款实际 发放日 12 个月基准 利率	自 2012 年 7 月 26 日至 2013 年 6 月 1 日	支付辛醇、大豆油等生产经营
4	交通银行 嘉兴分行	563D12 0253	500	贷款实际 发放日 12 个月基准 利率	自 2012 年 7 月 20 日至 2013 年 6 月 19 日	支付大豆油等生产经营
5	交通银行 嘉兴分行	563D12 0344	650	贷款实际 发放日 6 个月基准 利率	自 2012 年 9 月 24 日至 2013 年 3 月 24 日	购买脂肪 酸甲酯
6	交通银行 嘉兴分行	563D12 0498	790	贷款实际 发放日 6 个月基准 利率	自 2012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3 年 6 月 25 日	购买大豆 油
7	交通银行 桐乡支行	563D13 0034	400	基准利率	自 2013 年 1 月 28 日至 2013 年 7 月 28 日	支付大豆油等生产经营
8	交通银行 嘉兴分行	563D12 0368	200	贷款实际 发放日 6 个月基准 利率	自 2012 年 10 月 9 日至 2013 年 4 月 9 日	—
9	交通银行 桐乡支行	563 的 300057	550	贷款实际 发放日 6 个月基准 利率	自 2013 年 2 月 6 日至 2013 年 8 月 6 日	支付辛醇等生产经营

10	浦发银行	8604201 2280717	990	基准利率 上浮 10%	自 2012 年 8 月 29 日至 2014 年 8 月 29 日	购买设备 用于支持 年产 6 万 吨环氧植 物油脂增 塑剂项目
11	浦发银行	8604201 2280723	490	基准利率 上浮 10%	自 2012 年 9 月 3 日至 2014 年 8 月 29 日	购买设备 用于支持 年产 6 万 吨环氧植 物油脂增 塑剂项目
12	民生银行 嘉兴分行	ZH1200 0000361 07	950	年利率 6%	自 2012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3 年 12 月 27 日	购原材料 等
13	中国银行 桐乡支行	JX 桐乡 2012 人 借 362	1000	年利率 5.88%	自提款日起 6 个月	购买原料

3、综合授信合同

序号	银行名称	合同编号	授信额 度(万 元)	授信期限	担保情况
1	民生银行 嘉兴分行	ZH12000000343 51	5,000	自 2012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3 年 12 月 26 日	由浙能经 贸提供保 证担保

4、担保合同

序号	主合同债 权人	合同编号	最高主债 权限额 (万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	备注
1	交通银行 桐乡支行	563D 最抵 字 10012 号	1,540	自 2010 年 6 月 8 日 至 2013 年 6 月 8 日	自有房地产 最高额抵押

5、采购合同

(1) 单笔采购协议

序号	供方	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1	宁波杰森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脂肪酸甲酯	1,459,500	2013.1.5
2	宁波杰森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脂肪酸甲酯	1,009,500	2013.3.15
3	宁波杰森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脂肪酸甲酯	1,380,000	2013.1.23
4	上海阿科玛双氧水有限公司	Albone 50MS Bulk	1,660,560	2013.1.31
5	上海良龙食品有限公司	一级大豆油	3,380,000	2013.3.7
6	上海良龙食品有限公司	一级大豆油	3,380,000	2013.3.8

(2) 年度采购协议

2012年12月23日，发行人与山东润兰商贸有限公司签订《2013年度辛醇购销协议》，约定每月计划进货量为700吨，全年计划共计8400吨，定价可根据市场变化情况自主定价，也可参照中石化齐鲁石化公司挂牌价（上限+下限）/2的基础上按《2013年辛醇销售价格优惠政策》执行一定优惠，合同有效期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

6、销售合同

序号	购买方	标的	合同金额 (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杭州市路联皮革有限公司	化学改性油	600,000	2013.2.25
2	宁波阳龙贸易有限公司	聚氯乙烯增塑剂	805,000	2012.12.7
3	杭州联碳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环氧大豆油	904,500	2013.3.2
4	上海奇品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对苯二甲酸二辛酯	1,179,000	2013.3.7
5	杭州楷炬塑化有限公司	化学改性油	900,000	2013.3.4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其他应收、应付款

1、根据国富浩华所出具的国浩审字【2013】304A0002号《审计报告》及锦天城律师核查，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总额为384,649.17元，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为应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驻桐乡办事处，金额为276,000.00元，系发行人开展来料加工业务向海关交纳的保证金。

2、根据国富浩华所出具的国浩审字【2013】304A0002号《审计报告》及锦天城律师核查，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总额为8,301,638.31元。

其中较大的为桐乡市财政专项资金800万元：根据中共桐乡市委文件桐委[2008]1号文鼓励优势企业上市政策，对于企业进入上市程序并经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后给予1,000万元的补助（五年内未上市的由财政收回）。

（四）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目前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从发行人处取得尚在履行期内的产学研合作协议、独家经销协议、银行借款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重大合同，并查验了相关合同的原件；

2、查阅了国浩审字【2013】304A0002号《审计报告》。

经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该等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所述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3、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项的形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付款系政府鼓励企业上市形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金额较大其他应收、应付款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法律上的争议，亦不会对本次股票的发行上市造成法律障碍。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核查了国富浩华所出具的国浩审字【2013】304A0002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声明。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情况，至登记主管机关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调取了相关工商资料，核查了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决议。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章程未做过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召开了2次董事会会议、1次监事会会议和1次股东大会会议。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期间内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会议所议事项、会议决议的签署事项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至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调取了相关工商资料，查阅了公司董事会决议，口头询问了公司主要高管。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助、奖励收入政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相关文件、财务凭证及国富浩华所出具的国浩核字国浩核字【2013】304A0004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2012年9月30日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助、奖励收入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发文单位	文件号
1	专利授权补助	4,000	桐乡市科学技术局	桐科(2012)57号
2	专利授权补助	8,000	桐乡市科学技术局	——
合计	——	12,000	——	——

（二）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助、奖励收入查验了发行人此期间取得财政补贴的相关文件及财务凭证、国富浩华所出具的国浩核字【2013】304A0004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2012年9月30日至2012年12月31日享受的财政补助、奖励收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锦天城律师走访了桐乡市环境保护局并取得了相关证明。

2、就发行人的工商行政管理、建设工程、土地、安全生产、社会保险、质量技术监督执行情况，锦天城律师走访了相关部门并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且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经向发行人予以书面确认，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做调整。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披露的诉讼最新进展情况如下：

1、发行人作为被告的诉讼纠纷

2010年12月28日，靖江市宝兴制塑有限公司作为原告向江苏省靖江市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以被告嘉澳环保向其提供的化学改性油（规格型号

为 ESO) 质量不符合被告的出厂标准 (样品及相关标准), 致原告被其客户索赔, 且造成原告其他原材料损失为由,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嘉澳环保赔偿损失 50 万元, 且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2 年 2 月 16 日, 靖江市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此案。根据开庭笔录, 原告在庭审时将诉讼请求变更为: 1、要求被告返还货款 1,190,250 元, 并赔偿损失 1,823,000 元, (常州昊诚电子 295,000 元, 常州金鼎电缆公司 150 万元, 江苏浩斯科技有限公司 28,000 元), 鉴定费 6 万元, 合计 3,073,250 元。2、要求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2012 年 2 月 20 日, 江苏省靖江市人民法院出具(2011)泰靖生商初字第 0006 号《案件移送通知书》, 函告 2010 年 12 月 28 日受理的原告靖江市宝兴制塑有限公司诉被告嘉澳环保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因审理中原告变更诉讼请求将诉讼标的额变更为 3,073,250 元, 将该案移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2012 年 3 月 31 日, 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 (2012) 泰中商初字第 0018 号《民事裁定书》, 裁定冻结发行人银行存款 318 万元。

2012 年 4 月 9 日, 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 (2012) 泰中商初字第 0018 号《通知书》, 通知立案受理靖江宝兴制塑有限公司与嘉澳环保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2012 年 10 月 25 日, 靖江宝兴制塑有限公司与嘉澳环保签订和解协议, 靖江宝兴制塑有限公司确认嘉澳环保所供油品没有质量问题, 嘉澳环保承担一半的诉讼费与鉴定费, 同时靖江宝兴制塑有限公司撤回起诉。至此双方再无任何争议, 靖江宝兴制塑有限公司不得就此再提起诉讼。

2012 年 10 月 25 日, 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 (2012) 泰中商初字第 0018 号《民事裁定书》, 裁定准许原告靖江宝兴制塑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2、发行人作为原告的诉讼纠纷

2012 年 3 月 2 日, 发行人作为原告向浙江省桐乡市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 以被告靖江市宝兴制塑有限公司拖欠货款构成违约为由,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清偿所欠货款 217,466 元, 并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

止以银行贷款年基准利率 6.56%赔偿原告利息损失（暂算到 2012 年 3 月 1 日止为 16,643.43 元）。

2012 年 3 月 28 日，浙江省桐乡市人民法院作出（2012）嘉桐商初字第 18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靖江市宝兴制塑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货款 217,466 元。

2012 年 4 月 12 日，被告不服上述一审判决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2012 年 6 月 12 日，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浙嘉商终字第 209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靖江市宝兴制塑有限公司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顺昌投资尚未了结的诉讼情况如下：

2012 年 8 月 16 日，顺昌投资向海宁市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以民间借贷纠纷为由请求法院判令：（1）确认顺昌投资对被告浙江宏昌制革有限公司享有本金 900 万元，利息 376,500 元，共计 9,376,500 元；（2）确认顺昌投资在上述范围内对被告的 19,000 张蓝皮等设置的质押物质押担保成立，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2 年 8 月 16 日，海宁市人民法院出具了（2012）嘉海商初字第 1317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决定立案受理上述起诉。

（三）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诉讼材料，根据发行人承诺及桐乡市人民法院及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锦天城律师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承诺及桐乡市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等，经锦天城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顺昌投资一件诉讼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顺昌投资虽然存在尚未了结的一

件诉讼，但是仅会对顺昌投资本身存在经济损失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上述情况系锦天城律师根据国富浩华所出具的国浩审字【2013】304A0002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以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进行调查及董事长、总经理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等后得出的结论，但受到下列因素限制：

1、锦天城律师的判断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和承诺是按照诚实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就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锦天城律师无法对所有可能具有管辖权的相关机构进行调查。

二十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锦天城律师认为：

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外，发行人仍然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条件。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结 尾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 3 份，副本 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 2013 年 3 月 25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经办律师： 章晓洪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章晓洪',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劳正中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劳正中',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8621）6105-9000 传真：（8621）6105-9100



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〇一三年四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2013）锦律非（证）字第 095-5 号

致：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作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法律顾问，已于 2012 年 6 月 19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12 年 10 月 23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13 年 4 月 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 121098 号《关于对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举报信有关问题进行核查的函》（发行监管函[2013]46 号）（以下简称“《举报核查函》”）。锦天城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就《举报核查函》提出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锦天城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下列事项是否属实：

请结合发行人排放的具体污染物以及采取的具体环保措施、处理效果等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存在废水污染严重的情形，是否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募投项目 6 万吨/年优质精炼项目是否存在污染，没有科技含量。

回复：

（一）对发行人污染物排放的核查

锦天城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排污许可证（浙 FE2012A018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境监测报告、发行人环境保护的相关内部管理制度，查阅了发行人如下表格中所列的文件，现场核查了发行人的污染物处理设施、查看了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走访了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并取得了相关证明。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出具日期
1	《外商独资桐乡嘉澳化工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	国环评乙字第 2016号	2003年1月12日
2	《关于（外商独资）桐乡嘉澳化工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桐环管[2003]5号	2003年1月17日
3	《外商独资桐乡嘉澳化工有限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国环评乙字第 2016号	2003年12月12日
4	《桐乡嘉澳化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保审批表》	03-3226	2003年12月26日
5	《外商独资桐乡嘉澳化工有限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国环评乙字第 2016号	2004年8月12日
6	《桐乡嘉澳化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保审批表》	04-2928	2004年8月23日
7	《桐乡嘉澳化工有限公司无毒高效增塑剂环氧大豆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国环评证甲字第 2003号	2006年4月
8	《关于<桐乡嘉澳化工有限公司无毒高效增塑剂环氧大豆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桐环建[2006]31号	2006年4月19日
9	《桐乡嘉澳化工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意见》	桐环建函2007第 78号	2007年11月9日
10	150万吨/年循环经济节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ZJEE-TX090201 B	2009年2月
11	《桐乡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保审批表》	09-0055	2009年2月6日
12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	国环评证甲字第	2011年3月

	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03号	
13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65000吨助剂产品结构调整及技术改造环境影响报告书》	国环评证甲字第2002号	2011年9月
14	《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65000吨助剂产品结构调整及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嘉环建函[2011]150号	2011年11月17日
15	《桐乡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保审批表》	12-0032	2012年1月20日
16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65000吨助剂产品结构调整及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嘉环监[2012]第19号	2012年3月
17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65000吨助剂产品结构调整及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补充说明》	国环评证甲字第2002号	2012年3月
18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65000吨助剂产品结构调整及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嘉环建验[2012]23号	2012年4月26日
19	《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申请报告核准的批复》	桐发改审[2012]20号	2012年3月6日
20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	国环评证甲字第2003号	2012年5月
21	《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的评估报告》	浙环评[2012]139号	2012年6月11日
22	《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	浙环函[2012]244号	2012年6月12日

根据《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65000吨助剂产品结构调整及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和《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的评估报告》（浙环评[2012]139号）、现场查看、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排放的具体污染物、采取的具体的环保措施和处理效果如下：

序号	污染物	处理措施	处理效果
1	废气： 主要包括甲酸、辛醇、苯甲酸、粉尘、硫酸、污水站恶臭、储罐废气、氯代废气（目前已没有）。	2套三级喷淋塔（一级水喷淋+二级双氧水喷淋+三级碱喷淋） 用途：用于收集环氧大豆油及环氧甲酯生产过程中的废气、大豆油、硫酸、甲酸储罐废气以及含甲酸废水暂存池、污水处理站的废气。 1套布袋除尘器（JMCL4/3S）	废气浓度及排放速率达到（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标准；臭气浓度达到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标准；导热油锅炉产生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

		<p>用途：用于收集粉剂稳定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p> <p>2套布袋除尘器（CMLT6/4-80） 用途：位于三车间和七车间增塑剂投料粉尘的收集。</p> <p>1套降膜吸收塔 用途：氯代车间尾气吸收，目前已停产。</p> <p>3套导热油锅炉 用途：以柴油为燃料，辛醇废气、苯甲酸废气2011年10月接入锅炉焚烧。</p>	达到GB13271-200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类区II时段标准
2	<p>废水： 主要包括环氧类产品过程产生的含甲酸废水、酯化反应生成水、脱醇废水以及中和废水、另外还有设备及地面冲洗废水、真空系统排水、产品包装桶回收清洗产生的洗桶废水以及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喷淋废水。</p>	<p>1套含甲酸废水预处理装置 用途：将废水中的甲酸、双氧水等进一步回用于生产。</p> <p>1套150m³/d污水处理站 用途：污水处理。</p> <p>1只雨水收集池 用途：2011年10月新建清下水系统，并为一个排放口。</p>	<p>废水预处理设施排放口水质、雨水排放口水质各指标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p>
3	<p>固体废弃物： 主要包含物质为工艺过滤滤渣、废油、污泥、危化品包装物、生活垃圾。</p>	<p>设有一般固废堆场和危险固废暂存间。</p> <p>废油主要成分为环氧大豆油和环氧脂肪酸甲脂，回收后回用生产；各增塑剂产品生产工序中压滤产生的滤渣2012年前作为副产品外卖，2012年后作为危险固废与危化品包装物和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污泥一并委托湖州市工业和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固废暂时存场所基本满足 GB18597-2001《危险废物污染控制标准》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的标准要求。</p>
4	<p>噪声</p>	<p>主要靠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p>	<p>昼夜间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GB12348-2008) 中相应标准要求
--	--	------------------------

发行人于 2010 年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固体废弃物管理及处理规定》、《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废水（废气）处理站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汇编》等内部制度用于防止环境污染。

2012 年 6 月 11 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出具了《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浙环函[2012]244 号），证明“在 2009 年 4 月-2012 年 3 月间，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能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近三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也未曾因环保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其它严重失信行为记录；根据现有监测数据，生产中产生的‘三废’基本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暂存、处置基本能符合要求；现有项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基本能正常运行；根据当地环保部门意见，企业已依法领取了排污许可证，并能按规定缴纳排污费；产品及其生产过程中不含有或使用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中禁用的物质以及我国签署的国际公约中禁用的物质，目前使用的工艺、运行的生产设施均不属于国家明令取缔或淘汰的工艺和装置；建有较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单位产品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基本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无总量减排任务。”

2013 年 3 月 19 日，桐乡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3 月 19 日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桐乡市环保局行政处罚”。

2012 年 6 月，发行人废水在线监测系统实现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三级环保监控中心联网运行，该在线监测系统由浙江创源环境监控技术有限公司负责维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废水在线监测数据显示发行人废水排放达标。

综上，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废水污染严重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二）对发行人募投项目的核查

1、发行人的募投项目

锦天城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相关董事会、股东会资料、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环氧植物油脂增塑剂项目核准的批复》（桐发改审[2012]68 号）、《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年产 6 万吨环氧植物油脂增塑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初审意见》（桐环建[2012]0234 号）、《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环氧植物油脂增塑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嘉环建函[2012]60 号），发行人的募投项目为：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年产 6 万吨环氧植物油脂增塑剂项目	15,018	15,018
2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5,000	5,000

根据对行业协会专家的电话访谈和对发行人募投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访谈，生产环氧植物油脂增塑剂的原料之一是植物油，植物油在进行环氧化之前需要先进行精炼，否则品质不能达到要求，经过精炼的植物油才可以用作生产环氧植物油脂增塑剂的原材料。即是说优质精炼是发行人募投项目原材料供应商在制造相关原材料时使用的加工工序，并不是发行人的募投项目，也不用于发行人的募投项目中。经核查，发行人的募投项目不是 6 万吨/年优质精炼项目，而是年产 6 万吨环氧植物油脂增塑剂项目和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2、对年产 6 万吨环氧植物油脂增塑剂项目的核查

锦天城律师核查了《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环氧植物油脂增塑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桐乡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环氧植物油脂增塑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初审意见》（桐环建[2012]0234 号）、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环氧植物油脂增塑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嘉环建函[2012]60 号）、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国家火炬项目计划证书、科学技术成果证书、访谈了发行人技术负责人。

根据《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环氧植物油脂增塑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发行人的年产 6 万吨环氧植物油脂增塑剂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于浙江省桐乡市经济开发区内，符合桐乡市城市总体规划、桐乡市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项目具有较高清洁生产水平，只要严格落实“三同时”各项要求，可以实现“三同时”各项要求，可以实现“三废”达标排放标准和固废妥善处置。本项目环境风险小，污染物达标排放后的对外影响可以维持现有区域环境质量水

平，其所需的总量指标通过排污交易解决，并通过区域削减予以平衡，项目经济效益显著。因此本项目可以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相协调，本项目在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是可行的。

2012年5月29日，桐乡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桐环建[2012]0234号《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环氧植物油脂增塑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初审意见》，同意该项目上报审批。

2012年6月6日，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嘉环建函[2012]60号《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环氧植物油脂增塑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审查了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环氧植物油脂增塑剂项目并要求该项目需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发行人的环氧植物油脂类的可生物降解增塑剂项目已经获得国家科学技术部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颁发的《国家火炬计划项目证书》。

根据《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规定，申报国家火炬计划项目需要满足以下条件：1、项目产品符合国家技术和产业政策的要求，属于火炬计划重点支持的新材料、生物技术、电子与信息、机电一体化、新能源高效节能与环保和其它高新技术领域；2、项目所采用的技术是先进和成熟的，且经过了产品（样品、样机）技术鉴定，已具备商品化生产的条件（对国家专卖产品、食品、医药类产品需取得主管部门有关生产的批件）；……。发行人已经获得国家科学技术部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颁发的《国家火炬计划项目证书》，说明发行人的环氧植物油脂类的可生物降解增塑剂项目具备相应的科技含量。发行人年产6万吨环氧植物油脂增塑剂项目也属于环氧植物油脂类的可生物降解增塑剂项目，同样具备相应的科技含量。

根据对发行人相关技术负责人员的访谈，发行人的年产6万吨环氧植物油脂类的可生物降解增塑剂项目将采用如下几项技术：1、一种可生物降解的复合增塑剂的制备方法（ZL200810063326.3，发明专利，该专利技术于2012年4月被登记为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2、环氧增塑剂高效反应器（ZL200820162250.5，实用新型专利）；3、一种含甲酸和双氧水的废水的预处理设备

（ZL201120466681.2，实用新型专利）；4、多效混合反应器（201120520432.7，

实用新型专利)。5、多功能增塑剂化学改性的动、植物油、脂技术(已于2010年1月被登记为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

3、对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核查

锦天城律师核查了《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桐乡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编号为12-0032的《建设项目环保审批表》和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根据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发行人的技术中心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等审批原则；项目“三废”经妥善处置后达标排放，对周围空气、水、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现有环境质量。企业必须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与要求，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与达标排放，在此基础上，从环保角度考虑项目在拟选址实施可行。

2012年1月20日，桐乡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12-0032号《桐乡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保审批表》，原则上同意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

根据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该技术中心设立的最主要目的就是研发增塑剂行业的新技术，提升公司的研发水平，巩固和扩大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缩短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项目将配备专业的研发人员和研发设备。将设立产品研发部、知识产权部、测试部、技术委员会的组织架构。

此外，锦天城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及起草行业标准的相关资料，经核查，2009年4月，发行人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2012年12月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09年10月，发行人增塑剂研发中心被评为“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2011年10月，发行人被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评为“2011年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此外，发行人主持起草了环氧大豆油和环氧脂肪酸甲酯两项产品的行业标准，并于2011年11月经全国橡胶与橡胶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化学助剂分技术委员会审议通过。2012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2012年第70号公告，批准了上述两项行业标准并将于2013年6月1日正式实施，分别为HG/T 4386-2012《增塑剂 环氧大豆油》和HG/T 4390-2012《环氧脂肪酸甲酯》。

综上，锦天城律师认为，6万吨/年优质精炼项目不是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发行人的募投项目中也不涉及优质精炼工艺。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年产6万吨环氧植物油脂增塑剂项目”和“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分别是现有产品产能的扩张和现有技术中心的延伸，发行人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经环保设施处理后均已达到国家排放标准的要求。发行人募投项目开工建设之前已完成环境影响评价程序并取得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批复，实施过程中拟沿用现有环保处理措施并持续改进，能够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排放标准的要求，不存在因污染物超标排放而导致污染的情形。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具有科技含量。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结 尾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 3 份，副本 0 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 2013 年 4 月 19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经办律师： 章晓洪

劳正中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8621）6105-9000 传真：（8621）6105-9100

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二〇一四年五月

目 录

释 义.....	4
正文.....	6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6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0
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3
八、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十、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的主要财产.....	21
十一、发行人的重要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2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8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9
二十一、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41
二十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41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2014）锦律非（证）字第 095-6 号

致：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作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法律顾问，已于 2012 年 6 月 19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12 年 10 月 23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之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释 义

除非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 嘉澳环保	指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明洲环保	指	福建省明洲环保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
顺昌投资	指	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
利鸿亚洲	指	HOST VANTAGE ASIA LIMITED (利鸿亚洲有限公司)
浙源节能	指	桐乡市浙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祥化纤	指	桐乡中祥化纤有限公司
君润国际	指	KINGDOM PROFIT INT'L INVESTMENT LIMITED(君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瓯联创投	指	浙江瓯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浙能经贸	指	桐乡市浙能电力经贸有限公司
悦达广告	指	桐乡市悦达广告有限公司
宏能物流	指	浙江宏能物流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法律意见书	指	《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章程（草案）》	指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12月27日修订，于2006年1月1日起施行，于2013年12月28日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年12月27日修订，于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华所	指	指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1年、2012年及2013年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程序及内容

1、2014年4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一致通过了《关于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修改<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2014年4月21日，发行人召开了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5名，代表股份5,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该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上市事宜的议案》

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1,835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参与网下配售投资者的具体条件由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最终依法协商确定并向社会公告；并于核准发行后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一切有关事宜，包括以下事项：①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项；②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数量、询价区间、发行价格以及与发行定价方式有关的其他事项）；③签署本次发行过程中的重大合同；④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

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⑤根据本次实际发行结果，修改《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⑥本次发行完成后，授权董事会申请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⑦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

本次议案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二年内有效。

(2)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年产6万吨环氧植物油脂增塑剂项目	15,018	15,018
2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5,000	5,000
3	补充营运资金	10,000	1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有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该部分自有资金。如果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自筹解决。

(3) 审议通过《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启动条件及程序：

如果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5日内召开董事会、25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

稳定股价的方式：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综合采用多种方案稳定股价，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回购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对《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利润分配等条款做出了修订。

本次修改后的章程（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

（5）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着眼于公司现阶段经营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和公司所处的阶段、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现金流量状况、本次发行融资等情况的基础上，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上市后三年内，公司在按照公司章程、相关法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每年向股东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如果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净利润保持稳定增长，则公司每年现金分红金额的增幅将至少与净利润增长幅度保持一致。同时，按照公司章程约定，董事、监事、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分配股票股利的提案，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后，公司还可以进行股票股利的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

当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时，应对公司的利润分配规划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和调整，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外部经济环境、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

发展所处阶段、预计重大投资及资金需求等因素综合考量，提出未来分红回报规划调整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分红回报规划的调整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二）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出席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取得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本次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并查验了两次会议审议议案的具体内容及通过的决议。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

1、股东大会的程序合法

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东大会的内容合法

发行人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均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之内，合法、有效。

3、授权范围及程序

发行人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授权行为，其授权所涉内容均属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授权行为本身也属股东大会的职权。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均合法有效。

（三）综合意见

综上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内容及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管理

办法》第四十四、四十五条的规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均合法有效，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是否发生变化，至登记主管部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调取了相关工商资料，并查验了发行人目前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查阅了瑞华所提供的瑞华审字【2014】31050003号《审计报告》、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并由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沈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顺昌投资出具了相关承诺。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需主体资格的要求。

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瑞华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31050003号《审计报告》，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持续符合下列条件：

1、发行人2011年、2012年和2013年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依据计算分别为47,547,458.31元、47,183,312.68元、31,027,377.06元。以上数据表明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依据计算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了人民币3,000万元；

2、发行人2011年、2012年和2013年合并报表所反映的营业收入为619,958,077.30元、628,613,850.94元、597,494,229.47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1,846,066,157.71元，超过人民币3亿元；发行人2011年、2012年和2013年合并报表所反映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9,022,303.05元、42,613,369.22元、14,012,000.52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超过了人民币5,000万元；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5,50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4、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 83,806.09 元，净资产为 334,225,558.28 元，因此发行人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3%，不高于 20%；

5、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为 179,952,012.39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二）经锦天城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持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锦天城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锦天城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动。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核查了发行人及各关联方工商登记或商业登记证上注明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相关业务合同和瑞华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31050003 号《审计报告》。

2、查验了发行人新增的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专利权证书及商标权证书、并通过查询中国商标网、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等方式对相关权属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复核。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车间，查阅了发行人新增的主要机器设备清单、查验了新增重大机器设备的采购合同及付款凭证。

3、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得到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的确认。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员工工资单。

4、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对新任监事杨建清的访谈，杨建清不存在在发行人的关联单位任职的情况。

5、核查了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后的纳税申报材料。

6、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至发行人股东顺昌投资、中祥化纤、瓯联创投的主管登记机关调取了相关工商资料，并由利鸿亚洲、君润国际的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了承诺。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发生变化的情况如下：

1、顺昌投资股权变更

2013年8月20日，顺昌投资召开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同意钟建明将其持有的顺昌投资0.22%股权转让给傅俊红；一致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钟建明与傅俊红签订《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钟建明将其持有的顺昌投资0.22%的股权计出资额7万元转让给傅俊红，转让价格为21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顺昌投资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沈健	3,119.5	95.25
2	楼灿波	6.5	0.20
3	章金富	43	1.31
4	丁小红	20	0.61

5	王艳涛	33	1.01
6	查正蓉	11	0.34
7	唐文君	8	0.24
8	黄潇	5	0.15
9	杨罡	5	0.15
10	杨军	5	0.15
11	杨建清	7	0.22
12	吴利勇	5	0.15
13	傅俊红	7	0.22
合计		3,275	100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其他发起人和股东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至登记主管机关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调取了相关工商资料，并获得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就发行人股份的现状通过互联网进行了搜索查验。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瑞华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31050003号《审计报告》及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环保型增塑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根据瑞华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31050003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份	主营业务收入(元)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1年度	619,515,779.65	619,958,077.30	99.93
2012年度	628,402,950.09	628,613,850.94	99.97
2013年度	597,282,220.61	597,494,229.47	99.96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变化。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如下：

1、发行人新增全资控股子公司福建省明洲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1) 明洲环保的基本情况

明洲环保成立于2011年12月21日，注册于福建省邵武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为350781100023787，住所为邵武市金塘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杨罡，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氯代脂肪酸甲酸、对苯二甲酸二辛脂生产、销售；环保产品的研究、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营业期限自2011年12月21日至2061年12月20日止。

目前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嘉澳环保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2) 明洲环保历史沿革

A. 2011 年 12 月设立登记

2011 年 11 月 14 日，福建省邵武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明洲环保核发了（闽）登记内名预核内字[2011]第 11298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企业名称为“福建省明洲环保发展有限公司”。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保留至 2012 年 5 月 13 日。

2011 年 12 月 12 日，明洲环保全体股东签署了《福建省明洲环保发展有限公司章程》。

2011 年 12 月 20 日，福建武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闽武夷会所（2011）验字第 B7253 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 2011 年 12 月 20 日止，明洲环保已收到张勇、温明两位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 万元，其中，张勇以货币出资 1,700 万元，温明以货币出资 300 万元。

2011 年 12 月 21 日，明洲环保取得了福建省邵武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50781100023787）。

设立时，明洲环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勇	4,000	1,700	80
2	温明	1,000	300	20
合计		5,000	2,000	100

B. 2012 年 9 月实收资本变更

2012 年 9 月 11 日，明洲环保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1、公司实收资本由 2,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到 5,000 万元人民币，股东张勇以货币形式出资 2,300 万元人民币，股东温明以货币形式出资 700 万元；2、同意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 年 9 月 11 日，福建武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闽武夷会所（2012）验字第 B7083 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 2012 年 9 月 10 日止，公司已收到张勇、温明缴纳的第 2 期出资 3,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2年9月13日，明洲环保取得了福建省邵武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5081100023787）。

本次出资完成后，明洲环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勇	4,000	80
2	温明	1,000	20
合计		5,000	100

C. 2013年5月股权转让

2013年5月24日，股东温明与张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温明将其持有的明州环保20%的股权以1,125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张勇。

2013年5月24日，明洲环保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明洲环保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张勇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D. 2013年9月股权转让

2013年9月2日，原股东张勇与嘉澳环保签署了《福建省明洲环保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勇将其所持有的占公司100%股权（认缴注册资本5,000万元，实缴5,000万元），以6,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嘉澳环保。

同日，明洲环保做出股东决定：1、同意上述股权转让；2、同意免去张勇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委派杨罡为公司执行董事并为法定代表人，继续委派郭生为公司监事，聘任杨军为公司经理；3、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4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明洲环保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嘉澳环保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根据对明洲环保曾经的股东张勇、温明的访谈并查阅相关的工商登记资料，锦天城律师认为：明洲环保历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

2、发行人新增全资子公司上海坤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新设子公司上海坤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该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注册于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注册号为 310141000076972，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西一路 99 号三层 301-E6 部位，法定代表人为唐文君，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4 月 28 日至 2044 年 4 月 27 日，经营范围为：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间接控股的企业桐乡市悦达广告有限公司已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注销。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间接控股的企业浙江宏能物流有限公司股权等发生变更，变更后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于 2003 年 2 月 14 日，注册于桐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为 330400400001309，住所为桐乡市梧桐街道发展大道 2605 号 5 幢二层，法定代表人为何淼江，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道路货运：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气体类 1

项、气体类 3 项、易燃液体类、氧化性物质和有机过氧化物类 1 项、腐蚀性物质类)。《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2 月 11 日止。

目前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能经贸	900	90
2	沈建	100	10
合计		1,000	100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在 2013 年 1 月 1 日前已签订或/和持续发生的、且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持续新增的关联交易事项

1、关联方往来

根据瑞华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31050003 号《审计报告》及锦天城律师核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往来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1）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利鸿亚洲	7,295.60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根据瑞华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31050003 号《审计报告》及锦天城律师核查，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新增商品采购或接受劳务关联交易。

3、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根据瑞华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31050003 号《审计报告》及锦天城律师核查，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商品销售金额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3年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浙源节能	出租房屋/代收水电费(注1)	市场价	208,335.00	100.00 (注2)

注1: 详见下文“(三)1、租赁房产”。

注2: 桐乡市浙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暂时租用嘉澳环保房屋建筑物, 该笔交易全年仅发生一笔, 故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为100.00%。

(2) 根据瑞华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31050003号《审计报告》和桐乡市物价局价格事务所出具的《审查意见》及锦天城律师核查,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房屋租赁价格系以参考交易当时的市场价确定。

锦天城律师认为: ①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内容符合《合同法》的规定; ②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在关联董事履行回避表决程序后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程序合法; ③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公允。

4、接受关联方的担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担保人	主合同债权人	最高主债权限额	主债权发生期间	备注
浙能经贸	交通银行桐乡支行	3,190	2014.01.13-2014.12.24	最高额保证
浙能经贸 顺昌投资	浦发银行桐乡支行	10,000	2012.08.27-2015.08.27	最高额保证
浙能经贸	工商银行桐乡支行	6,000	2012.09.13-2014.09.12	最高额保证
浙能经贸	民生银行嘉兴分行	5,000	2014.03.31-2015.03.31	最高额保证
浙能经贸	中国银行桐乡支行	3,500	2012.10.29-2014.12.31	最高额保证
沈健	工商银行桐	总额不超	债券起息日起3年	保证担保

	乡支行	过 1 亿元的中小企业私募债		
--	-----	----------------	--	--

锦天城律师核查了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上述《担保合同》，锦天城律师认为：①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并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担保合同的行为符合《担保法》的规定，关联方需承担合同项下的相关义务和责任；②发行人系受益方，不存在因上述担保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签订合同且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

1、租赁房产

（1）2014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浙源节能签订了《租赁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其拥有的位于桐乡市崇福大道 761 号 4 幢的部分房屋（面积约 2010 平方米）出租给浙源节能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租金为 15,075 元/月。

（2）根据桐乡市物价局价格事务所出具的《审查意见》及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浙源节能签订的《租赁协议》中的房产租赁价格系参考交易当时的市场价确定。

（四）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新增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与各关联方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关联交易相关的合同或协议、财务凭证、瑞华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31050003 号《审计报告》。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审批决策程序查验了发行人现行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相关的审批决议。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新增的关联交易是公允合理的，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十、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的主要财产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房屋、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商标和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 32 处房屋建筑物，面积合计 22,437.53 平方米，且均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57573 号	桐乡市梧桐街道复兴南路 233 号 1 幢	409.89	工业	抵押
2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57575 号	桐乡市梧桐街道复兴南路 233 号 3 幢	932.93	工业	抵押
3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57574 号	桐乡市梧桐街道复兴南路 233 号 2 幢	192.18	工业	抵押
4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57577 号	桐乡市梧桐街道复兴南路 233 号 5 幢	413.39	工业	抵押
5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57578 号	桐乡市梧桐街道复兴南路 233 号 8 幢	1,389.86	工业	抵押
6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57576 号	桐乡市梧桐街道复兴南路 233 号 4 幢	562.85	工业	抵押
7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57579 号	桐乡市梧桐街道金菊小区 32 幢 1 单元 501 室	174.19	住宅	抵押
8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78309 号	桐乡市梧桐街道崇福大道 761 号 1 幢	4,713.55	工业	抵押
9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78322 号	桐乡市梧桐街道崇福大道 761 号 14 幢	1,052.41	工业	抵押
10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78321 号	桐乡市梧桐街道崇福大道 761 号 13 幢	19.71	工业	抵押
11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78319 号	桐乡市梧桐街道崇福大道 761 号 11 幢	27.97	工业	抵押
12	桐房权证桐字	桐乡市梧桐街道崇	1,662.60	工业	抵押

	第 00178318 号	福大道 761 号 10 幢			
13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78317 号	桐乡市梧桐街道崇福大道 761 号 9 幢	134.91	工业	抵押
14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78313 号	桐乡市梧桐街道崇福大道 761 号 5 幢	1,195.68	工业	抵押
15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78312 号	桐乡市梧桐街道崇福大道 761 号 4 幢	3,657.64	工业	抵押
16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78311 号	桐乡市梧桐街道崇福大道 761 号 3 幢	20.10	工业	抵押
17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78310 号	桐乡市梧桐街道崇福大道 761 号 2 幢	137.47	工业	抵押
18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236673 号	桐乡市梧桐街道崇福大道 761 号 15 幢	386.69	工业	无
19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236674 号	桐乡市梧桐街道崇福大道 761 号 16 幢	103.82	工业	无
20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236675 号	桐乡市梧桐街道崇福大道 761 号 17 幢	38.77	工业	无
21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236676 号	桐乡市梧桐街道崇福大道 761 号 18 幢	43.25	工业	无
22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236677 号	桐乡市梧桐街道崇福大道 761 号 19 幢	44.83	工业	无
23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236678 号	桐乡市梧桐街道崇福大道 761 号 20 幢	45.18	工业	无
24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236679 号	桐乡市梧桐街道崇福大道 761 号 21 幢	45.18	工业	无
25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236680 号	桐乡市梧桐街道崇福大道 761 号 22 幢	84.59	工业	无
26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96205 号	桐乡市洲泉镇工业区 3 幢	1,532.47	工业	抵押
27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96204 号	桐乡市洲泉镇工业区 2 幢	1,532.47	工业	抵押
28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96203 号	桐乡市洲泉镇工业区 1 幢	1,532.47	工业	抵押
29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78320 号	桐乡市梧桐街道崇福大道 761 号 12 幢	64.14	工业	无
30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78316 号	桐乡市梧桐街道崇福大道 761 号 8 幢	90.59	工业	无
31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78315 号	桐乡市梧桐街道崇福大道 761 号 7 幢	42.99	工业	无
32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78314 号	桐乡市梧桐街道崇福大道 761 号 6 幢	152.76	工业	无
合计		——	22,437.53	——	——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无形资产

1、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取得 7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为 103,766.67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证编号	详细地址	面积 (m ²)	使用权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桐国用(2009)第 10567 号	桐乡市梧桐街道金菊小区 32 幢	41.23	出让	住宅	2075 年 6 月 29 日	抵押
2	桐国用(2009)第 10566 号	桐乡市梧桐街道复兴南路 233 号	14,530.62	出让	工业	2053 年 5 月 27 日	抵押
3	桐国用(2010)第 10494 号	桐乡市梧桐街道崇福大道 761 号	3,841.40	出让	工业	2051 年 11 月 11 日	抵押
4	桐国用(2010)第 10495 号	桐乡市梧桐街道崇福大道 761 号	13,784.54	出让	工业	2043 年 12 月 30 日	抵押
5	桐国用(2010)第 10496 号	桐乡市梧桐街道崇福大道 761 号	9,231.21	出让	工业	2043 年 12 月 30 日	无
6	桐国用(2010)第 26656 号	桐乡市洲泉镇工业区	59,747.16	出让	工业	2057 年 10 月 25 日	抵押
7	桐国用(2011)第 09587 号	桐乡经济开发区	2,590.51	出让	工业	2061 年 3 月 1 日	无
合计		——	103,766.67	——	——	——	——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共取得 4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为 138,861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证编号	详细地址	面积 (m ²)	使用权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吴国用(2012)第 009 号	吴家塘镇金塘工业园区	20,059	出让	工业	2062 年 7 月 12 日	无
2	吴国用(2012)第 010 号	吴家塘镇金塘工业园区	66,891	出让	工业	2062 年 7 月 12 日	无
3	吴国用(2012)第 011 号	吴家塘镇金塘工业园区	39,841	出让	工业	2062 年 7 月 12 日	无
4	吴国用(2012)第 012 号	吴家塘镇金塘工业园区	12,070	出让	工业	2062 年 7 月 12 日	无
合计		——	138,861	——	——	——	——

3、发行人的专利权

(1) 发行人已取得的专利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取得 17 项专利所有权，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通知日	取得方式
1	化工增塑剂废水的回用处理方法	ZL2008100596 47.6	发明	2008.02.01	2009.09.30	申请
2	一种可生物降解的复合增塑剂的制备方法	ZL2008100633 26.3	发明	2008.08.11	2011.01.26	申请

3	一种利用螯合技术制备钙锌复合稳定剂的方法	ZL2009100997 26.4	发明	2009.06.18	2011.07.27	申请
4	一种利用废油及油脚生产环保型增塑剂的方法	ZL2008100637 03.3	发明	2008.07.31	2011.07.06	申请
5	环氧树脂废水回用处理方法	ZL2007101570 08.9	发明	2007.11.13	2010.01.20	共同申请
6	从环氧大豆油废水中回收甲酸制取甲酸钙的方法	ZL2006100491 13.6	发明	2006.01.17	2008.03.12	共同申请
7	从环氧大豆油废水中回收甲酸制取甲酸甲酯的方法	ZL2006100491 17.4	发明	2006.01.17	2008.01.16	受让
8	环氧增塑剂高效反应器	ZL2008201622 50.5	实用新型	2008.08.11	2009.10.28	申请
9	一种含甲酸和双氧水的废水的预处理设备	ZL2011204666 81.2	实用新型	2011.11.22	2012.8.22	申请
10	多效混合反应器	ZL2011205204 32.7	实用新型	2011.12.14	2012.8.22	申请
11	一种植物油分离与改性的方法	ZL2012105211 36.8	发明	2012.12.03	2013.12.11	申请
12	一种避免出料口堵塞的反应釜	ZL2013206471 42.8	实用新型	2013.10.18	2014.4.9	申请
13	一种以大豆毛油为原料生产环氧大豆油的工艺方法	201210512531. X	发明	2012.12.3	2014.4.16	申请
14	带有支撑机构的过滤机	201320844442. 5	实用新型	2013.12.19	2014.4.24	申请
15	带振动卸料机构的过滤系统	201320842222. 9	实用新型	2013.12.19	2014.4.16	申请
16	脚踏式取样装置	201320842092. 9	实用新型	2013.12.19	2014.4.26	申请
17	一种油水两相分液系统	201320843367. 0	实用新型	2013.12.19	2014.4.16	申请

注：专利号为 ZL200610049113.6 的发明专利（从环氧大豆废水中回收甲酸制取甲酸钙的方法）为发行人与浙江大学共有；专利号为 ZL200710157008.9 的发明专利（环氧树脂废水回用处理方法）为发行人与浙江大学共有。专利号为 ZL200610049117.4 的发明专利受让自浙江大学。

(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氯代反应器	ZL201220479942.9	实用新型	2012.09.19	2013.05.08	申请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商标


1、发行人拥有的商标

序号	注册号	商标标识	使用类别	专用权期限
1	3243312		第 1 类 增塑剂；异丁醇；丁醇；辛醇；聚氯乙烯树脂；硬脂酸；己二酸；苯二甲酸酐；对苯二甲酸；轻质碳酸钙（商品截止）	2004.08.14-2014.08.13
2	3243313	浙能	第 1 类 增塑剂；异丁醇；丁醇；辛醇；聚氯乙烯树脂；硬脂酸；己二酸；苯二甲酸酐；对苯二甲酸；轻质碳酸钙（商品截止）	2014.02.21-2024.02.20
3	8683229	嘉澳 JIAAO	第 1 类 对苯二甲酸；无机酸；铸造制模用制剂；工业用软化剂；硫化加速剂；合成树脂塑料；增塑剂；塑料分散剂；塑料分散剂；固化剂（截止）	2012.01.07-2022.01.06
4	8758496	嘉澳	第 1 类 增塑剂；橡胶化学增强剂；未加工塑料；聚氯乙烯树脂；制革用油；氯化物；钙盐；热稳定剂；塑料助剂；	2012.01.14-2022.01.13

			甲酸盐（截止）	
--	--	--	---------	--

注：注册号为 3243312 和 3243313 的商标为发行人于 2008 年 9 月无偿受让自关联方桐乡市浙能经贸电力有限公司。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

序号	注册号	商标标识	使用类别	专用权期限
1	11610125		第 1 类 工业硅；盐酸；阻燃剂；增润剂；化学试剂（非医用、非兽医用）；摄影用化学制剂；增塑剂；食品工业用果胶；固化剂；皮革修整化学品；	2014.03.21-2024.03.20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在建工程

1、发行人正在对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78318 号房屋进行加层扩建，该在建工程已经取得桐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建字第 3304832012KFQ062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 330425201211090101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明洲环保正在建设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该在建工程已经取得邵武市住房保障和城乡规划建设局颁发的建字第 12142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地字第 12014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五）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根据瑞华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3105000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设备净值为 58,657,308.23 元。

（六）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上述变化的主要财产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收集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名下的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复印件，并查验了相关权证的原件。

2、查验了发行人在建工程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以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在建工程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专利权证书、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并查验了相关文件的原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了权属状态。

4、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商标权证书，并查验了相关文件的原件，通过国家商标局网站查询了权属状态。

5、查验了新增重大机器设备的采购合同及付款凭证。

经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要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独家经销协议

2011年4月28日，发行人与 EXACHEM CO., LTD. 签署《独家经销协议》，委任 EXACHEM CO., LTD. 在韩国独家销售发行人生产的环氧脂肪酸甲酯系列产品。同时，EXACHEM CO., LTD. 承诺发行人为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独家供应商。协议双方约定的目标额为每年不少于 3,600 吨。合同的有效期为 5 年。

2、采购合同

（1）单笔采购协议

序号	供方	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1	嘉兴石化有限公司	精对苯二甲酸	3,053,050.00	2014.5.5
2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一级大豆油	2,782,000.00	2014.5.5
3	上海坪洲油脂有限公司	一级大豆油	2,780,000.00	2014.5.5

(2) 年度采购协议

2013年12月30日，发行人与山东润兰商贸有限公司签订《2014年度辛醇购销协议》，约定每月计划进货量为500吨，全年计划共计6,000吨，定价参照中石化齐鲁石化公司挂牌价（上限+下限）/2的基础上按《2014年辛醇销售价格优惠政策》执行一定优惠，合同有效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

3、销售合同

序号	购买方	标的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杭州万瑞达塑化有限公司	环氧大豆油	8,350,000.00	2014.3.28
2	嘉兴市博尔塑胶有限公司	对苯二甲酸二辛脂	1,935,000.00	2013.4.4

4、借款合同

序号	银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利率	借款期限	资金用途
1	交通银行桐乡支行	563D140020	500	6个月基准利率	自2014年1月13日至2014年7月13日	支付大豆油
2	交通银行桐乡支行	563D140085	650	6个月基准利率执行	自2014年2月25日至2014年8月25日	购买大豆油等
3	交通银行桐乡支行	563D140026	500	1年基准利率	自2014年1月15日至2015年1月15日	支付大豆油
4	交通银行桐乡2支行	563D140128	960	6个月基准上浮3%	自2014年3月24日至2014年9月24日	购大豆油等
5	交通银行桐乡支行	563D140140	500	6个月基准上浮3%	自2014年4月11日至2014年10月	购大豆油等

					月 11 日	
6	交通银行桐乡支行	563D140155	550	12 个月基准上浮 3%	自 2014 年 4 月 22 日至 2015 年 4 月 22 日	购原材料
7	交通银行桐乡支行	563D140163	500	12 个月基准上浮 3%	自 2014 年 4 月 28 日至 2015 年 3 月 28 日	购原材料
8	交通银行桐乡支行	563D140170	400	6 个月基准上浮 3%	自 2014 年 5 月 5 日至 2014 年 11 月 5 日	购原材料
9	浦发银行桐乡支行	86042013280339	708	1 年基准利率上浮 10%	自 2013 年 6 月 8 日至 2014 年 6 月 8 日	购买设备
10	浦发银行桐乡支行	86042013280334	747	1 年基准利率上浮 10%	自 2013 年 6 月 7 日至 2014 年 6 月 7 日	购买设备
11	浦发银行桐乡支行	86042013280330	997	1 年基准利率上浮 10%	自 2013 年 6 月 5 日至 2014 年 6 月 5 日	购买设备
12	浦发银行桐乡支行	86042012280717	990	1 年基准利率上浮 10%	自 2012 年 8 月 29 日至 2014 年 8 月 29 日	购买设备
13	浦发银行桐乡支行	86042012280723	490	1 年基准利率上浮 10%	自 2012 年 9 月 3 日至 2014 年 8 月 29 日	购买设备
14	工商银行桐乡支行	2014 年(桐乡)字 0636 号	900	1 年基准利率	自 2013 年 6 月 19 日至 2014 年 6 月 18 日	购买原料
15	工商银行桐乡支行	2013 年(桐乡)字 0652 号	600	6 个月基准利率上浮 10%	自 2013 年 6 月 27 日至 2014 年 6 月 20 日	购买原料
16	工商银行桐乡支行	2014 年(桐乡)字 0129 号	500	同期基准利率上浮 5%	自 2014 年 2 月 13 日至 2015 年 2 月	购买原料

			100		6日 自2014年2月28日至 2015年2月6日	
			400		自2014年3月5日至 2015年2月6日	
17	工商银行桐乡支行	2014年(桐乡)字0326号	500	同期基准利率上浮5%	自2014年3月25日至 2014年9月23日	购买原料
18	工商银行桐乡支行	2014年(桐乡)字0409号	450	同期基准利率上浮5%	自2014年4月4日至 2014年9月30日	购买原料
19	工商银行桐乡支行	2014年(桐乡)字0515号	500	同期基准利率上浮5%	自2014年4月24日至 2014年10月22日	购买原料
20	民生银行嘉兴分行	公借贷字第ZH1300000150499	950	1年基准利率上浮10%	自2013年8月1日至 2014年6月26日	支付货款
21	民生银行嘉兴分行	公借贷字第ZH1300000171190	950	1年基准利率上浮10%	自2013年8月26日至 2014年6月26日	经营周转
22	民生银行嘉兴分行	公借贷字第ZH1400000054779号	950	1年基准利率上浮10%	自2014年4月3日至 2015年4月3日	购买原料
23	民生银行嘉兴分行	公借贷字第ZH1400000732339号	500	1年基准利率上浮10%	自2014年5月6日至 2015年5月6日	购买原材料
24	中国银行桐乡支行	JX桐乡2013人借369	500	固定年利率6%	自2013年12月25日至 2014年12月24日	购买原料
25	中国银行桐乡支行	JX桐乡2013人借351	500	固定年利率6%	自2013年11月26日至 2014年	购买原料

					11月25日	
26	中国银行桐乡支行	JX 桐乡 2013 人借 339	1,000	固定年利率 6%	自 2013 年 11 月 13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2 日	购买原料
27	中国银行桐乡支行	JX 桐乡 2013 人借 356	500	固定年利率 6%	自 2013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4 年 11 月 28 日	购买原料
28	中国银行桐乡支行	JX 桐乡 2014 人借 083	1000	固定年利率 6.3%	自 2014 年 4 月 2 日至 2015 年 4 月 1 日	购买原材料

5、担保合同

序号	主合同债权人	合同编号	最高主债权限额 (万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	备注
1	交通银行桐乡支行	563D 最抵字 130011	1,366	自 2013 年 4 月 6 日至 2015 年 4 月 6 日	自有房产抵押
2	交通银行桐乡支行	563D 最抵字 130134	2,388	自 2013 年 4 月 8 日至 2015 年 4 月 8 日	自有房产抵押
3	工商银行桐乡支行	桐国用 (2010) 第 26656 号	总额不超过 1 亿元的中小企业私募债	债券起息日起 3 年	自有土地、房产抵押

6、综合授信合同

序号	银行名称	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情况
1	中国银行桐乡支行	JX 桐乡 2011 总协议 035	根据单项授信业务确定	自 2011 年 10 月 18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由浙能经贸提供保证担保

2	民生银行 嘉兴分行	公授信字第 ZH140000005 2000号	5000	自2014年3月31 日至2015年3月 31日	由浙能经 贸提供保 证担保
---	--------------	-------------------------------	------	--------------------------------	---------------------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 其他应收、应付款

1、根据瑞华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31050003号《审计报告》及锦天城律师核查，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总额为232,509.58元。

2、根据瑞华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31050003号《审计报告》及锦天城律师核查，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总额为3,846,444.37元。

其中较大的为桐乡市财政专项资金200万元：根据浙江省桐乡市人民政府下发的桐政发（2013）20号文件《关于鼓励和推进我市企业上市或进入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的有关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企业进入上市辅导并报证监局备案的，给予奖励300万元，上市申请报会获证监会受理的，给予奖励300万元，成功获得发审委通过核准发行的，给予奖励400万元，发行人已累计收到800万元，结转补贴收入600万元，余额200万元。

(四) 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目前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从发行人处取得尚在履行期内独家经销协议、银行借款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重大合同，并查验了相关合同的原件；

2、查阅了瑞华审字【2014】31050003号《审计报告》。

经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该等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所述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3、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项的形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系政府鼓励企业上市形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金额较大其他应收、应付款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法律上的争议，亦不会对本次股票的发行上市造成法律障碍。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核查了瑞华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31050003号《审计报告》、明洲环保的工商资料，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重大收购情况如下：

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于2013年9月2日与明洲环保原股东张勇签署了收购明州环保100%股权的《股权转让合同》，该《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张勇向发行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明州环保全部股权，即10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6,000万元。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收购事宜外，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情况，至登记主管机关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调取了相关工商资料，核查了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制定的《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逐条比对。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章程未进行修改。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要求，2014年4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后的《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对公司的利润分配等条款进行了修改。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章程草案的修改由股东大会通过，履行了法定程序。
- 2、发行人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修订后的《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符合现行《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召开了6次董事会会议、3次监事会会议和4次股东大会会议。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期间内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会议所议事项、会议决议的签署事项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至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调取了相关工商资料，查阅了公司董事会决议，口头询问了公司主要高管。

2013年5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免去刘宇玉监事职务的议案》。

2013年6月9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一致同意刘宇玉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并选举杨建清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发行人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2.5%、15%（注）
发行人子公司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根据浙江省桐乡市国家税务局于2007年10月22日出具的浙桐国税外[2007]110号文件，发行人自2009年至2011年享受减半征收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地方所得税优惠。因此，发行人在2009年至2011年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2.5%。2012年度和2013年度发行人所得税税率均为15%。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我国现行税收法律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发行人于2009年4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期间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所得税优惠政策，但由于发行人是生产型外商投资企业，已办理外资企业所得税减免资格确认，从获利年度起享受“二免三减半”的所得税优惠

政策，故 2007 年度、2008 年度为免税期间，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为减半期间，享受实际所得税税率 12.5%，2012 年根据浙江省科技厅下发的浙科发高〔2012〕312 号《关于杭州大光明通信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等 735 家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通知》，发行人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工作，资格有效期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所得税优惠政策。

(三)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助、奖励收入政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相关文件、财务凭证及瑞华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31050003 号《审计报告》，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助、奖励收入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发文单位	文件号
1	优秀工业新产品、新技术奖励款	50,000	桐乡市经信局、桐乡市财政局	桐经信产[2013]62 号
2	循环经济补贴	28,571.43	桐乡市财政局	浙财建字[2009]270 号
3	开发区科技奖励款	10,000	桐乡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桐开管[2013]34 号
4	节能和工业循环经济专项奖励	30,000	桐乡市财政局	桐经信资[2013]141 号
5	爱国卫生创建以奖代补	14,000	桐乡市创建办、桐乡市财政局	桐创办[2013]15 号
6	发电设备补助款	8,971.92	——	——
7	工业服务专项资金补助款	9,600	桐乡市财政局	桐经信管[2013]112 号
8	上市奖励款	6,000,000	桐乡市人民政府	桐政发[2013]20 号
9	清洁生产企业奖励款	30,000	桐乡市财政局	桐经信资[2012]131 号
10	“优胜”企业奖励款	50,000	桐乡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桐开管[2013]24 号
合计	——	6,231,143.35	——	——

（二）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助、奖励收入查验了发行人此期间取得财政补贴的相关文件及财务凭证、瑞华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31050003号《审计报告》。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享受的财政补助、奖励收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锦天城律师走访了环境保护主管机关并取得了相关证明。

2、就发行人的工商行政管理、建设工程、土地、安全生产、社会保险、质量技术监督执行情况，锦天城律师走访了相关部门并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且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014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年产 6 万吨环氧植物油脂增塑剂项目	15,018	15,018

2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5,000	5,000
3	补充营运资金	10,000	10,000

根据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调整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调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调整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已经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经向发行人予以书面确认，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做调整。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不包括已经判决、调解但尚未履行完结的诉讼和仲裁）事项。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披露的发行人股东顺昌投资的诉讼最新进展情况如下：

2012年8月16日，顺昌投资向海宁市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以民间借贷纠纷为由请求法院判令：（1）确认顺昌投资对被告浙江宏昌制革有限公司享有本金900万元，利息376,500元，共计9,376,500元；（2）确认顺昌投资在上述范围内对被告的19,000张蓝皮等设置的质押物质押担保成立，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2年8月16日，海宁市人民法院出具了（2012）嘉海商初字第1317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决定立案受理上述起诉。

2013年8月12日，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法院作出（2012）嘉海商外初字第45号《民事判决书》：（1）确认原告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对被告浙江宏昌制革有限公司享有债权本金900万元及相应利息166,877.78元，合计9,166,877.78元；（2）驳回原告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

2013年8月22日，原告不服上述判决向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13年10月8日，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浙嘉商外终字第23号《民事判决书》，认为原判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顺昌投资不服二审判决于2013年10月29日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再审。2014年4月16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浙民申字第1480号《民事裁定书》，驳回顺昌投资再审申请。

2013年12月27日，顺昌投资作为原告向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行政起诉状》，请求法院判决确认被告海宁市人民政府、海宁市公安局、海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阻止原告向第三人浙江宏昌制革有限公司提取质押物19000张蓝皮的行为违法；判决上述三个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9,060,637.47元（包括债权本金900万和利息166,877.78元，并扣除可分得破产财产106,240.31元）。

2014年4月3日，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14）浙嘉行初字第8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决定受理上述起诉。

（三）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诉讼材料，根据发行人承诺及桐乡市人民法院及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虽然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但是诉讼标的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锦天城律师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承诺及桐乡市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等，经锦天城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顺昌投资一件诉讼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顺昌投资的诉讼仅对顺昌投资本身存在经济损失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上述情况系锦天城律师根据瑞华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31050003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以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进行调查及董事长、总经理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等得出的结论，但受到下列因素限制：

1、锦天城律师的判断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和承诺是按照诚实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就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锦天城律师无法对所有可能具有管辖权的相关机构进行调查。

二十一、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作出相关承诺，同时出具了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十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锦天城律师认为：

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外，发行人仍然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条件。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结 尾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 3 份,副本 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 2014 年 5 月 9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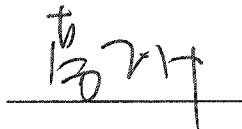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吴明德

经办律师: 章晓洪



劳正中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大厦 14 楼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8621)6105-9000 传真：(8621)6105-9100

关于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二〇一四年八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2014）锦律非（证）字第 095-7 号

致：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作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法律顾问，已于 2012 年 6 月 19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12 年 10 月 23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14 年 5 月 9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从《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之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

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目 录

释 义.....	5
第一部分 新发生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	7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二、发行人的业务.....	8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
四、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的主要财产.....	11
五、发行人的重要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13
六、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9
七、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9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
十、发行人的税务.....	21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2
第二部分 总体结论性意见.....	25
结 尾.....	26

释 义

除非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 嘉澳环保	指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明洲环保	指	福建省明洲环保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
顺昌投资	指	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
利鸿亚洲	指	HOST VANTAGE ASIA LIMITED（利鸿亚洲有限公司）
浙源节能	指	桐乡市浙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祥化纤	指	桐乡中祥化纤有限公司
君润国际	指	KINGDOM PROFIT INT'L INVESTMENT LIMITED(君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瓯联创投	指	浙江瓯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浙能经贸	指	桐乡市浙能电力经贸有限公司
悦达广告	指	桐乡市悦达广告有限公司
宏能物流	指	浙江宏能物流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章程（草案）》	指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12月27日修订,于2006年1月1日起施行,于2013年12月28日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年12月27日修订,于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华所	指	指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1年、2012年及2013年

第一部分 新发生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根据瑞华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31050068号《审计报告》，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持续符合下列条件：

1、发行人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份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依据计算分别为47,547,458.31元、47,183,312.68元、31,027,377.06元和10,981,556.86元。以上数据表明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依据计算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了人民币3,000万元；

2、发行人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份合并报表所反映的营业收入为619,958,077.30元、628,613,850.94元、597,494,229.47元和272,101,116.74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1,846,066,157.71元，超过人民币3亿元；发行人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份合并报表所反映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9,022,303.05元、42,613,369.22元、14,012,000.52元和-19,844,966.04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115,647,672.79元，超过了人民币5,000万元；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5,50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4、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合并报表所反映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79,234.87元，净资产为345,837,521.61元，因此发行人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02%，不高于20%；

5、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合并报表所反映的未分配利润为192,532,731.01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二)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

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持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瑞华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31050068号《审计报告》及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环保型增塑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根据瑞华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3105006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份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份	主营业务收入（元）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1年度	619,515,779.65	619,958,077.30	99.93
2012年度	628,402,950.09	628,613,850.94	99.97
2013年度	597,282,220.61	597,494,229.47	99.96
2014年1-6月	271,861,831.27	272,101,116.74	99.91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一期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在2014年1月1日前已签订或/和持续发生的、且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持续新增的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1、关联方往来

根据瑞华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31050068号《审计报告》及锦天城律师核查，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关联方往来情况如下：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浙源节能	90,450.0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利鸿亚洲	7,295.60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 根据瑞华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31050068号《审计报告》及锦天城律师核查，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商品销售金额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年1-6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桐乡市浙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出租房屋提供劳务	出租房屋/代收水电费	市场价	90,450.00

(2) 根据瑞华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31050068号《审计报告》和桐乡市物价局价格事务所出具的《审查意见》及锦天城律师核查，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房屋租赁价格系以参考交易当时的市场价确定。

锦天城律师认为：①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内容符合《合同法》的规定；②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在关联董事履行回避表决程序后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程序合法；③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公允。

4、接受关联方的担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主合同债权人	最高主债权 限额	主债权发生期间	备注
浙能经贸	交通银行 桐乡支行	3,190	2014.01.13-2014.12.24	最高额保证
浙能经贸 顺昌投资	浦发银行 桐乡支行	10,000	2012.08.27-2015.08.27	最高额保证
浙能经贸	工商银行 桐乡支行	6,000	2012.09.13-2014.09.12	最高额保证
浙能经贸	民生银行嘉兴 分行	5,000	2014.03.31-2015.03.31	最高额保证
浙能经贸	中国银行桐乡 支行	3,500	2012.10.29-2014.12.31	最高额保证
浙能经贸	兴业银行嘉兴 分行	3,000	2014.07.01-2015.06.19	最高额保证
顺昌投资	兴业银行嘉兴 分行	3,000	2014.07.01-2015.06.19	最高额保证
沈健	工商银行桐乡 支行	总额不超过 1亿元的中小 企业私募 债	债券起息日起3年	保证担保

锦天城律师核查了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上述《担保合同》，锦天城律师认为：①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并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担保合同的行为符合《担保法》的规定，关联方需承担合同项下的相关义务和责任；②发行人系受益方，不存在因上述担保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

1、租赁房产

（1）2014年1月1日，发行人与浙源节能签订了《租赁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其拥有的位于桐乡市崇福大道761号4幢的部分房屋（面积约2010平方米）出租给浙源节能使用，租赁期限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租金为180,900元/年。

（2）根据桐乡市物价局价格事务所出具的《审查意见》及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浙源节能签订的《租赁协议》中的房产租赁价格系参考交易当时的市场

价确定。

2、购买资产

(1) 2014年6月10日，发行人与浙能经贸签订了《资产转让合同》，约定发行人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收购项目涉及的桐乡市浙能电力经贸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市场价值评估报告》的评估值677.96万元购买浙能经贸的如下资产：

权证编号	项目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94013 号	车间 A (666.84m ²)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94014 号	车间 B (993.72 m ²)
桐国用 2010 第 23585 号	土地使用权 (6,979.53m ²)

(2) 根据双方签订了《资产转让合同》，本次购买的价格依据评估价格确定。

(四) 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新增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相关的合同或协议、财务凭证、瑞华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31050068号《审计报告》、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收购项目涉及的桐乡市浙能电力经贸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市场价值评估报告》。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审批决策程序查验了发行人现行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相关的审批决议。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新增的关联交易是公允合理的，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的主要财产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专利权和生产经营设备发生了变化。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房产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房产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290571号	桐乡市梧桐街道崇 福大道 761 号 24 幢	1001.72	工业	无
2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290570号	桐乡市梧桐街道崇 福大道 761 号 23 幢	81.17	工业	无
合计		—	1082.89	—	—

（一）发行人的无形资产

1、发行人新增的专利权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了如下 4 项专利所有权，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带有支撑机构的 过滤机	2013208444425	实用新型	2013.12.19	2014.06.25	申请
2	带振动卸料机构 的过滤系统	2013208422229	实用新型	2013.12.19	2014.06.25	申请
3	脚踏式取样装置	2013208420929	实用新型	2013.12.19	2014.06.25	申请
4	一种油水两相分 液系统	2013208433670	实用新型	2013.12.19	2014.06.25	申请

（二）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根据瑞华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31050068号《审计报告》，截止2014年6月30日，上述设备净值为55,252,303.70元。

（三）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上述变化的主要财产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取得发行人处的专利权证书、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并查验了相关文件的原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了权属状态。

2、查验了新增重大机器设备的采购合同及付款凭证。

经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财产的所有权，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

五、发行人的重要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采购合同

（1）单笔采购协议

序号	供方	标的	合同金额 (元)	合同签订 日期
1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一级大豆油	2,560,000	2014.07.14
2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一级大豆油	2,540,000	2014.07.23
3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一级大豆油	2,540,000	2014.07.24
4	中港粮油（江苏）有限公司	一级大豆油	5,080,000	2014.07.29
5	海宁市华欣油脂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大豆油	2,560,000	2014.07.29
6	海宁市华欣油脂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大豆油	2,516,000	2014.08.12
7	上海阿科玛双氧水有限公司	Albone 50MS Bulk	2,420,800	2014.07.29

（2）年度采购协议

2013年12月30日，发行人与山东润兰商贸有限公司签订《2014年度辛醇购销协议》，约定每月计划进货量为500吨，全年计划共计6,000吨，定价参照

中石化齐鲁石化公司挂牌价（上限+下限）/2 的基础上按《2014 年辛醇销售价格优惠政策》执行一定优惠，合同有效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2、销售合同

序号	购买方	标的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上海长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对苯二甲酸二辛酯	1,053,000	2014.08.09
2	上海长有轻新型电缆材料有限公司	环氧大豆油	1,530,000	2014.07.08

3、借款合同

序号	银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利率	借款期限	资金用途
1	交通银行桐乡支行	563D140085	650	6 个月基准利率执行	自 2014 年 2 月 25 日至 2014 年 8 月 25 日	购买大豆油等
2	交通银行桐乡支行	563D140026	500	12 个月基准利率	自 2014 年 1 月 15 日至 2015 年 1 月 15 日	支付大豆油
3	交通银行桐乡 2 支行	563D140128	960	6 个月基准上浮 3%	自 2014 年 3 月 24 日至 2014 年 9 月 24 日	购大豆油等
4	交通银行桐乡支行	563D140140	500	6 个月基准上浮 3%	自 2014 年 4 月 11 日至 2014 年 10 月 11 日	购大豆油等
5	交通银行桐乡支行	563D140155	550	12 个月基准上浮 3%	自 2014 年 4 月 22 日至 2015 年 4 月 22 日	购原材料
6	交通银行桐乡支行	563D140163	500	12 个月基准上浮 3%	自 2014 年 4 月 28 日至 2015 年 3 月 28 日	购原材料

7	交通银行 桐乡支行	563D140253	500	6个月基 准利率 上浮3%	自2014年7 月4日至 2015年1月 4日	支付货 款
8	交通银行 桐乡支行	563D140293	650	12个月 基准上 浮3%	自2014年8 月5日至 2015年6月 20日	支付材 料款
9	浦发银行 桐乡支行	86042012280 717	990	基准利 率上浮 10%	自2012年8 月29日至 2014年8月 29日	购买设 备
10	浦发银行 桐乡支行	86042012280 723	490	基准利 率上浮 10%	自2012年9 月3日至 2014年8月 29日	购买设 备
11	工商银行 桐乡支行	2014年(桐 乡)字0129 号	500	同期基 准利率 上浮5%	自2014年2 月13日至 2015年2月 6日	购买原 料
12	工商银行 桐乡支行	2014年(桐 乡)字0326 号	500	同期基 准利率 上浮5%	自2014年3 月25日至 2014年9月 23日	购买原 料
13	工商银行 桐乡支行	2014年(桐 乡)字0515 号	500	同期基 准利率 上浮5%	自2014年4 月24日至 2014年10 月22日	购买原 材料
14	工商银行 桐乡支行	2014年(桐 乡)字0701 号	900	同期基 准利率 上浮5%	自2014年6 月4日至 2014年12 月3日	购买原 料
15	工商银行 桐乡支行	2014年(桐 乡)字0739 号	600	同期基 准利率 上浮5%	自2014年6 月11日至 2014年12 月9日	购买原 料
16	工商银行 桐乡支行	2014年(桐 乡)字0994 号	500	同期基 准利率 上浮5%	2014年8月 7日至2015 年1月20日	购买原 料
17	民生银行 嘉兴分行	公借贷字第 ZH14000000 54779号	950	1年期基 准利率 上浮 10%	自2014年4 月3日至 2015年4月 3日	购买原 料
18	民生银行	公借贷字第	500	1年期基	自2014年5	购买原

	嘉兴分行	ZH14000007 32339号		准利率 上浮 10%	月6日至 2015年5月 6日	材料
19	民生银行 嘉兴分行	公借贷字第 ZH14000001 01787号	950	6.6%	2014年6月 17日至2015 年6月17日	购买原 材料
20	中国银行 桐乡支行	JX桐乡2013 人借369	500	6%	自2013年 12月25日 至2014年 12月24日	购买原 料
21	中国银行 桐乡支行	JX桐乡2013 人借351	500	6%	自2013年11 月26日至 2014年11月 25日	购买原 料
22	中国银行 桐乡支行	JX桐乡2013 人借339	1,000	6%	自2013年11 月13日至 2014年11月 12日	购买原 料
23	中国银行 桐乡支行	JX桐乡2013 人借356	500	6%	自2013年11 月29日至 2014年11月 28日	购买原 料
24	中国银行 桐乡支行	JX桐乡2014 人借083	1000	6.3%	自2014年4 月2日至 2015年4月 1日	购买原 材料
25	兴业银行 嘉兴分行	兴银嘉企金 一短借 (2014)091 号	600	央行贷 款基准 利率一 年期档 次 ×120%	自2014年7 月24日至 2015年7月 24日	经营周 转
26	兴业银行 嘉兴分行	兴银嘉企金 一短借 (2014)077 号	500	央行贷 款基准 利率一 年期档 次 ×120%	自2014年7 月1日至 2015年7月 1日	经营采 购等
27	兴业银行 嘉兴分行	兴银嘉企金 一短借 (2014)083 号	900	央行贷 款基准 利率一 年期档 次 ×120%	自2014年7 月14日至 2015年7月 14日	经营采 购等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向子公司明洲环保提供资金 47,000,000.00 元。

4、预付款融资合同

序号	银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利率	借款期限	资金用途
1	工商银行 桐乡支行	2014 年(桐乡) 字 0955 号	600	同期基 准利率 上浮 5%	2014.07.24- 2015.01.16	支付国内 贸易合同 项下预付 款

5、担保合同

序号	主合同债 权人	合同编号	最高主债权限 额(万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	备注
1	交通银行 桐乡支行	563D 最抵字 130011	1,366	自 2013 年 4 月 6 日至 2015 年 4 月 6 日	自有房 产抵押
2	交通银行 桐乡支行	563D 最抵字 130134	2,388	自 2013 年 4 月 8 日至 2015 年 4 月 8 日	自有房 产抵押
3	工商银行 桐乡支行	桐国用 (2010) 第 26656 号	总额不超过 1 亿 元的中小企业 私募债	债券起息日起 3 年	自有土 地、房 产抵押

6、综合授信合同

序号	银行名称	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情况
1	中国银行 桐乡支行	JX 桐乡 2011 总协议 035	根据单项授 信业务确定	自 2011 年 10 月 18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由浙能经 贸提供保 证担保
2	民生银行 嘉兴分行	公授信字第 ZH140000005 2000 号	5000	自 2014 年 3 月 3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由浙能经 贸提供保 证担保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其他应收、应付款

1、根据瑞华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31050068号《审计报告》及锦天城律师核查，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其他应收款总额为431,651.61元。

2、根据瑞华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31050068号《审计报告》及锦天城律师核查，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的其他应付款总额为2,905,204.87元。

其中较大的为桐乡市财政专项资金200万元：根据浙江省桐乡市人民政府下发的桐政发（2013）20号文件《关于鼓励和推进我市企业上市或进入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的有关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企业进入上市辅导并报证监局备案的，给予奖励300万元，上市申请报会获证监会受理的，给予奖励300万元，成功获得发审委通过核准发行的，给予奖励400万元，发行人已累计收到800万元，结转补贴收入600万元，余额200万元。

（四）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目前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从发行人处取得尚在履行期内独家经销协议、银行借款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重大合同，并查验了相关合同的原件；

2、查阅了瑞华审字【2014】31050068号《审计报告》。

经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该等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所述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3、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项的形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系政府鼓励企业上市形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金额较大其他应收、应付款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法律上的争议，亦不会对本次股票的发行上市造成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核查了瑞华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31050068号《审计报告》、收购资产的相关董事会决议及购买协议，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新增重大资产收购情况如下：

发行人向关联方浙能经贸收购了土地使用权及房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三）2”。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收购事宜外，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七、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情况，至登记主管机关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调取了相关工商资料，核查了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制定的《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逐条比对。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章程未进行修改。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要求，2014年7月6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临时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后的《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章程草案的修改由股东大会通过，履行了法定程序。

2、发行人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修订后的《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符合现行《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出具之日期间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会议及 2 次监事会会议。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期间内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会议所议事项、会议决议的签署事项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查阅了公司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2014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选举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成员。

2014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选举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监事成员。

2014 年 7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及第三届监事会股东监事成员。

2014 年 7 月 5 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作出决议，选举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通过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和第三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均由第二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和第二届监事会全体成员连任。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助、奖励收入政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相关文件、财务凭证及瑞华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31050068号《审计报告》，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助、奖励收入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发文单位	文件号
1	替代邻苯“塑化剂”的分子改性植物油脂基环保产品产业化关键技术	100000	桐乡市科学技术局、桐乡市财政局	桐科[2013]57号
2	行业标准制定	200000	桐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桐乡市财政局、桐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桐质发[2014]10号
3	替代邻苯“塑化剂”的分子改性植物油脂基环保产品产业化关键技术	70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局	浙财教[2014]13号
4	企业技术中心	200000	桐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桐乡市财政局	桐经信产[2014]43号
5	2013年度桐乡经济开发区“十佳企业”	50000	桐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桐开管[2014]40号
6	发电设备补助款	14,285.70	桐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桐乡市财政局、桐乡市供电局	桐经信经(2012)104号
7	循环经济补贴	4,485.96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财建字(2009)270号
合计	——	1,268,771.66	——	——

（二）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助、奖励收入查验了发行人此期间取得财政补贴的相关文件及财务凭证、瑞华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31050068号《审计报告》。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享受的财政补助、奖励收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了结的诉讼情况如下。

1、2014年6月16日，发行人向桐乡市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请求法院判令：(1) 判令被告上杭建润电业有限公司立即向发行人清偿所欠货款563,134元，并自2014年5月23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以每天千分之一向发行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暂算到2014年6月23日止为16894.02元）；(2)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2014年7月2日，发行人向桐乡市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请求法院判令：(1) 判令被告无锡华联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立即向发行人清偿所欠货款477,023.69元，并自2014年6月1日起至判决支付之日止以每天千分之一向发行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暂算到2014年7月1日为14,310.71元）；(2)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3、2014年7月2日，发行人向桐乡市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请求法院判令：(1) 判令被告浙江安吉同泰皮革有限公司立即向发行人清偿所欠货款178,263元，并自2013年10月6日起至判决确定支付之日止以每天千分之一赔偿发行人利息损失（暂算到2014年6月6日为42,783.12元）；(2) 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14年6月6日，桐乡市人民法院出具了(2014)嘉桐商初字第666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决定立案受理上述起诉。

4、2014年6月16日，发行人向桐乡市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请求法院判令：(1) 判令被告金华市锦绣纺织品有限公司立即向

发行人清偿所欠货款 2023 元,并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至判决确定支付之日止以每天千分之一向发行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暂算到 2014 年 6 月 16 日止为 758.63 元);(2) 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14 年 6 月 16 日,桐乡市人民法院出具了(2014)嘉桐商初字第 706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决定立案受理上述起诉。

5、2014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向桐乡市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请求法院判令:(1)判令被告余姚市金马电子有限公司立即向发行人清偿所欠货款 44,400 元,并自 2012 年 12 月 19 日起至判决确定付款之日止以每天千分之一向发行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暂算到 2014 年 6 月 19 日止为 24,775.20 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4 年 6 月 16 日,桐乡市人民法院出具了(2014)嘉桐商初字第 703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决定立案受理上述起诉。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所披露的发行人股东顺昌投资的诉讼最新进展情况如下:

2012 年 8 月 16 日,顺昌投资向海宁市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以民间借贷纠纷为由请求法院判令:(1)确认顺昌投资对被告浙江宏昌制革有限公司享有本金 900 万元,利息 376,500 元,共计 9,376,500 元;(2)确认顺昌投资在上述范围内对被告的 19,000 张蓝皮等设置的质押物质押担保成立,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2 年 8 月 16 日,海宁市人民法院出具了(2012)嘉海商初字第 1317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决定立案受理上述起诉。

2013 年 8 月 12 日,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法院作出(2012)嘉海商外初字第 45 号《民事判决书》:(1)确认原告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对被告浙江宏昌制革有限公司享有债权本金 900 万元及相应利息 166,877.78 元,合计 9,166,877.78 元;(2)驳回原告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

2013 年 8 月 22 日,原告不服上述判决向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13年10月8日，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浙嘉商外终字第23号《民事判决书》，认为原判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顺昌投资不服二审判决于2013年10月29日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再审。2014年4月16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浙民申字第1480号《民事裁定书》，驳回顺昌投资再审申请。

2013年12月27日，顺昌投资作为原告向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行政起诉状》，请求法院判决确认被告海宁市人民政府、海宁市公安局、海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阻止原告向第三人浙江宏昌制革有限公司提取质押物19000张蓝皮的行为违法；判决上述三个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9,060,637.47元（包括债权本金900万和利息166,877.78元，并扣除可分得破产财产106,240.31元）。

2014年4月3日，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14）浙嘉行初字第8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决定受理上述起诉。

2014年6月25日，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浙嘉行初字第8号《行政判决书》：（1）认定海宁市人民政府和海宁经开管委会属于被告不合格，不符合起诉条件；（2）认定海宁公安局是适格主体，但是其履行法定职责程序合法，处置得当，没有造成原告经济损失，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2014年7月8日，顺昌投资不服上述判决，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三）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就上述诉讼事项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诉讼资料。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虽然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但是诉讼标的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顺昌投资虽然存在尚未了结的一件诉讼，但是仅会对顺昌投资本身存在经济损失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第二部分 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合锦天城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有效，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备，募股资金运用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问题，合法合规。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实质及程序性条件。发行人的申报材料内容合法、完整、准确，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及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结 尾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 3 份，副本 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 2014 年 8 月 20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经办律师： 章晓洪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cursive script, corresponding to the name '章晓洪' (Zhang Xiaohong) listed next to it.

劳正中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cursive script, corresponding to the name '劳正中' (Lao Zhengzhong) listed next to it.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8621）6105-9000 传真：（8621）6105-9100

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二〇一五年三月

目 录

释 义	5
正文	7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7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7
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9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0
八、发行人的业务	10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
十、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的主要财产	15
十一、发行人的重要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23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4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5
二十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6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2015）锦律非（证）字第 095-8 号

致：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作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法律顾问，已于 2012 年 6 月 19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12 年 10 月 23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14 年 5 月 9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从《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之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释 义

除非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 嘉澳环保	指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明洲环保	指	福建省明洲环保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
坤和贸易	指	上海坤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
顺昌投资	指	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
利鸿亚洲	指	HOST VANTAGE ASIA LIMITED（利鸿亚洲有限公司）
浙源节能	指	桐乡市浙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祥化纤	指	桐乡中祥化纤有限公司
君润国际	指	KINGDOM PROFIT INT'L INVESTMENT LIMITED(君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瓯联创投	指	浙江瓯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浙能经贸	指	桐乡市浙能电力经贸有限公司
悦达广告	指	桐乡市悦达广告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法律意见书	指	《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六）》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章程（草案）》	指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12月27日修订，于2006年1月1日起施行，于2013年12月28日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年12月27日修订，于2006年1月1日起施行，于2014年8月31日修正）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保荐人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华所	指	指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正文之“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部分所述，发行人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项的决议，决议的有效期为两年。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本次发行尚需分别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是否发生变化，至登记主管部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调取了相关工商资料，并查验了发行人目前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查阅了瑞华所提供的瑞华审字【2015】31050017 号《审计报告》、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并由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沈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顺昌投资出具了相关承诺。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需主体资格的要求。

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瑞华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31050017 号《审计报告》，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持续符合下列条件：

1、发行人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依据计算分别为 47,183,312.68 元、31,027,377.06

元、34,640,453.95 元。以上数据表明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依据计算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了人民币 3,000 万元；

2、发行人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合并报表所反映的营业收入为 628,613,850.94 元、597,494,229.47 元、587,099,541.23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1,813,207,621.64 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发行人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合并报表所反映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2,613,369.22 元、14,012,000.52 元、-2,941,870.62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超过了人民币 5,000 万元；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5,5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 74,663.65 元，净资产为 369,418,380.99 元，因此发行人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2%，不高于 20%；

5、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为 212,088,204.80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二）经锦天城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所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持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锦天城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锦天城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动。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核查了发行人及各关联方工商登记或商业登记证上注明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相关业务合同和瑞华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31050017号《审计报告》。

2、查验了发行人新增的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专利权证书及商标权证书，并通过查询中国商标网、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等方式对相关权属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复核。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车间，查阅了发行人新增的主要机器设备清单、查验了新增重大机器设备的采购合同及付款凭证。

3、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得到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的确认。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员工工资单。

4、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5、核查了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后的纳税申报材料。

6、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至发行人股东顺昌投资、中祥化纤、瓯联创投的主管登记机关调取了相关工商资料，并由利鸿亚洲、君润国际的

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了承诺。核查了发行人股东瓯联创投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基金管理人浙江华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经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瓯联创投为私募投资基金，瓯联创投及基金管理人浙江华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已经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登记。

发行人股东顺昌投资、中祥化纤、利鸿亚洲、君润国际投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委托资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以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因此不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其他发起人和股东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至登记主管机关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调取了相关工商资料，并获得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瑞华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31050017号《审计报告》及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环保型增塑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根据瑞华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31050017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份	主营业务收入 (元)	营业收入 (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 业收入比例 (%)
----	---------------	----------	-----------------------

2012 年度	628,402,950.09	628,613,850.94	99.97
2013 年度	597,282,220.61	597,494,229.47	99.96
2014 年度	586,299,123.12	587,099,541.23	99.86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变化。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关联方变更情况如下：

发行人分别于 2014 年 7 月 21 日、2014 年 10 月 30 日对全资子公司上海坤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出资共计 75 万元，坤和贸易的基本情况如下：

坤和贸易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注册于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注册号为 310141000076972，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西一路 99 号三层 301-E6 部位，法定代表人为唐文君，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75 万元，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化工产品 & 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2014 年 4 月 28 日至 2044 年 4 月 27 日止。

（二）在 2014 年已签订或/和持续发生的、或新增的关联交易事项：

1、关联方往来

根据瑞华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31050017 号《审计报告》及锦天城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往来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1）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利鸿亚洲	7,295.60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根据瑞华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31050017号《审计报告》及锦天城律师核查，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商品销售金额如下：

发生时间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元)
2014年	桐乡市浙能电力经贸有限公司	购买固定资产(注1)	6,779,600.00

注1：嘉澳环保购买桐乡市浙能电力经贸有限公司一块土地使用权及两处房屋所有权，已经完成交易，并办理了过户手续。

锦天城律师认为：①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内容符合《合同法》的规定；②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在关联董事履行回避表决程序后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其程序合法；③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经评估作价，价格公允。

3、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根据瑞华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31050017号《审计报告》及锦天城律师核查，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商品销售金额如下：

发生时间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元)
2014年	浙源节能	出租房屋(注2)	180,900.00
	浙源节能	代收水电费	24,157.50

注2：详见下文“(三)1、租赁房产”。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内容符合《合同法》的规定；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在关联董事履行回避表决程序后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其程序合法；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金额较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影响较小。

4、接受关联方的担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主合同债权人	最高主债权限额（万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	备注
浙能经贸	民生银行嘉兴分行	5,000	2014.03.31-2015.03.31	最高额保证
浙能经贸	工商银行桐乡支行	6,000	2014.09.19-2017.09.18	最高额保证
浙能经贸	中国银行桐乡支行	5,930	2015.01.03-2016.01.06	最高额保证
浙能经贸	交通银行桐乡支行	3,190	2014.1.13-2014.12.24	最高额保证
沈健	工商银行桐乡支行	总额不超过1亿元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实际募集资金总额8,000万元）	债券起息日起3年	保证担保
明洲环保	中国银行桐乡支行	5,930	2015.01.03-2016.01.06	最高额保证
明洲环保	中国银行桐乡支行	6,666	2015.01.03-2016.01.06	最高额抵押

锦天城律师核查了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上述《担保合同》，锦天城律师认为：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并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担保合同的行为符合《担保法》的规定，关联方需承担合同项下的相关义务和责任；发行人系受益方，不存在因上述担保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签订合同且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

1、租赁房产

2015年1月1日,发行人与浙源节能续签了《租赁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其拥有的位于桐乡市崇福大道761号4幢的部分房屋(面积约2010平方米)出租给浙源节能使用,租赁期限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租金为180,900元/年。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内容符合《合同法》的规定;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在关联董事履行回避表决程序后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其程序合法;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金额较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影响较小。

(四) 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新增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与各关联方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关联交易相关的合同或协议、财务凭证、瑞华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31050017号《审计报告》。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审批决策程序查验了发行人现行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相关的审批决议。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新增的关联交易,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十、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的主要财产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房屋、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商标和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房产

1、发行人的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 36 处房屋建筑物，面积合计 25,180.98 平方米，且均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 权利
1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57573 号	桐乡市梧桐街道复兴南路 233 号 1 幢	409.89	工业	抵押
2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57575 号	桐乡市梧桐街道复兴南路 233 号 3 幢	932.93	工业	抵押
3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57574 号	桐乡市梧桐街道复兴南路 233 号 2 幢	192.18	工业	抵押
4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57577 号	桐乡市梧桐街道复兴南路 233 号 5 幢	413.39	工业	抵押
5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57578 号	桐乡市梧桐街道复兴南路 233 号 8 幢	1,389.86	工业	抵押
6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57576 号	桐乡市梧桐街道复兴南路 233 号 4 幢	562.85	工业	抵押
7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57579 号	桐乡市梧桐街道金菊小区 32 幢 1 单元 501 室	174.19	住宅	抵押
8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78309 号	桐乡市梧桐街道崇福大道 761 号 1 幢	4,713.55	工业	抵押
9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78322 号	桐乡市梧桐街道崇福大道 761 号 14 幢	1,052.41	工业	抵押
10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78321 号	桐乡市梧桐街道崇福大道 761 号 13 幢	19.71	工业	抵押
11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78319 号	桐乡市梧桐街道崇福大道 761 号 11 幢	27.97	工业	抵押
12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78318 号	桐乡市梧桐街道崇福大道 761 号 10 幢	1,662.60	工业	抵押

13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78317 号	桐乡市梧桐街道崇福大道 761 号 9 幢	134.91	工业	抵押
14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78313 号	桐乡市梧桐街道崇福大道 761 号 5 幢	1,195.68	工业	抵押
15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78312 号	桐乡市梧桐街道崇福大道 761 号 4 幢	3,657.64	工业	抵押
16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78311 号	桐乡市梧桐街道崇福大道 761 号 3 幢	20.10	工业	抵押
17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78310 号	桐乡市梧桐街道崇福大道 761 号 2 幢	137.47	工业	抵押
18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236673 号	桐乡市梧桐街道崇福大道 761 号 15 幢	386.69	工业	无
19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236674 号	桐乡市梧桐街道崇福大道 761 号 16 幢	103.82	工业	无
20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236675 号	桐乡市梧桐街道崇福大道 761 号 17 幢	38.77	工业	无
21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236676 号	桐乡市梧桐街道崇福大道 761 号 18 幢	43.25	工业	无
22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236677 号	桐乡市梧桐街道崇福大道 761 号 19 幢	44.83	工业	无
23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236678 号	桐乡市梧桐街道崇福大道 761 号 20 幢	45.18	工业	无
24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236679 号	桐乡市梧桐街道崇福大道 761 号 21 幢	45.18	工业	无
25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236680 号	桐乡市梧桐街道崇福大道 761 号 22 幢	84.59	工业	无
26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96205 号	桐乡市洲泉镇工业区 3 幢	1,532.47	工业	抵押
27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96204 号	桐乡市洲泉镇工业区 2 幢	1,532.47	工业	抵押
28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96203 号	桐乡市洲泉镇工业区 1 幢	1,532.47	工业	抵押
29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78320 号	桐乡市梧桐街道崇福大道 761 号 12 幢	64.14	工业	无
30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78316 号	桐乡市梧桐街道崇福大道 761 号 8 幢	90.59	工业	无
31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78315 号	桐乡市梧桐街道崇福大道 761 号 7 幢	42.99	工业	无
32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78314 号	桐乡市梧桐街道崇福大道 761 号 6 幢	152.76	工业	无
33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290571 号	桐乡市梧桐街道崇福大道 761 号 24 幢	1,001.72	工业	无

34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290570 号	桐乡市梧桐街道崇福大道 761 号 23 幢	81.17	工业	无
35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304947 号	桐乡市梧桐街道崇福大道 761 号 A 幢	666.84	工业	无
36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304948 号	桐乡市梧桐街道崇福大道 761 号 B 幢	993.72	工业	无
合计		——	25,180.98	——	——

2、发行人子公司的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明洲环保共拥有 14 处房屋建筑物，面积合计 17,285.69 平方米，且均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位置	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他项权利
1	房权证邵武字第 20143023 号	吴家塘镇金塘工业园区 1 层脂肪酸甲酯酯化车间	2270.52	车间	抵押
2	房权证邵武字第 20143024 号	吴家塘镇金塘工业园区 1 层甲类仓库	442.14	仓库	抵押
3	房权证邵武字第 20143025 号	吴家塘镇金塘工业园区 1 层煤棚	554.88	厂房	抵押
4	房权证邵武字第 20143026 号	吴家塘镇金塘工业园区 1-2 层车间控制中心	865.08	车间	抵押
5	房权证邵武字第 20143027 号	吴家塘镇金塘工业园区 1 层值班室	232.22	值班室	抵押
6	房权证邵武字第 20143028 号	吴家塘镇金塘工业园区 1-3 层油脂预处理 2# 车间	724.05	车间	抵押
7	房权证邵武字第 20143029 号	吴家塘镇金塘工业园区 1 层配电房	394.62	配电房	抵押
8	房权证邵武字第 20143030 号	吴家塘镇金塘工业园区 1 层油脂预处理 1# 车间	1460.22	车间	抵押
9	房权证邵武字第 20143031 号	吴家塘镇金塘工业园区 1 层氯代车间	2598.84	车间	抵押
10	房权证邵武字第 20143032 号	吴家塘镇金塘工业园区 1 层锅炉房	843.42	锅炉房	抵押
11	房权证邵武字第 20143033 号	吴家塘镇金塘工业园区 1 层丙类仓库	1023.90	仓库	抵押
12	房权证邵武字第 20143034 号	吴家塘镇金塘工业园区 1 层液氯仓库	551.58	仓库	抵押

13	房权证邵武字第 20143035 号	吴家塘镇金塘工业园区 1-2 层生产辅助楼、3-5 层生产辅助楼	4431.60	厂房	抵押
14	房权证邵武字第 20143036 号	吴家塘镇金塘工业园区 1 层生产辅助用房	892.62	厂房	抵押
合计		—	17,285.69	—	—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无形资产

1、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取得 7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为 110,746.2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证编号	详细地址	面积 (m ²)	使用权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桐国用 (2009) 第 10567 号	桐乡市梧桐街道金菊小区 32 幢	41.23	出让	住宅	2075 年 6 月 29 日	抵押
2	桐国用 (2010) 第 10494 号	桐乡市梧桐街道崇福大道 761 号	3,841.40	出让	工业	2051 年 11 月 11 日	抵押
3	桐国用 (2010) 第 10495 号	桐乡市梧桐街道崇福大道 761 号	13,784.54	出让	工业	2043 年 12 月 30 日	抵押
4	桐国用 (2010) 第 10496 号	桐乡市梧桐街道崇福大道 761 号	9,231.21	出让	工业	2043 年 12 月 30 日	无
5	桐国用 (2010) 第 26656 号	桐乡市洲泉镇工业区	59,747.16	出让	工业	2057 年 10 月 25 日	抵押
6	桐国用 (2014) 第 14208 号	桐乡市梧桐街道崇福大道 761 号	6,979.53	出让	工业	2044 年 11 月 30 日	无

7	桐国用(2014)第14927号	桐乡市梧桐街道复兴南路233号	17121.13	出让	工业	2053年5月27日	抵押(注)
合计		—	110,746.2	—	—	—	—

注：桐国用(2014)第14927号国有土地使用权系由桐国用(2011)第09587号、桐国用(2009)第10566号合并而来。原桐国用(2009)第10566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设有抵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解除。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明洲环保共取得4宗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为138,861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证编号	详细地址	面积(m ²)	使用权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吴国用(2012)第009号	吴家塘镇金塘工业园区	20,059	出让	工业	2062年7月12日	抵押
2	吴国用(2012)第010号	吴家塘镇金塘工业园区	66,891	出让	工业	2062年7月12日	抵押
3	吴国用(2012)第011号	吴家塘镇金塘工业园区	39,841	出让	工业	2062年7月12日	抵押
4	吴国用(2012)第012号	吴家塘镇金塘工业园区	12,070	出让	工业	2062年7月12日	抵押
合计		—	138,861	—	—	—	—

3、发行人的专利权

(1) 发行人已取得的专利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取得 18 项专利所有权，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化工增塑剂废水的回用处理方法	ZL2008100596 47.6	发明	2008.0 2.01	2009.09.30	申请
2	一种可生物降解的复合增塑剂的制备方法	ZL2008100633 26.3	发明	2008.0 8.11	2011.01.26	申请
3	一种利用螯合技术制备钙锌复合稳定剂的方法	ZL2009100997 26.4	发明	2009.0 6.18	2011.07.27	申请
4	一种利用废油及油脚生产环保型增塑剂的方法	ZL2008100637 03.3	发明	2008.0 7.31	2011.07.06	申请
5	环氧树脂废水回用处理方法	ZL2007101570 08.9	发明	2007.1 1.13	2010.01.20	共同申请
6	从环氧大豆油废水中回收甲酸制取甲酸钙的方法	ZL2006100491 13.6	发明	2006.0 1.17	2008.03.12	共同申请
7	从环氧大豆油废水中回收甲酸制取甲酸甲酯的方法	ZL2006100491 17.4	发明	2006.0 1.17	2008.01.16	受让
8	环氧增塑剂高效反应器	ZL2008201622 50.5	实用新型	2008.0 8.11	2009.10.28	申请
9	一种含甲酸和双氧水的废水的预处理设备	ZL2011204666 81.2	实用新型	2011.1 1.22	2012.8.22	申请
10	多效混合反应器	ZL2011205204 32.7	实用新型	2011.1 2.14	2012.8.22	申请
11	一种植物油分离与改性的方法	ZL2012105211 36.8	发明	2012.1 2.03	2013.12.11	申请
12	一种避免出料扣堵塞的反应釜	ZL2013206471 42.8	实用新型	2013.1 0.18	2014.4.9	申请

13	一种以大豆毛油为原料生产环氧大豆油的工艺方法	ZL2012105125 31.X	发明	2012.1 2.3	2014.04.16	申请
14	带有支撑机构的过滤机	ZL2013208444 42.5	实用新型	2013.1 2.19	2014.06.25	申请
15	带振动卸料机构的过滤系统	ZL2013208422 22.9	实用新型	2013.1 2.19	2014.06.25	申请
16	脚踏式取样装置	ZL2013208420 92.9	实用新型	2013.1 2.19	2014.06.25	申请
17	一种油水两相分液系统	ZL2013208433 67.0	实用新型	2013.1 2.19	2014.06.25	申请
18	一种环氧类增塑剂生产废水的预处理方法	ZL2012105124 93.8	发明	2012.1 2.3	2014.11.26	申请


注：专利号为 ZL200610049113.6 的发明专利（从环氧大豆废水中回收甲酸制取甲酸钙的方法）为发行人与浙江大学共有；专利号为 ZL200710157008.9 的发明专利（环氧化物废水回用处理方法）为发行人与浙江大学共有。专利号为 ZL200610049117.4 的发明专利受让自浙江大学。

(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1	氯代反应器	ZL2012204 79942.9	实用新型	2012.09. 19	2013.05.0 8	申请	明洲环保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商标


1、发行人拥有的商标

序号	注册号	商标标识	使用类别	专用权期限
1	324331 2		第1类 增塑剂；异丁醇；丁醇；辛醇；聚氯乙烯树脂；硬脂酸；己二酸；苯二甲酸酐；对苯二甲酸；轻质碳酸钙（商品截止）	2014.08.14- 2024.08.13

2	3243313	浙能	第1类 增塑剂；异丁醇；丁醇；辛醇；聚氯乙烯树脂；硬脂酸；己二酸；苯二甲酸酐；对苯二甲酸；轻质碳酸钙（商品截止）	2014.02.21-2024.02.20
3	8683229	嘉澳 JIAAO	第1类 对苯二甲酸；无机酸；铸造制模用制剂；工业用软化剂；硫化加速剂；合成树脂塑料；增塑剂；塑料分散剂；塑料分散剂；固化剂（截止）	2012.01.07-2022.01.06
4	8758496	嘉澳	第1类 增塑剂；橡胶化学增强剂；未加工塑料；聚氯乙烯树脂；制革用油；氯化物；钙盐；热稳定剂；塑料助剂；甲酸盐（截止）	2012.01.14-2022.01.13

注：注册号为 3243312 和 3243313 的商标为发行人于 2008 年 9 月无偿受让自关联方桐乡市浙能经贸电力有限公司。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

序号	注册号	商标标识	使用类别	专用权期限
1	11610125		第1类 工业硅；盐酸；阻燃剂；增润剂；化学试剂（非医用、非兽医用）；摄影用化学制剂；增塑剂；食品工业用果胶；固化剂；皮革修整化学品；	2014.03.21-2024.03.20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在建工程

发行人对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78318 号房屋进行加层扩建，该在建工程已经取得桐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建字第 3304832012KFQ063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 330425201211090101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五）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根据瑞华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31050017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上述设备净值为51,461,932.25元。

（六）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上述变化的主要财产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收集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名下的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复印件，并查验了相关权证的原件。

2、查验了发行人在建工程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专利权证书、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并查验了相关文件的原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了权属状态。

4、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商标权证书，并查验了相关文件的原件，通过国家商标局网站查询了权属状态。

5、查验了新增重大机器设备的采购合同及付款凭证。

经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要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采购协议

（1）单笔采购协议

序号	供方	标的	数量 (吨)	合同金额 (元)	合同签订/生效日期
1	上海嘉里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一级豆油 (含抗氧化剂)	800	4,560,000	2014.12.17
2	上海嘉里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一级豆油	400	2,260,000	2015.01.29
3	湖南金德意油脂能源有限公司	生物柴油	800	3,720,000	2015.02.03
4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一级大豆油	400	2,280,000	2015.01.28
5	中兴能源(湖北)有限公司	生物柴油	500	2,325,000	2015.02.05
6	海宁市华欣油脂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大豆油	400	2,256,000	2015.01.30
7	厦门卓越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2# 脂肪酸甲酯	500	2,425,000	2015.03.02
8	四川金德意油脂有限公司	饲料级混合油	500	2,325,000	2015.03.03

(2) 年度采购协议

2014年12月30日，发行人与山东建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2015年度辛醇购销协议》，约定每月计划进货量为500吨，全年计划共计6,000吨，计划数量定价参照山东省境内同行业价格合理确定。除计划数量之外，采购辛醇的价格双方协商方式确定。合同有效期自2014年12月31日起至2015年12月30日止。

2、销售协议

(1) 单笔销售协议

序号	购买方	标的	数量 (吨)	合同金额 (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上海长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对苯二甲酸二辛脂	90	810,000	2015.02.06
2	杭州萧山正达纺织有限公司	环氧脂肪酸甲酯	150	990,000	2015.03.01
3	浙江京峰塑业有限公司	环氧大豆油	60	429,000	2015.02.27
4	上海凯波特种电缆料厂有限公司	增塑剂	50	370,000	2015.02.28
5	杭州万瑞达塑化有限公司	环氧大豆油	200	1,400,000	2015.03.02

(2) 独家经销协议

序号	经销商	标的	数量	区域	合同有效期
1	PENPET Petrochemical Trading GMBH	环氧大豆油	产品目标销售量每年至少 1,000MT	欧盟	2014.06.15- 2015.06.15

3、借款合同

序号	银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利率	借款期限	资金用途
1	交通银行 桐乡支行	563D140155	550	12个月基准上浮 3%	2014.04.22- 2015.04.22	购原材料
2	交通银行 桐乡支行	563D140163	500	12个月基准上浮 3%	2014.04.28- 2015.03.28	购原材料
3	交通银行 桐乡支行	563D140293	650	12个月基准上浮 3%	2014.08.05- 2015.06.20	支付材料款
4	交通银行 桐乡支行	563D140304	960	12个月基准上浮 3%	2014.08.21- 2015.06.19	支付原料款

5	交通银行 桐乡支行	563D140318	500	12个月基 准上浮 3%	2014.09.02- 2015.06.20	支付原 料
6	交通银行 桐乡支行	563D140379	500	6.18%	2014.10.24- 2015.06.20	购原料
7	交通银行 桐乡支行	563D140449	500	5.712%	2014.12.9- 2015.05.15	购大豆 油
8	交通银行 桐乡支行	563D140464	500	5.712%	2014.12.19- 2015.05.15	购原料
9	工商银行 桐乡支行	2015年(桐 乡)字0037 号	500	同期基准 利率上浮 5%	2015.01.09- 2015.07.08	购原料 及资金 周转
10	工商银行 桐乡支行	2014年(桐 乡)字1401 号	900	同期基准 利率上浮 5%	2014.11.10- 2015.05.05	购原料
11	工商银行 桐乡支行	2014年(桐 乡)字1468 号	690	同期基准 利率上浮 5%	2014.11.20- 2015.05.19	购原料 及资金 周转
12	工商银行 桐乡支行	2014年(桐 乡)字1534 号	600	同期基准 利率上浮 5%	2014.12.03- 2015.06.01	购原料 及资金 周转
13	工商银行 桐乡支行	2015年(桐 乡)字0012 号	600	1年期贷 款基础利 率加37 个基点	2015.01.19- 2015.07.01	购原料 及资金 周转
14	工商银行 桐乡支行	2015年(桐 乡)字0056 号	500	同期基准 利率上浮 5%	2015.01.14- 2015.07.13	购原料 及资金 周转
15	工商银行 桐乡支行	2015年(桐 乡)字0122 号	500	1年期贷 款基础利 率加37 个基点	2015.01.28- 2016.01.27	购原料 及资金 周转
16	工商银行 桐乡支行	2015年(桐 乡)字0206 号	500	1年期贷 款基础利 率加37 个基点	2015.02.11- 2016.02.09	购原料 及资金 周转
17	民生银行 嘉兴分行	公借贷字第 ZH14000000 54779号	950	6.3%	2014.04.03- 2015.04.03	采购原 材料

18	民生银行 嘉兴分行	公借贷字第 ZH14000000 73233号	500	6.6%	2014.05.06- 2015.05.06	采购原 料
19	民生银行 嘉兴分行	公借贷字第 ZH14000001 01787号	950	6.6%	2014.06.17- 2015.06.17	采购原 材料
20	中国银行 桐乡支行	JX 桐乡 2014人借 083	1,000	6.3%	2014.04.02- 2015.04.01	购买原 材料
21	中国银行 桐乡支行	JX 桐乡 2014人借 231	500	5.88%	2014.09.17- 2015.03.16	购买原 材料
22	中国银行 桐乡支行	JX 桐乡 2014人借 235	500	5.88%	2014.09.23- 2015.03.22	购买原 材料
23	中国银行 桐乡支行	JX 桐乡 2014人借 236	500	5.88%	2014.09.25- 2015.03.24	购买原 材料
24	中国银行 桐乡支行	JX 桐乡 2014人借 247	500	5.88%	2014.10.09- 2015.04.08	购买原 材料
25	中国银行 桐乡支行	JX 桐乡 2014人借 248	500	5.88%	2014.10.14- 2015.04.13	购买原 材料
26	中国银行 桐乡支行	JX 桐乡 2015人借 027	500	5.88%	2015.02.04- 2016.02.03	购买原 材料
27	中国银行 桐乡支行	JX 桐乡 2015人借 037	1,000	1年期贷 款基础利 率加37 个基点	2015.02.13- 2016.02.12	购买原 料

发行人与全资子公司明洲环保签署借款协议，向明洲环保借款并收取利息。

序号	借款金额	利率	借款期限	资金用途
1	不超过人民币 8000万元	母公司实际融 资利率	2014.01.01- 2015.12.31	项目筹建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累计向明洲环保提供了5700万元借款。

4、担保合同

序号	主合同债权人	最高主债权限额 (万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	备注
1	交通银行桐乡支行	1,366	2013.04.06- 2015.04.06	自有土地、房 产抵押
2	交通银行桐乡支行	2,388	2013.04.08- 2015.04.08	自有土地、房 产抵押
3	工商银行桐乡支行	总额不超过1亿 元的中小企业私 募债（实际募集 资金总额8,000 万元）	债券起息日起3 年	自有土地、房 产抵押
4	深圳市英吉斯融 资租赁有限公司	3,559.0453	2014.12.18- 2017.12.18	为子公司明洲 环保融资租赁 提供保证担 保，顺昌投 资、浙能经贸 亦提供保证担 保

5、综合授信合同

序号	银行名称	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情况
1	中国银行 桐乡支行	JX 桐乡 2015 总协议 002	根据单项授 信业务确定	2015.1.3- 2016.1.6	由浙能经 贸提供保 证担保
2	民生银行 嘉兴分行	公授信字第 ZH140000005 2000 号	5,000	2014.3.31- 2015.3.31	由浙能经 贸提供保 证担保

6、融资租赁合同

发行人子公司明洲环保与深圳市英吉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买卖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编号	合同	合同相对方	标的物	价款(元)	租赁期限	担保情况
20141 206- HZ	《融资租赁合同》	深圳市英 吉斯融资 租赁有限 公司	圆块孔式 石墨换热 器等生产 设备	35,590,4 53	2014.12.1	嘉澳环 保、浙能 经贸、顺 昌投资提 供保证
	《买卖合同》				8- 2017.12.1 8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 其他应收、应付款

1、根据瑞华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31050017号《审计报告》及锦天城律师核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总额为462,089.92元。

2、根据瑞华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31050017号《审计报告》及锦天城律师核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总额为2,977,721.91元。

其中较大的为桐乡市财政专项资金200万元：根据浙江省桐乡市人民政府下发的桐政发(2013)20号文件《关于鼓励和推进我市企业上市或进入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的有关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企业进入上市辅导并报证监局备案的，给予奖励300万元，上市申请报会获证监会受理的，给予奖励300万元，成功获得发审委通过核准发行的，给予奖励400万元，发行人已累计收到800万元，结转补贴收入600万元，余额200万元。

(四) 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目前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从发行人处取得尚在履行期内的独家经销协议、银行借款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重大合同，并查验了相关合同的原件；

2、查阅了瑞华审字【2015】31050017号《审计报告》。

经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该等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所述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3、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项的形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付款系政府鼓励企业上市形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金额较大其他应收、应付款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法律上的争议，亦不会对本次股票的发行上市造成法律障碍。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核查了瑞华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31050017号《审计报告》。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情况，至登记主管机关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调取了相关工商资料，核查了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制定的《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逐条比对。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章程未进行修改。

根据证监会于2014年10月20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2015年2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后的《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章程草案的修改由股东大会通过，履行了法定程序。
- 2、发行人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后的《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符合现行《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召开了4次董事会会议、1次监事会会议和2次股东大会会议。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期间内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会议所议事项、会议决议的签署事项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至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调取了相关工商资料，查阅了公司董事会决议。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1%（注1）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发行人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注2）
发行人子公司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1：子公司上海坤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1%计缴。

注2：2012年根据浙江省科技厅下发的浙科发高（2012）312号《关于杭州大光明通信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等735家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通知》，本公司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工作，资格有效期3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所得税优惠政策。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我国现行税收法律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发行人于2009年4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期间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所得税优惠政策，但由于发行人是生产型外商投资企业，已办理外资企业所得税减免资格确认，从获利年度起享受“二免三减半”的所得税优惠政策，故2007年度、2008年度为免税期间，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为减半期间，享受实际所得税税率12.5%，2012年根据浙江省科技厅下发的浙科发高（2012）312号《关于杭州大光明通信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等735家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通知》，发行人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工作，资格有效期3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所得税优惠政策。

130 万元，共计 1360 万元，专项用于明洲环保年产 11 万吨环保增塑剂及原料项目建设，明洲环保在对应固定资产的剩余使用年限内平均分摊，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尚未结转固定资产。

（二）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助、奖励收入查验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此期间取得财政补贴的相关文件及财务凭证、瑞华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31050017 号《审计报告》。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4 年 6 月 30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享受的财政补助、奖励收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锦天城律师走访了桐乡市环境保护局并取得了相关证明。

2、就发行人的工商行政管理、建设工程、土地、安全生产、社会保险、质量技术监督执行情况，锦天城律师走访了相关部门并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且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014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年产6万吨环氧植物油脂增塑剂项目	15,018	15,018
2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5,000	5,000
3	补充营运资金	10,000	10,000

根据锦天城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经向发行人确认，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做调整。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诉讼：

2014年8月22日，发行人向桐乡市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请求法院判令：（1）判令被告浙江华夏纺织塑胶有限公司立即向发行人清偿所欠货款313026.29元，并自2014年6月28日起至判决确定支付之日止以每天千分之一向发行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算至2014年8月28日止，为18781.57元），共计331807.86元；（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14年10月20日，桐乡市人民法院作出（2014）嘉桐商初字第103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判令被告浙江华夏纺织塑胶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十日内支付发行人货款313026.29元，并支付违约金（以313026.29元为基数，自2014年6月28日起至判决确认给付之日止，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1.3倍计算）；（2）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目前此案件仍在执行阶段。

(三)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助、奖励收入政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相关文件、财务凭证及瑞华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31050017号《审计报告》, 2014年6月30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助、奖励收入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序号	项目	金额 (元)	发文单位	文件号
1	桐乡市 2014 年第一批专利奖励资金	22,000	桐乡市科学技术局、桐乡市财政局	桐科[2014]38 号
2	2014 年浙江省专利保护与管理专项资金	4,000	桐乡市科学技术局	桐科[2014]42 号
3	桐乡市 2014 年第二批专利奖励资金	4,000	桐乡市科学技术局、桐乡市财政局	桐科[2014]66 号
4	2014 年度党员教育活动经费	2,100	中共桐乡经济开发区工作委员会	无
5	2013 年度环保补助资金	15,000	桐乡市环境保护局、桐乡市财政局	桐环[2014]146 号
合计	——	47,100	——	——

(2) 发行人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项目	金额 (元)	发文单位	文件号	备注
2014 年产业转型升级项目(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	13,600,000	福建省财政厅	闽财(建)指(2014)71 号	明洲环保获得

福建省财政厅分别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2014 年 9 月 2 日、2014 年 11 月 19 日拨款给子公司福建省明洲环保发展有限公司财政资金 680 万元、550 万元和

锦天城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诉讼材料，根据发行人承诺及桐乡市人民法院及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诉讼。

经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虽然存在一起尚未了结的诉讼，但该诉讼金额较小，对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实质性影响。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

2、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3、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承诺及桐乡市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等，经锦天城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4、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上述情况系锦天城律师根据瑞华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31050017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以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进行调查及董事长、总经理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等得出的结论，但受到下列因素限制：

1、锦天城律师的判断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和承诺是按照诚实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就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锦天城律师无法对所有可能具有管辖权的相关机构进行调查。

二十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锦天城律师认为：

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外，发行人仍然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条件。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结 尾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 3 份，副本 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 2015 年 3 月 5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吴明德

吴明德

经办律师： 章晓洪

章晓洪

劳正中

劳正中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大厦 14 楼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8621)6105-9000 传真：(8621)6105-9100

关于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二〇一五年九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2015）锦律非（证）字第 095-9 号

致：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作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法律顾问，已于 2012 年 6 月 19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12 年 10 月 23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14 年 5 月 9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 2015 年 3 月 5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从《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

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之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目 录

释 义	5
第一部分 新发生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	8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二、发行人的业务	9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
四、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的主要财产	13
五、发行人的重要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14
六、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2
七、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2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3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3
十、发行人的税务	23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6
第二部分 总体结论性意见	28
结 尾	29

释 义

除非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 嘉澳环保	指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明洲环保	指	福建省明洲环保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
坤和国际	指	上海坤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
顺昌投资	指	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
利鸿亚洲	指	HOST VANTAGE ASIA LIMITED（利鸿亚洲有限公司）
浙源节能	指	桐乡市浙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祥化纤	指	桐乡中祥化纤有限公司
君润国际	指	KINGDOM PROFIT INT'L INVESTMENT LIMITED(君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瓯联创投	指	浙江瓯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浙能经贸	指	桐乡市浙能电力经贸有限公司
悦达广告	指	桐乡市悦达广告有限公司
宏能物流	指	浙江宏能物流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法律意见书》	指	《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指	《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指	《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指	《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章程（草案）》	指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12月27日修订，于2006年1月1日起施行，于2013年12月28日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年12月27日修订，于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华所	指	指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近三年一期	指	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6月
LPR	指	贷款基础利率

第一部分 新发生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根据瑞华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31050062号《审计报告》，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持续符合下列条件：

1、发行人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份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依据计算分别为47,183,312.68元、31,027,377.06元、34,640,453.95元和18,151,112.33元。以上数据表明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依据计算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了人民币3,000万元；

2、发行人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份合并报表所反映的营业收入为628,613,850.94元、597,494,229.47元、587,099,541.23元和255,596,631.57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1,813,207,621.64元，超过人民币3亿元；发行人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份合并报表所反映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2,613,369.22元、14,012,000.52元、-2,941,870.62元和39,218,396.75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53,683,499.12元，超过了人民币5,000万元；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5,50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4、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合并报表所反映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70,092.43元，净资产为387,958,531.12元，因此发行人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018%，不高于20%；

5、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合并报表所反映的未分配利润为230,628,354.93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二)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

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持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瑞华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31050062号《审计报告》及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环保型增塑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根据瑞华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31050062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份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份	主营业务收入（元）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2年度	628,402,950.09	628,613,850.94	99.97
2013年度	597,282,220.61	597,494,229.47	99.96
2014年度	586,299,123.12	587,099,541.23	99.86
2015年1-6月	255,452,075.85	255,596,631.57	99.94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一期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变更情况如下。2015年6月10日，桐乡市浙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覃传桂将所拥有的浙源节能4%的股权计8万元，转让给沈建。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免去覃传桂公司董事职务。

同日，覃传桂与沈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变更后，该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沈健	188	94
王文雄	12	6
合计	200	100

根据浙源节能 2015 年 6 月 10 日董事会决议，浙源节能变更组织结构为：

姓名	职务
王文雄	董事长
沈建	董事
李晓婷	董事
吴雅婷	监事

（二）在 2015 年 1 月 1 日前已签订或/和持续发生的、且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持续新增的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1、关联方往来

根据瑞华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31050062 号《审计报告》及锦天城律师核查，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关联方往来情况如下：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浙源节能	90,450.00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利鸿亚洲	7,295.60

2、关联租赁

①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5年1-6月
桐乡市浙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	90,450.00

根据瑞华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31050062号《审计报告》及锦天城律师核查，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房屋租赁价格系以参考交易当时的市场价确定。

锦天城律师认为：①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内容符合《合同法》的规定；②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在关联董事履行回避表决程序后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程序合法；③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公允。

3、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主合同债权人	最高主债权限额（万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	备注
浙能经贸	民生银行嘉兴分行	6,000	2015.04.02-2016.04.02	最高额保证
浙能经贸	工商银行桐乡支行	6,000	2014.09.19-2017.09.18	最高额保证
浙能经贸	中国银行桐乡支行	5,930	2015.01.03-2016.01.06	最高额保证
浙能经贸	交通银行嘉兴支行	5,742	2015.03.16-2016.03.16	最高额保证
沈健	工商银行桐乡支行	总额不超过1亿元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实际募集资金总额8,000万元）	债券起息日起3年	保证担保
明洲环保	中国银行桐乡支行	5,930	2015.01.03-2016.01.06	最高额保证
明洲环保	中国银行桐乡支行	6,666	2015.01.03-	最高额抵押

			2016.01.06	
明洲环保	交通银行嘉兴分行	5,742	2015.03.16- 2016.03.16	最高额保证

锦天城律师核查了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上述《担保合同》，锦天城律师认为：①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并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担保合同的行为符合《担保法》的规定，关联方需承担合同项下的相关义务和责任；②发行人系受益方，不存在因上述担保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

1、租赁房产

2015年1月1日，发行人与浙源节能续签了《租赁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其拥有的位于桐乡市崇福大道761号4幢的部分房屋（面积约2010平方米）出租给浙源节能使用，租赁期限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租金为180,900元/年。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内容符合《合同法》的规定；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在关联董事履行回避表决程序后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其程序合法；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金额较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影响较小。

（四）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新增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相关的合同或协议、财务凭证、瑞华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31050062号《审计报告》。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审批决策程序查验了发行人现行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相关的审批决议。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新增的关联交易，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的主要财产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专利权和生产经营设备发生了变化。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房产

（1）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房产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318526 号	桐乡市梧桐街道崇 福大道 761 号 10、 16 幢	2543.88	工业	无
	合计	——	2543.88	——	——

注：上述房屋为扩建加层变更，原产权证 00178318、00236674 号。

发行人有一处在建房屋（控制中心）已获得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二）发行人的无形资产

1、发行人新增的土地使用权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新增土地使用权。

2、发行人新增的专利权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了如下 2 项专利所有权，具体如下：

序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

号			类型			方式
1	环氧脂肪酸甲酯的制备工艺	2013105373507	发明	2013.11.01	2015.04.29	申请
2	一种从植物沥青中提取脂肪酸甲酯的方法	2013106719907	发明	2013.12.10	2015.04.22	申请

3、发行人新增的商标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新增商标。

（二）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根据瑞华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31050062号《审计报告》，截止2015年6月30日，上述设备净值为106,799,620.63元。

（三）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上述变化的主要财产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取得发行人处的专利权证书、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并查验了相关文件的原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了权属状态。

2、查验了新增重大机器设备的采购合同及付款凭证。

经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财产的所有权，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

五、发行人的重要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采购合同

（1）单笔采购协议

序号	供方	标的	合同金额 (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海宁市华欣油脂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大豆油	4,456,000	2015.08.26
2	湖北天基生物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生物柴油	1,260,000	2015.09.02
3	上海志骋化工有限公司	生物柴油	2,655,000	2015.09.02
4	江苏洁美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生物柴油	4,350,000	2015.09.10
5	上海阿科玛双氧水有限公司	Albone 50MS Bulk	3,360,000	2015.08.28
6	上海良龙食品有限公司	一级大豆油	4,440,000	2015.08.25

2、销售合同

(1) 单笔销售协议

序号	购买方	标的	合同金额 (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杭州万瑞达塑化有限公司	环氧大豆油	1,030,500	2015.09.09
2	上海长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对苯二甲酸二辛脂	742,500	2015.08.18
3	江苏东峰电缆有限公司	聚氯乙烯增塑剂	1,500,000	2015.08.12

(2) 独家经销协议

序号	经销商	标的	数量	区域	合同有效期
1	Penpet Petrochemical Trading GmbH	环氧大豆油	1,000MT/年 至少	欧盟	2015.06.16- 2016.06.16

3、借款合同

序号	银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利率	借款期限	资金用途
1	交通银行 桐乡分行	563D150132	500 万元	12 个月 LPR 加 15.7 个基点	2015.04.27- 2016.04.27	购原材料
2		563D150145	550 万元	12 个月 LPR 加 15.7 个基点	2015.05.07- 2016.05.07	购原材料
3		563D150152	500 万元	12 个月 LPR 加 15.2 个基点	2015.05.13- 2016.05.13	购原材料
4		563D150153	500 万元	12 个月 LPR 加 15.2 个基点	2015.05.15- 2016.05.15	购原料
5		563D150161	500 万元	12 个月 LPR 加 15.2 个基点	2015.05.19- 2016.05.19	购原材料
6		563D150169	500 万元	12 个月 LPR 加 15.2 个基点	2015.05.22- 2015.12.22	购原材料
7		563D150288	650 万元	12 个月 LPR 加 15.2 个基点	2015.06.04- 2015.12.04	购原材料
8		563D150295	960 万元	12 个月 LPR 加 15.2 个基点	2015.06.10- 2016.12.10	—
9		563D150329	72 万美元	Libor+250 个基点	2015.07.09- 2016.01.05	—
10		563D150286	86 万美元	Libor+220 个基点	2015- 2015.11.19	—
11	民生银行 嘉兴分行	公借贷字第 ZH15000000 96528	950 万元	年利率 5.61%	2015.06.17- 2016.06.17	支付货款
12		公借贷字第	650 万元	年利率	2015.08.12-	支付货

		ZH15000001 28427		5.82%	2016.08.12	款	
13		公借贷字第 ZH15000001 35301	950 万元	年利率 5.82%	2015.08.25- 2016.08.25	支付货 款	
14	工商银行 桐乡支行	2015 年（桐 乡）字 1143 号	500	一年期 LPR 加 29.25 个基 点	2015.07.13- 2016.07.12	购原料 及资金 周转	
15		2015 年（桐 乡）字 1108 号	500	一年期 LPR 加 29.25 个基 点	2015.07.06- 2016.07.05	购原料 及资金 周转	
16		2015 年（桐 乡）字 1085 号	600	一年期 LPR 加 29.25 个基 点	2015.07.01- 2016.06.30	购原料 及资金 周转	
17		2015 年（桐 乡）字 0900 号	600	一年期 LPR 加 25.5 个基点	2015.06.01- 2016.05.30	购原料 及资金 周转	
18		2015 年（桐 乡）字 0819 号	690	基准利率上 浮 5%	2015.05.20- 2016.05.19	购原料 及资金 周转	
19		2015 年（桐 乡）字 0729 号	900	一年期 LPR 加 31.75 个基 点	2015.05.06- 2016.05.04	购原料 及资金 周转	
20		2015 年（桐 乡）字 0206 号	500	一年期 LPR 加 37 个基点	2015.02.11- 2016.02.09	购原料 及资金 周转	
21		2015 年（桐 乡）字 0122 号	500	一年期 LPR 加 37 个基点	2015.01.28- 2016.01.27	购原料 及资金 周转	
22		中国银行 桐乡支行	JX 桐乡 2015 人借 027	500	年利率 5.88%	自实际提款 日（自 2015 年 2 月 4 日起 30 日内） 起算 12 个 月	购买原 材料
23			JX 桐乡 2015 人借 037	1,000	基础利率加 37 基点	自实际提款 日（自 2015 年 2 月 13 日起	购买原 料

					30日内) 起算12个月	
24		JX 桐乡 2015 人借 051	1,000	基础利率加 31.75 基点	自实际提款 日(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 30 日内) 起算 12 个 月	购买原 料
25		JX 桐乡 2015 人借 052	500	基础利率加 31.75 基点	自实际提款 日(自 2015 年 3 月 10 日起 30 日内) 起算 12 个 月	购买原 材料
26		JX 桐乡 2015 人借 053	500	基础利率加 31.75 基点	自实际提款 日(自 2015 年 3 月 13 日起 30 日内) 起算 12 个 月	购买原 料
27		JX 桐乡 2015 人借 054	500	基础利率加 31.75 基点	自实际提款 日(自 2015 年 3 月 19 日起 30 日内) 起算 12 个 月	购买原 料
28		JX 桐乡 2015 人借 055	500	基础利率加 31.75 基点	自实际提款 日(自 2015 年 4 月 8 日起 30 日内) 起算 12 个 月	购买原 料
29		JX 桐乡 2015 人借 056	500	基础利率加 31.75 基点	自实际提款 日(自 2015 年 4 月 13 日起 30 日内) 起算 12 个	购买原 料

					月	
30		JX 桐乡 2015 人借 170	1,000	基础利率加 5 基点	自实际提款 日（自 2015 年 7 月 24 日起 30 日内） 起算 11 个 月	购买原 料
31		JX 桐乡 2015 人借 180	500	基础利率加 5 基点	自实际提款 日（自 2015 年 8 月 7 日起 30 日内） 起算 11 个 月	购买原 材料
32		JX 桐乡 2015 人借 187	1,000	基础利率加 5 基点	自实际提款 日（自 2015 年 8 月 21 日起 3 日内）起 算 10 个月	购买原 料

发行人与全资子公司明洲环保签署借款协议，向明洲环保借款并收取利息。

序号	借款金额	利率	借款期限	资金用途
1	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	母公司实际融资 利率	2014.01.01- 2015.12.31	项目筹建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累计向明洲环保提供了 56,779,712.34 元借款。

4、担保合同

序号	主合同债权人	合同编号	最高主债权限 额（万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	备注
1	工商银行 桐乡支行	桐国用 (2010) 第 26656 号	总额不超过 1 亿元的中小企 业私募债（实 际募集资金总 额 8,000 万元）	债券起息日起 3 年	自有土地、 房产抵押

2	交通银行 嘉兴分行	563D 最抵字 150087	4,686	2015.03.16- 2018.03.16	自有土地、 房产抵押
3	深圳市英 吉斯融资 租赁有限 公司	-	3,559.0453	2014.12.18- 2017.12.18	为子公司明 洲环保融资 租赁提供保 证担保, 顺 昌投资、浙 能经贸亦提 供保证担保

5、综合授信合同

序号	银行名称	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情况
1	民生银行 嘉兴分行	公授信字第 ZH150000004 4499	6,000	2015.04.02- 2016.04.02	由浙能经 贸提供保 证担保
2	中国银行 桐乡支行	JX 桐乡 2015 总协议 002	根据单项授 信业务确定	2015.01.03- 2016.01.06	由浙能经 贸、明洲 环保提供 保证担 保, 由明 洲环保提 供抵押担 保

6、融资租赁合同

发行人子公司明洲环保与深圳市英吉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买卖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编号	合同	合同相对方	标的物	价款 (元)	租赁期限	担保情况
2014120 6-HZ	《融资租 赁合同》	深圳市英吉 斯融资租赁 有限公司	圆块孔式石 墨换热器等 生产设备	35,590,453	2014.12.18- 2017.12.18	嘉澳环保、浙能 经贸、顺昌投资 提供保证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其他应收、应付款

1、根据瑞华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 31050062 号《审计报告》及锦天城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其他应收款总额为 567,596.77 元。

2、根据瑞华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 31050062 号《审计报告》及锦天城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的其他应付款总额为 3,235,124.37。

其中较大的为桐乡市财政专项资金 200 万元：根据浙江省桐乡市人民政府下发的桐政发（2013）20 号文件《关于鼓励和推进我市企业上市或进入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的有关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企业进入上市辅导并报证监局备案的，给予奖励 300 万元，上市申请报会获证监会受理的，给予奖励 300 万元，成功获得发审委通过核准发行的，给予奖励 400 万元，发行人已累计收到 800 万元，结转补贴收入 600 万元，余额 200 万元。

（四）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目前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从发行人处取得尚在履行期内独家经销协议、银行借款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重大合同，并查验了相关合同的原件；

2、查阅了瑞华审字[2015] 31050062 号《审计报告》。

经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该等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所述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3、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项的形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系政府鼓励企业上市形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金额较大其他应收、应付款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法律上的争议，亦不会对本次股票的发行上市造成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核查了瑞华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 31050062 号《审计报告》。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七、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情况，至登记主管机关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调取了相关工商资料，核查了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制定的《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逐条比对。

2015年8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同意对公司的经营范围进行了修改并修订公司章程。原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增塑剂和热稳定剂（限环氧大豆油、环氧脂肪酸甲酯、己二酸二辛酯、癸二酸二辛酯、偏苯三酸三辛酯、对苯二甲酸二辛酯、二苯甲酸二甘醇酯、环保型复合增塑剂、稳定剂（粉体和液体））；化学改性的动、植物油、脂；甲酸盐；环保产品、环保工程研发。”变更为“生产销售增塑剂和热稳定剂（限环氧大豆油、环氧脂肪酸甲酯、己二酸二辛酯、癸二酸二辛酯、偏苯三酸三辛酯、对苯二甲酸二辛酯、二苯甲酸二甘醇酯、环保型复合增塑剂、稳定剂（粉体和液体））；化学改性的动、植物油、脂；甲酸盐；环保产品、环保工程研发；植物油脂精炼。”。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章程修正已上报审批部门以取得批准。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章程、章程（草案）的制定及修改由股东大会通过，履行了法定程序。

2、发行人章程、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修订后的《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符合现行《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出具之日期间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会议及 1 次监事会会议。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期间内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会议所议事项、会议决议的签署事项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至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调取了相关工商资料，查阅了公司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瑞华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 3105006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注1）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1%计缴。（注2）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本公司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
子公司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注 1：本公司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政策，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退税率为：DOS、TOTM、DOTP 的出口退税率为 9%，DOA 出口退税率为 13%。化学改性的动、植物油、脂”出口退税率为 15%。

注 2：子公司上海坤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1%计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进行高新技术企业的复评。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助、奖励收入政策

（1）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助、奖励收入政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相关文件、财务凭证及瑞华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31050062 号《审计报告》，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助、奖励收入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发文单位	文件号
1	2014 年度“优胜”企业	80,000	桐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桐开管(2015)12 号
2	2014 年度科技创新奖励	30,000	桐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桐开管(2015)19 号
3	2014 年国家火炬计划项目立项	100,000	桐乡市科学技术局、桐乡市财局	桐科(2014)64 号
4	2014 年第二批专利奖励资金	8,000	桐乡市科学技术局、桐乡市财局	桐科(2014)66 号

5	2014 年获得嘉兴市级及以上科技项目、平台、企业奖励（补助）等经费	10,000	桐乡市科学技术局、桐乡市财局	桐科（2015）11 号
6	2015 年浙江省第二批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专项资金	8,000	桐乡市科学技术局	桐科（2015）12 号
7	环氧大豆油 REACH 注册认证补助	22,000	桐乡市商务局	-
合计	——	258,000	——	——

(2) 发行人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发文单位	文件号
1	制造业用电奖励	3,391	南平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南平市财政局	南经信运行[2015]129 号
2	2014 年产业转型升级项目（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	13,600,000	福建省财政厅	闽财（建）指（2014）71 号

福建省财政厅分别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2014 年 9 月 2 日、2014 年 11 月 19 日拨款给子公司福建省明洲环保发展有限公司财政资金 680 万元、550 万元和 130 万元，共计 1360 万元，专项用于明洲环保年产 11 万吨环保增塑剂及原料项目建设，明洲环保在对应固定资产的剩余使用年限内平均分摊，2015 年 1-6 月份结转营业外收入 195,893.09 元，余额为 13,404,106.91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 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助、奖励收入查验了发行人此期间取得财政补贴的相关文件及财务凭证、瑞华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 31050062 号《审计报告》。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享受的财政补助、奖励收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尚未了结的诉讼情况如下。

1、2015年3月23日, 发行人向桐乡市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 以买卖合同违约纠纷为由请求法院判令: (1) 判令被告吴江市百好纺织整理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清偿所欠货款 351,545 元, 并自 2015 年 1 月 12 日起至判决确定给付之日止以每天千分之一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暂算到 2015 年 3 月 12 日止为 21,092.20 元); (2) 判令被告郭建敏对上述第一项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 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2. 2014 年 8 月 22 日, 发行人向桐乡市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 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请求法院判令: (1) 判令被告浙江华夏纺织塑胶有限公司立即向发行人清偿所欠货款 313026.29 元, 并自 2014 年 6 月 28 日起至判决确定支付之日止以每天千分之一向发行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暂计算至 2014 年 8 月 28 日止, 为 18781.57 元), 共计 331807.86 元; (2) 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14 年 10 月 20 日, 桐乡市人民法院作出 (2014) 嘉桐商初字第 1037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 (1) 判令被告浙江华夏纺织塑胶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十日内支付发行人货款 313026.29 元, 并支付违约金 (以 313026.29 元为基数, 自 2014 年 6 月 28 日起至判决确认给付之日止, 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 1.3 倍计算); (2) 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目前此案件仍在执行阶段。

3. 2015 年 8 月 16 日, 发行人向桐乡市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 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请求法院判令: (1) 判令被告宁波万里高电声有限公司立即向发行人清偿所欠货款 53522.39 元, 并支付发行人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至判决确定给付之日止的每天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暂计算至 2015 年 8 月 15 日止, 为 24887.91 元) (2)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 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就上述诉讼事项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诉讼资料。根据发行人

承诺、桐乡市人民法院及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诉讼。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

发行人虽然存在三起尚未了结的诉讼，但是诉讼标的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第二部分 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合锦天城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有效，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备，募股资金运用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问题，合法合规。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实质及程序性条件。发行人的申报材料内容合法、完整、准确，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及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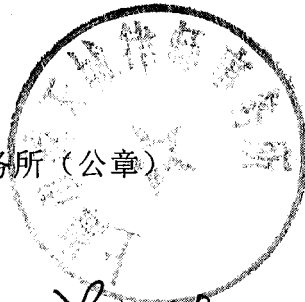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结 尾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 3 份,副本 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 2015年 9 月 14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吴明德

吴明德

经办律师: 章晓洪

章晓洪

劳正中

劳正中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8621) 6105-9000 传真：(8621) 6105-9100

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2015）锦律非（证）字第 095-10 号

致：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作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法律顾问，已于 2012 年 6 月 19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12 年 10 月 23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14 年 5 月 9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 2015 年 3 月 5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2015 年 11 月 1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部出具《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锦天城律师根据其中提出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问题回复

10、招股说明书称，发行人与靖江市宝兴制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兴制塑”）之间的产品质量纠纷和货款纠纷案件均已获得解决。其中，宝兴制塑诉讼发行人产品质量案件一案，宝兴制塑作为原告，诉讼标的 50 万元（后变更为 307 万元），该案最后于 2012 年得以和解，《和解协议》约定“宝兴制塑确认公司所供油品没有质量问题；公司自愿承担一半诉讼费与鉴定费合计约 4.57 万元；宝兴制塑撤回起诉，自此双方再无任何争议宝兴制塑不得就此再提起诉讼”。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对与宝兴制塑讼争案件的核查过程，发行人是否在和解协议之外给予该公司其他利益安排。

回复：

关于发行人和宝兴制塑之间的讼争，锦天城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诉讼材料，核查了发行人在讼争期间以及和解之后的对外付款相关凭证，并由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发行人提供的诉讼材料，发行人和宝兴制塑之间的纠纷过程如下：

1、发行人于 2009 年 6 月至 2010 年 12 月间向宝兴制塑出售化学改性油，发行人交付货物后，宝兴制塑有部分货款未结，经催要后仍未支付，且于 2010 年

以质量问题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发行人赔偿损失 50 万元，并于 2012 年 2 月将赔偿损失要求增加至 307 万元，该案一直未进行判决。

2、2012 年 3 月，发行人对上述同样的化学改性油买卖交易，以宝兴制塑拖欠货款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对方清偿所欠货款及利息。经法院判决，宝兴制塑应当向发行人支付拖欠货款。2012 年 7 月，宝兴制塑依照判决支付了相关款项。

3、对于宝兴制塑诉发行人产品质量纠纷一案，双方进行了协商，并于 2012 年 10 月达成和解，发行人同意支付一半诉讼费和鉴定费，宝兴制塑同意撤诉并不再就此对发行人提起诉讼。

经查阅发行人诉讼期间及和解之后的对外付款相关凭证，发行人并未对宝兴制塑支付过任何款项。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沈健作出承诺：自和解协议后，发行人与宝兴制塑之间没有再发生过任何交易。发行人未在和解协议之外对宝兴制塑给予任何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在和解协议之外给予宝兴制塑其他利益安排。

11、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股东中存在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概况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昌投资”）、桐乡中祥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祥化纤”）、浙江瓯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瓯联创投”）、君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润国际”）、利鸿亚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鸿亚洲”）为法人股东。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顺昌投资持有发行人 3,27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9.54%，中祥化纤持有发行人 47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64%，瓯联创投持有发行人 37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82%，君润国际持有发行人 99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8.09%，利鸿亚洲持有发行人 38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91%。

顺昌投资，于 2007 年 4 月 12 日注册设立，为实际控制人沈健控股发行人的持股公司，不存在委托资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以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中祥化纤，于 2007 年 1 月 12 日注册设立，不存在委托资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以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君润国际，于 2003 年 12 月 15 日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注册设立，不存在委托资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以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利鸿亚洲，于 2007 年 12 月 3 日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注册设立，不存在委托资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以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瓯联创投，于 2009 年 5 月 12 日注册成立，存在委托资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其管理人为浙江华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五家法人股东中，瓯联创投的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顺昌投资、中祥化纤、君润国际、利鸿亚洲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二、相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情况

（一）顺昌投资

经核查，顺昌投资投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委托资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以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因此不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

（二）中祥化纤

经核查，中祥化纤投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委托资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以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因此不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

（三）利鸿亚洲

经核查，利鸿亚洲投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委托资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以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因此不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

（四）君润国际

经核查，君润国际投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委托资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以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因此不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

（五）瓯联创投

经核查，瓯联创投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并持有《私募投资基金证明》。瓯联创投的管理人浙江华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登记，并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编号：P1008286）。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瓯联创投及其管理人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登记、备案；顺昌投资、中祥化纤、利鸿亚洲、君润国际不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结 尾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 3 份, 副本 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 2015 年 11 月 20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 吴明德

经办律师: 章晓洪

劳正中

事务所
1(1)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8621）6105-9000 传真：（8621）6105-9100

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二〇一六年一月

目 录

释 义.....	5
正文.....	8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8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9
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1
八、发行人的业务	11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
十、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的主要财产	15
十一、发行人的重要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24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4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5
二十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7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2016）锦律非（证）字第 095-11 号

致：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作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法律顾问，已于 2012 年 6 月 19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12 年 10 月 23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14 年 5 月 9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 2015 年 3 月 5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

务所关于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从《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之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释 义

除非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嘉澳环保	指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明洲环保	指	福建省明洲环保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
坤和国际	指	上海坤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
顺昌投资	指	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
利鸿亚洲	指	HOST VANTAGE ASIA LIMITED（利鸿亚洲有限公司）
浙源节能	指	桐乡市浙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祥化纤	指	桐乡中祥化纤有限公司
君润国际	指	KINGDOM PROFIT INT'L INVESTMENT LIMITED(君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瓯联创投	指	浙江瓯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浙能经贸	指	桐乡市浙能电力经贸有限公司
悦达广告	指	桐乡市悦达广告有限公司
宏能物流	指	浙江宏能物流有限公司
凤翔化纤	指	桐乡市凤翔化纤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法律意见书》	指	《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指	《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指	《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指	《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指	《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指	《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章程（草案）》	指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12月27日修订，于2006年1月1日起施行，于2013年12月28日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年12月27日修订，于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99年3月15日发布，于1999年10月1日施行）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年12月30日修订，于2016年1月1日施行）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2001年3月1日发布，于2001年3月1日施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华所	指	指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
LPR	指	贷款基础利率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正文之“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部分所述，发行人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项的决议，决议的有效期为两年。

2016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一致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上市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拟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等议案，《关于调整公司本次上市发行方案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5 年 12 月 30 日修订，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方案如下：

-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本次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3、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835 万股；不存在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形
- 4、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后直接定价，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5、发行对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6、本次发行股票的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 7、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方式：全部向网上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本次上市发行方案的调整合法合规，本次发行尚需分别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是否发生变化，调取了相关工商资料，并查验了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查阅了瑞华所提供的瑞华审字[2016]31050008号《审计报告》、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并由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沈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顺昌投资出具了相关承诺。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需主体资格的要求。

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根据瑞华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31050008号《审计报告》，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持续符合下列条件：

1、发行人 2013 年和 2014 年和 2015 年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依据计算分别为 31,027,377.06 元、34,640,453.95 元和 37,555,723.64 元。以上数据表明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依据计算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了人民币 3,000 万元；

2、发行人 2013 年和 2014 年和 2015 年合并报表所反映的营业收入为 597,494,229.47 元、587,099,541.23 元和 511,811,868.90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1,696,405,639.6 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合并报表所反映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012,000.52 元、-2,941,870.62 元和 51,036,723.05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超过了人民币 5,000 万元；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5,5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 101,834,269.51 元，净资产为 408,273,601.55 元，因此发行人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2%，不高于 20%；

5、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为 253,330,015.13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二）经锦天城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所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持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锦天城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锦天城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动。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 1、核查了发行人及各关联方工商登记或商业登记证上注明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相关业务合同和瑞华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31050008 号《审计报告》。
- 2、查验了发行人新增的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专利权证书及商标权证书，并通过查询中国商标网、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等方式对相关权属的合

3、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得到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的确认。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员工工资单。

4、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5、核查了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后的纳税申报材料。

6、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发行人股东顺昌投资于2015年12月14日变更注册号330483000008021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3660582026E，并换取了营业执照。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其他发起人和股东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至登记主管机关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调取了相关工商资料，并获得了发行人出具的承诺。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的2015年11月19日获颁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由之前的“生产销售增塑剂和热稳定剂（具体限定品种详见嘉兴市环保局批文）；化学改性的动、植物油、脂；甲酸盐；环保产品、环保工程研发。（涉及许可证或国家专项管理规定的，凭许可证经营或照相关规定另行报批。）”变更为“生产销售增塑剂和热稳定剂（具体限定品种详见嘉兴市环保局批文）；化学改性的动、植

物油、脂；甲酸盐；环保产品、环保工程研发，植物油脂精炼（限桐乡市洲泉镇工业园区德胜路 388 号的分支机构经营）（涉及许可证或国家专项管理规定的，凭许可证经营或照相关规定另行报批。）”

根据瑞华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31050008 号《审计报告》及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环保型增塑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根据瑞华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3105000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份	主营业务收入（元）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3 年度	597,282,220.61	597,494,229.47	99.96
2014 年度	586,299,123.12	587,099,541.23	99.86
2015 年度	511,396,095.18	511,811,868.90	99.92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变化。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关联方变更情况如下：

1、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1）分公司设立

2015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设立分公司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洲泉分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营业场所为桐乡市洲泉镇工业园区德胜路 388 号，负责人王艳涛，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15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植物油脂精炼。（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方注册号变更

发行人董事屈凤祥控股的企业凤祥化纤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变更注册号 330483000087641 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3758088464C，并换取了营业执照。

(二) 在 2015 年已签订或/和持续发生的、或新增的关联交易事项：

1、关联方往来

根据瑞华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31050008 号《审计报告》及锦天城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往来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1)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利鸿亚洲	7,295.60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根据瑞华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31050008 号《审计报告》及锦天城律师核查，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商品销售金额如下：

发生时间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元）
2015 年	浙源节能	代收水电费	13,678.95

3、关联租赁

2015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浙源节能续签了《租赁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其拥有的位于桐乡市崇福大道 761 号 4 幢的部分房屋（面积约 2010 平方米）出租给浙源节能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租金为 180,900 元/年。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内容符合《合同法》的规定；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在关联董事履行回避表决程序后经发行

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其程序合法；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金额较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影响较小。

4、关联担保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人	主合同债权人	最高主债权限额 (万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	备注
浙能经贸	民生银行嘉兴分行	6,000	2015.04.02-2016.04.02	最高额保证
浙能经贸	工商银行桐乡支行	6,000	2014.09.19-2017.09.18	最高额保证
浙能经贸	交通银行嘉兴支行	5,742	2015.03.16-2016.03.16	最高额保证
沈健	工商银行桐乡支行	总额不超过1亿元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实际募集资金总额8,000万元)	债券起息日起3年	保证担保
明洲环保	交通银行嘉兴分行	5,742	2015.03.16-2016.03.16	最高额保证
明洲环保	中国银行桐乡支行	6,666	2015.01.08-2018.01.07	最高额抵押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全资子公司明洲环保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2014年12月，公司子公司明洲环保与深圳市英吉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协议，向其租入价值约3,559.0453万元设备，租赁期限为2014年12月18日至2017年12月18日，发行人、控股股东顺昌投资及关联方浙能经贸为明洲环保提供了担保。

锦天城律师核查了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上述《担保合同》，锦天城律师认为：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并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担保合同的行为符合《担保法》的规定，关联方需承担合同项下的相关义务和责任；发行人系受益

方，不存在因上述担保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为全资子公司明洲环保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

（四）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新增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与各关联方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关联交易相关的合同或协议、财务凭证、瑞华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31050008号《审计报告》。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审批决策程序查验了发行人现行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相关的审批决议。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新增的关联交易，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十、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的主要财产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房屋、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商标和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房产

1、发行人的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 35 处房屋建筑物，面积合计 25,958.44 平方米，且均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桐房权证桐字	桐乡市梧桐街道复兴南	409.89	工业	抵押

	第 00157573 号	路 233 号 1 幢			
2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57575 号	桐乡市梧桐街道复兴南路 233 号 3 幢	932.93	工业	抵押
3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57574 号	桐乡市梧桐街道复兴南路 233 号 2 幢	192.18	工业	抵押
4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57577 号	桐乡市梧桐街道复兴南路 233 号 5 幢	413.39	工业	抵押
5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57578 号	桐乡市梧桐街道复兴南路 233 号 8 幢	1,389.86	工业	抵押
6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57576 号	桐乡市梧桐街道复兴南路 233 号 4 幢	562.85	工业	抵押
7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57579 号	桐乡市梧桐街道金菊小区 32 幢 1 单元 501 室	174.19	住宅	抵押
8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78309 号	桐乡市梧桐街道崇福大道 761 号 1 幢	4,713.55	工业	抵押
9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78322 号	桐乡市梧桐街道崇福大道 761 号 14 幢	1,052.41	工业	抵押
10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78321 号	桐乡市梧桐街道崇福大道 761 号 13 幢	19.71	工业	抵押
11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78319 号	桐乡市梧桐街道崇福大道 761 号 11 幢	27.97	工业	抵押
12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78317 号	桐乡市梧桐街道崇福大道 761 号 9 幢	134.91	工业	抵押
13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78313 号	桐乡市梧桐街道崇福大道 761 号 5 幢	1,195.68	工业	抵押
14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78312 号	桐乡市梧桐街道崇福大道 761 号 4 幢	3,657.64	工业	抵押
15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78311 号	桐乡市梧桐街道崇福大道 761 号 3 幢	20.10	工业	抵押
16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78310 号	桐乡市梧桐街道崇福大道 761 号 2 幢	137.47	工业	抵押
17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236673 号	桐乡市梧桐街道崇福大道 761 号 15 幢	386.69	工业	无
18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236675 号	桐乡市梧桐街道崇福大道 761 号 17 幢	38.77	工业	无
19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236676 号	桐乡市梧桐街道崇福大道 761 号 18 幢	43.25	工业	无
20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236677 号	桐乡市梧桐街道崇福大道 761 号 19 幢	44.83	工业	无
21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236678 号	桐乡市梧桐街道崇福大道 761 号 20 幢	45.18	工业	无
22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236679 号	桐乡市梧桐街道崇福大道 761 号 21 幢	45.18	工业	无

23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236680 号	桐乡市梧桐街道崇福大道 761 号 22 幢	84.59	工业	无
24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96205 号	桐乡市洲泉镇工业区 3 幢	1,532.47	工业	抵押
25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96204 号	桐乡市洲泉镇工业区 2 幢	1,532.47	工业	抵押
26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96203 号	桐乡市洲泉镇工业区 1 幢	1,532.47	工业	抵押
27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78320 号	桐乡市梧桐街道崇福大道 761 号 12 幢	64.14	工业	无
28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78316 号	桐乡市梧桐街道崇福大道 761 号 8 幢	90.59	工业	抵押
29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78315 号	桐乡市梧桐街道崇福大道 761 号 7 幢	42.99	工业	抵押
30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78314 号	桐乡市梧桐街道崇福大道 761 号 6 幢	152.76	工业	抵押
31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290571 号	桐乡市梧桐街道崇福大道 761 号 24 幢	1,001.72	工业	抵押
32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290570 号	桐乡市梧桐街道崇福大道 761 号 23 幢	81.17	工业	抵押
33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304947 号	桐乡市梧桐街道崇福大道 761 号 A 幢	666.84	工业	无
34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304948 号	桐乡市梧桐街道崇福大道 761 号 B 幢	993.72	工业	无
35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318526 号	桐乡市梧桐街道崇福大道 761 号 10、16 幢	2543.88	工业	抵押
合计		—	25,958.44	—	—

2、发行人子公司的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明洲环保共拥有 14 处房屋建筑物，面积合计 17,285.69 平方米，且均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位置	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他项权利
1	房权证邵武字第 20143023 号	吴家塘镇金塘工业园区 1 层 脂肪酸甲酯酯化车间	2,270.52	车间	抵押
2	房权证邵武字第 20143024 号	吴家塘镇金塘工业园区 1 层 甲类仓库	442.14	仓库	抵押
3	房权证邵武字第 20143025 号	吴家塘镇金塘工业园区 1 层 煤棚	554.88	厂房	抵押

4	房权证邵武字第 20143026 号	吴家塘镇金塘工业园区 1-2 层 车间控制中心	865.08	车间	抵押
5	房权证邵武字第 20143027 号	吴家塘镇金塘工业园区 1 层 值班室	232.22	值班室	抵押
6	房权证邵武字第 20143028 号	吴家塘镇金塘工业园区 1-3 层 油脂预处理 2#车间	724.05	车间	抵押
7	房权证邵武字第 20143029 号	吴家塘镇金塘工业园区 1 层 配电房	394.62	配电房	抵押
8	房权证邵武字第 20143030 号	吴家塘镇金塘工业园区 1 层 油脂预处理 1#车间	1,460.22	车间	抵押
9	房权证邵武字第 20143031 号	吴家塘镇金塘工业园区 1 层 氯代车间	2,598.84	车间	抵押
10	房权证邵武字第 20143032 号	吴家塘镇金塘工业园区 1 层 锅炉房	843.42	锅炉房	抵押
11	房权证邵武字第 20143033 号	吴家塘镇金塘工业园区 1 层 丙类仓库	1,023.90	仓库	抵押
12	房权证邵武字第 20143034 号	吴家塘镇金塘工业园区 1 层 液氯仓库	551.58	仓库	抵押
13	房权证邵武字第 20143035 号	吴家塘镇金塘工业园区 1-2 层 生产辅助楼、3-5 层生产辅助楼	4,431.60	厂房	抵押
14	房权证邵武字第 20143036 号	吴家塘镇金塘工业园区 1 层 生产辅助用房	892.62	厂房	抵押
合计			17,285.69	—	—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无形资产

1、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取得 7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为 110,746.2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证编号	详细地址	面积 (m ²)	使用权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桐国用 (2009) 第 10567 号	桐乡市梧桐街道金菊小区 32 幢	41.23	出让	住宅	2075 年 6 月 29 日	抵押
2	桐国用 (2010) 第 10494 号	桐乡市梧桐街道崇福大道 761 号	3,841.40	出让	工业	2051 年 11 月 11 日	抵押

3	桐国用(2010)第10495号	桐乡市梧桐街道崇福大道761号	13,784.54	出让	工业	2043年12月30日	抵押
4	桐国用(2010)第10496号	桐乡市梧桐街道崇福大道761号	9,231.21	出让	工业	2043年12月30日	抵押
5	桐国用(2010)第26656号	桐乡市洲泉镇工业区	59,747.16	出让	工业	2057年10月25日	抵押
6	桐国用(2014)第14208号	桐乡市梧桐街道崇福大道761号	6,979.53	出让	工业	2044年11月30日	无
7	桐国用(2014)第14927号	桐乡市梧桐街道复兴南路233号	17,121.13	出让	工业	2053年5月27日	抵押(注1)
合计		——	110,746.2	——	——	——	——

注1: 桐国用(2014)第14927号国有土地使用权系由桐国用(2011)第09587号、桐国用(2009)第10566号合并而来。原桐国用(2009)第10566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设有抵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尚未解除。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明洲环保共取得4宗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为138,861平方米,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证编号	详细地址	面积(m ²)	使用权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吴国用(2012)第009号	吴家塘镇金塘工业园区	20,059	出让	工业	2062年7月12日	抵押
2	吴国用(2012)第010号	吴家塘镇金塘工业园区	66,891	出让	工业	2062年7月12日	抵押

3	吴国用(2012)第011号	吴家塘镇金塘工业园区	39,841	出让	工业	2062年7月12日	抵押
4	吴国用(2012)第012号	吴家塘镇金塘工业园区	12,070	出让	工业	2062年7月12日	抵押
合计		——	138,861	——	——	——	——

3、发行人的专利权

(1) 发行人已取得的专利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取得 21 项专利所有权，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化工增塑剂废水的回用处理方法	ZL200810059647.6	发明	2008.02.01	2009.09.30	申请
2	一种可生物降解的复合增塑剂的制备方法	ZL200810063326.3	发明	2008.08.11	2011.01.26	申请
3	一种利用螯合技术制备钙锌复合稳定剂的方法	ZL200910099726.4	发明	2009.06.18	2011.07.27	申请
4	一种利用废油及油脚生产环保型增塑剂的方法	ZL200810063703.3	发明	2008.07.31	2011.07.06	申请
5	环氧酯废水回用处理方法	ZL200710157008.9	发明	2007.11.13	2010.01.20	共同申请
6	从环氧大豆油废水中回收甲酸制取甲酸钙的方法	ZL200610049113.6	发明	2006.01.17	2008.03.12	共同申请
7	从环氧大豆油废水中回收甲酸制取甲酸甲酯的方法	ZL200610049117.4	发明	2006.01.17	2008.01.16	受让
8	环氧增塑剂高效反应器	ZL200820162250.5	实用新型	2008.08.11	2009.10.28	申请

9	一种含甲酸和双氧水的废水的预处理设备	ZL201120466681.2	实用新型	2011.11.22	2012.8.22	申请
10	多效混合反应器	ZL201120520432.7	实用新型	2011.12.14	2012.8.22	申请
11	一种植物油分离与改性的方法	ZL201210521136.8	发明	2012.12.03	2013.12.11	申请
12	一种避免出料扣堵塞的反应釜	ZL201320647142.8	实用新型	2013.10.18	2014.4.9	申请
13	一种以大豆毛油为原料生产环氧大豆油的工艺方法	ZL201210512531.X	发明	2012.12.3	2014.04.16	申请
14	带有支撑机构的过滤器	ZL201320844442.5	实用新型	2013.12.19	2014.06.25	申请
15	带振动卸料机构的过滤系统	ZL201320842222.9	实用新型	2013.12.19	2014.06.25	申请
16	脚踏式取样装置	ZL201320842092.9	实用新型	2013.12.19	2014.06.25	申请
17	一种油水两相分离系统	ZL201320843367.0	实用新型	2013.12.19	2014.06.25	申请
18	一种环氧类增塑剂生产废水的预处理方法	ZL201210512493.8	发明	2012.12.3	2014.11.26	申请
19	环氧脂肪酸甲酯的制备工艺	ZL201310537350.7	发明	2013.11.01	2015.04.29	申请
20	一种从植物沥青中提取脂肪酸甲酯的方法	ZL201310671990.7	发明	2013.12.10	2015.04.22	申请
21	己二酸酯环氧增塑剂的制备方法及产品	ZL201410179311.9	发明	2014.04.29	2015.11.25	申请

注 2：专利号为 ZL200610049113.6 的发明专利（从环氧大豆废水中回收甲酸制取甲酸钙的方法）为发行人与浙江大学共有；专利号为 ZL200710157008.9 的发明专利（环氧酯废水回用处理方法）为发行人与浙江大学共有。专利号为 ZL200610049117.4 的发明专利受让自浙江大学。

(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权

序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	所有权
---	------	-----	------	-----	-------	----	-----

号						方式	人
1	氯代反应器	ZL201220479 942.9	实用新型	2012.09.1 9	2013.05.08	申请	明洲环 保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商标


1、发行人拥有的商标

序号	注册号	商标标识	使用类别	专用权期限
1	3243312		第1类 增塑剂；异丁醇；丁醇；辛醇；聚氯乙烯树脂；硬脂酸；己二酸；苯二甲酸酐；对苯二甲酸；轻质碳酸钙（商品截止）	2014.08.14-20 24.08.13
2	3243313	浙能	第1类 增塑剂；异丁醇；丁醇；辛醇；聚氯乙烯树脂；硬脂酸；己二酸；苯二甲酸酐；对苯二甲酸；轻质碳酸钙（商品截止）	2014.02.21-20 24.02.20
3	8683229	嘉澳 JIAAO	第1类 对苯二甲酸；无机酸；铸造制模用制剂；工业用软化剂；硫化加速剂；合成树脂塑料；增塑剂；塑料分散剂；塑料离散剂；固化剂（截止）	2012.01.07-20 22.01.06
4	8758496	嘉澳	第1类 增塑剂；橡胶化学增强剂；未加工塑料；聚氯乙烯树脂；制革用油；氯化物；钙盐；热稳定剂；塑料助剂；甲酸盐（截止）	2012.01.14-20 22.01.13

注3：注册号为 3243312 和 3243313 的商标为发行人于 2008 年 9 月无偿受让自关联方桐乡市浙能经贸电力有限公司。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

序号	注册号	商标标识	使用类别	专用权期限
----	-----	------	------	-------

1	11610125		第1类 工业硅；盐酸；阻燃剂；增润剂；化学试剂（非医用、非兽医用）；摄影用化学制剂；增塑剂；食品工业用果胶；固化剂；皮革修整化学品；	2014.03.21-20 24.03.20
---	----------	-----------------------------------------------------------------------------------	--------------------------------------------------------------------	---------------------------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在建工程

发行人一处在建房屋（控制中心）已获得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五）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根据瑞华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3105000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上述设备净值为101,834,269.51元。

（六）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上述变化的主要财产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 1、收集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名下的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复印件，并查验了相关权证的原件。
- 2、查验了发行人在建工程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3、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专利权证书、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并查验了相关文件的原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了权属状态。
- 4、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商标权证书，并查验了相关文件的原件，通过国家商标局网站查询了权属状态。
- 5、查验了新增重大机器设备的采购合同及付款凭证。

经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要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采购协议

序号	供方	标的	数量 (吨)	合同金额 (元)	合同签订/生效 日期
1	张家港保税区天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异辛醇	800	4,176,000	2015.12.23
2	上海良龙食品有限公司	一级大豆油	400	2,412,000	2015.12.31
3	上海良龙食品有限公司	一级大豆油	800	4,824,000	2015.12.31
4	上海良龙食品有限公司	一级大豆油	800	4,824,000	2015.12.31
5	上海良龙食品有限公司	一级大豆油	1,200	7,236,000	2015.12.31

2、销售协议

号	经销商	标的	数量	区域	合同有效期
1	Penpet Petrochemical Trading GmbH	环氧大豆油	1,000MT/年 至少	欧盟	2015.06.16-2016.06.16

3、借款合同

序号	银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利率	借款期限	资金用途
1	交通银行桐乡分行	563D150132	500 万元	12 个月 LPR 加 15.7 个基点	2015.04.27-2016.04.27	购原材料
2		563D150145	550 万元	12 个月 LPR	2015.05.07-20	购原材料

				加 15.7 个基点	16.05.07	
3		563D150152	500 万元	12 个月 LPR 加 15.2 个基点	2015.05.13-20 16.05.13	购原材料
4		563D150153	500 万元	12 个月 LPR 加 15.2 个基点	2015.05.15-20 16.05.15	购原料
5		563D150161	500 万元	12 个月 LPR 加 15.2 个基点	2015.05.19-20 16.05.19	购原材料
6		563D150426	960	6-12 个月人 民银行 LPR 加 0.137 个百 分点	2015.10.26-20 16.08.28	购买原材 料
7		563D150411	650	全国银行间 同业拆借中 心的 LPR	2015.10.16-20 16.08.28	购买原材 料
8		563D150441	500	6-12 个月人 民银行 LPR 加 0.137 个百 分点	2015.11.03-20 16.08.28	购买原材 料
9	民生银行 嘉兴分行	公借贷字第 ZH15000000965 28	950 万元	年利率 5.61%	2015.06.17-20 16.06.17	支付货款
10		公借贷字第 1500000208941	950	4.35%	2015.12.28-20 16.10.02	支付货款
11	工商银行 桐乡支行	2015 年（桐乡） 字 1143 号	500	一年期 LPR 加 29.25 个基 点	2015.07.13-20 16.07.12	购原料及 资金周转
12		2015 年（桐乡） 字 1108 号	500	一年期 LPR 加 29.25 个基 点	2015.07.06-20 16.07.05	购原料及 资金周转
13		2015 年（桐乡） 字 1085 号	600	一年期 LPR 加 29.25 个基 点	2015.07.01-20 16.06.30	购原料及 资金周转
14		2015 年（桐乡） 字 0900 号	600	一年期 LPR 加 25.5 个基 点	2015.06.01-20 16.05.30	购原料及 资金周转
15		2015 年（桐乡） 字 0819 号	690	基准利率上 浮 5%	2015.05.20-20 16.05.19	购原料及 资金周转
16		2015 年（桐乡） 字 0729 号	900	一年期 LPR 加 31.75 个基 点	2015.05.06-20 16.05.04	购原料及 资金周转

17		2015年(桐乡) 字 01777号	500	1年期LPR加 26.75个基点	2015.11.09-20 16.11.04	购买原料 及经营周 转
18		2015年(桐乡) 字 02042号	950	1年期LPR加 26.75个基点	2015.12.24-20 16.12.23	购买原料 及经营周 转
19	中国银行 桐乡支行	JX 桐乡 2015 人 借 027	500	年利率 5.88%	自实际提款 日(自 2015 年 2 月 4 日起 30 日内)起算 12 个月	购买原材 料
20		JX 桐乡 2015 人 借 037	1,000	基础利率加 37 基点	自实际提款 日(自 2015 年 2 月 13 日 起 30 日内) 起算 12 个月	购买原料
21		JX 桐乡 2015 人 借 051	1,000	基础利率加 31.75 基点	自实际提款 日(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 30 日内)起算 12 个月	购买原料
22		JX 桐乡 2015 人 借 052	500	基础利率加 31.75 基点	自实际提款 日(自 2015 年 3 月 10 日 起 30 日内) 起算 12 个月	购买原材 料
23		JX 桐乡 2015 人 借 053	500	基础利率加 31.75 基点	自实际提款 日(自 2015 年 3 月 13 日 起 30 日内) 起算 12 个月	购买原料
24		JX 桐乡 2015 人 借 054	500	基础利率加 31.75 基点	自实际提款 日(自 2015 年 3 月 19 日 起 30 日内) 起算 12 个月	购买原料
25		JX 桐乡 2015 人 借 055	500	基础利率加 31.75 基点	自实际提款 日(自 2015 年 4 月 8 日起 30 日内)起算 12 个月	购买原料
26		JX 桐乡 2015 人 借 056	500	基础利率加 31.75 基点	自实际提款 日(自 2015 年 4 月 13 日	购买原料

					起 30 日内) 起算 12 个月	
27		JX 桐乡 2015 人 借 170	1,000	基础利率加 5 基点	自实际提款 日 (自 2015 年 7 月 24 日 起 30 日内) 起算 11 个月	购买原料
28		JX 桐乡 2015 人 借 180	500	基础利率加 5 基点	自实际提款 日 (自 2015 年 8 月 7 日 起 30 日内)起算 11 个月	购买原材 料
29		JX 桐乡 2015 人 借 187	1,000	基础利率加 5 基点	自实际提款 日 (自 2015 年 8 月 21 日 起 3 日内)起 算 10 个月	购买原料

嘉澳与全资子公司明洲环保签署借款协议，向明洲环保借款并收取利息：

序号	借款金额	利率	借款期限	资金用途
1	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	母公司实际融资 利率	2014.01.01- 2015.12.31	项目筹建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累计向明洲环保提供了 79,560,000 元借款。

4、担保合同

序号	主合同债权人	合同编号	最高主债权限额 (万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	备注
1	工商银行 桐乡支行	桐国用(2010) 第 26656 号	总额不超过 1 亿 元的中小企业私 募债(实际募集资 金总额 8,000 万 元)	债券起息日起 3 年	自有土地、 房产抵押
2	交通银行 嘉兴分行	563D 最抵字 150087	4,686	2015.03.16-2018.03. 16	自有土地、 房产抵押
3	深圳市英 吉斯融资 租赁有限	-	3,559.0453	2014.12.18- 2017.12.18	为子公司明 洲环保融资 租赁提供保 证担保, 顺昌

	公司				投资、浙能经贸亦提供保证担保
--	----	--	--	--	----------------

5、综合授信合同

序号	银行名称	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情况
1	民生银行 嘉兴分行	公授信字第 ZH15000000444 99	6,000	2015.04.02-2016 .04.02	由浙能经贸提供保证担保

6、融资租赁合同

发行人子公司明洲环保与深圳市英吉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买卖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编号	合同	合同相对方	标的物	价款(元)	租赁期限	担保情况
20141 206-H Z	《融资租赁合同》 《买卖合同》	深圳市英吉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圆块孔式石墨换热器等生产设备	35,590,453	2014.12.18- 2017.12.18	嘉澳环保、浙能经贸、顺昌投资提供保证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 其他应收、应付款

1、根据瑞华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31050008号《审计报告》及锦天城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总额为656,084.89元。

2、根据瑞华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31050008号《审计报告》及锦天城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总额为3,054,777.43元。

其中较大的为桐乡市财政专项资金 200 万元：根据浙江省桐乡市人民政府下发的桐政发（2013）20 号文件《关于鼓励和推进我市企业上市或进入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的有关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企业进入上市辅导并报证监局备案的，给予奖励 300 万元，上市申请报会获证监会受理的，给予奖励 300 万元，成功获得发审委通过核准发行的，给予奖励 400 万元，发行人已累计收到 800 万元，结转补贴收入 600 万元，余额 200 万元。

（四）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目前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 1、从发行人处取得尚在履行期内的独家经销协议、银行借款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重大合同，并查验了相关合同的原件；
- 2、查阅了瑞华审字[2016]31050008 号《审计报告》。

经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该等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2、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所述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 3、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项的形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付款系政府鼓励企业上市形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金额较大其他应收、应付款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法律上的争议，亦不会对本次股票的发行上市造成法律障碍。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核查了瑞华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31050008 号《审计报告》。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情况，至登记主管机关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调取了相关工商资料，核查了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制定的《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逐条比对。

2015年10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同意对公司的经营范围进行了修改并修订公司章程。

原经营范围是“生产销售增塑剂和稳定剂（具体限定品种详见嘉兴市环保局批文）；化学改性的动、植物油、脂；甲酸盐；环保产品、环保工程研发，（涉及许可证或国家专项管理规定的，凭许可证经营或照相关规定另行报批。）”修改后的经营范围是“生产销售增塑剂和稳定剂（具体限定品种详见嘉兴市环保局批文）；化学改性的动、植物油、脂；甲酸盐；环保产品、环保工程研发，植物油精炼（限桐乡市洲泉镇工业园区德胜路388号的分支机构经营）（涉及许可证或国家专项管理规定的，凭许可证经营或照相关规定另行报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章程修正已完成工商备案。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章程（草案）的修改由股东大会通过，履行了法定程序。
- 2、发行人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后的《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符合现行《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召开了2次董事会会议、2次监事会会议和1次股东大会会议。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期间内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会议所议事项、会议决议的签署事项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至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调取了相关工商资料，查阅了公司董事会决议。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注4)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1%计缴。(注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本公司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
子公司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注4：发行人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政策，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退税率为：DOS、TOTM、DOTP的出口退税率为9%，DOA出口退税率为13%。“化学改性的动、植物油、脂”出口退税率为15%。

注 5：子公司上海坤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1%计缴。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我国现行税收法律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2015 年度根据浙江省科技厅下发的浙高企认（2015）1 号《关于浙江省 2015 年拟认定 1493 家高新技术企业的公示》，发行人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工作，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为 15%。

2015 年 9 月 17 日，发行人获颁更新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533000867。

（三）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助、奖励收入政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相关文件、财务凭证及瑞华所出具的瑞华审字 [2016]31050008 号《审计报告》，2015 年 6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助、奖励收入情况如下：

1、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发文单位	文件号
1	2014 年度爱国卫生创建工作以奖代补资金	8,000	桐乡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桐乡市财政局	桐创办[2015]18 号
2	2014 年度外经贸扶持资金	119,300	桐乡市商务局 桐乡市财政局	桐商务联发 [2015]10 号
3	2015 年市级重点科技项目验收补助经费	100,000	桐乡市科学技术局 桐乡市财政局	桐科[2015]43 号
4	桐乡市 2015 年专利奖励资金	32,000	桐乡市科学技术局 桐乡市财政局	桐科[2015]42 号
5	桐乡市 2014 年授权专利奖励资金	10,000	桐乡市科学技术局 桐乡市财政局	桐科[2015]16 号

6	2014 年度节能和工业循环经济资金	150,000	桐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桐乡市财政局	桐经信资[2015]144号
7	2014 年度管理创新扶持资金奖励（补助）	23,200	桐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桐乡市财政局	桐经信管[2015]93号
8	2014 年度荣获桐乡市长质量奖、名牌、标准制修改等奖励	200,000	桐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桐乡市财政局 桐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桐质发[2015]22号
9	水平衡测试验收奖励	50,000	桐乡市水利局	—
10	循环经济补贴	28,571.40	桐乡市财政局	浙财建字[2009]270号（注6）
11	发电设备补助款	8,971.92	桐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桐乡市财政局、桐乡市供电局	桐经信经（2012）104号（注7）

注 6：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财建字[2009]270 号，浙江发展改革委拨款本公司 250,000 元，用于完成 150 吨/年循环经济节水项目。2010 年 3 月 17 日已收到由桐乡市财政局财政零余额账户拨付资金 250,000 元。本公司在对应固定资产的剩余使用年限平均分摊， 2015 年度结转营业外收入 28,571.40 元。

注 7：根据桐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桐乡市财政局、桐乡市供电局下发的桐经信经（2012）104 号文件《关于下达企业购置发电设备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桐乡市财政局拨款发行人 80,000 元，用于发电设备补助。2012 年 7 月 3 日已收到由桐乡市财政局拨款资金 80,000 元。发行人在对应固定资产的剩余使用年限平均分摊，2015 年结转营业外收入 8,971.92 元。

2、发行人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项目	金额(元)	发文单位	文件号	备注
2014 年产业转型升级项目（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	416,807.39	福建省财政厅	闽财（建）指（2014）71 号	明洲环保获得（注 8）

注 8：福建省财政厅分别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2014 年 9 月 2 日、2014 年 11 月 19 日拨款给子公司福建省明洲环保发展有限公司财政资金 680 万元、550 万元和 130 万

元，共计 1360 万元，专项用于明洲环保年产 11 万吨环保增塑剂及原料项目建设，明洲环保在对应固定资产的剩余使用年限内平均分摊，2015 年度结转营业外收入 416,807.39 元，余额为 13,183,192.61 元。

（二）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助、奖励收入查验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此期间取得财政补贴的相关文件及财务凭证、瑞华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31050008 号《审计报告》。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享受的财政补助、奖励收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锦天城律师取得了桐乡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

2、就发行人的建设规划、土地、安全生产、社会保险、质量技术监督执行情况，锦天城律师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且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锦天城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锦天城律师就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经向发行人确认，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做调整。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了结的诉讼情况如下。

1、2014年8月22日，发行人向桐乡市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请求法院判令：（1）判令被告浙江华夏纺织塑胶有限公司立即向发行人清偿所欠货款313026.29元，并自2014年6月28日起至判决确定支付之日止以每天千分之一向发行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算至2014年8月28日止，为18781.57元），共计331807.86元；（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14年10月20日，桐乡市人民法院作出（2014）嘉桐商初字第103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判令被告浙江华夏纺织塑胶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十日内支付发行人货款313026.29元，并支付违约金（以313026.29元为基数，自2014年6月28日起至判决确认给付之日止，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1.3倍计算）；（2）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目前此案件仍在执行阶段。

2、2015年3月23日，发行人向桐乡市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以没买卖合同违约纠纷为由请求法院判令：（1）判令被告吴江市百好纺织整理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清偿所欠货款351,545元，并自2015年1月12日起至判决确定给付之日止以每天千分之一向原告支付违约金（暂算到2015年3月12日止为21,092.20元）；（2）判令被告郭建敏对上述第一项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3、2015年8月16日，发行人向桐乡市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请求法院判令：（1）判令被告宁波万里高电声有限公司立即向发行人清偿所欠货款53522.39元，并支付发行人自2014年5月1日起至判决确定给付之日止的每天千分之一的违约金（暂计算至2015年8月15日止，为

24887.91 元) (2)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4、2015 年 12 月 15 日, 发行人向桐乡市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 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请求法院判令: (1) 判令被告宜兴市明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立即向发行人清偿所欠货款 12028.50 元, 并支付发行人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的每天千分之一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算至 2015 年 12 月 15 日止为 2345.56 元) (2)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锦天城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诉讼材料, 根据发行人承诺及桐乡市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诉讼。

经核查, 锦天城律师认为:

1、发行人虽然存在四起尚未了结的诉讼, 但诉讼金额较小, 对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实质性影响。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

2、经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3、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承诺及桐乡市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等,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之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4、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 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上述情况系锦天城律师根据瑞华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3105000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 以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进行调查及董事长、总经理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等得出的结论, 但受到下列因素限制:

1、锦天城律师的判断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和承诺是按照诚实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就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锦天城律师无法对所有可能具有管辖权的相关机构进行调查。

二十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锦天城律师认为：

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外，发行人仍然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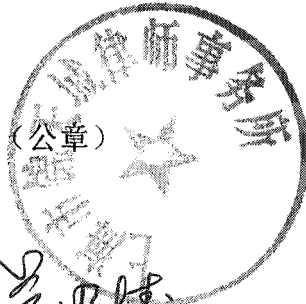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结 尾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 3 份,副本 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 2016年 1 月 21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吴明德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u Mingd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 章晓洪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Xiaoho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劳正中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ao Zhengzho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